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er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20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2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18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92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50港元。如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並獲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予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而發售將會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發售股份數目重啟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res.cn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0月2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seres.cn 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申請的股數必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13,282.62	2,500	332,065.44	30,000	3,984,785.33	600,000	79,695,706.50
200	26,565.24	3,000	398,478.53	40,000	5,313,047.10	700,000	92,978,324.26
300	39,847.86	3,500	464,891.62	50,000	6,641,308.88	800,000	106,260,942.00
400	53,130.47	4,000	531,304.71	60,000	7,969,570.66	900,000	119,543,559.76
500	66,413.09	4,500	597,717.80	70,000	9,297,832.43	1,000,000	132,826,177.50
600	79,695.71	5,000	664,130.89	80,000	10,626,094.20	2,000,000	265,652,355.00
700	92,978.33	6,000	796,957.06	90,000	11,954,355.98	3,000,000	398,478,532.50
800	106,260.94	7,000	929,783.24	100,000	13,282,617.76	4,000,000	531,304,710.00
900	119,543.57	8,000	1,062,609.42	200,000	26,565,235.50	5,010,000 ⁽¹⁾	665,459,149.28
1,000	132,826.18	9,000	1,195,435.60	300,000	39,847,853.26		
1,500	199,239.27	10,000	1,328,261.78	400,000	53,130,471.00		
2,000	265,652.35	20,000	2,656,523.56	500,000	66,413,088.7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seres.cn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公佈⁽⁵⁾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在(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2)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而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存入該銀行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同意及免除	82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2
業務	1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關連交易	276
主要股東	291
基石投資者	293
股本	308
財務資料	3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5
包銷	37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賽力斯是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及核心三電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我們憑藉近四十年的行業經驗和運營優化，實現了多項業務里程碑。1986年，我們從彈簧和減震器業務開啟了第一次創業，並擴展到摩托車業務；2003年，我們抓住自主品牌汽車崛起機遇，與東風汽車合資進入整車製造領域；2016年，我們全面轉型至新能源汽車領域，於2021年發佈問界品牌，樹立了「智慧重塑豪華」的品牌定位，並推出了系列車型。

我們堅持「用戶定義汽車」的市場導向和「軟件定義汽車」的技術路線，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可持續迭代的優質產品體驗。我們深度洞察用戶需求、堅持用戶共創，並以此指導我們的產品與技術創新。我們平台化的技術架構使我們可實現硬件可升級及軟件可迭代。

我們在打造受用戶喜愛產品方面具有良好往績。我們的核心品牌問界自推出以來，旗下車型銷量快速增長。截至目前，我們已經成功推出問界M5、問界M7、問界M8和問界M9四款車型。其中問界M5創下上市當年新品牌單車交付量破萬的最快紀錄；問界M7成為中國市場30萬元級最暢銷自主品牌車型，2024年交付量約20萬輛；問界M9則成為中國市場50萬元級車型銷量冠軍，2024年交付量逾15萬輛；我們於2025年4月發佈的問界M8，亦獲得市場追捧，正式上市後僅24小時大定即突破3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問界品牌在2024年下半年以82%的NPS淨推薦值登頂新能源汽車口碑榜首，且2024年問界品牌全年總交付量達38.71萬輛，同比增長268%。

概 要

我們具備「垂直上量」的交付能力。我們的「超級工廠」及數字化供應鏈體系可保障我們問界系列產品的高質量敏捷交付，支撐了問界M9實現上市10個月生產超15萬輛的「上市即上量」。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問界系列產品市場質量表現成為行業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連續三年獲得新能源汽車品牌新車質量表現第一名。

我們的新豪華產品矩陣

我們的問界品牌已形成包括問界M9、問界M8、問界M7和問界M5四款車型的產品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實現市場覆蓋，以精準價格梯度與場景化功能組合，全面搶佔高端用戶市場。

我們的產品矩陣具體情況如下：

				
	問界M9	問界M8	問界M7	問界M5
場景定位	全景智慧旗艦SUV	家庭智慧旗艦SUV	家庭智慧豪華SUV	高顏都市智能SUV
尺寸(mm)	5,230x1,999x1,800	5,190x1,999x1,795	5,080x1,999x1,780	4,785x1,930x1,620/1,625
軸距(mm)	3,110	3,105	3,030	2,880
座位數	五座／六座	五座／六座	五座／六座	五座
動力形式	增程／純電	增程／純電	增程／純電	增程／純電
CLTC續航(km)	1,474	1,526	1,625	1,440
指導售價（萬元）	46.98-56.98	35.98-44.98	27.98-37.98	22.98-24.98
首次交付時間	2024年2月	2025年4月	2022年8月	2022年3月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解決方案

基於逾二十年的造車經驗，我們在持續精進車輛傳統性能、空間及工藝的基礎上，正向自研了魔方技術平台。該平台能夠提供智能安全、輔助駕駛、智能動力、智能座艙和智能底盤五大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好開、好用」的安全智能用車體驗。



我們的業績增長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受到市場歡迎，公司經營業績實現了增長：

-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同比增長305.5%；
- **毛利率：**由2023年的7.2%增加至2024年的23.8%，同比增加16.6個百分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同比增加4.7個百分點；
- **淨利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第四家實現盈利的新能源車企。2023年，我們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24億元；而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歸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領先的新豪華汽車品牌；
- 流程化的高效運營管理體系；
- 創新+融合創新結合形成的技術領先性；
- 垂直上量的交付能力；
- 全生命週期精準觸達的銷服生態；及
- 創業基因與研發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服務，幹世界級新豪華汽車領先品牌。為了實現以上戰略目標，我們的戰略路徑主要包括：

- 構建科技豪華新範式，打造全球新能源汽車智能化標桿；
- 堅持大單品戰略，為全球用戶提供可持續迭代的產品體驗；
- 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持續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 打造全生命週期主動智慧服務體系；及
- 持續升級智能製造能力，構建開放創新、融合共生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車輛的銷售渠道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	27,846,603	81.8	33,464,269	93.5	136,888,738	94.3	60,438,567	93.0	59,156,066	94.9
直銷	6,209,471	18.2	2,324,616	6.5	8,224,885	5.7	4,575,747	7.0	3,202,759	5.1
總計	<u>34,056,074</u>	<u>100.0</u>	<u>35,788,885</u>	<u>100.0</u>	<u>145,113,623</u>	<u>100.0</u>	<u>65,014,314</u>	<u>100.0</u>	<u>62,358,825</u>	<u>100.0</u>

中國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往整個中國市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經營的AITO用戶中心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83	195	208	312
開設經銷AITO用戶中心	117	19	104	48
關閉經銷AITO用戶中心	5	6	0	4
數量增加／(減少)淨額	112	13	104	44
期末	195	208	312	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AITO用戶中心數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基於問界汽車的高質量和高性能，用戶對問界汽車的需求大幅增加。

我們的其他汽車品牌（如藍電及DFSK）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門店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其他汽車品牌的經銷商門店網絡分別包括1,882家、1,317家、400家及456家門店，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重點轉向我們的問界品牌。

海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均在中國銷售。然而，我們亦已進入海外市場，已在歐洲、中東、美洲和非洲的多個國家進行業務佈局。歐洲方面，已擴展到挪威、德國、英國、瑞士等市場，標誌著成功完成初步的全球市場擴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1.9百萬元、人民幣4,975.9百萬元、人民幣4,210.7百萬元、人民幣1,8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7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至其他國際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增強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並調整軟件系統的用戶界面，為海外市場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線上接觸點

我們的AITO App與線下門店的功能集成，用戶諮詢、試駕預約、定金支付、售後預約等整個過程均可線上完成。通過AITO App，潛在客戶可訂購我們的電動汽車。依靠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讓客戶能夠從大量配置中進行選擇，例如車輛顏色、輪轂尺寸和樣式、車載娛樂和零重力座椅。用戶可在AITO App進一步實時查看訂單狀態、評估服務並與其他用戶互動。這種即時反饋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服務和客戶體驗。

我們的技術

我們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形成核心技術能力，構築起行業競爭優勢。技術實力的不斷積累夯實了產品品質與性能基礎，進一步鞏固競爭壁壘，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魔方技術平台

魔方技術平台是具備持續進化能力的智能平台，實現尺寸百變、車型百變，是行業首發可以兼容超增、純電、超混三種新能源動力總成的平台。魔方技術平台的模塊化設計允許組件的高效集成和互換，我們能夠憑藉平台化能力高效可靠地實現系列車型的快速量產。

超級增程

我們最新一代的超級增程系統量產熱效率可達44.8%，最高油電轉化率為3.65kWh/L。我們與多家行業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推動增程式電動汽車的發展。我們的超級增程系統採用RoboREX智能控制技術，能夠結合電池電量、駕駛條件、地圖數據等，實現全局動態規劃與智能尋優決策，並快速響應執行。相對傳統的控制技術，能夠提高系統的運行效率，增加車輛的總行駛里程並進一步提升保電能力。同時，該技術能夠進一步優化整車NVH，從而帶給用戶更加節能高效、靜謐無感的駕乘體驗。

安全技術

我們以用戶全場景安全需求為驅動，以真實用車場景和交通事故數據分析為基礎，從「生命保護、車身防護、健康呵護、隱私守護」四大安全場景出發，全方位構建覆蓋被動安全、主動安全等九大維度，以場景定義安全的智能安全技術體系，覆蓋超過180項用戶用車場景，開發超過300項安全功能。

智能測試

我們的端雲一體化測試平台，具備先進的測試能力。自研的智能測試終端，能夠實現測試車輛7×24小時自動化測試；開發的環網架構、座艙集群等硬件在環（「HIL」）測試系統，具備強大的自動化仿真測試能力；我們建立了寒區極限試驗基地，確保極限場景測試覆蓋。通過將自動化測試應用到供應、生產、銷售端，構建了研產供銷質量自動化攔截網。

智慧服務

基於我們的自研平台，我們可以提供全鏈路、全生命週期智慧服務能力。我們運用大數據和AI技術，基於數字化底座與智能化平台，可以為用戶提供風險提前預測、遠程診斷、事故和故障實時告警等主動服務，讓用戶暢享全面、精準、高效、優質的智慧服務新體驗。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製造

我們不斷提升汽車製造的智能化水平，採用精益求精的生產方式，推動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和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

目前，我們有多家智慧工廠，主要生產問界系列，分別為賽力斯超級工廠（龍盛）（「超級工廠（龍盛）」）、賽力斯超級工廠（鳳凰）（「超級工廠（鳳凰）」）和賽力斯超級工廠（龍興）（「超級工廠（龍興）」）（統稱「超級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產能合計約為60萬輛。

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銷售及營銷

我們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策略，連接數字觸點和實體門店，覆蓋從第一次互動及參與到購買及售後支持的整個用戶旅程。該全渠道方法可確保流暢、一致和靈活的用戶體驗，並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佔有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實體問界門店包括位於中國240多個城市的超350個AITO用戶中心和超700個體驗中心。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往整個中國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網絡」。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銷商的問界門店銷售新能源汽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202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3.9%、12.0%、13.9%及11.9%。同期，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0%、4.1%、3.8%及4.0%。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車輛提供各種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屬材料、電池、電子組件、座椅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的企業。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722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34.7%、36.9%、51.9%及57.9%。同期，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42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14.5%、17.4%、30.2%及33.0%。我們從該等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服務、軟件和設備等。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受到該等供應商相關的集中度和交易對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與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和服務等。」

供應鏈

憑藉逾20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我們已形成帶領問界車型走向成功的核心技術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可靠且可擴展的供應網絡。我們在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如華為、寧德時代）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基礎之上，共同打造了一個開放、包容和相互依存的生態系統。

與華為的合作

我們與華為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華為的戰略合作概述如下。

- **華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向華為採購汽車零部件，例如我們所有的問界汽車使用的智能座艙及駕駛輔助系統。此外，憑藉華為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實體店網絡，我們亦向華為採購廣宣服務，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問界汽車。例如，在由華為運營及管理的約700個體驗中心，我們提供問界汽車作展示及試駕。客戶亦可直接在體驗中心下單，銷售及交付則在我們和經銷商管理運營的AITO用戶中心完成。

- **對引望的股權投資。**於2024年8月23日，我們與華為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華為所持當時全資子公司深圳引望10%的股權。藉由該交易，我們預計將通過此次收購不斷完善我們的運營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大對智能汽車技術的投資，提升智能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的穩定性，加強與華為的戰略合作關係，持續加強我們在先進車輛智能化技術佈局和智能電動汽車競爭力方面的優勢，同時擴大與戰略合作夥伴的生態合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要收購及資產出售－收購深圳引望的少數股權」。
- **商標購買。**於2024年，我們購買華為（我們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方共計919項主要與問界相關的商標以及44項相關外觀設計專利，對價約為人民幣25億元。該對價乃經雙方協商釐定。此項交易不會影響我們與華為的業務合作關係。

雙方將繼續加強穩定可持續的合作關係。基於此，我們已於2024年與華為簽署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業務合作。我們與華為合作不涉及任何有關利潤分成的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與華為關係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且盈利能力提升，此主要歸因於問界汽車的成功。我們與華為的合作是問界汽車成功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與華為一直保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華為的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合作帶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倘我們與華為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盈利歸因於若干成功車型的推出以及與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及(iii)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可能無法在汽車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
- 對新能源汽車或國產汽車有利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發展迅速，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其他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突破可能會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與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和服務等；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如期大規模開發、生產及交付高質量、對用戶有吸引力的汽車；及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繼續建立、維護和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股東、同行、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損害。

競爭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智能化重塑消費者購車偏好；(ii)人工智能為汽車智能化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iii)產業跨界融合催生全新商業模式與產品形態；(iv)中國汽車出口銷量將持續增長；及(v)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自主品牌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由2021年的15.2%增至2024年的48.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76.9%。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國產品牌佔據了2024年最暢銷車型的前20名，在銷量前20名車型中佔據了18個席位。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細分市場，國產品牌亦表現出較強的競爭力，2024年有7款國產品牌車型躋身銷量前10名。其中，問界M7在國產品牌高端車型中銷量排名第一。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i)初始投資高；(ii)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iii)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壁壘；(iv)生產成本及規模經濟；(v)智能生態系統及配套服務；及(vi)全流程整合能力。我們主要在國內及海外市場與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公司和中國自主品牌新能源乘用車公司競爭。未來，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新進入者的競爭，而這將加劇競爭。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構建科技豪華新範式，打造全球新能源汽車智能化標桿；堅持大單品戰略，為全球用戶提供可持續迭代的產品體驗；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持續擴大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打造全生命週期主動智慧服務體系；持續升級智能製造能力，構建開放創新、融合共生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問界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7%，而按2024年銷量計，問界在中國高端品牌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第三。按2024年銷量計，問界M9在中國售價人民幣50萬元級乘用車車型中排名第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格局」。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34,056,074	100.0	35,788,885	100.0	145,113,623	100.0	65,014,314	100.0	62,358,825	100.0
銷售成本	(31,328,448)	(92.0)	(33,217,792)	(92.8)	(110,563,078)	(76.2)	(50,853,429)	(78.2)	(45,828,067)	(73.5)
毛利	2,727,626	8.0	2,571,093	7.2	34,550,545	23.8	14,160,885	21.8	16,530,758	26.5
政府補助及補貼	523,474	1.5	549,466	1.5	1,068,213	0.7	659,200	1.0	690,109	1.1
其他收入	261,751	0.8	407,803	1.1	672,305	0.5	237,942	0.4	548,886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03	0.0	1,749,261	4.9	(1,615,140)	(1.1)	(80,805)	(0.1)	(32,589)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項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76,887)	(0.2)	(108,785)	(0.3)	(131,107)	(0.1)	(39,734)	(0.1)	13,632	0.0
研發費用	(1,313,661)	(3.9)	(1,696,476)	(4.7)	(5,585,504)	(3.8)	(2,827,443)	(4.3)	(2,929,532)	(4.7)
銷售及經銷費用	(4,656,748)	(13.7)	(5,276,145)	(14.7)	(19,184,251)	(13.2)	(8,699,122)	(13.4)	(8,940,726)	(14.3)
管理費用	(2,081,359)	(6.1)	(1,969,389)	(5.5)	(4,509,309)	(3.1)	(1,625,462)	(2.5)	(1,966,811)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512	0.0	578	0.0	(76,055)	(0.1)	31,518	0.0	(69,069)	(0.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	850	0.0	481	0.0	2,032	0.0	1,758	0.0	2,007	0.0
財務費用	(330,171)	(1.0)	(308,746)	(0.9)	(240,382)	(0.2)	(119,628)	(0.2)	(121,874)	(0.2)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30,410)	(14.6)	(4,080,859)	(11.4)	4,951,347	3.4	1,699,109	2.6	3,724,791	6.0
所得稅費用	(290,147)	(0.7)	(75,857)	(0.2)	(211,231)	(0.1)	(339,988)	(0.5)	(647,428)	(1.0)
年/期內(虧損)利潤 ..	(5,220,557)	(15.3)	(4,156,716)	(11.6)	4,740,116	3.3	1,359,121	2.1	3,077,363	4.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205	0.1	6,752	0.0	13,557	0.0	19,903	0.0	186	0.0
非控股權益.....	1,713	0.0	1,271	0.0	578	0.0	553	0.0	65	0.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48,918	0.1	8,023	0.0	14,135	0.0	20,456	0.0	251	0.0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5,171,639)	(15.2)	(4,148,693)	(11.6)	4,754,251	3.3	1,379,577	2.1	3,077,614	4.9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831,866)	(11.3)	(2,449,687)	(6.8)	5,945,945	4.1	1,624,558	2.5	2,940,890	4.7
非控股權益.....	(1,388,691)	(4.1)	(1,707,029)	(4.8)	(1,205,829)	(0.8)	(265,437)	(0.4)	136,473	0.2
	(5,220,557)	(15.4)	(4,156,716)	(11.6)	4,740,116	3.3	1,359,121	2.1	3,077,363	4.9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況」。

收入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主要是我們的新能源汽車，以及少部分的燃油車。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零部件和材料銷售，主要包括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												
新能源汽車.....	24,934,089	73.2	28,947,606	80.9	135,490,526	93.4	60,198,727	92.6	57,951,847	92.9		
燃油車.....	6,346,800	18.6	4,608,886	12.9	3,447,702	2.4	1,538,234	2.4	1,156,319	1.9		
其他 ⁽¹⁾	2,775,185	8.2	2,232,393	6.2	6,175,395	4.2	3,277,353	5.0	3,250,659	5.2		
總計.....	34,056,074	100.0	35,788,885	100.0	145,113,623	100.0	65,014,314	100.0	62,358,82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30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主要得益於汽車銷量的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增強客戶體驗，令銷量大幅增加。汽車銷售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36億元增加3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9億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的旗艦車型問界M9開始交付及垂直上量，令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燃油車銷售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汽車產品戰略的調整。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億元略降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量發生變動，導致新能源汽車收入小幅減少。受旗艦車型問界M9銷售的帶動，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重大收入。於2025年4月，我們推出問界M8，新車型上市預期可能影響潛在消費者的下單時間，原因為部分潛在消費者因期待即將推出的新車型而推遲購車，導致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小幅減少。具體而言，於問界M8上市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呈同比下降趨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降42.5%。於問界M8上市後，我們2025年第二季度的新能源汽車銷量較2025年第一季度顯著增加115.5%，較2024年第二季度增加10.8%。因此，我們預期新車型上市的短期影響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汽車銷售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新能源汽車.....	135,054	150,926	426,885	200,949	172,108
燃油車	132,192	101,383	70,123	34,851	26,495
總計	267,246	252,309	497,008	235,800	198,603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量由2022年的13.51萬輛增長11.8%至2023年的15.09萬輛，並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至42.69萬輛，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增強客戶體驗。我們已採取若干策略以支撐有關增長：(i)我們繼續投入研發，以增強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ii)我們擴大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以確保及時的產品供應；(iii)我們通過推出不同價格區間的車型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及(iv)我們深化與華為在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等領域的合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9萬輛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1萬輛，主要由於2025年4月推出問界M8。市場對新車型上市的預期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下單的時間。燃油車銷售量由2022年的13.22萬輛下降至2023年的10.14萬輛，並於2024年進一步降至7.01萬輛，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9萬輛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萬輛，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發展趨勢，戰略性地向新能源汽車轉型。我們將持續聚焦新能源業務的開拓，同時將基於市場需求和運營效益，決定對燃油車業務的參與程度。

概 要

就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同時也來自國際市場，包括(i)歐洲，如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丹麥、波蘭和匈牙利；(ii)北美洲，如美國、墨西哥和哥斯達黎加；及(iii)大洋洲，包括新西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均在中國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30,134,196	88.5	30,812,974	86.1	140,902,880	97.1	63,166,529	97.2	60,937,161	97.7
海外	3,921,878	11.5	4,975,911	13.9	4,210,743	2.9	1,847,785	2.8	1,421,664	2.3
總計	<u>34,056,074</u>	<u>100.0</u>	<u>35,788,885</u>	<u>100.0</u>	<u>145,113,623</u>	<u>100.0</u>	<u>65,014,314</u>	<u>100.0</u>	<u>62,358,825</u>	<u>100.0</u>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億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9億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提升。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0億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並擴展海外銷售渠道，從而帶動海外銷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										
新能源汽車	2,559,630	10.3	2,004,348	6.9	32,291,818	23.8	13,722,320	22.8	15,342,498	26.5
燃油車	(3,670)	(0.1)	183,946	4.0	426,948	12.4	120,567	7.8	32,974	2.9
小計	2,555,960	8.2	2,188,293	6.5	32,718,766	23.5	13,842,887	22.4	15,375,472	26.0
其他	171,666	6.2	382,799	17.1	1,831,779	29.7	317,998	9.7	1,155,286	35.5
總計	<u>2,727,626</u>	<u>8.0</u>	<u>2,571,093</u>	<u>7.2</u>	<u>34,550,545</u>	<u>23.8</u>	<u>14,160,885</u>	<u>21.8</u>	<u>16,530,758</u>	<u>26.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利率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加。

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7億元，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6億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分別為8.0%及7.2%。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6億元，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2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8.2%及6.5%。我們的其他部分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億元，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2%及17.1%。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26億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346億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7.2%大幅增長至23.8%。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2億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27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5%及23.5%，主要由於我們秉承技術驅動，推進技術創新和產品銷量提升，以及產品結構優化。我們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9%上升至2024年的23.8%，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高端車型的銷量增加，而這些車型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燃油車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0%上升至2024年的12.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出口燃油車收入佔燃油車總收入的比例增加，而這些車型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的其他部分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億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7.1%及29.7%，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42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65億元。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1.8%及26.5%。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38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54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2.4%及26.0%，主要由於我們秉承技術驅動，推進技術創新以及產品結構優化。我們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高端車型的銷量增加，而這些車型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主要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經營效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261.8百萬元、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672.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ii)處置子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iii)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對國內若干上市公司的結構性存款及證券的投資，及(vi)其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億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主要由於產生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這與汽車交付量的增加總體一致。於2024年，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秉承技術驅動，推進技術創新和產品銷量提升。於2024年，我們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實現42.69萬輛，對比2023年增長182.84%，業務收入取得較大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優化。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歸母淨利潤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84,156	25,127,599	28,366,106	44,068,238
流動資產總額	26,975,971	26,117,072	65,997,852	68,843,572
資產總額	47,160,127	51,244,671	94,363,958	112,911,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6,211	6,468,545	6,193,607	8,896,813
流動負債總額	32,331,483	37,576,179	76,264,794	77,005,263
流動負債淨額	(5,355,512)	(11,459,107)	(10,266,942)	(8,161,691)
負債總額	37,357,694	44,044,724	82,458,401	85,902,076
資產淨額	9,802,433	7,199,947	11,905,557	27,009,73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1,419,629	11,405,827	12,264,245	26,761,103
非控股權益	(1,617,196)	(4,205,880)	(358,688)	248,631
權益總額	9,802,433	7,199,947	11,905,557	27,009,73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5,331.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01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940.3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303.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15.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9,945.4百萬元及(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3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356.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165.7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07.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86.2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152.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2.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4,156.7百萬元，(ii)自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的利潤保證賠償人民幣1,374.2百萬元，(iii)購回股份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iv)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1,9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740.1百萬元，(ii)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523.0百萬元，及(i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7.4百萬元，部分被溢價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334.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0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利潤人民幣3,077.4百萬元，(ii)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0億元，及(iii)發行股份人民幣85億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358,034)	6,103,005	21,988,014	16,273,566	14,034,486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3,964,511)	(2,678,201)	(15,982,083)	(4,975,304)	(6,564,298)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325,284	(1,269,023)	(4,166,686)	(1,893,810)	7,86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2,739	2,155,781	1,839,245	9,404,452	15,331,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8,961	2,327,394	4,479,719	4,479,719	6,333,6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94	(3,456)	14,718	5,678	(6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27,394	4,479,719	6,333,682	13,889,849	21,664,886

我們於2022年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進行銷售渠道和研發投入，而銷量並無相應增長。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930.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

概 要

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1.3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56.2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330.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008.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0.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39.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687.9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03.9百萬元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毛利率 ⁽¹⁾	8.0	7.2	23.8	21.8	26.5
流動比率 ⁽²⁾	83.4	69.5	86.5	84.6	89.4
速動比率 ⁽³⁾	71.1	60.1	83.2	79.4	85.2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所示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根據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自A股於201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於2024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我們制定《2023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2023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每年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根

據《2023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我們已宣派2024年前三季度中期股息人民幣499.7百萬元（已於2024年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584.4百萬元（已於2025年上半年派付）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人民幣506.3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10月支付）。我們於2022年或2023年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嚴格執行該規劃，明確了股息標準、股息比率和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旨在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或授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們可能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後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5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24.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70.0%或9,047.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投入；
- 約20.0%或2,585.0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元化新營銷渠道投入、海外銷售及充電網絡服務，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
- 約10.0%或1,292.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興海先生、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興海先生透過受其控制的實體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2%）及渝安工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未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張興海先生將透過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2%。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張興海先生、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A股自2016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上市申請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導致其合理懷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約為251.4百

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1.9%。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184.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9.3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7.6百萬港元。我們上市費用的估計金額1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0.1%）預計將通過損益表支銷，及餘下金額240.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00,200,0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733,566,086股股份。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31.50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	13,176.30百萬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302,853.7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²⁾	18.3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總市值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33,366,086股A股（本公司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61.96元（或約177.35港元））；及(ii)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1,733,566,086股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100,200,000股H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其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派息人民幣506,343,000元。

如於2025年6月30日已計及股息，按發售價131.50港元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6.42元（相當於17.98港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董事認為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體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451億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按照最高發售價131.50港元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計市值超過40億港元，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能源汽車銷量為304,629輛，其他車型銷量為36,021輛。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為132,521輛，同比增長14.5%。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交易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TO」	指	問界的英文名稱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區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賽力斯」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渝安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小康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小康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關連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委員會」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方，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規定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0,02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90,18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協議－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且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盛新能源」	指	重慶兩江新區龍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張興海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張興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在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前達成事先書面協議後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3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30,0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或最多17,284,5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行使期間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包括當日）止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賽力斯汽車」	指	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賽力斯湖北」	指	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前稱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引望」	指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為、賽力斯汽車及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10%及10%權益的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興海先生、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
「小康控股」	指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興海先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渝安工業」	指	重慶渝安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由小康控股持有15.8419%，張興海先生持有11.9732%，張興禮持有5.9867%，張興明持有5.9867%；張正源持有4.8221%及申薇持有0.1468%（彼等為執行董事）；康波持有1.5650%，劉聯持有0.7794%，周林持有0.0711%，王平持有0.0711%（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張容持有5.4470%，張勇持有3.2682%，張立持有2.6630%及楊華持有1.3378%（彼等為董事的親屬，因此為關連人士）；及18名身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或個人投資者的其他人士持有40.04%
「%」	指	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致力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慧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GV」	指	自動導引車，是通常沿著地板上的標記線或導線運動，或者通過無線電波、視覺攝像頭、磁條或激光導航的可移動機器人，常用於工業應用場景中，用以在大型工業建築內搬運重型物料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於倉儲和物流管理功能的軟硬件整合系統中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是監控、控制和管理電池組運行狀態的智能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於一段期間內固定回報率的幾何級數比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
「電動汽車」	指	電動乘用車
「硬件在環（HIL）測試」	指	通過將車輛硬件集成至軟件環境中，模擬不同真實場景以測試硬件響應的過程
「ICE」	指	內燃機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激光雷達」	指	光線探測和測距，一種用於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技術詞彙表

「魔方技術平台」	指	我們自研的整車智能化平台
「廠商建議零售價」	指	廠商建議零售價
「新能源乘用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是指采用非常規車用燃料（或常規燃料結合新型動力裝置）作為動力來源的汽車，具有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率的特點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NVH」	指	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
「整車企業」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PTL」	指	亮燈揀選系統，一種通過貨架或貨位上的指示燈／LED標識揀選位置，引導揀貨員作業的訂單分揀技術
「增程式電動汽車」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超級工廠」	指	我們的智慧工廠超級工廠（龍盛）、超級工廠（鳳凰）和超級工廠（龍興）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及「安排」以及有關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及業務的前景；
- 我們於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當前經營或計劃涉足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履行合約條款及規定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僱用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者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以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或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汽車市場有效競爭。

中國及海外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燃油車、新能源汽車競爭。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品牌、人才或其他資源，且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來設計、開發、製造、推廣、銷售及支持其車輛。

未來中國及全球汽車市場的競爭可能加劇。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品牌、設計及款式等。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這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價格下行壓力，我們的車型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成功與其他汽車品牌展開競爭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在現有及新市場以及市場份額上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成功競爭。如果競爭對手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產品有效地與我們的汽車展開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銷售。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需求及接受度。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消費者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

其他可能影響新能源汽車接受度的因素包括：

- 對汽車安全的總體看法，尤其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而產生的安全問題，包括純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輔助駕駛等；
- 對新能源汽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如果發生與新能源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良事件或事故，無論相關車輛由我們或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
- 新能源汽車服務的可用性；
- 電池容量隨時間的衰減，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上的；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及、競爭對手超快充技術的應用以及汽車充電成本；
- 是否有鼓勵購買及運營新能源汽車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未來是否會制定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的法規；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可用性的顧慮；
- 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改變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包括導致當前或潛在用戶不購買我們的汽車。如果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發展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發展速度不及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影響。

對新能源汽車或國產汽車有利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對新能源汽車發展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補貼及經濟激勵。然而，該等有利政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中國政府一直對燃油車實施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同時配備增程系統及驅動電機，因此需要符合這兩方面的標準。如果電動汽車能耗標準及汽車排放標準愈發嚴格，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升級我們的汽車或設計新車（以我們的能力為前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汽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部分城市，市政府實行配額及搖號或競價制度，限制向燃油車發放牌照的數量，但為鼓勵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規定新能源汽車不受該等限制。然而，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增加，若干城市已縮小牌照限制的豁免範圍。例如，我們在某些城市銷售的增程式電動汽車無資格享有純電動汽車的牌照限制豁免。有關牌照限制的安排是否會導致該等市場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需求下降仍存在不確定性。地方或中央政府關於新能源汽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政策的任何進一步變化均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因政策變化導致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的減少、取消或差別化申請，以及由於認為新能源汽車取得成功而對有關補貼及激勵的需求減少、財政收緊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有關補貼及激勵的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政府的激勵措施或補貼，並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力普遍下降。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該等變化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削弱我們的價格優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發展迅速，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其他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突破可能會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汽車市場開展業務，包括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其發展可能會與我們目前的預期不同。我們可能無法與全球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變化與時俱進，從而導致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足以應對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變化。隨著技術變化，我們計劃升級或改造我們的汽車，並推出新車型，以提供應用最新技術的汽車，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並導致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率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

保證，在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能夠與其他新能源汽車進行有效競爭，並將最新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汽車中。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化、開發新車型，我們的老款車型亦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過時，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率。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與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和服務等。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獲得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和服務等。這些採購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風險，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動、物流及生產成本、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將該等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他們的業務行為。因此，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任何不合規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出現質量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供應商會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如環境責任、薪資公平規範以及遵守勞動法等。如果無法證明合規性，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短缺或其他運營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的重大供應短缺或中斷。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受不可控因素影響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22年及2023年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導致芯片價格上漲。自2022年起，車規級芯片出現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爆發式增長帶來的需求快速上升、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以及經銷商庫存囤積。從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隨著晶圓廠產能擴張和中國國產替代進程加速，芯片供應狀況逐步改善，短缺問題開始緩解，交付週期縮短，價格呈現下降趨勢。到2023年底，芯片供應短缺問題已基本解決，價格穩定在較低水平。為確保半導體芯片的穩定供應，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建立半導體芯片製造商資源池，預先評估其業務、質量及供應風險；(ii)參與芯片選型流程，規避產品成熟度不足、質量缺陷或潛在停產等風險；及(iii)提前向供應商下達年度備貨訂單，要求供應商保持芯片安全庫存，密切跟蹤交付進度並定期實地監控供應狀況。若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運營開支，並可能導致利潤

率下降。我們的成本結構主要受動力電池價格影響。自2022年起，中國動力電池價格持續呈下降趨勢，這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回落、技術進步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驅動，為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提供了積極助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波動，均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722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34.7%、36.9%、51.9%及57.9%。同期，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42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14.5%、17.4%、30.2%及33.0%。我們從該等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服務、軟件和設備等。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倚賴可能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度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協議通常為非排他性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和我們供應商，尤其是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汽車的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如果我們從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並以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找到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或根本無法找到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宏觀經濟情況、地緣政治、監管、不可抗力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料的因素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面臨問界品牌車型銷售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問界品牌汽車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問界品牌汽車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1,319億元、人民幣584億元及人民幣563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0.3%、67.9%、90.9%、89.9%及90.3%。我們計劃持續研發新車型、提升供應鏈柔性與韌性，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然而，倘問界品牌汽車需求下降、問界品牌的市場表現惡化或出現負面輿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如期大規模開發、生產及交付高質量、對用戶有吸引力的汽車。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執行計劃，以開發量產及交付高質量的汽車並吸引用戶。過往，汽車製造商會定期推出新車型及改進車型，以跟上市場步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比原計劃更早或更頻繁地推出新車型並對現有車型進行改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車型或我們未來推出的任何車型的改款將如我們預期般吸引用戶，或者推出新車型或進行改款不會影響現有車型的銷售。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車型未能保持對用戶的吸引力，或任何新車型未能及時推出或受到市場青睞，我們的銷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我們汽車使用的諸多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倘若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供應或開發必要的零件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車輛。我們現有或未來車型的開發、製造及交付的任何延遲，或對現有車型進行改款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實現目標產量而持續地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汽車，於目前及未來會面臨以下各方面的風險：

- 缺少必要資金或成本超支；
- 供應鏈出現延誤或中斷；
- 我們車輛技術研發出現延遲；
- 質量控制缺陷；及
- 不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

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繼續建立、維護和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股東、同行、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我們打造、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影響。如果我們不具備此能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培養關鍵用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的推廣及定位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車輛及服務以及與用戶進行預期互動交流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計，我們打造、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品牌推廣方面是否取得成功。我們通過媒體、口碑、活動、廣告等方式進行品牌推廣。這些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我們無法打造並維護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容易面臨多種威脅，該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預測、控制，而且代價高昂或無法補救。媒體或其他第三方會不時發表關於我們汽車的看法。任何負面觀點或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觀點都可能會對消費者關於我們汽車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比如涉嫌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與我們的業務、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股東有關的謠言，或有關使用與我們相同或相似品牌名稱的第三方的負面報道，即使毫無根據、與我們無關或已圓滿解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該等指控即使未經證實或毫無依據，亦可能導致監管或政府機構以及私人團體對我們進行詢問、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詢問或調查及法律訴訟、對我們不當業務行為的看法或管理團隊任何成員被認為有不當行為等，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因為自身抗辯而付出巨大成本。對與我們密切合作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市場看法或報道，或針對他們的任何監管詢問或調查及訴訟，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影響，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詢問或調查及訴訟。此外，媒體對汽車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任何負面報道，或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具體而言，鑒於社交媒體不斷普及，任何負面報道（比如交通事故、車輛自燃或其他安全隱患或實際安全問題）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迅速擴散，損害用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及信心。對電池衰減（通常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看法或實際顧慮亦會令用戶對我們汽車的信心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歸因於若干成功車型的推出以及與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儘管我們建立了多車型產品線，但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若干成功車型的推出，如問界M9、問界M7以及問界M5。若我們產品的多樣性、設計和週期未能符合消費者期望，或未能達成我們的預計時間表、成本和產量目標，則我們未來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現有車型無法持續吸引用戶，或新車型未能及時推出或未得到市場認可，我們的銷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就上述暢銷車型與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華為的合作是問界汽車成功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與華為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並獲益於華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與華為的合作」。若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出現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營銷和銷售我們的汽車。

我們已經擴大業務範圍，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需要大幅擴張，尤其是為實現銷量的潛在增長、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擴大我們的零售、交付、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這種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管理設有不同部門、擁有更多員工的更大型組織；
- 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費用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增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及
- 應對新市場及隨之而來的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業務計劃需要的充裕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或引入可能會限制我們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擴大產能，以及擴張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等。隨著我們產能及業務的擴大，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為部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裕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否能夠獲得必要的融資來實施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認可。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失去吸引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將不得不大幅削減支出，推遲或取消擬定活動，或者大幅變更公司架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或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以按預期開展業務，這兩者都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削減或中止業務。

此外，由於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負債產生會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產生額外債務、向股東支付股息、購回股本或做出若干收購或投資的能力。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存貨風險。為確保及時生產及交付，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訂單製造汽車。我們基於客戶需求預測提前確定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產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992.9百萬元、人民幣3,529.2百萬元、人民幣2,5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

得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41天、10天、13天及11天。

然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汽車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付日期間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地預測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沖銷，以及以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低估對我們汽車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這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汽車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戶不會取消訂單，且最終購買、交付我們的汽車。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汽車供應，我們可能繼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我們或面臨產能方面的風險。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產能擴張計劃和有效管理產能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總年產能約為60萬輛。請參閱「業務－製造、供應鏈及質量控制－製造」。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產能限制的約束，而任何未能確保充分生產的情況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我們必須估計銷量和相應的產能要求，產能過剩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而產能不足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生產設施可能因運營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機器故障或公共服務短缺及停用（如水、電、氣或其他公共服務）等而出現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暫停並導致生產設施停工或產能下滑。任何未能採取充分措施解決或消除該等意外問題都可能延長停工時間、中斷生產設施運營、減少產能並導致銷售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擴大或改造現有的生產設施，並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更高的效率及技術能力促進當前和未來車型的產能爬坡。擴建或改造可能會出現延遲或其他困難，並需要耗費大量資金。產能擴張計劃存在質量、工藝或其他問題，我們日後建立及開發新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除外）時，可能會遇到類似風險或其他風險。如果

我們未能按照預定時間和預算完成生產設施擴建，我們的財務狀況、產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建設項目面臨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和批准程序，以及接受主管部門的檢查和驗收。上述任何事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運營相關的成本。

我們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將不僅依賴於我們成功銷售車輛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大量成本，這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及改進現有車型的研發費用、擴大產能的支出、額外的運營成本及產能爬坡費用、原材料及汽車配件的採購成本及我們建立品牌及汽車營銷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製造、營銷、銷售及維修我們的汽車並提供服務，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售後服務在內的服務成本的增加。此外，貨幣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條件可能導致運費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革迅速，技術創新迅速演變。我們高度依賴研發來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3.7百萬元、人民幣1,696.5百萬元、人民幣5,585.5百萬元、人民幣2,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9.5百萬元。

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汽車，並利用最新技術推出新車型，這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大幅增加。由於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研發活動中取得理想結果，並成功地將該等結果商業化。因此，我們大量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對此類索賠進行抗辯或投保，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國內外市場，我們並無因質量缺陷而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產品退回或退款，原因為我們只有少量車輛從經銷商處退回，佔汽車總銷量的比例很小。汽車行業不斷出現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的汽車性能不如預期或發生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亡，我們將面臨固有的索賠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車輛搭載了輔助駕駛系統，該系統旨在幫助駕駛員完成特定駕駛任務，但並非用於替代駕駛員的判斷或操控。若駕駛員過度依賴該系統，或未遵守操作說明及安全指引，可能存在發生事故的風險，包括碰撞或其他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亡的事故。即便我們的系統按設計運行，此類技術固有的局限性，疊加不可預測的路況、人為失誤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仍可能引發事故，進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

若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賠償金。任何保險都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尋求巨額金錢賠償的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引發關於我們汽車及業務的重大負面輿論，並阻礙或阻止未來車型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和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和直銷渠道，或無法有效地維持我們與經銷商和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保持有效的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順利地向消費者交付車輛，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和推動車輛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未能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於失去現有經銷商時與新的經銷商建立關係，以及管理和擴大經銷商的經銷覆蓋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銷網絡以及業務、品牌、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擴大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和消費者喜好、偏好和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地推廣和銷售我們的汽車，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行為，或成功發現或防止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現有經銷協議的規定。我們經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通過自有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未能維持與直銷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與直銷客戶建立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負面宣傳、品牌受損以及車輛召回的成本。倘我們任何汽車（包括來自供應商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被證實存在缺陷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隨時、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都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內外市場，我們並無遭遇產品召回。

我們的汽車必須符合機動車標準，若無法滿足該等規定的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車輛必須符合車輛銷售所在市場各類標準。我們的汽車必須達到或超過我們銷售車輛的市場規定的所有安全標準。嚴格測試並使用獲批材料及設備乃達到該等標準的要求之一。例如，在中國，於車輛在出廠、交付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貼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且該認證亦需要定期續展。此外，中國政府定期對認證車輛進行監督、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如果我們的認證出現到期後未能續展，認證車輛存在缺陷，導致質量安全事故，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車輛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等情形，則認證可能被註銷、暫停甚至撤銷。自認證註銷、撤銷之日起或在暫停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車輛不得繼續出廠、銷售、進口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從而可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池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釋放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能量，從而點燃附近的材料及其他鋰離子電池。如果我們的車輛或其電池組出現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工作，而這都將耗費時間及成本高昂。此外，未來任何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事故（如車輛或其他火災），即使與我們的汽車無關，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任何未經授權對汽車系統的控制或操縱都可能導致外界對我們及我們的汽車失去信心，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車輛載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車輛設計載有內置的數據連接功能，可以接收並安裝我們的定期遠程更新，以改善或更新車輛功能。我們已設計、實施並測試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車輛及其系統的安全措施。然而，黑客日後可能會嘗試未經授權進行訪問，修改、改變並使用我們的網絡、車輛及系統，以控制或改變我們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訪問存儲在車輛中或由車輛產生的數據。未來可能會發現漏洞，而我們的補救措施未必會成功。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或控制我們車輛或其系統或任何數據的丟失，均可能導致意外事件、對我們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是否屬實，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車輛、車輛系統或數據的報道，以及可能導致外界認為我們的車輛、車輛系統或數據能夠被「黑客攻擊」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未經授權對我們汽車系統的控制或操縱。

我們面臨輔助駕駛系統帶來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車輛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輔助駕駛系統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出現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質量問題。我們計劃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通過不斷的研發，提升及擴展車輛的輔助駕駛系統。作為一項不斷發展的複雜技術，輔助駕駛系統亦面臨諸多風險，與之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此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交互，而用戶可能不熟練使用此技術。如果未來發生與輔助駕駛系統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接受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與政策」。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包括通過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可能不會得到用戶廣泛認可。如果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或安排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利用線上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的努力會取得成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用戶滿意度及營銷。此外，我們無法確保道路救援、車輛物流、汽車融資及保險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或質量。如果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無法使用或不合適，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推出並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在各個領域擁有專長的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鍵員工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隨著我們品牌的建設及知名度的提高，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挖走我們人才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如果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成員及關鍵員工終止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方面產生額外費用。如果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自研技術及重點專業人才及關鍵員工。我們的關鍵員工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但是，如果我們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其競業禁止協議中載有的競業禁止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尤其是在該等管理團隊居住的中國境內，原因為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為其競業禁止義務提供足夠的補償。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量大、競爭激烈，尤其是智能汽車、自動駕駛技術及軟件開發領域的合格人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優秀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此外，我們培訓及吸納新員工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保持盈利。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然而，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技術、新產品開發上市等的投入。上述投入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收入以抵銷有關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55.5百萬元、人民幣11,459.1百萬元、人民幣10,2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1.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制約營運靈活性，並對業務拓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未來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該等能力將受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經營所處行業表現以及宏觀經濟與資本市場狀況等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短期內我們可能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這將限制開展經營所用的營運資金或擴張計劃的資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8.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始終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倘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進而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實現經營活動正現金流及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的條款（如條件、限制性契諾或利率）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且可能無法拓展業務。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客戶合約。我們通常要求在交貨前自大多數客戶預先收取銀行承兌匯票，同時授予若干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未計提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38.0百萬元、人民幣2,379.6百萬元、人民幣2,48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3.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各自日期就應收賬款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45天、16天、16天及19天。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速度放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於由於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糾紛，如果我們決定就有關付款提出申索，則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非專利技術、商標及開發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77.1百萬元、人民幣9,183.9百萬元、人民幣8,6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865.8百萬元。若未來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被認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因此被認定為發生減值，則我們需要在無形資產被確定減值的期間於財務報表中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賬面值撇減或計提減值損失撥備。尚未投入使用的開發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我們在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而在2023年則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3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倘我們於日後授出股份激勵，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和僱員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可能會於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保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理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新車、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驅動電機控制器、增程器總成提供質保。我們的質保計劃類似於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質保計劃，涵蓋維修車身、內飾、增程器、驅動電機、電池、動力總成及制動系統材料或工藝瑕疵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費用。我們根據估計成本與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化記錄及調整質保準備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保準備金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理賠。我們今後可能會面臨重大及意外質保理賠，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主若使用第三方售後產品而對車輛進行改裝，導致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可能會引起負面評價，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改裝車輛，包括使用第三方售後產品，以改變車輛外觀或增強車輛性能，這可能會危及車輛安全系統。我們不測試，亦不認可此類改裝或第三方產品。這種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車輛的安全性，任何由於這種改裝造成的傷害都可能引起負面評價，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子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23.5百萬元、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1,068.2百萬元、人

民幣6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0.1百萬元。持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可及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有關變動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有關規定發生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重大挑戰，包括存儲、傳輸及分享機密資料。我們傳輸及存儲用戶使用我們車輛有關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的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的任何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例如黑客侵入我們的消費者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的民事或監管責任。

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仍在發展，而其詮釋及應用亦在發展，並可能發生對我們產生影響的變化，有關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有關網絡安全相關法規、相關影響及我們的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業務－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例如，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的任何重大侵權或盜用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無法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侵權者可能會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來非法生產產品。該

等事件通常難以被及時發現或完全禁止。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產品侵權所導致的任何聲譽或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一直成功。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捍衛對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這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耗費時間，且其結果或為未知數。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面臨在經營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就任何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其任何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或產品的禁令或其他不利後果，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而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利用競爭性技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我們擁有6,725項專利及已註冊28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且在申請6,651項專利。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2,183項商標及99個域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外擁有101項專利及註冊2,366項商標，且正在申請127項專利及1,698項商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待審批專利申請都會成為已授權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並獲授相應專利，但該等專利未來是否會受到質疑、規避或無效，仍充滿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根據任何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任何專利下的權利要求可能不夠寬泛，不足以阻止其他人士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或取得類似成果。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還可能阻止我們許可及利用我們的專利。在我們已經開發及正在開發的技術領域中，有大量他人擁有的專利及待審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後，除可能聲稱具有優先權的專利以外，我們現有的任何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其無效或不可執行而受到其他人士的質疑。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已質押股份，這可能會引起潛在的所有權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小康控股已質押其於本公司約4.23%的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存在質押、凍結或訴訟仲裁，導致重大權屬糾紛的，則可能被限制在境外上市。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未償還、錯誤陳述和違反相關融資安排下的若干契約，貸款人可能對小康控股行使其權利，包括通過法律程序行使其於本公司全部質押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小康控股可能無法再維持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水平。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若干租賃物業尚未辦理備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自有物業尚未取得相關的物業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部分租賃物業，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出租人轉租該等物業的業主授權，因此，我們不能確保他們有權或者獲授權將該等物業租賃或轉租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第三方對該等租賃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承租該等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在簽署租賃協議後30天內需將租賃協議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的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和出租人未能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遭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我們在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經營所需的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例如ICP許可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嚴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授予，亦需要經過有關部門的審查或驗證，其中部分受限於固定有效期，到期後須予續期及認證。我們在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延遲。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持續開展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推遲。

此外，隨著我們向更多海外市場拓展，我們將須遵守當地市場的監管規定，且可能需要為業務運營獲取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夠及時獲取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較多支出，且我們可能需要對任何違規行為承擔責任。如果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支付較多費用並花費管理層大量精力及資源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輿論，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或故障會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和存儲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信息。該等系統很容易受到（其中包括）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的破壞或干擾。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容易遭受非法侵入、蓄意破壞及故意毀壞行為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干擾。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全冗餘，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考慮到所有可能性。數據中心的任何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技術含量高且複雜，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且並非總能成功地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進行辯護。

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捲入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國際化擴張過程中，我們可

能會與境外客戶發生糾紛，而處理該等糾紛或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耗費精力。該等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亦可能產生法律開支，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能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變化，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認定我們須補繳供款、我們不符合勞動法律法規、或我們須繳納罰款或面臨其他法律制裁（如責令及時整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由於可能影響我們汽車需求的季節性因素等多項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發生重大變化。汽車銷量通常在日曆年的第四季度達到高峰。難以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若干地區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如果我們的收入不符合我們對這種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的許多支出乃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我們亦預計，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因應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新車型，建造及配備新生產設施來生產該等零部件，開設新零售門店，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我們的行政職能來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我們未來時期的運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波動，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不同財政年度的相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對比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表現。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半年度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於全年持續波動。投資者不應依賴中期業績作為本集團預期全年業績的指標。

我們正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獨有信息、第三方不履行職責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如果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其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需要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收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延誤時間及成本增加，否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另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較高。此外，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日後吸納新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資源的轉移，進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可能承擔被收購企業的潛在未知債務。已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

此外，任何被收購企業都可能牽涉源於收購前過往期間的法律訴訟，對於該等法律訴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更新生產設備的速度超過預期，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更新而淘汰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產生的加速折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我們認為適用於產品線的現代化工具、機器和其他製造設備上進行大量投資，且我們在其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然而，製造技術可能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比預期更快地使用先進設備提升我們的製造工藝。此外，隨著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的積累和製造效率的提高，我們可能能夠使用較少的已安裝設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較早退役的設備的使用壽命將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在我們擁有該等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對企業的評估亦越來越重視其於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該等事宜被視為有助於企業表現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不同機構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衡量企業的表現，而該等評估結果將予廣泛宣傳。此外，投資專注於在有關評估中擁有良好表現的企業的基金與日俱增，而大型機構投資者已公開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其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有關評估所考慮的議題包括企業就氣候變化所作的努力及影響（包括與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有關的影響）、道德及守法、多元化，以及公司董事會在監督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中的職能。

鑒於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度日益提高，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處理有關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社會對我們肩負適當角色的期望。我們未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或被視為未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包括我們業務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健康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以及大規模健康疫情的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電力、水源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或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

此外，任何經濟低迷，經濟增長率下降和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僱員，造成人員死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破壞我們的市場。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

我們為產品及業務經營投保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無論是否由於我們的用戶遭受傷害而對我們提出責任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覆蓋的損失部分，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多項政策和措施等，鼓勵經濟增長，指導資源分配。汽車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和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汽車國際銷售、政治關係、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過往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不斷探索進入國際市場的機會。我們亦可能在其他國際市場試銷。雖然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未來我們的汽車在國際市場的營銷及銷售可能會增加，這將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風 險 因 素

- 了解當地市場、發展和維持在各國的有效營銷和經銷業務有關能力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
- 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
- 與汽車行業的現有參與者競爭；
- 面對具有不正當商業行為可能盛行的商業文化；
- 在培養及維持與當地業務夥伴的高效合作關係方面面臨的挑戰；
- 未能制定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結構；
- 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充電和其他電力基礎設施）的海外市場，與遵守不同商業和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不同國家和地區處理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不同安全問題和措施；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當前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和其他限制和費用。

我們進入國際市場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有關國家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我們成功進行國際擴張，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同的法律、監管、經濟、環境、社會和政治狀況下取得成功的能力，而該等狀況我們幾乎無法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和實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區均屬有效的政策及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條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當地狀況的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規、潛在糾紛和訴訟、地緣政治行動、貿易限制或禁令、外匯匯率、當地市場狀況、文化和語言困難、地緣政治風險、競爭和稅收等多項風險。因此，我們經營和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國際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任何有關關係緊張和政治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企業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其獲得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以及包含大部分若干美國原產物項或若干美國原產物項的直接產品的物項。儘管我們與其中部分該等實體（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C）有業務往來，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已違反施加的限制，原因為我們並無向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實體列表的任何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445億元及人民幣205億元。我們向相關實體出售的物項主要包括我們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此類物項在中國製造（即非美國原產商品），不在美國境內或過境美國，不與任何受控美國原產商品或軟件合併或捆綁，並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中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規限。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然而，由於我們與該等實體（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合作，在拓展國際市場時，我們可能需付出額外努力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必要的調整和修改、與其他替代供應商合作等。例如，在進入新的國際市場之前，我們會進行法律分析，以評估我們在該市場的業務是否會因與面臨經濟及貿易限制的公司合作而受到影響，並將作出必要調整和修改以確保合規，這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佈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相關實體的僱員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我們與相關實體的合約包含要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款，並且我們會就遵守相關美國貿易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就我們所採用的加強版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而言，未發現重大設計缺陷。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出口管制風險。然而，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複雜並可能頻繁出現變動，且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

或其他因素推動或因國家安全考慮而變化。例如，美國政府收緊若干芯片出口至中國。倘出現任何潛在限制、任何相關研訊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難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需耗費高昂代價，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發展，並影響我們供應鏈的穩定。該等法律法規（倘其出現）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和注意力，並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慣例。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的觀點及依據，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會合理引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有關上述出口管制風險的觀點產生懷疑的情況。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須遵守中國的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儘管我們承諾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但新法規及規則以及現有的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或實施的變動或將不時被採納。為保持合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投入資源並產生合規相關成本。此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定期或臨時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考察、檢查及詢問。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曾因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而在2021年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及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警示函；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及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曾因未能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披露等的相關規定而在2019年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關注；及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一位非執行董事在相關A股規定的窗口期內因疏忽交易了少量的A股，但未受到處罰。前述事件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

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閣下應衡量閣下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營運主要須遵守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和現行法律的變動。此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重點關注戰略規劃和執行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和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我們或我們中國境內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裁決和判決缺少相互認可和執行，投資者可能在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此外，H股股東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實施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只為在香港進行的併購交易和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美國近期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加徵關稅。該等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可以忽略不計，我們不依賴進口／原產自美國的材料。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該等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然而，由於相關政策不斷變化，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潛在影響。此類地緣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動盪、匯率波動及採購成本上升。在極端情況下，有關衝突或將導致經濟衰退，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現有貿易協議被重新談判，或特別是，如若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引發任何政府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一項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簽署的行政命令，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特定範圍的投資活動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義務，該等人士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相關活動：(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需申報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該類投資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倘由於我們業務經營發生變動或相關法律法規被修訂，導致我們被認定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法律或其他監管方式，實施針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產業部門、公司、實體及／或組織及個人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為有效管理潛在的制裁風險敞口，我們已就此建立內部控制體系，包括(i)對業務夥伴實施篩查程序，確保其均非受制裁對象，以免本集團面臨重大制裁風險；(ii)對出口產品進行管控分析；及(iii)定期或不定期聘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合規體系進行審計，以及時發現並彌補潛在的合規漏

洞。根據我們法律顧問關於國際制裁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發起任何一級被制裁活動，且(ii)考慮到以下因素，在可預見的未來，二級制裁帶來的風險應相對有限：(1)來自受經濟制裁的實體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佔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不足0.2%）微乎其微，(2)我們向該實體出售僅用於民用目的而非軍事用途的車輛，並提供車輛保修相關的配套服務，(3)不涉及美國，(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與該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及(5)我們承諾嚴格並有效地執行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合規的內部政策。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或用戶不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往受制裁的地區。若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判定我們過去或未來的任何活動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制裁，或為指定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的觀點及依據，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會合理引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有關上述制裁風險的觀點產生懷疑的情況。

於2024年9月26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擬議規則，禁止美國從中國或俄羅斯進口與車輛連接系統（「VCS」）相關的特定硬件。此外，擬議規則將限制在美國進口、銷售或分銷裝有VCS或自動駕駛系統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有關車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國的銷售額均低於0.1%，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2025年1月14日，BIS發佈應對與車輛連接技術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的最終規則，將於2025年3月15日生效，其規定針對VCS及自動駕駛系統不可或缺的特定軟硬件的禁令，與軟件相關的禁令及對汽車製造商的禁令將於2027年生效，而與硬件相關的禁令將自2030年起生效。

該等因素經常發生變化及存在不確定性，往往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動態推動。有關變化可能會對貿易協定、關稅、海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造成影響，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影響我們進入市場。此外，貿易保護措施變化，

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出口成本上漲或受限。此外，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違反該等管制及制裁可能會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出口特權喪失。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所得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及倘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股息將）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否則我們須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然而，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不再豁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具體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頒佈有關實施規則或條例。鑒於上述情況，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應注意，其可能須就投資我們H股獲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個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派付予我們的非中國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會徵收新的稅項，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上市及監管規定規限。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消耗額外的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

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均不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H股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通量及成交量。此外，預期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如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以及成交量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幅及成交量。多家中國內地公司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公司的證券當時或發售後的買賣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整體對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表現。不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息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施加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公開市場上H股供應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H股股東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權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額。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公佈的有關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佈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公佈的資料是基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全球發售者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即被視為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外部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及汽車行業有關的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進入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實現。我們市

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全球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會」、「繼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並不打算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張正萍先生及何詠紫女士（「何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居於香港，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
- (b)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以便隨時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香港聯交所詢問作出響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詳情;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本公司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我們的一名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申薇女士（「申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由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且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申女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申女士與董事會有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申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可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何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協助申女士，讓申女士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何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申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申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會協助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何女士將與申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申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另外，申女士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申女士亦將由(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何女士不再向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申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何女士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授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我們的子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每一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適用））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而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核數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有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0家子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子公司外）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17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舉例而言，主要子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合計分別約佔(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172%、174%、182%及177%；(i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17%、119%、134%及137%；(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的76%、85%、233%及117%；及(iv)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的75%、84%、240%及120%。此外，若干主要子公司亦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其他非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或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情形，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不予披露該等子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相反，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其損益以及申請上市之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27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該等獎勵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參加對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46名參加對象（「參加對象」）授出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標的股份」），合共3,240,729股A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中，本公司9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37名參加對象（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獲授予449,874股A股及2,790,855股A股。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顧問授予任何標的股份。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完全遵守有關披露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豁免、同意及免除

- (a) 鑒於246名參加對象涉及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予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參加對象授出的所有標的股份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沉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原因為本公司需收集及核實大量參加對象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每名參加對象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及獲授標的股份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參加對象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參加對象眾多，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歸屬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為A股員工持股計劃，故將不會根據前述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全面披露參加對象的詳情（包括他們的姓名及職位等）以及授予他們各自的標的股份，將會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攬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g) 有關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標的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條款概要；

豁免、同意及免除

- (ii) 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數目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按有關A股範圍授出的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之詳情，包括授出日期、過戶價格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聯交所已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標的股份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分別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參加對象（「其他參加對象」）授出的標的股份而言，以下詳情按綜合方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並根據每名個人參加對象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 10,000股或以下A股；(ii) 10,001股至20,000股A股；及(iii) 20,001股或以上A股，而每組A股的以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i) 標的股份及標的股份涉及A股的數目、(ii) 授出日期、已授出標的股份的過戶價格，及(iii) 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涉及的A股總數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披露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f) 所有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擁有A股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的參加對象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的相關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得以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下的同意，以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A股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投票權總數少於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f)及(g)),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的保證權益的特別優待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而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 (f)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的保證權益的特別優待外,並無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特別優待,

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特別優待，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g)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配售部分中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特別優待。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

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的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包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包銷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及各稱「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指出，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任何為該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就由投資管理人以其作為最終客戶(「華泰最終客戶(林園)」)的

投資管理人身份向華泰證券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林園總回報掉期」）訂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與林園總回報掉期有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林園）承擔，惟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林園）悉數撥資。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林園），而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林園）通過林園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惟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林園）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華泰資本投資（「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優待（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
- (c)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華泰資本投資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在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d) 華泰資本投資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其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在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9月2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本公司完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完成在中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備案。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2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0,18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確定H股的定價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

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H股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變動或合理導致產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外，否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27。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451億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按照最高發售價131.50港元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計市值超過40億港元，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也將於我們在中國的合法地點存置。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將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若干換算，以便參考：

1.00美元：7.7821港元

人民幣0.9143元：1.00港元

1.00美元：人民幣7.1152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除非另有指明，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倘英文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龍寧路65號 107幢	中國

尹先知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陳電路43號 附8號	中國

申薇女士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科花園 8號9-2	中國

張正源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小楊公橋168號 附42號15-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克邦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新南路162號 2單元13-17號	中國

尤崢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 車城北路18號	中國

李瑋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 奧林花園 31棟1-602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昌玲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蔚藍海岸C37-25A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朝田村 143號7-1	中國
張國林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松林村 98號7-1	中國
景旭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西大街57號	中國
黎明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風臨路1號 10棟1單元5-1	中國
魏明德先生	香港 火炭 穗禾路33-35號 渣甸山花園 C12號屋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
18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鵲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
B4號樓1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五雲湖路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申薇女士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五雲湖路7號

何詠紫女士
(FCG & 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張正萍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五雲湖路7號

何詠紫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審計委員會

黎明先生 (主任)
張克邦先生
周昌玲先生
李開國先生
張國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開國先生 (主任)
尹先知先生
黎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開國先生 (主任)
申薇女士
張國林先生

戰略決策委員會

張正萍先生 (主任)
李瑋先生
李開國先生

ESG委員會

張正萍先生 (主任)
李開國先生
尹先知先生
申薇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井口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雙碑街

井口鎮政府

復興組

1樓34-1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沙坪壩雙碑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勞動橋

139號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三峽廣場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小龍坎新街78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編製的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近年來，全球減碳行動的持續推進與消費者可持續理念的日益增強，共同驅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實現快速發展。為加速新能源汽車普及，世界多國政府相繼推出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等扶持性政策，並加大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

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的智能化水平持續升級，輔助駕駛等先進功能的引入更貼合消費者對智能科技的多元化需求。此外，電池技術的迭代升級使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大幅提升、充電次數顯著減少。得益於此，新能源汽車的消費信心持續提振，市場認可度持續走高。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概述

新能源乘用車是指採用非常規車用燃料（或常規燃料結合新型動力裝置）作為動力來源的汽車，具有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率的特點。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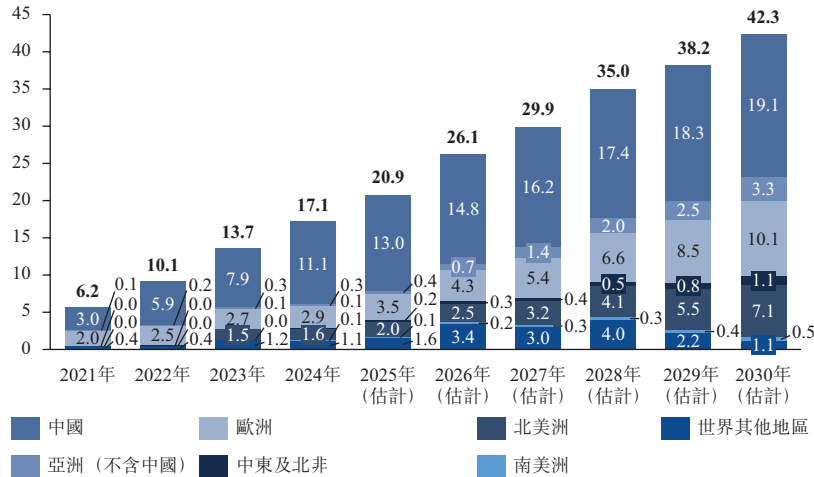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概述

在新能源乘用車技術及性能不斷提升、全球各國及各地區的政策支持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日益增強的推動下，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實現了快速發展。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自2021年的620萬輛激增至2024年的1,710萬輛，在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0.2%。新能源乘用車在全球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從2021年的9.7%提升至2024年的23.0%。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乘用車競爭力的不斷增強，預計到2030年新能源乘用車全球銷量將達到4,230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滲透率有望升至47.0%。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按地區細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全球	40.2%	16.3%
中國	54.7%	9.5%
亞洲（不含中國）	44.2%	49.1%
歐洲	13.2%	23.1%
中東及北非	62.0%	43.2%
北美洲	31.7%	28.2%
南美洲	203.7%	34.7%

單位：百萬輛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所有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均不包含出口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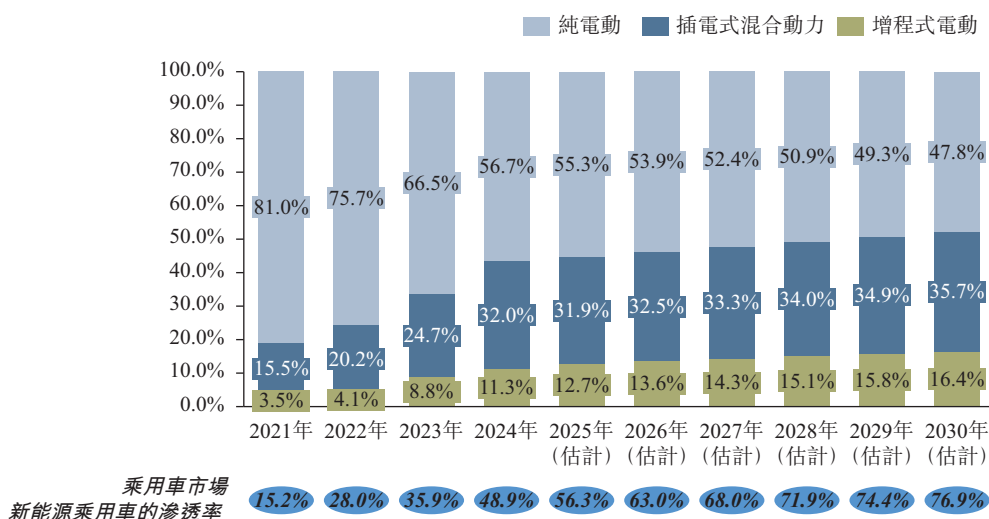
從不同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來看，中國已連續十年位居世界第一。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1,110萬輛，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64.7%。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將達到1,910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佔全球市場的45.1%。於2024年，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含中國）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分別為290萬輛、160萬輛及30萬輛，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16.8%、9.4%及1.8%。到2030年，這些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將分別達到1,010萬輛、710萬輛及330萬輛，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23.9%、16.8%及7.8%。

從不同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來看，由於能源價格及充電基礎設施成熟度等因素的差異，發展並不均衡。於2024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達到48.9%，顯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23.0%。然而，在除中國以外的地區，2024年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為11.8%，其中歐洲滲透率最高，為19.8%，其次是北美為9.0%，中東及北非為8.7%，而南美僅為2.8%。未來不同地區的銷量增長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間。中國、歐洲及北美將繼續成為新能源汽车銷量佔比較高的地區。到2030年，中國、歐洲及北美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將分別達到76.9%、61.2%及34.4%。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概覽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自2021年的300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110萬輛，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7%。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在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為48.9%。隨著中國政府持續的政策支持和消費者需求的不斷增加，到2030年，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將達到1,910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在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有望升至76.9%。同時，到2030年，中國燃油乘用車在乘用車市場的佔比將下降到23.1%，新能源乘用車將在整體乘用車市場結構中佔據主導地位。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不同動力類型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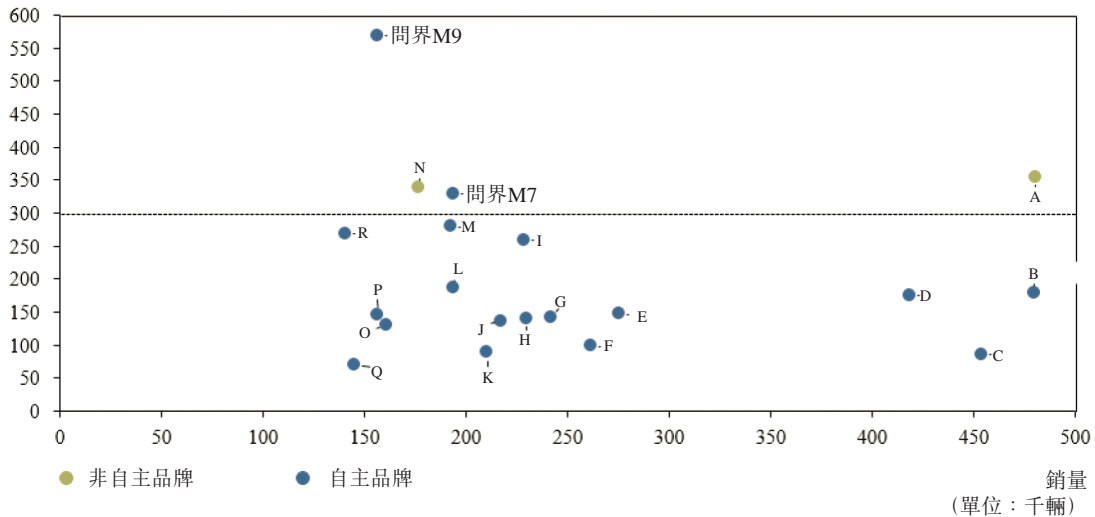
從新能源乘用車不同動力類型的市場份額來看，目前純電動汽車佔據主導地位，2024年純電動汽車的銷量為630萬輛，佔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56.7%。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0%和11.3%。然而，增程式電動汽車有效解決了續航焦慮問題，受到了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關注和認可，有望成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到2030年，增程式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達到310萬輛，佔市場的16.4%。與此同時，純電動汽車仍將是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增長板塊，預計到2030年銷量將達到910萬輛，佔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47.8%。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暢銷車型前20名中，自主品牌佔據主導地位，銷量排名前20的車型中有18款為自主品牌。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領域，自主品牌也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銷量排名前10的車型中有7款為自主品牌。其中，問界M7在所有自主高端品牌車型中銷量排名第一。這些自主高端品牌為消費者提供了全面的高端出行解決方案及卓越的輔助駕駛體驗。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和進步，中國自主高端品牌有望重塑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暢銷車型前20名：整車企業建議價格與銷量

整車企業建議零售價（最高）
人民幣千元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 (1) A、N為品牌B的車型，品牌B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
- (2) B、C、D、E、G、H、I、J、L、O、R為品牌A的車型，品牌A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廣東深圳。
- (3) F、K為品牌C的車型，品牌C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廣西柳州。
- (4) M、S為品牌D的車型，品牌D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北京。
- (5) P為品牌E的車型，品牌E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024年，從銷量來看，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前10的品牌中有9個為自主品牌。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品牌排名如下：

排名	品牌	自主品牌	2024年銷量市場份額 (%)
1	品牌A ⁽¹⁾	√	32.3%
2	品牌B ⁽²⁾	×	6.2%
3	品牌C ⁽³⁾	√	5.7%
4	品牌D ⁽⁴⁾	√	4.7%
5	問界	√	3.7%
6	品牌E ⁽⁵⁾	√	3.3%
7	品牌F ⁽⁶⁾	√	2.7%
8	品牌G ⁽⁷⁾	√	2.5%
9	品牌H ⁽⁸⁾	√	2.1%
10	品牌I ⁽⁹⁾	√	2.0%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品牌A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其業務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 (2) 品牌B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業務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擁有。
- (3) 品牌C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廣西柳州，其業務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
- (4) 品牌D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北京，其業務涵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擁有。
- (5) 品牌E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廣東廣州，其業務涵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
- (6) 品牌F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其業務涵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 (7) 品牌G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其業務涵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 (8) 品牌H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浙江寧波，其業務涵蓋新能源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 (9) 品牌I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其業務涵蓋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智能化重塑消費者購車偏好

智能汽車功能的逐漸普及已成為中國和全球消費者的共識。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L2及以上級別輔助駕駛汽車的滲透率已超過60%。智能化已成為消費者購車的關鍵決策因素，其願意為先進功能支付更高價格。根據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發佈的《汽車智能化發展報告（2024年）》，90%的消費者願意為先進的輔助駕駛服務額外付費，其中30%的消費者願意支付超過人民幣10,000元。

隨著消費者對汽車安全性、便利性及智能化需求的不斷提高，行業正朝著技術要求更高、應用場景更複雜的高級輔助駕駛領域發展，如城市NOA（自動輔助駕駛導航）。傳統汽車品牌在輔助駕駛發展方面相對滯後，而中國先進的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已成為國際市場的主要選擇之一。憑藉技術優勢，中國先進的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有望引領全球汽車智能化變革。

人工智能為汽車智能化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人工智能正在推動汽車智能化的迭代升級。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發展已從語言模型擴展到輔助駕駛領域。隨著傳感器、算法和數據處理能力的不斷進步，多模態大模型與端到端輔助駕駛的深度融合成為最新技術趨勢。「人工智能+5G」的結合促進了車路雲一體化的突破，融合了車輛、路側及雲端的信息，顯著提高了輔助駕駛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加速了汽車智能化技術的迭代步伐。

產業跨界融合催生全新商業模式與產品形態

在軟件定義汽車的技術路線引領下，汽車行業正呈現兩大融合趨勢。一方面是技術和產品深度融合，軟件技術與汽車傳統技術實現端到端的有機融合，賦予汽車更強大的智能化與網聯化功能；另一方面是產業跨界融合，整車企業、ICT企業、供應鏈企

業以及終端用戶服務企業等汽車全產業鏈各環節企業，通過緊密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催生全新的商業模式與產品形態，推動汽車產業向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方向加速邁進，為行業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創新活力。

中國汽車出口銷量將持續增長

中國汽車行業連續兩年（2023年及2024年）超過日本，成為全球汽車出口量最大的國家。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出口量達到120萬輛，佔全球除中國以外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的20.5%，提升了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全球地位。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出口主要流向歐洲、亞洲（不含中國）、南美及北美。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出口量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390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

隨著新能源乘用車出口的增加，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正通過合資、本地製造等戰略深化海外市場一體化。這包括提升品牌價值、研發體系、供應鏈及銷售服務網絡，從而加強海外市場產業鏈建設。這些努力將成為未來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出口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自主品牌將繼續快速增長

在技術創新、產品多樣化及快速迭代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自主品牌正經歷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銷量達到1,110萬輛，其中自主品牌銷量為940萬輛，佔市場的88.7%。於2024年，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排名前5的車型中，有4款為自主品牌，顯示出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展望未來，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自主品牌有望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重塑汽車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概述

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規模

根據價格細分，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可分為高端和非高端車型。在整體高端乘用車市場，新能源車型的滲透率正在持續提升。隨著消費者對電動化、高科技配置和智能化體驗的需求增長，更多高端品牌正加速其新能源汽車車型的部署。高端新能源汽車正在逐步搶佔傳統豪華燃油車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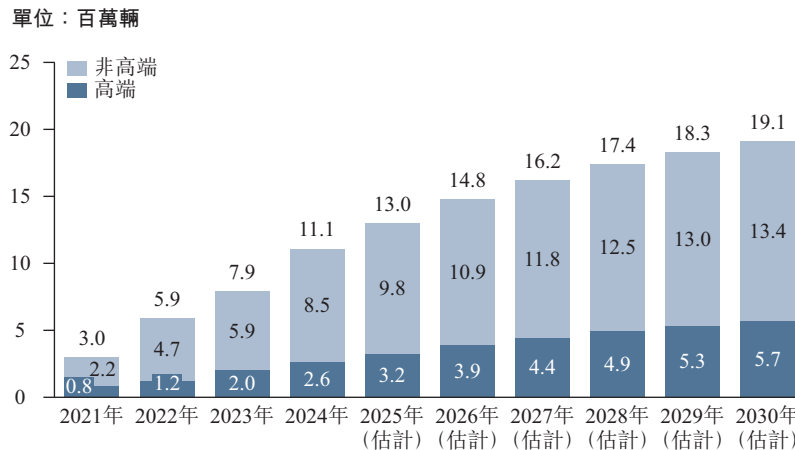
高端品牌的定義主要與其價格相關。價格的差異會導致汽車產品在品牌價值、車型空間、功能等方面的差異，從而在消費者心中形成高端品牌的概念。在中國市場，通常售價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汽車會被歸類為高端車型。這一基於價格的定義適用於

中國市場。由於關稅差異、當地消費水平、當地市場競爭情況以及企業的營銷策略等因素，同一車型在不同地區的價格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260萬輛，佔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總量的23.4%。受居民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的推動，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到2030年銷量將達到570萬輛，市場份額將達到29.8%。自2024年至2030年，該市場預計將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按價格區間細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非高端	56.9%	7.9%
高端	48.1%	14.0%
總計	54.7%	9.5%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全球其他地區相比，中國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相對較高，2024年達到48.9%。由於中國市場已經歷了一段快速增長期，未來的增長速度預計將相對放緩。相比之下，全球其他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較低，例如歐洲為19.8%、北美為9.0%、中東和北非為8.7%、南美僅為2.8%。隨著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和技術進步，這些地區有望進入增長速度相對更快的快速發展階段。

在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過去幾年呈現出顯著的增長，這主要受益於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整體發展以及本土品牌的崛起。2021年，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基數較低（2021年為80萬輛），加上新能源乘用車價格相對較高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的日益普及，推動了該市場的高速增長。預計2024年至2030年的增速將較2021年至2024年有所放緩，主要原因為隨著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提升，該細分市場已進入穩定增長階段。儘管如此，預計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增速仍將高於非高端細分市場。

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4年，從銷量來看，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前五的品牌中有四個為自主品牌，分別是品牌D、問界、品牌H和品牌J。2024年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銷量排名如下。

排名	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	自主品牌
1	品牌B ⁽¹⁾	×
2	品牌D ⁽²⁾	√
3	問界	√
4	品牌H ⁽³⁾	√
5	品牌J ⁽⁴⁾	√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品牌B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業務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擁有。
- (2) 品牌D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北京，其業務涵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擁有。
- (3) 品牌H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浙江寧波，其業務涵蓋新能源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 (4) 品牌J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上海，其業務涵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由一家紐交所、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公司擁有。

於2024年，從銷量來看，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前五的車型中有三款為自主品牌車型，包括問界M7、問界M9和S。於2024年，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車型排名如下。

排名	高端新能源乘用車車型	自主品牌	動力類型	2024年銷量 市場份額 (%)
1	A	×	純電動	18.5%
2	問界M7	√	增程式電動	7.4%
3	N	×	純電動	6.8%
4	問界M9	√	純電動／增程式電動	6.0%
5	S	√	增程式電動	5.2%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A、N為品牌B的車型。
- (2) S為品牌D的車型。

自主品牌正通過產品力提升和品牌向上突破，改寫中國高端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儘管自主品牌在國內發展迅速，但它們尚未打造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未來，憑藉技術創新、全面的智能特性以及消費者的認可，中國本土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將有機會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中國汽車產業將迎來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消費者結構向重購及置換轉變，推動了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快速發展

自2023年起，中國汽車市場進入增購與換購主導的新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乘用車銷售中增換購比例超過50%，預計到2024年這一比例將攀升至60%。換購市場以價格升級和尺寸升級為主要特徵，這將加速推動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擴容。

近年來，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出明顯的消費升級趨勢，消費偏好正加速向高價格區間轉移，中國乘用車市場高端乘用車的市場份額由2021年的11.0%升至2024年的13.8%。價格競爭對消費決策的影響較為有限，2024年高端車型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佔比為23.4%，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9.8%。

在車型類別方面，2024年中國B級、C級及D級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分別為370萬輛、180萬輛及20萬輛，同比增長率分別為82.8%、77.4%及122.1%，反映出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快速發展。

國產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加速替代傳統高端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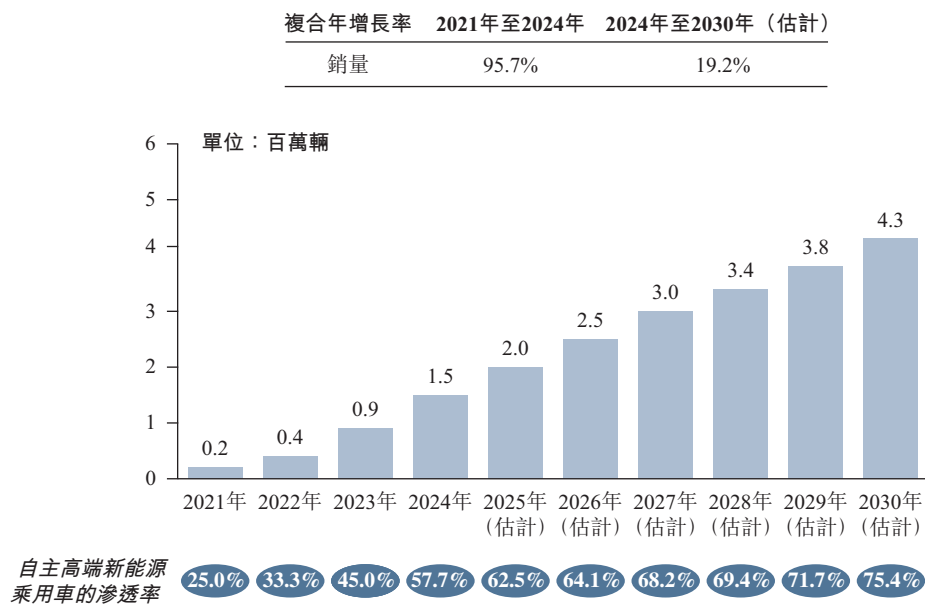
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傳統高端品牌在向新能源汽車轉型方面進展較慢。儘管這些品牌在燃油車領域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及品牌影響力，但它們的先進輔助駕駛功能在新能源轉型過程中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城市NOA（自動輔助駕駛導航）功能大多局限於少數城市，尚未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這不僅限制了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也反映出傳統高端品牌在輔助駕駛技術的推廣及應用方面需要進一步突破。

與此同時，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在輔助駕駛方面表現強勁，逐漸成為市場上的有力競爭者。於2024年，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整體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57.7%，較2021年的25.0%有所上升。這些品牌不僅在功能迭代速度上領先於傳統高端品牌，還通過不斷優化輔助駕駛功能的豐富度，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便捷的駕駛體驗。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市場認可度的提高，國內高端品牌有望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

中國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迅速湧現出一批表現亮眼的自主品牌。於2021年，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在中國的銷量達到20萬輛，佔整體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25.0%。於2024年，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150萬輛，市場份額為57.7%，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7%。隨著自主品牌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智能功能的增強，預計到2030年，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達到430萬輛，佔整體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75.4%，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按自主品牌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中國自主品牌正在重塑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未來，中國自主品牌憑藉在新能源汽車技術上的持續創新及領先地位，以及通過車型迭代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將繼續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取得突破。隨著技術的進一步深化、產品性能的不斷優化和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中國自主品牌有望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領域的市場份額，從而在全球汽車行業中樹立更具競爭力及影響力的高端品牌形象。

消費者對中國自主高端品牌的接受度日益提高

於2024年，自主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的市場份額大幅上升，佔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的57.7%，較2021年的25.0%有所上升，反映了消費偏好及競爭動態出現重大轉變。自主品牌在輔助駕駛技術、智能化配置及用戶體驗方面的優勢是其能夠打破傳統汽車品牌在高端車市場的壟斷並贏得消費者青睞的主要原因。具備領先的輔助駕駛技術的企業覆蓋範圍更廣、應用場景更豐富，正在培養消費者的忠誠度，這將進一步搶佔傳統高端品牌在新能源市場的市場份額。

在保持傳統高端品牌所強調的安全及服務水平的同時，自主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圍繞「智能」、「主動」、「遠程功能」建立了全新的豪華服務體系，更好地滿足了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提高了消費者對中國自主高端品牌的接受度。

未來，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的市場潛力將持續增長

在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初期階段，企業通過不斷發佈和迭代車型獲取銷量。現階段，領先企業憑藉核心產品支撐銷量，彰顯出單一暢銷車型強大的銷售貢獻力。未來，核心車型對領先企業長期銷量的貢獻將更加顯著。此外，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正逐步建立系統的產品創新機制和版本更新能力，形成完整的研發、生產及供應鏈體系。於2024年，自主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整體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57.7%。受品牌升級及智能功能增強所驅動，預計到2030年自主品牌將佔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75.4%。

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進入壁壘

初始投資高

汽車製造業作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在產品設計、研發、生產、營銷體系以及售後服務等領域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新成立的整車企業往往缺乏足夠的初始投資，這限制了它們的發展。

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

受智能網聯及新能源技術發展的影響，汽車產業鏈將面臨產業價值重構。汽車行業的競爭不再局限於車型之間的競爭，而是演變為品牌生態系統之間的競爭。新成立的整車企業尚未培育出穩定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難以借助穩定成熟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實現平穩過渡。

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壁壘

近年來，中國對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的管理日趨嚴格。2019年，《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正式實施，確立了更細緻的新能源汽車投資項目准入標準。2020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進一步細化企業在研發、生產和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要求，顯著提高了行業准入門檻。隨著這些政策的收緊，新企業獲得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的難度加大，而已有資質的企業則憑藉先發優勢和監管合規體系，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

生產成本及規模經濟

已具備規模經濟的整車企業，能夠憑藉其購買力及供應鏈影響力，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偶發的供應短缺對生產成本的影響，亦能夠憑藉規模化生產有效攤薄固定生產成本。新成立的整車企業在面臨這些挑戰時，生產能力有限，難以實現有效的規模經濟。

智能生態系統及配套服務

智能化的不斷演進對整車企業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它們提供先進、安全且穩定的輔助駕駛體驗以及完整的智能生態系統。新成立的整車企業缺乏必要的積累，難以在短期內獲取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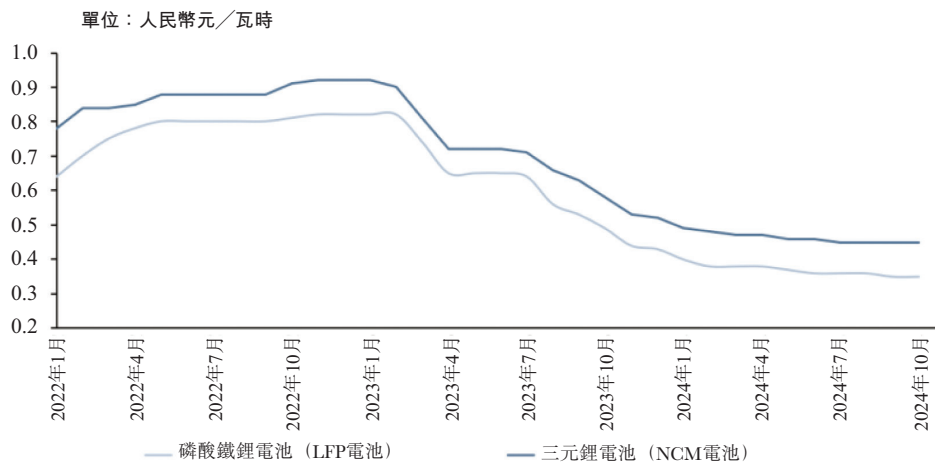
全流程整合能力

構建包括產品設計、研發、生產、營銷體系及售後服務在內的全流程整合能力，有助於整車企業保持持續的競爭優勢。它可以顯著降低產品開發成本，縮短產品交付時間，並通過綜合服務確保產品順利交付，提升售前和售後的客戶體驗。新成立的整車企業很難在短時間內整合這些能力。

主要新能源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歷史價格趨勢

新能源乘用車的成本結構主要受動力電池價格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中國動力電池價格呈下降趨勢。這一下降主要是由原材料價格下跌、技術進步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所推動。預計該等因素將繼續推動動力電池價格下降，為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發展提供積極助力。

中國動力電池電芯價格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關稅的最新展望及對新能源汽車供應鏈的影響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中國汽車出口徵收高關稅。例如，美國對中國汽車加徵關稅，大幅提高了市場准入成本並削弱了中國品牌的價格競爭力。根據最新的政策，美國已對自中國進口的汽車及汽車關鍵零部件加徵25%關稅。歐盟於2024年10月對中國生產的新能源汽車實施高達35.3%的反補貼稅。然而，歐盟近期已調整其政策，以「最低進口價格」機制替代現行關稅。

貿易政策的上述變動已對全球新能源汽車供應鏈產生深遠的影響。歐盟採納「最低進口價格」機制可能會削弱中國新能源汽車在歐洲市場的價格優勢，迫使中國製造商提價或加快在歐洲的本地化生產以繞開貿易壁壘。由於中國對美國的新能源汽車出口依然相對有限，預計美國的高關稅將對零部件出口而非整車產生較大影響。作為全球領先的汽車零件出口國，中國在美國現行關稅政策下面臨嚴峻挑戰。對此，中國公司不斷優化其供應鏈，擴展至替代市場，並加速在海外地區本地化。整體而言，上述政策可能導致需對全球新能源汽車供應鏈作出調整，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並影響全球的汽車定價及消費者選擇。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乘用車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298,000元。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報告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了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和政府數據庫的數據。

於編撰及製備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下列假設：

- 於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這將確保乘用車行業持續穩定發展；
- 政府對乘用車市場的政策沒有重大變化。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本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數據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有關汽車生產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汽車投資項目分為汽車整車投資項目（含燃油汽車和純電動汽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兩類。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均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備案管理，其中，汽車整車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負責。此外，該規定將增程式電動汽車歸類為電動汽車。

生產汽車亦需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相關規則，並經工信部批准後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為優化汽車製造商及產品准入管理，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實施。該辦法統一了各類道路機動車輛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規定，簡化了車輛製造准入管理程序。此外，針對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需適用工信部頒佈的不同准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2017年1月6日頒佈、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等。

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實施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和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日常監督管理，並配合工信部實施准入管理相關工作。通過審查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由工信部通過公告發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當按照公告載明的許可要求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當持續滿足准入審查要求和生產一致性等相關規定，確保新能源汽車產品安全保障體系正常運行。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汽車的監管及質量認證工作。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有關汽車銷售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依法對本行政區域內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須於營業執照核發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完成基本信息備案，並在基本信息發生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商務主管部門依據「雙隨機」方式實施監督檢查，協同相關部門建立企業信用記錄，供應商與經銷商須依法配合監管部門開展的調查工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負有保障商品或服務安全性的義務，要求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必須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對於可能危及消費者生命健康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經營者需向消費者履行真實告知義務，包括明確警示風險、說明正確使用方法及危害防範措施。若發現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且可能引發安全風險，經營者應立即向行政部門報告並向消費者披露信息，同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或終止生產／服務等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的經營者將依據情節承擔相應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和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該等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須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並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召回監督管理工作，可委託省級部門承擔部分工作，相關技術機構承擔具體技術工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相關監督管理工作，並建立信息共享機制。生產者企圖隱瞞缺陷情況，拒不召回缺陷汽車產品，條例規定對生產者施以處罰（包括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生產者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召回。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投訴汽車缺陷問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建立信息管理系統與信息共享機制，負責收集、分析、發佈信息並備案生產者信息。生產者要建立可追溯信息管理制度，保存產品設計、製造、車主等信息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信息變化需及時更新。經營者也應建立並保存經營汽車產品相

關信息，經營者和零部件生產者需報告、通報缺陷信息。對生產者未按規定更新備案信息等行為、零部件生產者不配合缺陷調查行為，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將處以罰款。違反本辦法構成其他法律法規違法行為的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行政處罰由違法行為發生地有管轄權的市場監管部門實施。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應急管理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企業應全面增強在安全管理機制、產品質量、運行監測、售後服務、事故響應處置、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生產者採用汽車遠程升級(Over-The-Air，簡稱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產者應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根據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汽車生產企業應當主動履行產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與研發生產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及開展OTA升級活動相適應的能力建設。不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OTA升級活動，企業在完成備案後，即可實施升級；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企業應當在取得產品變更許可並完成備案後，方可實施升級。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OTA升級活動，應當按照准入管理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

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利好政策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6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4年8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

2024年10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提前下達2025年節能減排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提前下達2025年度節能減排補助資金，用於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資金清算、已推廣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車補助資金預撥和第二年度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獎勵資金撥付。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7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進一步擴大，將新能源乘用車的購買納入該範圍。此外，符合報廢資格的新能源乘用車註冊登記時間延長8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則延長一年。另一方面，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標準得以完善。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於2025年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將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徵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徵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於2023年12月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根據該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過渡期。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自2024年以來，工信部發佈了《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二批、第十二批及第十四批等公告，賽力斯旗下包括問界M5、M7、M8、M9等多款車型被列入此目錄中，享有相關減免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含電池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符合條件的車輛被列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自2024年以來，工信部發佈了《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五十八批、第六十八批及第七十批等公告，賽力斯旗下包括問界M5、M7、M8、M9等多款車型被列入此目錄中，免徵車船稅。

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17年9月27日聯合發佈、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實施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工信部應建立車用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全面推進企業車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公示、結轉、交易等工作。乘用車企業應按照工信部要求，提交其生產、進口的乘用車和新能源乘用車燃料消耗量相關數據，並通過汽車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進行積分結轉或交易。

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5月14日公佈實施了《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助力新能源汽車下鄉，要求創新農村地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維護模式，提供多元化購買支持政策支持農村地區購買使用新能源汽車，強化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宣傳服務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以加大對汽車消費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動汽車以舊換新，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該通知規定了自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並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車、二手車、汽車以舊換新等細分場景，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適當減免汽車以舊換新過程中提前結清貸款產生的違約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車消費需求。

工信部等5部委於2024年5月15日公佈實施《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為加快補齊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消費使用短板，賦能美麗鄉村建設和鄉村振興，按照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工作部署，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組織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選取了一批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向農村市場推廣。其中，賽力斯旗下的東風小康EC36II、藍電E5、風光Mini EV均在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中。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19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要求的通知》，明確要求各級主管預算單位應當統籌確定本部門（含所屬預算單位）年度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新能源汽車可以滿足實際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務用車採購總量中新能源汽車佔比原則上不低於30%。其中，對於路線相對固定、使用場

景單一、主要在城區行駛的機要通信等公務用車，原則上100%採購新能源汽車。採購車輛租賃服務的，應當優先租賃使用新能源汽車。

商務部等8部門辦公廳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進行汽車流通和消費試點改革，以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試點任務主要包括：(1)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2)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3)培育汽車文化環境；(4)健全報廢汽車回收體系；(5)推進汽車流通和消費數字化。

促進新能源汽車生產研發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方向，秉持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增強，關鍵技術取得突破；力爭到2035年，核心技術達國際先進水平，實現多領域的全面發展。

進一步建設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等十部門於2022年1月10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目標到「十四五」末，我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佈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提出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諸多舉措，包括：建設便捷高效的城際充電網絡、建設互聯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電網絡、建設結構完善

的城市充電網絡、建設有效覆蓋的農村地區充電網絡、積極推進居住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推動公共區域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推動社會化建設運營、制定實施統一標準、構建信息網平台、加強行業規範管理等。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與政策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旨在規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活動。該規範明確：測試主體需為境內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技術研發、測試評價及民事賠償能力，並擁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規程和遠程監控能力；示範應用主體可為獨立法人或聯合體(需至少1家具備運營能力)，並簽署責任協議。駕駛人需持有對應准駕車型駕駛證且3年以上駕齡，近3年無滿分記錄、1年無嚴重違法或酒駕記錄，並經培訓具備應急處置能力。測試車輛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及專用作業車(不含低速汽車、摩托車)，需滿足未註冊登記、通過部分強制性安全檢驗、具備人工／自動駕駛雙模式及實時數據回傳功能。測試與示範應用需遵守臨時行駛車號牌管理要求，嚴格按聲明範圍執行，禁止在公共道路開展制動試驗。發生人員重傷／死亡或車輛損毀事故時，主體須在24小時內上報，並在5個工作日內提交事故分析報告。該政策通過統一測試標準、擴展測試場景(含高速公路)及強化安全監管，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發展與應用。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確保汽車產品至少滿足以下要求：(1)能自動識別自動駕駛系統失效以及是否持續滿足設計運行條件，並能採取風險減緩措施以達到最小風險狀態；(2)具備人機交互功能，顯示自動駕駛系統運行狀態；(3)具有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和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滿足相關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於事故重建、責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

(4)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及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汽車駕駛自動化功能可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5級(完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並實施《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需滿足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運營資質和運營管理要求。該通知中智能網聯汽車搭載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定義的3級駕駛自動化(有條件自動駕駛)和4級駕駛自動化(高度自動駕駛)功能。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

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做出了規定。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負面清

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新能源汽車整車製造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的分類與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須取得主管部門核發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主管部門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違規經營者會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實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兩大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事務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施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2024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首先獲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果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方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許可證，但需辦理ICP備案。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於2022年8月修訂並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遵守該等規定，包括獲得相關資格並負責信息安全的管理。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因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

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故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之規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違法行為，例如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等，若構成犯罪，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若違反社會治安管理但尚不構成犯罪，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予以處罰。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如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違法信息，應當停止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的具體落實情況由對應轄區的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公安機關如發現存在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可視情況採取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止聯網、停機整頓等措施，必要時可以建議原發證、審批機構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取消聯網資格。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分別於2013年7月16日與2016年11月7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洩露、毀損或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之規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iv)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之規定，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

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需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數據安全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同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闡述了汽車行業中保護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原則和要求，將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定義為汽車數據處理者。汽車數據處理者在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汽車過程中處理汽車數據，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該法規於2021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

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主要圍繞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安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規制網絡平台服務者等方面展開。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網數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針對保障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和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責任，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場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針對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網數條例》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流動機制。

2022年12月8日頒佈、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是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頂層制度文件，其主要包含如下七方面內容：一是界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和數據處理者概念，明確監管範圍和監管職責；二是確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重要數據識別與備案相關要求；三是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圍繞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出境、轉移、委託處理等環節，提出相應安全管理和保護要求；四是建立數據安全監測預警、風險信息報送和共享、應急處置、投訴舉報受理等工作機制；五是明確開展數據安全監測、認證、評估的相關要求；六是規定監督檢查等工作要求；七是明確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懲罰措施。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還明確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交易信息備案及交易規則等，並要求在平台網站顯眼位置公示有關數據，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的民事責任。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立項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起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企業投資項目(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

利益等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各省級政府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內的項目備案管理辦法，明確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

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租賃物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國務院於2025年9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規定，出租人應當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住房租賃合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排污許可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明確，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級管理，依據其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程度劃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三類。其中，登記管理類排污單位無需申領排污許可證，僅需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措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強化監管框架，要求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排放規模和環境危害程度實施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條例規定，

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查及信息披露需通過國家統一信息平台完成，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此外，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在有效期屆滿前60日向審批部門提交延續申請，以維持合法排污資質。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還應當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旨在加強特種設備安全工作，預防特種設備事故，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所謂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等。該法規定了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經營、使用、檢驗、檢測和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管理措施。

有關節能審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

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

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

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導出。

根據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並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關於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

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制定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制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消費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

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該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消費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2)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3)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1986年制定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也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購銷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等）、產權轉移證明、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的印尼子公司出口汽車零部件，其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此外，鑒於稅務顧問為中國子公司編製的《關聯方交易的年度同期資料》，中國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利潤分配制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滿足《反壟斷法》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之間被禁止達成《反壟斷法》所規定的壟斷協議，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協議、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的協議、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協議、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的協議等。經營者亦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7類《反壟斷法》所列舉的禁止行為。其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但是，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1)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或(2)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其中，「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組織」。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

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4)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境外上市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4)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印度尼西亞的主要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監管政策列示如下：

有關印尼工業項目營業執照的法規

一般而言，根據有關工業營業執照的2015年第107號政府條例（「**政府條例**」）（「**第107/2015號政府條例**」）的規定，從事工業活動的各方須持有工業營業執照。同時，工業公司的定義為在工業業務領域中開展活動且於印尼設有經營場所的任何主體。

於印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兩間印尼子公司PT Sokonindo Automobile（「**PTSA**」）及PT Yuan Powertrain Indonesia（「**PTYP**」）（以下統稱為「**印尼公司**」）經營業務。根據關於實施風險型商業許可的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5/2021號政府條例**」），業務活動分類為：

- (1) 低風險業務活動；
- (2) 中風險業務活動，包括(i)中低風險業務活動及(ii)中高風險業務活動；及
- (3) 高風險商業活動。

上述風險分類將釐定印尼公司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

申請該等牌照須遵守風險管理法（「**風險管理法**」）的許可制度。

(a) **PTSA**

根據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RBA（「**OSS-RBA**」）於2018年8月31日發出的PTSA商業識別編號（「**商業識別編號**」）8120008863219，PTSA的有效業務活動如下：

監管概覽

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KBLI」) 編號	風險等級	商業許可
(KBLI 29101)－四輪及以上機動車行業	中高	商業識別編號及標準證書
(KBLI 45301)－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批發貿易	低	商業識別編號

由於PTSA的業務活動屬於中高及低類別，除商業識別編號外，還需取得額外的營業執照。此外，請務必注意，為進行某些支持活動，相關部門或機構如認為在業務活動的營運及／或商業階段開始之前或之後有必要，可要求獲得支持業務活動的商業許可 (Perizinan Berusaha Untuk Menunjang Kegiatan Usaha或「PBUMKU」)。

基於以上所述，PTSA已獲得OSS於2017年3月30日頒發的第357/1/IU/PMA/2017號外商投資公司工業營業執照及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工業營業執照。該兩份牌照已履行承諾，且只要PTSA根據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條文開展其業務及／或活動，該兩份牌照即一直有效。

(b) PTYP

根據OSS-RBA於2019年6月28日發出的PTYP商業識別編號9120202602484，PTYP的有效業務活動如下：

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BLI編號	風險等級	商業許可
(KBLI 28199)－無法分類的其他一般用途機器製造	中低	商業識別編號及標準證書
(KBLI 45201)－汽車維修	中低	商業識別編號及標準證書
(KBLI 45301)－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批發	低	商業識別編號
(KBLI 46599)－其他機械、器具及設備的批發	中	商業識別編號
(KBLI 29300)－四輪及以上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	中高	商業識別編號及標準證書
(KBLI 52101)－倉儲作為配套活動	低	商業識別編號

由於PTYP的業務活動屬於中高、中低及低類別，因此除商業識別編號外，還需要額外的營業執照。此外，務請注意，為進行若干配套活動，如相關部委或機構認為有需要，可在業務活動的營運及／或商業階段開始之前或之後要求取得PBUMKU。

基於以上所述，PTYP獲得：

- (1) OSS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工業營業執照KBLI 28199－無法分類的其他一般用途機器製造；
- (2) OSS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貿易營業執照KBLI 45201－汽車維修及KBLI 45301－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批發；
- (3) OSS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貿易營業執照KBLI 46599－其他機械、器具及設備的批發；及
- (4) OSS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工業營業執照KBLI 29300－四輪及以上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

目前，PTYP僅根據KBLI 29300（四輪及以上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經營其業務。PTYP尚未申請其他KBLI，該等牌照已履行承諾，且只要PTYP根據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條文開展其業務及／或活動，該等牌照即一直生效。

有關印尼土地使用權的法規

印尼的土地使用權主要受土地基本法（1960年關於土地原則基本規定的第5號法律，或「土地法」）所規管，該法進一步透過多項政府法規及部級法令實施。根據印尼法律，國家保留對所有土地的最終所有權，而個人和實體可以獲得使用、耕種或在土地上建造的特定權利，統稱為*Hak Atas Tanah*或土地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所有權、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耕地權及使用權。

就商業活動（尤其是涉及外商投資或企業用途的活動）而言，最常用的土地權為HGB。HGB授予持有人在非持有人所有的土地上建造及擁有建築物的權利，初始期限最多為30年，可續延20年。

印尼的土地權必須於國家土地局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或「**BPN**」) 的地方辦事處登記，並由土地業權證書證明。土地權利的轉讓、產權負擔或續期必須經土地契約官員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或「**PPAT**」) 簽署，並於當地BPN辦事處登記，方為具有法律效力並可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

外籍人士一般被限制直接持有土地使用權。然而，根據現行法律及投資法規，外商投資公司 (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公司」) 可持有HGB等若干土地權利。此外，PMA公司之土地使用必須符合空間規劃法規，並可能需要相關地區政府發出位置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許可證。

除土地使用權外，於印尼的土地亦可能透過租賃安排加以利用，該安排受印尼民法典規管。租約並不向該土地授予任何物權，但授予承租人合約權利以根據協定條款使用該土地。租賃條款一般載於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書面合約，並建議進行公證以加強法律可執行性，尤其是長期租賃。

對於並無資格直接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外國實體或個人，租賃安排通常被用作確保獲得土地的實際替代方案。PMA公司可向第三方 (包括個人或其他公司) 租賃土地，惟有關使用仍須遵守現行法律 (包括空間分區法規) 項下的若干限制。

有關印尼國內零部件含量 (TINGKAT KOMPONEN DALAM NEGERI／「TKDN」) 要求的法規

TKDN政策乃印尼政府實施的一項重要政策工具，以促進各行業使用本地產品，以減少該國對進口的依賴及提高國內產能。該政策為印尼經濟帶來若干好處，並有助於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及提高國內產品的質量。

然而，該政策亦面臨挑戰，包括國內供應商需符合規定標準及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增加。TKDN政策的持續實施和調整對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至關重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TKDN政策的實施涉及多個步驟，包括確定政策所涵蓋的行業和產品、確定每個行業和產品所需本地含量的百分比以及建立機制以監督政策遵守情況。工業和貿易部負責實施TKDN政策並監督其要求的遵守情況。

TKDN政策要求在印尼經營的公司優先在其產品中使用最低百分比的國產零部件。所需本地含量的百分比因行業及特定產品而異。例如，汽車行業須於2026年之前對基於電池的四輪電動汽車至少有40%的本地含量，並於其後數年逐步提高。該政策還要求公司在開始生產之前向工業和貿易部提交TKDN計劃以供批准。在無法生產零部件的情況下，公司亦獲准通過IKD（半散件組裝）或CKD（全散件組裝）系統進口零部件，儘管公司須逐步遵守TKDN要求，以符合具備國內主要及／或配套零部件製造設施所需的產能。

TKDN政策涵蓋印尼的多個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汽車、電子、電信和紡織。該等行業已被認定為對印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而該政策旨在提升其國內產能。

有關印尼環保的法規

印尼的環境保護受各種法律、法規和法令的約束，總體規定是關於環境保護和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律，最近由2023年第6號制定政府條例法取代2022年第2號法律（「創造就業法」）（「印尼環境法」）修訂。根據印尼環境法及其實施條例，補救及預防措施以及制裁（包括施加重大刑事處罰、罰款及取消特許權）可能被執行，以解決或防止營運產生的污染。2021年第22號環境保護與管理實施政府條例對特定材料及廢棄物的管理作出規管。該法規規定，生產被分類為有害及有毒材料的廢棄物的公司須根據適用法規進行廢棄物儲存，包括獲取所需許可證。

印尼環境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某些業務活動（如業務及／或活動對環境中規定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必須獲得並保持環境影響分析（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根據環境法的規定，不需要維持AMDAL的其他業務

及／或行動必須透過編製環境管理工作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或「**UKL**」) 及環境監測工作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或「**UPL**」) 文件 (統稱為「**UKL/UPL**文件」) 進行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督工作。毋須持有UKL/UPL的其他業務及／或行動必須持有環境管理及監測承諾聲明書 (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或「**SPPL**」)。

根據印尼環境法，每項需要獲得AMDAL或UKL-UPL的企業及／或活動必須獲得由環境事務部長、相關省長、市長或縣長 (如適用) 簽發的環境許可證，以及獲得AMDAL環境可行性決定或UKL-UPL推薦建議的要求。然而，該實施條例規定，在實施條例頒佈前已獲批准的每一份環境文件均有效且等同於環境許可證。

有關印尼建築業的法規

印尼的建築活動受由多項法律及政府法規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規管，主要法規為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17年第2號建築服務法。此框架已透過經2021年第14號政府條例修訂的2020年第22號建築服務業實施政府條例進一步實施。

根據印尼建築法律法規，所有建築服務 (建築工程和諮詢) 必須由持有有效的商業識別編號及由印尼工程與住房部或經授權的許可證頒發系統頒發的建築服務商業實體證書 (Sertifikat Badan Usaha或「**SBU**」) 的商業實體或個人進行。此外，從事建築服務的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國家建築服務發展委員會 (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或「**LPJK**」) 認可的專業證書。

建築項目 (特別是大型、政府出資或由外商投資實體實施的項目) 須根據2018年第16號政府物資與服務採購總統令 (「**總統令**」) (最後經2025年第46號總統令修訂) 以及特定行業的法規進行招標和採購。外國建築服務業務實體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或「**BUJKA**」) 獲准以成立PMA公司或設立代表處的方式在印尼開展工程。然而，BUJKA必須透過上述機構與一家持牌印尼建築服務業務實體成立合資企業 (Kerja Sama Operasi或「**KSO**」)，方可在印尼經營／開展工程。

建築活動須根據項目業主與承包商簽訂的建築工程合約進行。建造工程合約的內容必須符合印尼建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建築活動還必須符合分區和空間規劃法規、建築技術標準和安全要求。在開始任何建築工程之前，項目業主或承包商代表項目業主必須獲得取代前建築施工許可證的建築批准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 或「**PBG**」)。**PBG**由相關當地政府發出，並確保建築物利用符合詳細空間規劃及區域空間規劃。

有關印尼就業的法規

印尼就業領域主要受2003年第13號印尼勞動法 (「**勞動法**」) (最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 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勞動法全面規管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工資及福利、僱傭協議、終止程序。

根據勞動法，僱傭關係主要按僱傭協議的類別分類，包括永久 (無限期) 或固定期限 (確定期) 僱傭協議。該兩種僱傭協議在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包括僱員的權利及待遇、試用期的可能性、僱傭期限以及因解僱而產生的權利。

外籍人士 (Tenaga Kerja Asing 或「**TKA**」) 可根據書面定期協議在印尼受僱。要合法僱用**TKA**，僱主必須在其合法開始工作之前為個人獲取工作許可證和逗留許可證。額外的報告及合規義務亦適用。該等義務適用於擔任公司董事會 (「**BoD**」) 或委員會 (「**BoC**」) 成員的外國公民。

TKA不得在同一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或擔任與僱傭責任相關的職務。然而，他們可以在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前提是這些職務是在BoD或BoC層面。僱主亦須委任印尼工人為TKA替補工人。這些工人應從TKA獲得知識和技能傳授，僱主必須提供與TKA角色相符的相關教育和工作培訓。作為回報，僱主必須為TKA的印尼語培訓提供便利。此要求不適用於擔任以下角色的TKA：(a) BoD或BoC成員，(b)代表處負責人，(c)基金會的顧問、行政管理人員或監事，或(d)臨時工。公司須就所僱用的每名TKA通過人力資源部官方網站提交有關TKA使用、培訓以及實施技能和技術轉讓的年度報告。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86年，並經歷過三次創業：1986年以生產及銷售彈簧和減震器開啟第一次創業徵程；2003年進入整車製造領域開啟第二次創業徵程；2016年，本公司轉型至新能源汽車領域。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及轉型，已經成為一家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12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發展歷程以及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往績記錄期間前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

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6年	巴縣鳳凰電器彈簧廠在重慶成立。
2003年	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 ¹ 的前身成立，我們進入整車製造領域。
2007年	上市公司的前身在中國註冊成立。
201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127）。 我們轉型至新能源汽車領域。
2019年	我們的首座智慧工廠投產。
2021年	我們推出「問界」品牌，發佈首款問界M5車型。
2022年	本公司由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問界新M7開始交付，深受用戶喜愛，被市場譽為「國民SUV」。

¹ 為本公司子公司賽力斯湖北的前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問界M9開始交付，並成為中國市場50萬元級車型銷量冠軍。 我們扭虧為盈，成為全球第四家盈利的新能源汽車公司。
2025年	問界M8開始交付。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賽力斯汽車	中國	2012年9月4日	93.63% ^(附註)	新能源汽車研發、 生產及銷售
重慶問界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7日	100%	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銷售
重慶問界智選精品汽車 備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8日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 及銷售
重慶金康動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5日	100%	電池、驅動電機、 電機控制器研發、 生產及銷售
重慶賽力斯電動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100%	汽車零部件 生產及銷售
重慶賽力斯新電動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19日	100%	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銷售
重慶賽力斯鳳凰智創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100%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成都賽力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100%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重慶小康動力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7日	100%	汽車發動機 生產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重慶小康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2月23日	100%	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銷售
重慶小康汽車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18日	100%	汽車材料及零部件 研發、生產及銷售
重慶小康機械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5日	100%	汽車材料及零部件 生產及銷售
重慶渝安淮海動力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28日	100%	汽車材料及零部件 生產及銷售
賽力斯湖北.....	中國	2003年5月26日	100%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生產及銷售
十堰東風風光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100%	汽車銷售
瀘州容大智能變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8日	88.71% (附註)	汽車材料及零部件 研發、生產及銷售
龍盛新能源.....	中國	2022年9月21日	100%	提供新能源汽車生產 廠房和設備

附註：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多數股權。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有關我們的子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歷程以及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早期歷程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86年巴縣鳳凰電器彈簧廠在重慶成立，從事汽車座椅彈簧等的生產。2003年，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¹的前身成立，我們進入整車製造領域開啟第二次創業征程。

於2007年5月11日，重慶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由張興海先生及其兄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於中國正式成立。當時，張興海先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分別持有重慶渝安控股有限公司50%、25%及25%股權。

於2011年4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小康控股、渝安工業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約78.42%、約10.46%及約11.12%股權。

在此期間，本公司名稱經歷數次變更：本公司於2009年4月由重慶渝安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小康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變更為重慶小康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11年4月變更為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前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

於2016年6月15日，我們完成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A股上市」），並發行了142.5百萬股A股。當時，本公司由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分別持有約62.60%及8.35%股權。

於2020年4月，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就其合資公司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賽力斯湖北的前身）完成以發行股份置換資產購買的交易。根據相關股份發行及資產購買協議，東風汽車將其於該公司的50%股權出售予本公司，對價為本公司新

1 為本公司子公司賽力斯湖北的前身。該公司當時名為東風渝安車輛有限公司，為與東風汽車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緊隨成立之後，該公司由東風汽車、東風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渝安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30%及50%股權。於2010年，東風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渝安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東風汽車及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東風汽車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的50%股權。

發行的327,380,952股A股。資產置換完成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風汽車成為本公司新的第二大直接股東，並持有約25.8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5月及2022年6月，本公司分別以每股A股人民幣46.00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51.98元進行私募配售56,368,913股A股及137,168,141股A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7.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8.6百萬元。該等A股已分別配售至10名及17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使用2021年及2022年A股私募配售所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84%及60.84%。

2022年變更本公司名稱

於2022年7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修訂章程，將本公司名稱由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現名稱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30日，相關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成。

2017年發行可轉債及2023年贖回

於2017年11月，我們按面值人民幣100元公開發行人民幣1,50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可轉債」），以滿足我們生產電動汽車的資金需求。於2017年11月21日，可轉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債券代碼：113016）。轉股期為自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即2023年11月5日）止，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3.00元。在轉股期內，如果（其中包括）A股在轉股期內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轉股價格的130%的情形發生，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金額加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債。

於2023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行使在上述情況下觸發的本公司贖回權，並於2023年6月21日收市後贖回所有尚未轉股的可轉債。

截至2023年6月21日，金額為人民幣1,497,225,000元的可轉債已轉股為88,886,842股A股。本公司以人民幣2,810,270.25元的價格贖回截至2023年6月21日金額為人民幣2,775,000元的未轉股的可轉債。在可轉債轉股及贖回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507,370,567股。於2023年6月26日，可轉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2025年為收購龍盛新能源發行A股作為對價

我們於2024年4月29日訂立協議（連同2024年9月13日的補充協議），以向龍盛新能源當時的三名股東收購其所持全部股權，該等股東分別為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兩江產業集團**」）及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兩江投資集團**」），連同重慶產業母基金及兩江產業集團，統稱為「**賣方**」），且該等賣方當時分別持有該公司42.99%、30.69%及26.32%的股權。

該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163,95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123,583,893股A股（「**對價股份**」）支付，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總數的7.57%。對價股份中，重慶產業母基金獲得53,125,024股A股，兩江產業集團獲得37,928,539股A股，兩江投資集團獲得32,530,330股A股，乃按彼等在交易前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對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龍盛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每股股份人民幣66.06元的發行價不低於價格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的80%，並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

有關龍盛新能源、賣方及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收購龍盛新能源」。

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小康控股.....	400,503,464	24.52
東風汽車.....	327,380,952	20.04
渝安工業.....	66,090,950	4.05
重慶產業母基金.....	53,125,024	3.25
兩江產業集團.....	37,928,539	2.32
兩江投資集團.....	32,530,330	1.99
其他A股股東.....	715,806,827	43.83
總計	1,633,366,086	100.00

重要收購及資產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以下重要收購。

收購龍盛新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訂立協議，通過發行對價股份以購買龍盛新能源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請參閱上文「－2025年為收購龍盛新能源發行A股作為對價」。

龍盛新能源於202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兩江新區從事提供新能源汽車工廠的生產性租賃服務。賣方均為國有企業，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慶產業母基金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兩江產業集團及兩江投資集團均由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龍盛新能源的主要資產為一家超級工廠，我們一直租賃該工廠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收購龍盛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使我們獲得超級工廠的直接所有權，從而對生產線擁有更多控制權，及更有效地實現業務擴張戰略。本次交易後，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有所下降。此外，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支付超級工廠的租金，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有關本次交易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供應鏈及質量控制」一節中對「超級工廠」的描述。

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於2025年3月25日完成後，龍盛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對價股份於2025年3月27日發行。該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割，並已獲得相關部門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

收購深圳引望的少數股權

於2024年8月23日，賽力斯汽車與華為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華為持有的當時全資子公司深圳引望10%的股權。

深圳引望於202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在該等收購之前，深圳引望由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華為全資擁有。我們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在於希望通過此次收購繼續完善運營生態，加大智能汽車技術投入，提高智能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的穩定性，維持與華為的戰略合作關係，及繼續加強智能汽車技術前瞻佈局及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擴大與戰略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合作。

收購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深圳引望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深圳引望的工商變更登記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據此，華為、賽力斯汽車及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深圳引望80%、10%及10%的股權。由於賽力斯汽車有權向深圳引望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名一名董事，因此賽力斯汽車收購深圳引望的10%股權應採用權益法核算。此次收購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割，並已獲得相關部門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均不會被歸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除本節「重要收購及資產出售」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較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6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上市申請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導致其合理懷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及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興海先生、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

小康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張興海先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分別持有小康控股50%、25%及25%股權¹。根據小康控股的章程，倘若表決時出現表決比例對等（即50%：50%）的情形，則張興海先生作為小康控股出資最多的股東具有最終決定權。

渝安工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包括但不限於）小康控股及張興海先生持有15.8419%及11.9732%股權。根據渝安工業的章程，渝安工業的股東投票權分別

1 儘管張興海先生及其兄弟（即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分別持有小康控股50%、25%及25%股權，但由於小康控股並非張興海先生及其兄弟為控制及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不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小康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其參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重慶新康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騰康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張興海先生及其兄弟並無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影響其對本公司事宜的管理和控制。

由張興海先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持有50%、25%及25%。倘若表決時出現表決比例對等（即50%：50%）的情形，則張興海先生作為渝安工業出資最多的股東具有最終決定權。

因此，張興海先生被視為對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擁有控制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張興海先生、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張興海先生被視為我們的實際控制人。

小康控股擬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獲小康控股告知，其已就擬非公開發行A股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擬發行可交換債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擬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並以小康控股持有的部分A股作為標的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發行可交換債券尚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小康控股的債務。於滿足適用換股條件後，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換股期內將其債券轉換為小康控股持有的A股。預計可交換債券的初始轉換價將不低於發行文件刊發日期（「**參考日**」）前一個交易日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成交價之最高者（倘在上述交易日期間發生因除權或除息引致的股價調整，則調整前各交易日的成交價將按除權或除息股價進行相應調整）。

作為小康控股於可交換債券下的責任擔保，小康控股將其持有的部分A股質押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質押代理。假設(i)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本數），及(ii)以2025年6月30日作為計算可交換債券初始轉換價的參考日，倘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轉換，預計可轉換小康控股所持約22,551,300股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8%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0%。基於上述假設，假設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轉換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小康

控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降至21.80%。本公司預計，於可交換債券完成轉換後，小康控股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視乎可交換債券轉換價的任何調整而定）。

小康控股已確認，其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且即使擬發行可交換債券於上市前獲批准，其將不會於上市前進行此事項。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為增強本公司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多方面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打造高質量的人才隊伍，我們已採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16,700,000股股份予29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40,000,000份股票期權予3,704名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6,000,000份股票期權予3,992名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完成，且概無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或概無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因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或回購及註銷，以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均已授出及行使或註銷。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採納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及其披露事項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有關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有關董事持股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上市後，小康控股、渝安工業、東風汽車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董事合共持有的794,553,56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3%）將不被視為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上述各方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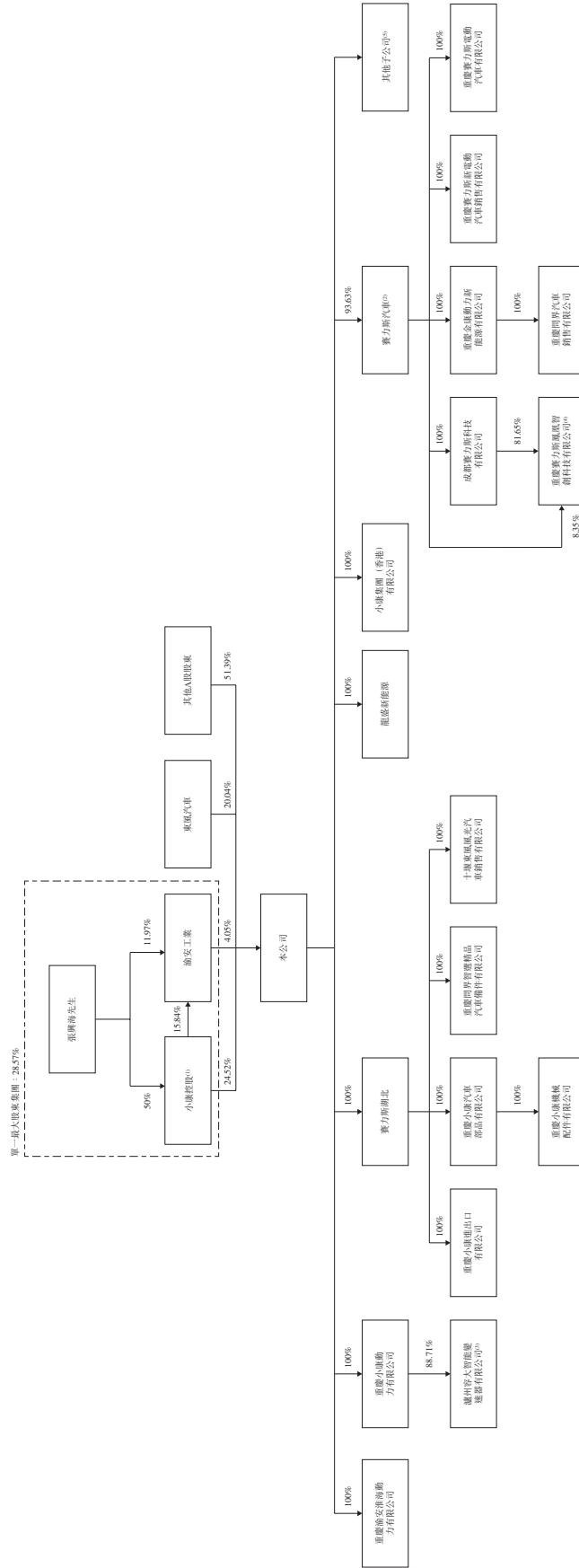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8%，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32%（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1.50港元計算）及基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1.5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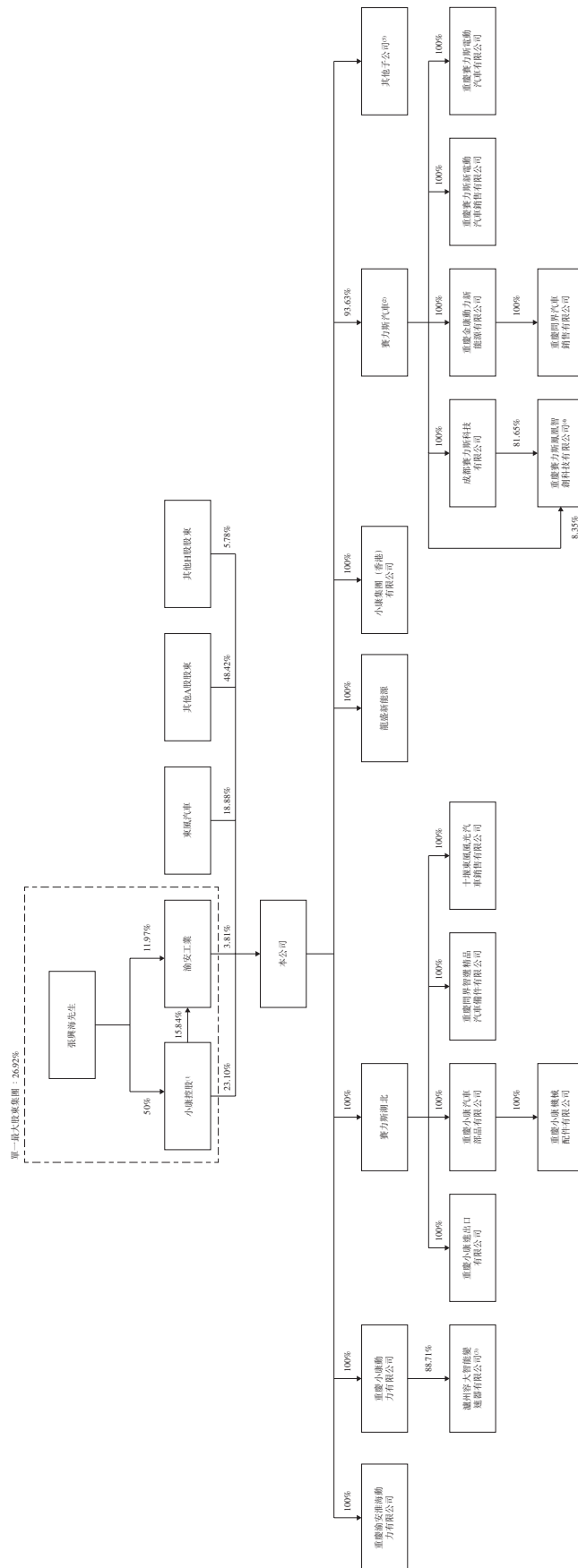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康控股已質押其持有的69,100,000股A股予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比如中國的銀行及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作為有關金融機構向小康控股提供若干融資的質押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3%。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力斯汽車由10名其他股東持有6.37%權益，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容大智能變速器有限公司由16名其他股東持有11.29%權益，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賽力斯鳳凰智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權由本公司子公司重慶賽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5) 其他子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合共超過50家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包括：(i) 重慶賽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分別由許林、唐如意及段偉持有10%、10%及10%少數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ii) 重慶江康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由重慶市雙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40%少數權益；(iii) 湖南容大智能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丁全石及安新蘭持有1.7857%及0.006%少數權益；(iv) 重慶藍電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重慶青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重慶園投倉儲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3%及32%少數權益；(v) 北京賽航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持有30%少數權益；及(vi) SF Motors, Inc.（「SF Motors」），由SF Motors四名前僱員合共持有0.0047%少數權益，彼等已行使根據SF Motors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12名僱員及前僱員以及我們的董事張正萍先生已獲授予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可分別認購合共9,895,386股及4,000,000股SF Motors股份，分別佔SF Motors已發行股本的約0.99%及0.40%。該等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6美元，有效期為各自授予日期起十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附註(1)至(6)。

概覽

我們是誰

賽力斯是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及核心三電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我們憑藉近四十年的行業經驗和運營優化，實現了多項業務里程碑。1986年，我們從彈簧和減震器業務開啟了第一次創業，並擴展到摩托車業務；2003年，我們抓住自主品牌汽車崛起機遇，與東風汽車合資進入整車製造領域；2016年，我們全面轉型至新能源汽車領域，於2021年發佈問界品牌，樹立了「智慧重塑豪華」的品牌定位，並推出了系列車型。

我們堅持「用戶定義汽車」的市場導向和「軟件定義汽車」的技術路線，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可持續迭代的優質產品體驗。我們深度洞察用戶需求、堅持用戶共創，並以此指導我們的產品與技術創新。我們平台化的技術架構使我們可實現硬件可升級及軟件可迭代。

我們在打造受用戶喜愛產品方面具有良好往績。我們的核心品牌問界自推出以來，旗下車型銷量快速增長。截至目前，我們已經成功推出問界M5、問界M7、問界M8和問界M9四款車型。其中問界M5創下上市當年新品牌單車交付量破萬的最快紀錄；問界M7成為中國市場30萬元級最暢銷自主品牌車型，2024年交付量約20萬輛；問界M9則成為中國市場50萬元級車型銷量冠軍，2024年交付量逾15萬輛；我們於2025年4月發佈的問界M8，亦獲得市場追捧，正式上市後僅24小時大定即突破3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問界品牌在2024年下半年以82%的NPS淨推薦值登頂新能源汽車口碑榜首，且2024年問界品牌全年總交付量達38.71萬輛，同比增長268%。

我們具備「垂直上量」的交付能力。我們的「超級工廠」及數字化供應鏈體系可保障我們問界系列產品的高質量敏捷交付，支撐了問界M9實現上市10個月生產超15萬輛的「上市即上量」。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問界系列產品市場質量表現成為行業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連續三年獲得新能源汽車品牌新車質量表現第一名。

我們的新豪華產品矩陣

我們的問界品牌已形成包括問界M9、問界M8、問界M7和問界M5四款車型的產品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實現市場覆蓋，以精準價格梯度與場景化功能組合，全面搶佔高端用戶市場。

我們的產品矩陣具體情況如下：

				
	問界M9	問界M8	問界M7	問界M5
場景定位	全景智慧旗艦SUV	家庭智慧旗艦SUV	家庭智慧豪華SUV	高顏都市智能SUV
尺寸（mm）	5,230x1,999x1,800	5,190x1,999x1,795	5,080x1,999x1,780	4,785x1,930x1,620/1,625
軸距（mm）	3,110	3,105	3,030	2,880
座位數	五座／六座	五座／六座	五座／六座	五座
動力形式	增程／純電	增程／純電	增程／純電	增程／純電
CLTC續航(km)	1,474	1,526	1,625	1,440
指導售價（萬元）	46.98-56.98	35.98-44.98	27.98-37.98	22.98-24.98
首次交付時間	2024年2月	2025年4月	2022年8月	2022年3月

問界M9定位全景智慧旗艦SUV。問界M9獲得2024年全年中國市場50萬元級車型銷量冠軍，交付量逾15萬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問界M9亦獲得2024年新能源SUV車型淨推薦值第一、2024年混動大型SUV用戶滿意度第一、2024年中國新能源SUV保值率第一等成績。憑藉其科技配置、豪華體驗和市場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問界M9已成為中國豪華電動車領域的標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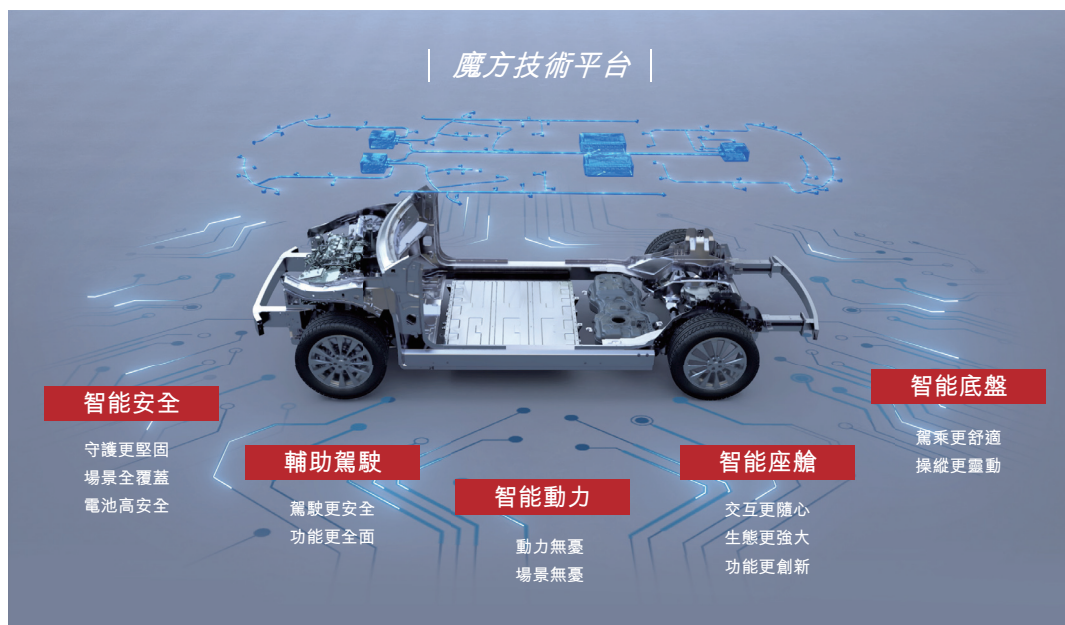
問界M8定位家庭智慧旗艦SUV。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最新產品問界M8，正式上市後僅24小時大定即突破3萬輛。

問界M7定位家庭智慧豪華SUV。問界M7被市場譽為「國民SUV」，2024年問界M7交付量約20萬輛，居2024年中國市場30萬元級自主品牌車型銷量第一名。在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用戶滿意度指數(NEV-CACSI)測評中，獲得混動中大型SUV用戶滿意度第一名，深受廣大家庭用戶的喜愛。

問界M5定位高顏都市智能SUV。以「高性能+高性價比」雙核心優勢深受年輕家庭及科技先鋒人群喜愛。2024年榮獲「中國汽車風雲盛典年度智慧SUV」，獲得純電動中型SUV感知質量冠軍。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解決方案

基於逾二十年的造車經驗，我們在持續精進車輛傳統性能、空間及工藝的基礎上，正向自研了魔方技術平台。該平台能夠提供智能安全、輔助駕駛、智能動力、智能座艙和智能底盤五大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好開、好用」的安全智能用車體驗。



智能安全

我們首創以場景定義安全的智能安全技術體系，覆蓋超過180項用戶用車場景，開發超過300項安全功能。我們的問界M9產品以93.9%的超高得分率榮膺C-NCAP唯一「超五星」安全認證，成為C-NCAP史上成績最高的車型，並斬獲中保研C-IASI安全認證唯一G／G+／G+／G+安全評級車型。

守護更堅固：問界M9八橫五縱的架構在碰撞時巧妙分散衝擊力，為乘員提供堅固保護。全車12處關鍵部位採用強度為2,000MPa的熱成型鋼，並配備9個氣囊，築牢安全防線，行業首發的萬噸級一體化壓鑄後車體，鋁合金佔比高達80%，兼顧輕量化。

場景全覆蓋：問界車型搭載全向防碰撞3.0系統，實現全天候／全場景／全目標感知，前向主動安全的剎停功能啟用範圍最高可支持150km/h的車速，並擁有後向及兩側全方位主動安全能力。我們還通過智能燈光實現覆蓋盲區警示等安全輔助功能。

電池高安全：我們構建了五層安全防護技術+無熱擴散技術+全場景驗證體系，電池結構設計及實驗標準，均遠大於國標要求。

輔助駕駛

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全國都能開，有路就能開」的輔助駕駛體驗，且通過極致安全的性能，真正做到用戶敢用、愛用。

駕駛更安全：我們的輔助駕駛系統能夠顯著地降低潛在事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成功避免潛在碰撞超過180萬次，以問界M9為例，其保險費用低於同級別車型行業平均水平。我們還推出輔助駕駛無憂保障，讓用戶對輔助駕駛真正愛用、真正敢用，我們的輔助駕駛系統已成為國內車主最高頻使用的系統之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輔助駕駛累計里程數超過26.7億公里，輔助駕駛里程佔用戶總行駛里程比例31.1%，完成超過1.7億次泊車輔助。

功能更全面：我們可覆蓋全能應用場景，輔助駕駛體驗絲滑流暢。我們泊車輔助系統可以完成安全會車、倒車讓行、行人禮讓等功能。我們還推出了多項創新功能，例如問界的自適應矩陣大燈可在車輛變道或轉彎時即時投射車道級動態光毯。

智能動力

作為國內增程技術領導者，我們為用戶提供360度無憂動力系統，切實解決用戶續航焦慮及補能焦慮兩大痛點。

動力無憂：我們基於「賽翼(C2E)增程架構」與「RoboREX智能控制技術」構建了全場景智能決策大腦，打造節能、低噪、強動力的超級增程解決方案，實現熱效率44.8%，油電轉換率3.65kWh/L，為行業量產增程器最高水準。

場景無憂：全球首創雙備份供電電驅總成，搭載前後軸向量扭矩智能四驅控制技術，實現前後軸扭矩0-100%無級調節，支持多地形複雜工況。

智能座艙

我們通過多屏聯動、萬物互聯以及開放生態為用戶打造專屬的智能生活空間。

交互更隨心：我們的座艙支持多屏流轉共享，用戶僅需通過滑動拖拽，即可輕鬆操作；座艙語音助手支持全場景免喚醒。

生態更強大：我們的智能座艙系統能夠支持運行市場上主流的56個應用程序，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此外，通過超級桌面互聯功能，我們實現手機、平板、智能家居設備「無感互聯」，車內可無縫操控手機應用。

功能更創新：我們通過創新功能為用戶帶來實用性體驗。問界M9全球首發了隱私聲盾功能，私密對話對主駕即時隔離，打造座艙專屬會議室。我們的AR-HUD支持75英寸大畫幅，通過AR實景與輔助駕駛系統融合顯示，動效指引一目了然。

智能底盤

我們的智能底盤深度融合AI能力，借助軟件將機械素質發揮到極致，有效平衡車輛操控性與舒適性，為用戶帶來極致的駕乘體驗。

駕乘更舒適：我們通過車輛姿態感知和路面預瞄技術，營造出如「魔毯」般的平穩駕乘感受。結合動態自適應扭矩系統，我們可確保車輛在複雜路況下穩定行駛，從容應對各類突發狀況。

操縱更靈動：我們對車輛驅動、制動、轉向、懸架實施中央協同控制。基於車身狀態的毫秒級感知與厘米級運動估計，實現對車身縱向、橫向、垂向的全姿態精準調控。

我們的業績增長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受到市場歡迎，公司經營業績實現了增長：

-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同比增長305.5%；
- **毛利率：**由2023年的7.2%增加至2024年的23.8%，同比增加16.6個百分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同比增加4.7個百分點；
- **淨利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第四家實現盈利的新能源車企。2023年，我們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24億元；而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歸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我們的優勢

領先的新豪華汽車品牌

我們始終堅持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科技豪華」屬性，從而打造我們的「傳統豪華」+「科技豪華」的新豪華產品。2024年我們的問界系列產品總銷售量在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排名中居第三。其中問界M7銷量居2024年中國市場30萬元級自主品牌車型第一名，問界M9銷量居2024年中國市場50萬元級車型第一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問界品牌在2024年下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用戶淨推薦值(NPS)表現中榮登榜首，達到82%。問界亦入選央視「品牌強國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品牌認知增長率、發展信心指數及終端單車成交均價三項核心指標均位居國產高端品牌第一。

公司堅持與用戶開展共創活動，持續傾聽用戶的心聲，讓用戶從產品體驗者轉變為品牌價值的傳播者。問界品牌口碑裂變、銷量裂變的背後是每一位用戶對我們產品在技術、創意、美學上高標準追求的認可和美譽。

流程化的高效運營管理體系

公司構建了貫穿企業全鏈條的運營管理體系，通過DSTE（從戰略到執行）、IPD（集成產品開發）、IPMS（集成產品營銷與銷售）三大核心流程實現戰略到落地的銜接。

通過對管理體系的深度踐行，公司在流程、效率及效果方面提升運營管理能力。我們實現了產品從概念設計到量產交付的全流程跨部門高效協同與質量管控，確保各業務環節的資源分配效率與交付標準一致性；我們形成了基於用戶反饋的快速響應機制，有效沉澱產品開發與市場運營的成功經驗，為新產品研發與在售產品迭代提供決策支撐，持續賦能商業成功。

創新+融合創新結合形成的技術領先性

我們領先的核心技術能力，是我們的產品持續實現功能創新、獲得市場成功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問界M9搭載超過40項技術，包含16項行業首發的技術，如首發最高192線數的激光雷達、車內32英寸車規級投影巨幕，無刷電機驅動開門、星閃車鑰匙等。問界M8也搭載超過40項先進技術，包含6項行業首發的技術，如MOFs+UVC除菌模塊，A/B路雙路隔離冗餘低壓供電技術等。我們通過創新+融合創新相結合的方式，形成我們的技術領先性：

魔方技術平台：我們打造了自研的魔方技術平台，平台化造車模式賦能我們降低整車的開發成本，並大幅提升開發的敏捷性和靈活性。我們的魔方技術平台可支持涵蓋增程和純電的產品矩陣，通過全景安全、多元動力、百變空間、智慧引領四大核心優勢，實現安全、動力、底盤、軟件跨域融合，為用戶帶來「好開、好用、超安全」的智能用車體驗。

超級增程系統：我們是首家商業化量產增程器的自主整車企業，並持續引領新能源車增程技術發展。我們讓增程技術從「可用」進化到「好用」，並在「油電轉換率」及「NVH性能」兩項指標上獲國家權威認證機構認可，同時我們積極賦能行業技術發展，牽頭汽車行業標準《QC/T 1086電動汽車用增程器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修訂。我們最新發佈的全新一代超級增程系統油電轉換效率達到3.65kWh/L，為行業量產增程器最高水準。

智能安全體系：我們將產品安全視為不可突破的底線。我們圍繞車輛全生命週期，全方位構建覆蓋被動安全、主動安全等九大維度的智能安全體系。我們基於國內權威的CIDAS、FASS資料庫，開發完成81項碰撞場景。搭載該體系的問界M9榮獲C-NCAP、C-IASI國內兩大測評指數雙第一的優秀成績。

智能測試體系：我們建立了智能測試體系。針對產品開發過程中的測試，我們建設了高度自動化的測試實驗室及各類極限試驗場地，其中包括專屬的極寒全場景極限試驗基地，確保覆蓋用戶的各類用車場景；針對產品交付後的測試，我們具備全鏈路、全生命週期智能檢測及主動服務能力。

融合創新：我們還通過融合創新的方式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了先進的智能座艙和輔助駕駛功能。其中，我們發揮用戶洞察優勢，針對性地進行數據收集和訓練、場景定義與優化等，以保證我們車輛搭載的智能座艙和輔助駕駛系統持續領先。我們還通過深度融合整車控制技術，從整車跨域協同維度持續優化輔助駕駛體驗。

垂直上量的交付能力

我們通過數字化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不斷縮短需求到交付的「距離」。2024年，問界M7全年生產約20萬輛、單月交付突破3萬輛。問界M9於2024年上市後10個月內生產逾15萬輛，實現「上市即上量」。與此同時，問界M7和問界M9在垂直上量交付中未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創造行業標桿。

我們擁有三座智慧工廠，共計超3,000台高效協同的智能化設備，實現了智能伺服壓機線、焊接過程、噴塗及總裝車間的高度自動化率；我們首發萬噸級一體化壓鑄，將222個零件集成化為10個，顯著提升車身剛度、穩定性及生產效率。我們亦借助數字孿生技術打造超級工廠，以數字技術為引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構建智能製造平台，實現高質量高效率的敏捷交付。

我們還持續推進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在研發、質量、交付等領域進行協同，即時接收關鍵供應商的生產過程質量數據、即時預警，提升全鏈零部件數智質量管制，實現從研發設計到生產交付的敏捷響應，持續提升供應鏈效率。

全生命週期精準觸達的銷服生態

全渠道高效直連用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體驗中心超700家，用戶中心超過350家，服務覆蓋超240個城市，24小時全場景救援服務，實現「用戶在哪裏，問界的服務就在哪裏」。除線下渠道外，我們構建了統一的用戶數字平台，實現線上線下全鏈路渠道的用戶觸達。通過專屬管家服務，實現24小時線上服務回應，讓用戶能夠在任何時間、地點，享受尊貴、便捷、個性化的體驗。

基於用戶車生活的需求，我們不斷豐富精品附件生態，精準定位用戶需求，拓展豐富周邊及衍生產品矩陣，不但滿足用戶用車剛需，更加提升用戶情緒價值。

「智享無憂」服務體系。隨著銷量的提升，問界保有用戶將突破70萬。龐大的用戶基盤，為問界的發展和生態建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問界服務以「智享服務」為核心戰略，通過數字化及AI的運用，打造全新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建立問界的數字化生態。深度洞察用戶需求，不斷創新。推出各種創新服務舉措：星夜服務、輪胎遞送服務、返程無憂服務等。

我們的線上平台實現了從購車、交車、用車、控車、養車、賣車、社交的全觸點用戶觸達：我們為用戶提供全新的數字化透明車間、取送車服務以及遠端服務；通過數字化技術，實現對時間的精確管理，提升服務效率。

創業基因與研發團隊

從1986年以彈簧製造奠基，到2003年進入整車製造，再到2016年轉型至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始終以創業基因驅動產業升級。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數十年行業經驗和戰略眼光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深耕汽車產業超20年，在行業轉型關鍵期，精準預判智能電動汽車趨勢，打造兼具傳統豪華和科技豪華的「新豪華」產品。

我們的整車開發和技術研發團隊融合了傳統整車製造、新能源技術、智能硬件以及人工智能及科技等多元化背景。多元融合、活力進取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產品始終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發技術人員達8,005人，較2024年底增加888人，增幅為12.5%。借助我們強大的研發力量，不斷推進技術創新。

我們的戰略

為用戶服務，幹世界級新豪華汽車領先品牌

做強品牌是公司戰略設計的核心目標。我們將堅定智慧重塑豪華的品牌定位，通過智能安全、輔助駕駛、智能座艙、智能底盤與智能服務，錨定世界級高端品牌陣營，在技術、產品、全球化、用戶服務、智能製造等各方面持續探索精進，通過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形成差異化競爭力，致力於「幹世界級新豪華汽車領先品牌」。

為了實現以上戰略目標，我們的戰略路徑主要包括：

構建科技豪華新範式，打造全球新能源汽車智能化標桿

科技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戰略發展重點。我們將持續加大先進技術研發投入，打造兼具「傳統豪華+科技豪華」的新豪華範式。堅定走「軟件定義汽車」的技術路線，堅持「量產一代、開發一代、預研一代、探索一代」的技術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全面引入先進的數智技術，不斷加強行業領先、全球首發的技術成果研發落地。我們持續以技術驅動創新，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智能化水準。

魔方技術平台持續領先：實現高性能、輕量化、節能低碳、極致用戶體驗的持續突破，並依託魔方技術平台，持續迭代整車架構能力。

輔助駕駛體驗持續領先：通過聯合開發全面升級輔助駕駛軟件及硬件，並將先進的AI技術與車輛融合，解決用戶車端場景遇到的複雜問題，給用戶帶來更安全、愉悅的駕乘體驗。

智能安全持續領先：我們將堅守「安全是最大的豪華」這一理念，依託在智能安全領域的先發優勢、體系化能力、聯合實驗資源，進一步做深做細全場景智能安全，實現智能安全持續領先。

堅持大單品戰略，為全球用戶提供可持續迭代的產品體驗

我們致力於打造優勢獨特、代際領先、成本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產品，聚焦用戶場景與用戶體驗，塑造融合智能科技和人文精神於一體的豪華新能源汽車旗艦典範。

我們將深化大單品戰略，持續建設與完善滿足多元化用戶需求的產品組合。我們將集中資源打磨精品車型，依託產品積累和鞏固用戶口碑和品牌勢能。我們將通過多代車型同步迭代升級，在改款中動態平衡用戶核心訴求與利潤空間，基於用戶真實需求洞察延伸車型市場覆蓋能力，始終以用戶體驗、產品盈利能力為核心標準，穩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堅持「用戶定義汽車」的市場導向，從用戶中來，到研發中去，持續提升產品力與用戶滿意度。我們將始終保持積極的前沿探索，通過即時捕捉前沿技術、市場結構性變化與用戶需求迭代方向，憑藉內外部融合的產品創新平台，持續完善產品用戶體驗。

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持續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始終堅持全球化戰略，將海外市場作為重點突破方向，持續推進海外市場發展，逐步打造國際化品牌、構建海外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積極發力高端品牌在海外市場的本地化落地。我們將堅定推進核心高端品牌的出海步伐，始終遵守當地法規及市場規則、消費習慣、文化差異，打造滿足不同市場用戶的交互服務和輔助駕駛體驗，從而形成海外市場競爭優勢，實現銷量和營收的雙重增長。

我們將秉持開放合作的理念，通過多元化方式大力推進國際網絡建設，擴大全球本地化生產能力。我們將集聚全球優質產業資源，與產業夥伴開放合作，積極探索包括但不限於自建、反向合資、戰略合作、兼併收購等多元化的海外網絡建設方式，擴大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本地化生產能力，做深做透燈塔市場，不斷提升海外口碑、擴大全球市場份額。我們在整車出海有序推進的基礎上，也將基於增程系統技術優勢持續佈局零部件出海戰略，依託增程海外需求增長態勢，進一步挖掘多路徑出海新模式。

打造全生命週期主動智慧服務體系

我們將致力於打造世界級新豪華品牌渠道體系，基於現有國內和海外銷售網絡，按需增補渠道密度、提升單店服務能力，通過銷售和服務多功能結合的終端網絡，提升數字化服務與用戶全生命週期運營能力。

銷售網絡擴張，全渠道高效直連：我們將堅持「貼近用戶、便利用戶、服務用戶」的原則，繼續深耕海內外服務網絡覆蓋增補渠道密度，持續拓展高端用戶觸達範圍，構建「一線引領、多點聯動」的銷售服務網絡，搭建總部到區域到店端的精細化零售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終端零售力。

數智化提升服務體驗：我們將構建以AI技術為基礎的新一代智能化服務體系，精準洞察用戶需求，利用OTA升級、AI大模型等數智技術手段，為用戶提供全面、精準、透明、高效、優質的智慧服務體驗。

全生命週期服務，深化無憂服務標準：我們將重塑服務質量基準，持續優化「市場營銷+產品運營+技術支持+工程開發+用戶發展」五位一體的服務支持體系，將傳統4S店服務升級為兼具科技溫度與人文關懷的無憂服務體驗，讓品牌價值在每一次服務中自然沉澱。

持續升級智能製造能力，構建開放創新、融合共生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

我們致力於建立全球領先的智能製造體系。我們以規模化敏捷與智能化生產為核心，以先進技術持續革新智能製造標準，以自動化、智能化重新定義汽車生產方式，持續升級垂直上量的智造及交付能力，構建開放創新、融合共生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

持續升級垂直上量的智造交付能力：我們將持續打造智能製造體系「SPS(Smart Production System)」，以規模化的機器人產線、智能終端機與無人化系統協同運作，共同賦能全球標桿級超級工廠，實現覆蓋生產、物流全鏈條的自動化智造能力，持續提升交付網絡的高效能、高質量、高柔性，保持我們垂直上量交付能力的持續領先。

打造集成化、集聚化的產業生態：我們將積極拉通產業鏈，將供應和智造相融合。產品集成化方面，與擁有核心技術的頭部供應商夥伴構建縱向一體化技術鏈。智造集聚化方面，通過高度的零部件集成和供應商本地集聚，實現同步開發、同步供應、同步生產。

我們的產品

「問界」品牌

我們的問界品牌樹立了「智慧重塑豪華」的品牌定位，在持續精進車型傳統性能、空間及工藝的基礎上，融入了智能安全、輔助駕駛、智能動力、智能座艙和智能底盤等「科技豪華」元素，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好開、好用」的智能用車體驗。品牌英文名稱「AITO」（「問界」）代表「Adding Intelligence to Auto」（「將智慧帶入汽車」）。目前我們已經推出四款問界車型，包括我們的問界M9、問界M8、問界M7及問界M5車型。

問界M9

問界M9是我們的全景智慧旗艦SUV，以豪華設計、硬核安全、卓越操控和旗艦智能，滿足用戶全場景的出行需求。問界M9提供增程版和純電版兩種車型。問界M9增程版車型的CLTC超過1,400公里，而純電版車型的CLTC高達630公里。問界M9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469,800元至人民幣569,800元之間。

豪華設計。我們將中式美學和先進技術融入問界M9車身設計中，其擁有流暢優雅的車身線條，一眼即展現強烈的視覺衝擊力。車內採用純平地板佈局和一流的座椅空間設計，擁有超柔軟的座椅，具有寬傾斜角度的零重力座椅，帶有座椅加熱、可調節靠背和百變功能。問界M9還有一系列貼心設計和功能，包括環繞聲系統、冷暖車載冰箱、香氛系統、環境照明和雙層隔音玻璃，營造無與倫比的舒適駕駛及乘坐體驗。



硬核安全。問界M9在12處關鍵部位採用強度為2,000兆帕的熱成型鋼，並採用9,800噸一體化壓鑄技術，整車鋁合金體積佔比超80%。車身結構堅固，兼顧輕量化及安全性。問界M9還採取雙防撞梁設計，及八橫五縱剛性車身架構，多重防護應對正側面撞擊，車內9個安全氣囊全面覆蓋16個安全點，多方位保護每個乘客。為確保電池安全，問界M9採取電芯五層安全包覆，另有11個防護腔體包裹。此外，問界M9還配備各種智能安全技術，例如緊急轉向輔助、自動緊急制動、緊急車道保持、路面自適應和自動緊急避讓技術等先進的全向立體融合感知系統提升主動安全能力。



提升駕駛體驗。我們提供問界M9增程版和純電版兩種動力形式供用戶選擇。問界M9，在車長達到5,230毫米的情況下憑藉智能四驅系統轉彎半徑達到僅5.8米。其採用全鋁合金底盤、一體式鑄鋁副車架和四球節雙叉臂獨立懸架，且全系列標配智能閉式空氣懸架和CDC（連續減震控制）可變阻尼減震器，可動態調整軟硬度，無論何種地形均能疾速響應，平穩舒適駕駛。



旗艦智能。問界M9除注重性能、材質、工藝等方面的傳統豪華特徵外，還通過智能化的安全、輔助駕駛、動力、座艙和底盤提升用車體驗。問界M9配備75英寸、2K高分辨率的AR HUD，集成AR實景視圖，同時第二排配有32英寸的巨大投影屏幕。問界M9搭載先進的集成感知系統，實現540°全方位覆蓋，幫助用戶自信駕馭各種複雜路況，而智能交互矩陣大燈，實現智能照明功能，包括示寬光毯和增強的自適應遠光燈，同時亦通過充電倒計時和音樂節奏同步等功能實現個性化。



我們於2024年2月開始交付問界M9。2024年，問界M9累計交付151,188台，成為中國市場50萬元級車型銷量冠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交付62,433輛問界M9汽車。問界M9改變了中國高端品牌汽車市場銷量的格局，並以全場景能力為科技豪華SUV樹立了新標準。

問界M8

我們在2025年4月推出了全新家庭智慧旗艦SUV問界M8。

問界M8是我們圍繞高品質家庭用戶打造的一款全尺寸旗艦SUV，在家庭用戶最關心的舒適、安全、智能、豪華等方面，打造旗艦體驗，滿足家庭用戶全場景的出行需求，為高品質家庭用戶提供移動生活空間新選擇。

問界M8增程版车型CLTC綜合續航超過1,500公里，純電版车型CLTC綜合續航超過700公里，提供五座和六座可選，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359,800元至人民幣449,800元之間。



舒適。問界M8致力於打造在空間、舒適、便利等方面全方位升級的用戶體驗。

問界M8的3,105mm超長軸距，帶來寬闊的艙內空間。六座配置具備3 m²的純平地板及近1米最大腿部空間，而五座配置二排更舒展，後備箱空間高達1,086L；全系標配超柔軟的舒雲座椅，六座配置零重力座椅、五座配置准零重力座椅，全面提升用戶的乘坐體驗；問界M8具備百變空間特性，包括豐富的座艙儲物、超大的後備箱和隱藏暗格、後排座椅下儲物箱等，為用戶帶來便捷用車體驗。

安全。問界M8從被動安全、主動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不遺餘力守護家人的每一次出行。

問界M8採用八橫五縱玄武車身，全車多達12處2,000MPa熱成型鋼，提供多重結構防護；全車標配9個氣囊，門把手首創三重安全防護設計；主動安全方面，全車多達30個傳感器，搭載雙激光雷達，採用分佈式4D毫米波雷達設計，賦予強大的全維感知能力，全向防碰撞能力再進化。問界M8驗證了多達25個艙內誤潑水場景，且具備同級領先的700mm應急涉水能力，最大化覆蓋用戶極端場景。問界M8全車採用大量健康親膚材質和綠色環保工藝，配備更舒適的雙層流四溫區空調、UVC+MOFs抗菌除味濾芯等，可實現快速淨味和高效殺菌，除菌效率高達99.9%。

智能。問界M8除了具備同級領先的輔助駕駛能力外，在智能座艙方面，配備百萬像素智慧投影大燈、一體式環宇三聯屏、68英寸實景AR HUD等，同時第二排配有32英寸的巨幅投影屏幕，支持幕布懸停；在智能底盤方面，問界M8具備底盤全維融合感知能力，全系標配智能雙腔閉式空氣懸架和CDC可變阻尼減震器，可動態調整軟硬度，實現更穩定的連續控制，除此以外，問界M8具備道路預瞄、智能高度補償、舒適制動、暈車舒緩等能力，為用戶提供更舒適、更平穩、更靈活、更高級的駕乘體驗。

豪華設計。問界M8沿襲家族化設計語言，具有長軸距、高車身的優雅比例和挺拔身姿。其外觀採用一體式貫穿燈設計，內飾採用簡奢舒享的設計理念。

我們的問界M8獲得市場追捧，2025年4月正式上市後及截至2025年6月底，我們交付35,183輛問界M8。

問界M7

問界M7為家庭智慧豪華中大型SUV，被市場譽為「國民SUV」，具有可靠駕控、可靠安全、可靠輔助駕駛、可靠空間及可靠顏值特點。問界M7增程版車型的CLTC超過1,600公里，而純電版車型的CLTC超過700公里。問界M7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279,800元至人民幣379,800元之間。



問界M7通過攝像頭、激光雷達提前識別路面信息，配合懸架中的連續可變阻尼減振器調節以及前後軸扭矩智能轉移，過減速帶時舒適安穩。

問界M7提供超凡安全駕乘體驗。被動安全方面，車身結構採用超高強度熱成型鋼，並標配八個安全氣囊，雙預緊安全帶。主動安全方面，搭載前向防碰撞、前向異形障礙物防碰撞、側向及後向防碰撞等功能。問界M7還採用航空級隔熱、極速主動製冷降溫、三重特種耐衝擊防爆技術，有效保障電池安全。

問界M7內部空間寬敞，配置增強舒適感的多種座椅，以及經精心考慮設計的座艙及駕駛功能，包括具有寬傾斜角度的零重力座椅、大型全景天窗、靜音電吸門和電動踏板，以實現更大的移動性和安全感。問界M7沿襲問界品牌設計語言，提供一系列的顏色選擇和內飾選擇，以滿足多元的用戶偏好。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問界M7交付量分別為17,648輛、60,049輛、197,246輛及33,760輛。問界M7於2024年的交付量居2024年中國市場30萬元級自主品牌車型銷量第一名。

問界M5

問界M5為智能電動中型SUV樹立了新趨勢，為我們的高顏都市智能中型SUV，以「高性能+高性價比」雙核心優勢深受年輕家庭及科技先鋒人群喜愛。問界M5還可選配Racing Sport套件增強運動風格，使用優質材料營造豪華舒適氛圍，並增強駕駛樂趣。問界M5配備集成多模態的先進感知系統，無需依賴高精度地圖即可實現精確的環境感知。問界M5亦提供全方位的防撞系統，確保駕駛安全。問界M5增程版車型的CLTC超過1,400公里，純電版車型的CLTC超過600公里。問界M5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229,800元至人民幣249,800元之間。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問界M5交付量分別為52,686輛、34,343輛、38,647輛及16,332輛。

其他品牌

除問界品牌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品牌的新能源汽車和燃油車，包括藍電（主要車型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99,800元至人民幣129,800元）、風光（主要車型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52,800元至人民幣169,100元）、DFSK（主要車型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38,900元至人民幣61,900元），每個品牌面向不同的細分市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										
問界.....	20,519,344	60.3	24,308,455	67.9	131,907,096	90.9	58,420,992	89.9	56,281,847	90.3
其他品牌..	10,761,545	31.6	9,248,038	25.9	7,031,132	4.8	3,315,969	5.1	2,826,319	4.5
其他	2,775,185	8.1	2,232,392	6.2	6,175,395	4.3	3,277,353	5.0	3,250,659	5.2
總計	34,056,074	100.0	35,788,885	100.0	145,113,623	100.0	65,014,314	100.0	62,358,82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汽車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問界	77,874	102,559	388,740	181,960	151,977
DFSK	64,866	68,297	43,529	24,692	19,749
風光	74,876	36,550	28,093	11,500	7,525
藍電	12,681	12,933	34,153	16,323	11,155
其他品牌.....	36,949	31,970	2,493	1,325	8,197
總計	267,246	252,309	497,008	235,800	198,603

未來車型

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出新車型，確保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聚焦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高端細分市場。通過利用先進技術和創新設計，提升客戶的駕駛體驗，同時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零部件及材料

我們亦為其他整車企業提供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以及座椅、保險槓等汽車零部件。

業 務

我們的業績

我們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新能源汽車.....	24,934,089	73.2	28,947,606	80.9	135,490,526	93.4	60,198,727	92.6	57,951,847	92.9		
燃油車.....	6,346,800	18.6	4,608,886	12.9	3,447,702	2.4	1,538,234	2.4	1,156,319	1.9		
其他 ⁽¹⁾	2,775,185	8.2	2,232,393	6.2	6,175,395	4.2	3,277,353	5.0	3,250,659	5.2		
總計	34,056,074	100.0	35,788,885	100.0	145,113,623	100.0	65,014,314	100.0	62,358,82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汽車銷售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汽車銷售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新能源汽車.....	135,054	150,926	426,885	200,949	172,108
燃油車	132,192	101,383	70,123	34,851	26,495
總計	<u>267,246</u>	<u>252,309</u>	<u>497,008</u>	<u>235,800</u>	<u>198,603</u>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量由2022年的13.51萬輛增長11.8%至2023年的15.09萬輛，並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至42.69萬輛，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增強客戶體驗。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9萬輛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1萬輛，主要由於2025年4月推出問界M8。市場對新車型上市的預期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下單的時間。燃油車銷售量由2022年的13.22萬輛下降至2023年的10.14萬輛，並於2024年進一步降

至7.01萬輛，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9萬輛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萬輛，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發展趨勢，戰略性地向新能源汽車轉型。

我們的技術

我們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形成核心技術能力，構築起行業競爭優勢。技術實力的不斷積累夯實了產品品質與性能基礎，進一步鞏固競爭壁壘，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魔方技術平台

魔方技術平台是具備持續進化能力的智能平台，實現尺寸百變、車型百變，是行業首發可以兼容超增、純電、超混三種新能源動力總成的平台。魔方技術平台的模塊化設計允許組件的高效集成和互換，我們能夠憑藉平台化能力高效可靠地實現系列車型的快速量產。我們的魔方技術平台採用先進的一體化增程架構，採用先進的驅動電機、逆變器和基本組件，專為高效、可靠和高性能而設計。我們亦使用可擴展的電池，能夠適應不同車型的特定要求。我們的魔方技術平台亦包括全面的車輛控制系統，用於管理關鍵功能，例如電池管理、能源優化和輔助駕駛功能等。這種集成方法提高了車輛的整體性能和安全性。魔方技術平台利用輕質材料（例如鋁合金、鎂合金等）和新結構工程技術，實現性能更優、重量更輕。

超級增程

我們最新一代的超級增程系統量產熱效率可達44.8%，最高油電轉化率為3.65kWh/L。我們與多家行業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推動增程式電動汽車的發展。我們的超級增程系統採用RoboREX智能控制技術，能夠結合電池電量、駕駛條件、地圖數據等，實現全局動態規劃與智能尋優決策，並快速響應執行。相對傳統的控制技術，能夠提高系統的運行效率，增加車輛的總行駛里程並進一步提升保電能力。同時，該技術能夠進一步優化整車NVH，從而帶給用戶更加節能高效、靜謐無感的駕乘體驗。

安全技術

我們以用戶全場景安全需求為驅動，以真實用車場景和交通事故數據分析為基礎，從「生命保護、車身防護、健康呵護、隱私守護」四大安全場景出發，全方位構建覆蓋被動安全、主動安全等九大維度，以場景定義安全的智能安全技術體系，覆蓋超過180項用戶用車場景，開發超過300項安全功能。生命保護領域，通過超高整車鋁合金體積佔比，一體化壓鑄技術，超高強度熱成型鋼，艙內安全氣囊全面覆蓋等，全方位保護各類碰撞場景下乘員艙的完整性；車身防護領域，前、後、側360°全向防碰撞系統，前向AEB可支持生效範圍4~150km/h，e-AES自動緊急轉向功能，最大生效範圍50~135km/h，實現邊剎邊讓；健康呵護領域，通過PM2.5空氣淨化、UVC光觸媒技術等有效減少車內有害物質與病菌，保障車內空氣清新；隱私守護領域，通過隔絕外界數據窺探或入侵智能系統，保護隱私安全。

智能測試

我們的端雲一體化測試平台，具備先進的測試能力。自研的智能測試終端，能夠實現測試車輛7×24小時自動化測試；開發的環網架構、座艙集群等硬件在環（HIL）測試系統，具備強大的自動化仿真測試能力；我們建立了寒區極限試驗基地，確保極限場景測試覆蓋。通過將自動化測試應用到供應、生產、銷售端，構建了研產供銷質量自動化攔截網。

智慧服務

基於我們的自研平台，我們可以提供全鏈路、全生命週期智慧服務能力。我們運用大數據和AI技術，基於數字化底座與智能化平台，可以為用戶提供風險提前預測、遠程診斷、事故和故障實時告警等主動服務，讓用戶暢享全面、精準、高效、優質的智慧服務新體驗。

研發

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始終堅持以創新為動力，緊密結合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創新驅動發展。通過聚焦內部技術研發，不斷提升產品性能與效率。

研發能力

我們組建有一支研發團隊，2025年6月30日，該團隊擁有8,005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專業人員，較2024年底增長12.5%。作為行業先鋒，我們吸引並留住了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在汽車製造、智能技術、軟件工程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我們將繼續積極招聘研發人才，以進一步創新和改進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

作為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我們必須不斷大力投資加強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車輛設計與工程

我們已形成強大的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系統設計製造能力。產品設計聚焦傳統豪華和科技豪華屬性，致力於打造契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車型。在增程器、電池、動力總成等關鍵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與製造上，我們擁有先進技術，為實現產品高性能與高可靠性奠定了堅實基礎。

魔方技術平台是我們整車平台的核心，其智能安全、多元動力、百變空間、智慧引領的特性能夠讓我們圍繞用戶的需求快速推出不同尺寸、不同動力形式的高安全、高性能、高質量的產品。同時，我們運用計算機輔助工程模擬與分析技術，開展整車全場景測試，確保設計和工程流程達到高標準。此外，工程製造團隊與供應商、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對零部件進行優化設計，保障產品在整個研發及後續環節都能保持性能與品質。

製造、供應鏈及質量控制

製造

我們不斷提升汽車製造的智能化水平，採用精益求精的生產方式，推動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和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

目前，我們有多家智慧工廠，主要生產問界系列，分別為賽力斯超級工廠（龍盛）（「超級工廠（龍盛）」）、賽力斯超級工廠（鳳凰）（「超級工廠（鳳凰）」）和賽力斯超級工廠（龍興）（「超級工廠（龍興）」）（統稱「超級工廠」），各工廠均位於中國重慶，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設計產能約為30萬輛。我們的三座智慧工廠利用先進數據和智能技術，融合先進製造技術與信息／通信技術，打造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智造」生態圈。我們利用數字仿真及虛擬調試技術，縮短車間產線生產上量的爬坡週期，使智慧工廠實現「垂直」上量。通過硬件、軟件、網絡和平台的智能架構相融合，我們以實時在線的響應方式，快速精準地進行規模化定制生產。我們的工廠遵守嚴格的質量自動化控制和質量管控標準，以實現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輸出。除超級工廠外，我們還在中國重慶及湖北運營兩家主要生產其他電動汽車及燃油汽車的工廠，總設計產能約為30萬輛。總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年產能合計約為60萬輛。為拓展全球業務布局，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運營一個生產基地，主要以非問界品牌生產燃油及混合動力SUV和輕型商用車，設計年產能約2萬輛。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輛)	(輛)	(%)	(輛)	(輛)	(%)	(輛)	(輛)	(%)	(輛)	(輛)	(%)
中國	450,000	263,198	58.5	450,000	254,497	56.6	600,000	495,554	82.6	300,000 ⁽²⁾	201,981	67.3
印度尼西亞	30,000	2,899	9.7 ⁽⁴⁾	30,000	1,537	5.1 ⁽⁴⁾	30,000	877	2.9 ⁽⁴⁾	15,000 ⁽³⁾	606	4.0 ⁽⁴⁾

附註：

- (1) 利用率等於同期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2) 按設計年產能60萬輛計算。
- (3) 按設計年產能3萬輛計算。
- (4) 往績記錄期間印尼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建設該工廠的目的是支持我們的未來全球拓展戰略。我們預計，隨著全球拓展的推進，該工廠的利用率將逐步提升。

超級工廠（龍盛）

超級工廠（龍盛）佔地約500,000平方米，2024年兩江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50,000輛。

超級工廠(龍盛)集衝壓、焊裝、塗裝、總裝四大智造生產流程，部署了智能機器人，實現了激光飛行焊接和高精度藍光檢測等關鍵工序的全自動化。我們利用先進的系統，包括製造執行系統(MOM)及物料配送系統(LMS)，實現實時數據協調和靈活的訂單式生產。

超級工廠(鳳凰)

超級工廠(鳳凰)佔地約800,000平方米，2024年鳳凰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100,000輛。

超級工廠(鳳凰)是數字物理集成的典範，利用了智能機器人和MOM系統，實現生產計劃與自動化設備的無縫集成。衝壓及焊接等關鍵工序實現了全自動化，支持快速模具切換和訂單驅動式生產。質量控制結合了輔助駕駛傳感器校準標定和基於雲的預防性質量管理，以確保產出的一致性。

超級工廠(龍興)

超級工廠(龍興)佔地約1,830,000平方米，2024年超級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150,000輛，按照國際領先標準及工業互聯網要求建設，具備高效、智能、先進、綠色四大特質。

超級工廠(龍興)在設計上充分融合了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實現了設備、流程和數據之間的無縫連接。超級工廠(龍興)擁有超過3,000台智能化設備組成的生產系統，關鍵工序自動化，實現了高效率和高精度。

我們通過領先的萬噸級壓鑄機，實現了一體化壓鑄部件中最高的集成度，在降低生產複雜性的同時增強了結構完整性。生產過程具有靈活性、透明性、互聯性和智能化的特點，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此外，我們採用高精度的測量和質量檢測系統，包括藍光掃描技術和在線機器人監測，確保達到0.05毫米的先進測量精度。我們的人工智能視覺監控系統配備43個檢測點，可對生產過程進行實時監督和全面檢查。超級工廠(龍興)運用質量自動化檢測技術，實現下綫車輛質量檢測，從而保證高標準的質量和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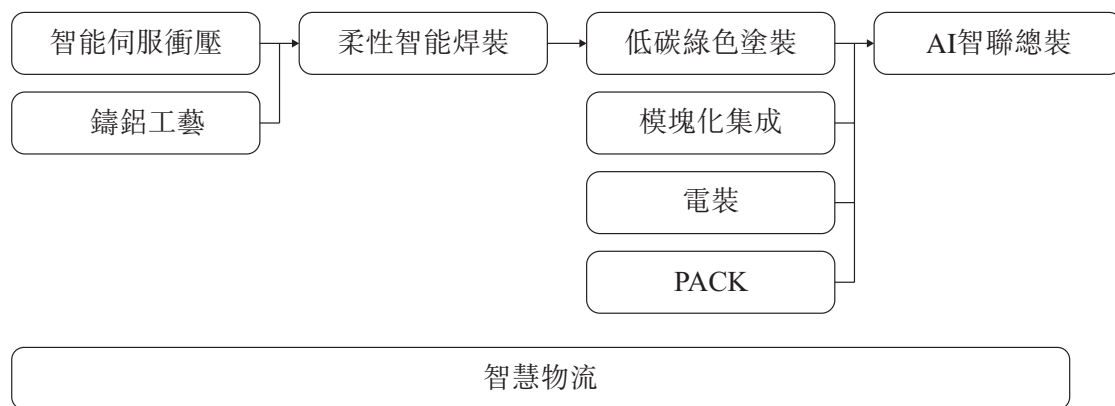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通過純電無人駕駛重卡車輛、ICS無人化集成管理系統、智能換電補能系統建立智慧園區系統PTMS，實現24小時不間斷的智能廠區物流輸送系統，將入庫物料的立體庫位編碼和IT系統進行對應，實現「一料一檔」，而通過採用機器人裝箱加AMR自動轉運入庫合二為一的方式，提高收、揀、配效率和自動化水平。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進行排產。為最大限度提高效率、降低缺陷率及確保產品交付的及時性，我們採用多種製造技術，利用數字化、智能系統和物聯網，以實現實時響應及定制化生產。

我們的工程團隊致力於不斷開發零部件製造及產品組裝方面的生產及管理技術，輔以高度自動化的機器人與設備，提高「智慧工廠」的數字化水平，以更好地應用於我們的生產及測試流程。

我們的超級工廠全面集成智能技術，可確保整個生產過程中設備與數據之間的無縫連接。以超級工廠（龍興）為例，下圖顯示我們電動汽車的主要生產流程步驟：



衝壓

超級工廠（龍興）配備了先進的伺服衝壓機、單臂機器人機械手、自動裝框技術和AGV運輸系統，以及基於藍光測量系統，可實現鋼鋁部件的全自動生產和檢測。7,700噸的全自動智能伺服衝壓線能夠每分鐘衝壓16鈹金件，同時降低能耗15%。此

外，超級工廠（龍興）採用機器人裝框和AGV系統進行自動化倉儲，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超級工廠（龍興）集成精度為 $\pm 0.05\text{mm}$ 的測量技術，確保了高精度的質量檢查。這種先進的系統顯著提高了產品質量和製造效率，增強了整個生產過程的精度和一致性。

焊裝

我們使用焊裝機器人實現焊接自動化，並在車門採用激光焊接技術，以增強車身剛度，從而提高車輛的整體安全性。一體化壓鑄後車體將後車身結構從87個單獨的部件減少到一個整件，大幅度增強了車輛的結構集成和輕量化。此外，該生產線利用自衝鉚接和熱流鑽孔技術，能夠處理鋼鋁混合體結構，確保高質量的連接。

塗裝

我們採用先進的環保水性塗料技術。塗裝過程由智能機器人實現完全自動化。塗裝車間的預處理和電泳工藝採用薄膜技術，取代傳統的磷化工藝，從而實現磷和一類金屬鎳的零排放。

總裝

在最終組裝時，底盤、車輪、電驅系統、車燈和制動系統連接到車身。總裝車間關鍵工序已實現高自動化安裝，確保了一致性和精度。人工智能驅動的實時視覺檢測系統利用高清攝像頭捕捉車輛底盤的AI成像，檢查58個螺栓的裝配質量，以確保裝配過程質量一致性。此外，總裝車間配置34個類似的檢查點，確保每個關鍵生產步驟的質量。

我們的設施高度數字化和自動化，使我們能夠實時跟蹤、監控、預警、優化，從訂單、生產、檢測、入庫實現數字化端到端生產流程。

智慧物流

我們的行業首創智慧物流港將集裝箱立體倉儲技術與無人卡車配送技術應用到生產場景中，實現集裝箱的動態存儲和週期性管理。

供應鏈

憑藉逾20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我們已形成帶領問界車型走向成功的核心技術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可靠且可擴展的供應網絡。我們在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如華為、寧德時代）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基礎之上，共同打造了一個開放、包容和相互依存的生態系統。

與華為的合作

我們與華為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華為的戰略合作概述如下。

- **華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向華為採購汽車零部件，例如我們所有的問界汽車使用的智能座艙及駕駛輔助系統。此外，憑藉華為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實體店網絡，我們亦向華為採購廣宣服務，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問界汽車。例如，在由華為運營及管理的約700個體驗中心，我們提供問界汽車作展示及試駕。客戶亦可直接在體驗中心下單，銷售及交付則在我們和經銷商管理運營的AITO用戶中心完成。
- **對引望的股權投資。**於2024年8月23日，我們與華為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華為所持當時全資子公司深圳引望10%的股權。藉由該交易，我們預計將通過此次收購不斷完善我們的運營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大對智能汽車技術的投資，提升智能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的穩定性，加強與華為的戰略合作關係，持續加強我們在先進車輛智能化技術佈局和智能電動汽車競爭力方面的優勢，同時擴大與戰略合作夥伴的生態合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要收購及資產出售－收購深圳引望的少數股權」。
- **商標購買。**於2024年，我們購買華為（我們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方共計919項主要與問界相關的商標以及44項相關外觀設計專利，對價約為人民幣25億元。該對價乃經雙方協商釐定。此項交易不會影響我們與華為的業務合作關係。

雙方將繼續加強穩定可持續的合作關係。基於此，我們已於2024年與華為簽署非獨家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業務合作。我們與華為合作不涉及任何有關利潤分成的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與華為關係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且盈利能力提升，此主要歸因於問界汽車的成功。我們與華為的合作是問界汽車成功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與華為一直保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考慮到(i)雙方自2019年以來保持友好、互利的合作往績。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問界汽車於2024年的銷量是鴻蒙智行聯盟新能源汽車品牌中最大的，(ii)我們對引望（華為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車輛解決方案）進行投資以加強與華為的戰略關係，及(iii)根據我們於2024年與華為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雙方應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任一方不應單方面終止協議，故我們相信我們與華為的關係（包括我們於2024年與華為訂立的合作協議）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合作帶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倘我們與華為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盈利歸因於若干成功車型的推出以及與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密切協同，確保零部件的高標準、高質量、高效率、成本優勢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實施先進的供應鏈數字化和預測系統，以實現數智採購、庫存管理和物流，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確保關鍵零部件的及時交付。我們積極發揮鏈主作用，建立眾多成熟供應鏈企業的合作生態關係，實現高度的零部件集成和供應商本地集聚，共同設計、共同研發、同步生產。

此外，我們通過供應商本地集聚在同一個生產基地內高效協同運營。這種運營模式實現了實時同步供應，並支持一體化的智能倉儲和物流網絡。我們的超級工廠（龍興）部署了一支全電動自主重型卡車車隊，全天候運輸材料。通過集成V2X通信系統及智能電池交換基礎設施，我們實施高效的物流系統，極大限度地縮短傳輸間隔並提高

運營連續性。這些創新舉措確保了零部件在各生產階段的無縫流通，同時減少了與傳統物流相關的碳排放。這一垂直整合模式不僅提高了成本效益，還增強了供應鏈的彈性，使該廠成為大規模智能製造的標桿。

質量控制

我們將物聯網、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納入我們的質量檢測框架，利用自動質量檢測技術強化傳統的車輛檢測方法。這一整合實現了研發、供應鏈管理、汽車製造和生產線末端檢測之間的無縫協調，利用技術推動持續的質量改進。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涵蓋了研產供銷服端到端全鏈質量管理過程，數智質量管理體系全面引入人工智能、數字孿生、大模型等技術，實現數字仿真模擬及數字驗證、零件及整車製造過程在線檢測、下綫車輛自動化檢測，從源頭持續提升質量的設計規劃與事先預防能力，率先實現「概率性質量」向「確定性質量」躍遷，塑造世界級新豪華汽車質量標桿。

研發質量領域，我們採用先進的測試方法，大幅增加樣本量，並將測試時間延長至研發行業標準的四倍以上。除在實際環境中進行極端氣候測試外，我們還在工廠進行模擬氣候條件測試，進行功能、性能和耐久性測試，以驗證車輛在各種條件下的可靠性。聚焦車型級質量全過程信息管理，涵蓋從立項、開發、驗證到投產的全流程開發數據。

零部件質量領域，我們為關鍵零部件制定有專門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保證。每個關鍵部件在離開供應商工廠之前均須經過自動化檢測，測試數據實時上傳到雲端，確保所交付零部件全部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該流程完全自動化，最大程度地減少了人為干預，提高了一致性和精確度。圍繞零部件級質量數據展開，將供應商生產過程中的關鍵工藝參數、檢驗記錄與批次信息統一接入質量資源池，實現全鏈條信息整合。

生產質量領域，在汽車製造過程中，我們的智慧工廠集成了智能設備、人工智能視覺檢測和多傳感器質量檢查。每個生產步驟均須質量合規，才能進入下一階段。如果檢測到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生產將自動停止。例如，在電機和高壓系統裝配中，每個螺栓扭矩均會受到自動監控，以確保符合要求。如發現任何偏差，系統即會停止進一步加工，無需人為干預，確保全自動質量控制。

車輛總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生產線末端檢測，確保車輛都經過全面測試。憑藉我們覆蓋四大車間的34類工藝全域IoT質量監控體系，我們對整車製造過程進行全面監控，實現超過70,000點位的預防質量監測，為行業領先。我們為每輛汽車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ID，實現生命週期質量控制和可追溯性，確保長期監控和質量保證。對於質量相關的生產數據，系統記錄保留長達15年，確保對所製造的每輛車進行追溯。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圍繞整車製造全過程，集成焊裝、塗裝、總裝等各工序質量數據，以VIN號為索引，建立車輛單車履歷檔案。

市場質量領域，我們通過核心部件的運行日誌、運行數據實時上傳雲平台，借助大數據模型以及企業自研核心算法，實現車輛可維可測，為用戶提供主動精準服務。同時，我們的軟件升級帶給用戶智能化體驗，讓產品常用常新。結合整車狀態監測與遠程預警機制，實現用戶問題快速定位、快速響應，並提供精準化用車服務和推薦方案，全面提升用戶體驗與品牌黏性。得益於數智質量管理在產品研發、製造、市場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深度融入，賽力斯汽車產品在感知質量、基礎質量等各方面表現優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問界品牌連續3年獲得新能源電動汽車品牌新車質量排名第一、同時在2024年度下半年新能源汽車品牌健康度研究中位列NPS第一，充分展現了我們在產品質量領域的強大實力和堅定承諾。

銷售及營銷

全渠道戰略

我們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策略，連接數字觸點和實體門店，覆蓋從第一次互動到購買及售後支持的整個客戶旅程。該全渠道方法可確保流暢、一致和靈活的客戶體驗，並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佔有率。

通過AITO App和官方網站，潛在客戶可輕鬆探索車輛功能、自定義配置、安排試駕和下訂單。線上互動與線下門店密切相連，客戶可在線下門店試駕，接受面對面的諮詢，並完成購買。線上做出的數字偏好和選擇可在門店無縫觸達，確保跨渠道的一致體驗。

我們的實體問界門店是數字業務的延伸，提供親身參與和售後服務。此外，我們在電商和第三方平台上的駐紮增強了可及性，提供與其他銷售渠道一致的融資選擇和促銷優惠。我們實體問界門店包括位於中國240多個城市的超350個AITO用戶中心和超700個體驗中心。我們的AITO用戶中心專為問界品牌打造，提供從試駕到銷售交付到維修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客戶服務；而體驗中心提供展車、試駕及下訂單服務，主要為產品推廣及吸引客戶。例如，在由華為運營及管理的體驗中心，我們提供問界汽車作展示及試駕。客戶亦可直接在體驗中心下單，後續的銷售及交付則在我們和我們的經銷商管理運營的AITO用戶中心完成。通過該模式，問界汽車的銷售、交付及服務均集中於AITO用戶中心進行處理，而體驗中心負責拓展問界品牌的市場推廣和客戶觸及，並將用戶訂單導流至AITO用戶中心。由於在地理覆蓋範圍上不存在重大重疊且服務不同的功能，我們認為AITO用戶中心及體驗中心網絡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通過整合線上線下接觸點，我們打造有凝聚力及靈活度的購買體驗，讓客戶能夠隨時隨地以最適合其需求的方式與我們的品牌互動。

銷售網絡

就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同時也包括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國際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30,134,196	88.5	30,812,974	86.1	140,902,880	97.1	63,166,529	97.2	60,937,161	97.7
海外	3,921,878	11.5	4,975,911	13.9	4,210,743	2.9	1,847,785	2.8	1,421,664	2.3
總計	<u>34,056,074</u>	<u>100.0</u>	<u>35,788,885</u>	<u>100.0</u>	<u>145,113,623</u>	<u>100.0</u>	<u>65,014,314</u>	<u>100.0</u>	<u>62,358,82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車輛的銷售渠道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	27,846,603	81.8	33,464,269	93.5	136,888,738	94.3	60,438,567	93.0	59,156,066	94.9
直銷	6,209,471	18.2	2,324,616	6.5	8,224,885	5.7	4,575,747	7.0	3,202,759	5.1
總計	<u>34,056,074</u>	<u>100.0</u>	<u>35,788,885</u>	<u>100.0</u>	<u>145,113,623</u>	<u>100.0</u>	<u>65,014,314</u>	<u>100.0</u>	<u>62,358,825</u>	<u>100.0</u>

中國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售往整個中國市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經營的AITO用戶中心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83	195	208	312
開設經銷AITO用戶中心	117	19	104	48
關閉經銷AITO用戶中心	5	6	0	4
數量增加／(減少)淨額	112	13	104	44
期末	195	208	312	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AITO用戶中心數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基於問界汽車的高質量和高性能，用戶對問界汽車的需求大幅增加。隨著問界銷量的快速增長，2022年AITO用戶中心的數量迅速擴增，而2023年AITO用戶中心的新增數量相對放緩，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重點轉向優化現有經銷商網絡及門店效率，而非單純追求規模增長。這一策略調整為2024年AITO用戶中心的可持續、高質量增長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逾160家經銷商達成合作，各經銷商運營1至37個AITO用戶中心。我們認為與經銷商的合作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經銷商運營的AITO用戶中心不超過總數的10%。

我們的其他汽車品牌（如藍電及DFSK）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門店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其他汽車品牌的經銷商門店網絡分別包括1,882家、1,317家、400家及456家門店，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重點轉向我們的問界品牌。

海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均在中國銷售。然而，我們亦已進入海外市場，已在歐洲、中東、美洲和非洲的多個國家進行業務佈局。歐洲方面，已擴展到挪威、德國、英國、瑞士等市場，標誌著成功完成初步的全球市場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海外市場銷售我們DFSK品牌下的燃油車及新能源車。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1.9百萬元、人民幣4,975.9百萬元、人民幣4,210.7百萬元、人民幣1,8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7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至其他國際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增強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並調整軟件系統的用戶界面，為海外市場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線上接觸點

我們的AITO App與線下門店的功能集成，用戶諮詢、試駕預約、定金支付、售後預約等整個過程均可線上完成。通過AITO App，潛在客戶可訂購我們的電動汽車。依靠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讓客戶能夠從大量配置中進行選擇，例如車輛顏色、輪轂尺寸和樣式、車載娛樂和零重力座椅。用戶可在AITO App進一步實時查看訂單狀態、評估服務並與其他用戶互動。這種即時反饋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服務和客戶體驗。

經銷商管理

為確保與我們的品牌價值和銷售策略保持一致，我們對經銷商採用嚴格的選擇標準，主要關注財務實力、運營能力和行業經驗。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在全國或區域範圍內從事汽車銷售，有足夠的財力，在車輛銷售、維修和保養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並無聘請任何次級經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我們的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下表列載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為一年。

結算：..... 於交付車輛前，我們通常要求就每份訂單支付預付款。
結算價格按車輛實際採購量計算。

維修、退換貨：....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負責為用戶提供維修、退換貨服務。
於經銷商退換車輛前，一般須經我們書面批准。

終止：..... 由於我們的業務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我們有權於發出通知後終止協議。

根據我們的訂單式生產模式，客戶在問界門店選擇車型後，通過問界線上系統下訂單，由經銷商錄入我們的內部系統。在收到相應訂單後，我們通過AITO用戶中心安排生產並向用戶交付車輛，使我們實現訂單到交付全流程的可視化管理。該模式下，問界門店無權調整產品定價。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規範銷售及經銷商管理的措施。新加入的經銷商須滿足問界品牌的四個獨立性要求：獨立的實體（即經銷商必須是經營問界品牌的獨立法人實體）、獨立建店（即按照我們的標準建立的集問界汽車的銷售、交付及服務於一體的獨立門店）、獨立資金（即經銷商必須確保AITO用戶中心的運營資金獨立，不得用於非AITO用途）、獨立人員（即經銷商必須組建獨立的團隊運營AITO用戶中心）。我們聘請第三方對擬加入的AITO用戶中心進行獨立評估。我們亦制定了管理AITO用戶中心的設立、交付、服務及運營以及品質等的政策。我們亦制定了管理AITO用戶中心的加盟、建設、運營及轉讓／退出的具體措施。

為盡量降低經銷商之間的競爭風險，(i)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市場容量及現有經銷商的審核制定年度計劃，從而管理各地區的經銷商數量，及(ii)明確劃定我們經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未經我們批准，經銷商不得新建AITO用戶中心。我們通常主要根據市場情況（例如訂單和銷售記錄以及現有AITO用戶中心的覆蓋情況）決定是否有新建AITO用戶中心的需要。為降低渠道堵塞的風險，我們建立了經銷商管理系統(DMS)，用於監控和跟蹤訂單，記錄訂單詳情、客戶信息、門店位置、車輛型號及序列號、交付和付款情況等，從而全面掌握經銷商所售每輛汽車的狀態。我們亦已採取多項內控措施，例如每月上報經銷商的銷售、交付及服務分析數據；實時監控經銷商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針對表現最差的經銷商制定整改計劃，通過收集關鍵財務指標監控財務和風險控制），並確定各經銷商的風險等級，實施從警告到暫停授權等相應的控制措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6,395輛問界品牌汽車已獲用戶訂購，但尚待經銷商交付。我們通常按訂單生產的基準運營，通過DMS接收並確認訂單後安排生產。

我們為問界門店提供營銷策略、產品特徵和客戶服務方面的指導和培訓。我們通過客戶調查和每月內部風險分析監察特許經營店的運營，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政策和運營要求。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約，每季度對問界門店進行實地考察並評估表現。

我們在問界門店提供一致的品牌形象、客戶體驗和價格，包括在對銷售人員的培訓和門店設計規格等方面均一致。我們統一規劃營銷活動，並在所有問界門店統一實施。經營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展銷售和服務網絡，且我們也計劃繼續擴大該等網絡。

我們依據法律規定進行退貨。倘若發現影響生產批次的重大品質問題，我們通常會同意經銷商退回車輛。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和高製造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經銷商發出任何車輛召回、大範圍產品退貨或重大責任索賠。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上促銷和線下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利用各種新聞和資訊平台、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營銷。

我們主要利用線上營銷活動來加強品牌資產，並通過整合多個數字渠道來吸引客戶。我們通過我們的AITO App及微信小程序，為用戶提供無縫數字體驗，同時我們在微博和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活躍形象促進了參與度和互動。此外，我們通過在一般新聞和汽車新聞門戶網站上投放戰略性廣告來擴大我們的影響力，確保在主要線上平台的廣泛知名度。2024年8月，我們加入中央電視台2024年「品牌強國工程」，成為中央廣播電視總台(CMG)汽車強國行動在汽車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在2025年中央電視台春晚，780輛問界M9汽車在我們的超級工廠(龍興)參加了燈光秀，產生了強烈的公眾宣傳效果。

我們還在商場、機場和高鐵等高人流區域舉辦線下推廣活動及投放廣告。此外，我們積極參加車展等大型汽車行業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推出新車型。

服務及保修

根據國家規定，我們的新車除易損耗件外的三包有效期為2年或5萬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同時，我們為新車提供4年或10萬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的有限質保，為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驅動電機控制器、增程器總成提供8年或16萬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的有限質保。在質保期內，我們還為車主提供全天候的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此外，如果在保修期內因質量問題導致維修時間超過24小時，我們還將提供免費代步車或代步補償。

我們為車輛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車輛的最佳估算預期成本。該等估算主要基於對未來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算。我們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應計費用是否充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計質保金為人民幣約21億元。

增值服務

我們還提供多種增值服務，為車主提供全面的駕駛體驗。例如，我們提供免費的車聯網(IoV)數據套餐，包括語音交互、導航及空中下載升級的終身免費數據，以及在規定年限內每月一定金額的娛樂媒體數據。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銷商的問界門店銷售新能源汽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202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3.9%、12.0%、13.9%及11.9%。同期，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0%、4.1%、3.8%及4.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購買產品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一家以汽車製造、銷售、服務和技術研發為主業的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億元	燃油車、新能源汽車、配件	1,347,936	4.0%
2....	客戶B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	1,017,481	3.0%
3....	客戶C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908,264	2.7%
4....	客戶D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維修服務	797,103	2.3%
5....	客戶E	汽車經銷商	燃油車、新能源汽車、配件	640,094	1.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購買產品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F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維修服務	1,459,702	4.1%
2	客戶B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	874,936	2.4%
3	客戶C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	680,671	1.9%
4	客戶G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維修服務	654,787	1.8%
5	客戶E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燃油 車、配件	643,572	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購買產品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F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維修服務	5,578,351	3.8%
2	客戶D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4,289,864	3.0%
3	客戶C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4,010,202	2.8%
4	客戶H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3,244,168	2.2%
5	客戶I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3,078,035	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購買產品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F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2,510,927	4.0%
2	客戶C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1,407,418	2.3%
3	客戶H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1,217,457	2.0%
4	客戶D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1,165,843	1.9%
5	客戶B	汽車經銷商	新能源汽車、配件	1,130,686	1.8%

客戶A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三名董事在客戶A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不同職位。除客戶A外及據他們所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車輛提供各種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屬材料（如各類鋼材、鋁材）、電池、電子組件（如發動機、控制器）以及其他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座椅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的企業。我們車輛使用的該等關鍵材料及部件主要來自中國。

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下表列載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採購金額：.....	根據供應協議，我們通常訂立月度採購計劃。我們的框架協議可能訂明不具約束力的年度採購金額作為參考。
價格：.....	相應價格協議中的商品價格一般由雙方單獨磋商及協定。我們的框架協議可能訂明不具約束力的年度採購總價款作為參考。
結算：.....	結算價格按為組裝整車而實際採購的貨物量計算。
產品責任：.....	在質保期內，供應商應承擔因所供貨物缺陷而導致的車輛退換，以及因所供貨物導致的車輛事故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損失。
終止：.....	本協議於到期或違約時自動終止，包括由於供應商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未能糾正延遲交貨問題。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722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34.7%、36.9%、51.9%及57.9%。同期，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42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14.5%、17.4%、30.2%及33.0%。我們從該等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服務、軟件和設備等，主要與問界汽車有關。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自2019年以來一直與供應商A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協議均未涉及利潤分成安排。各方均保留其自有產品及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通常為非排他性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沒有發生過重大中斷。然而，我們仍可能受到與此等供應商相關的集中度和交易對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與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和服務等。」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能夠通過標準化的評價體系經考慮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技術實力、企業信譽等商業和技術因素後篩選多家優質供應商，為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供貨。此外，我們亦定期核查及確保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保持安全庫存水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IT、通信和硬件設備的公司	零部件、開發服務、 銷售推廣服務、 其他服務	5,801,579	14.5%	自2019年起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的企業	零部件、開發服務	5,380,206	13.4%	自2017年起
3	供應商C	一家經營範圍包括汽車、新能源及裝備製造等的企業	零部件、配件	1,020,457	2.5%	自2004年起
4	供應商D	一家橫跨汽車、電子、新能源、軌道交通四大產業的企業	零部件、開發服務	865,187	2.2%	自2019年起
5	供應商E	一家從事汽車與智能交通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與建築技術四大業務領域的企業	零部件、研發服務、 設計服務、開發 服務	844,633	2.1%	自2005年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IT、通信和硬件設備的公司	零部件、設備、廣告服務、開發服務、銷售推廣服務、其他服務	7,248,270	17.4%	自2019年起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的企業	零部件	4,809,365	11.6%	自2017年起
3	供應商C	一家經營範圍包括汽車、新能源及裝備製造等的企業	零部件、配件、設備、開發服務	1,193,738	2.9%	自2004年起
4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座椅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的企業	零部件、開發服務	1,118,487	2.7%	自2022年起
5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汽車高低壓線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零部件	1,004,057	2.3%	自2022年起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IT、通信和硬件設備的公司	零部件、配件、設備維護、開發服務、軟件、銷售推廣服務、其他服務	42,029,627	30.2%	自2019年起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的企業	零部件、配件	11,855,603	8.6%	自2017年起
3	供應商H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專注於汽車內外飾、汽車座椅、座艙電子及被動安全領域	零部件、配件、設備、開發服務	9,514,130	6.8%	自2021年起
4	供應商I	一家平台型汽車零部件企業，主要致力於汽車動力底盤系統、飾件系統、智能駕駛系統等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零部件、配件、開發服務	4,626,745	3.3%	自2018年起
5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汽車高低壓線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零部件、配件	4,199,117	3.0%	自2022年起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IT、通信和硬件設備的公司	零部件、配件、開發服務、軟件、銷售推廣服務、其他服務	20,035,196	33.0%	自2019年起
2	供應商H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專注於汽車內外飾、汽車座椅、座艙電子及被動安全領域	零部件、配件	5,632,483	9.3%	自2021年起
3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的企業	零部件、配件	5,597,106	9.2%	自2017年起
4	供應商I	一家平台型汽車零部件企業，主要致力於汽車動力底盤系統、飾件系統、智能駕駛系統等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零部件、配件	2,226,349	3.7%	自2018年起
5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汽車高低壓線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零部件、配件	1,669,797	2.8%	自2022年起

截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客戶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i)我們主要向該供應商A提供電驅加工服務並出售汽車配件，(ii)我們主要向該供應商C出售動力總成相關產品，及(iii)我們主要向該供應商H出售汽車座椅相關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i)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42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14.5%、17.4%、30.2%及33.0%；(ii)供應商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

購總額的2.5%、2.9%、1.8%及0.8%；及(iii)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1.8%、1.6%、6.8%及9.3%。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一年中，我們從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H分別獲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我們在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從客戶A採購汽車零部件、開發服務及物流運輸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客戶A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4.0%、0.6%、0.06%及0.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客戶A採購的金額均不超過我們採購總額的1%。

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兼客戶之間進行的銷售及購買並非互為條件，而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搭建賽力斯智慧物流體系，構建端到端的物流全價值鏈，推進物流業務從點狀物流到網鏈物流全面智慧化的新格局、新思維。通過全面提升物流標準化、自動化、信息化、數智化，首創集裝箱智慧物流港，引入LMS集成物流管理系統，及AGV、AMR、機運鏈等自動化終端設備，實現端到端可視、精準、敏捷、智能的全鏈條物流管理，保障生產平穩運行。

我們在中國通過自有倉庫或第三方租賃等形式經營業務。我們推動供應商選擇我們管理的倉儲物流網絡進行零部件配套服務，以降低物流成本和優化廠內庫存。在倉儲管理方面，我們引入倉儲管理系統(WMS)、亮燈揀選系統(PLT)等倉儲及揀選系統，實現多倉協同能力和庫存動態可視化管理；導入智慧物流港，採取「以箱代庫」模式；引用小件立體庫、AMR、AGV等智能化終端設備，提升收揀配效率和物流自動化水平。我們聘用優質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負責倉儲運營，並將我們的車輛從生產基地運送至門店。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售後備件及待售車輛。為達到最優的存貨水平，我們採用訂單式生產，並採取JIT的準時化交付模式、JIS同步交付模式和VMI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優化廠內存貨天數。我們通過APS生產排程系統和LMS物流管理系統，進一步優化存貨天數，並實現高效、敏捷且柔性的交付保障。我們實施常用售後備件央倉發全國和供應商直發模式，控制售後備件存貨。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41天、10天、13天及11天。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律，保護客戶數據的安全。於銷售及營銷我們車輛的過程中，我們基於用戶所選擇的服務從用戶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主要包括使用我們車輛有關的個人信息。我們承諾按照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向客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客戶數據被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且未經客戶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客戶數據，但法律要求或客戶同意書中規定的某些情況除外。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用戶提供給我們的個人信息。例如，我們將內部數據庫和操作系統與面向外部的服務相隔離，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當相關資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時，我們會刪除數據以避免超出業務必要範圍。我們亦以加密格式存儲客戶數據。此外，我們對數據傳輸進行加密，特別是客戶數據傳輸，以確保機密性。我們定期在單獨的備份系統中備份客戶數據和運營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戶資料丟失或洩漏的風險。若發現問題，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升級我們的系統，並緩解可能影響系統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例或規例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競爭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智能化重塑消費者購車偏好；(ii)人工智能為汽車智能化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iii)產業跨界融合催生全新商業模式與產品形態；(iv)中國汽車出口銷量將持續增長；及(v)中國新能源乘

用車自主品牌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由2021年的15.2%增至2024年的48.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76.9%。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國產品牌佔據了2024年最暢銷車型的前20名，在銷量前20名車型中佔據了18個席位。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細分市場，國產品牌亦表現出較強的競爭力，有7款國產品牌車型躋身銷量前10名。其中，問界M7在國產品牌高端車型中銷量排名第一。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i)初始投資高；(ii)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iii)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壁壘；(iv)生產成本及規模經濟；(v)智能生態系統及配套服務；及(vi)全流程整合能力。我們主要在國內及海外市場與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公司和中國自主品牌新能源乘用車公司競爭。未來，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新進入者的競爭，而這將加劇競爭。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構建科技豪華新範式，打造全球新能源汽車智能化標桿；堅持大單品戰略，為全球用戶提供可持續迭代的產品體驗；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持續擴大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打造全生命週期主動智慧服務體系；持續升級智能製造能力，構建開放創新、融合共生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問界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7%，而按2024年銷量計，問界在中國高端品牌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第三。按2024年銷量計，問界M9在中國售價人民幣50萬元級乘用車車型中排名第一。

獎項及成就

我們多家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同年份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展現了我們強大的研發和技術能力。此外，我們近期的一些其他主要獎項及成就包括：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部門
智能製造標桿企業	2022年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
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3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部門
綠色供應鏈管理	2023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第四屆智能製造 創新大賽一等獎	2024年	江蘇省政府； 國際智能製造聯盟
重慶專利獎金獎	2024年	重慶市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局、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2024年度產品質量 可靠性創新「最佳實踐」..	2024年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場監督 管理委員會、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是我們成功的根本和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將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入到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中。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6,725項專利及已註冊28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且在申請6,651項專利。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2,183項商標及99個域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外擁有101項專利及注冊2,366項商標，且在申請127項專利及1,698項商標。

於2024年7月，我們購買華為（我們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方共計919項主要與問界相關的商標以及44項相關外觀設計專利，對價約為人民幣25億元。該對價乃經雙方協商釐定。此項交易不會影響我們與華為的業務合作關係。

於購買商標前，我們一直根據許可安排使用相關商標。我們已獲授權於問界車輛的生產、營銷及銷售上使用相關商標。我們於2024年7月購買與問界車輛相關的所有商

標及外觀設計專利，以向用戶提供高品質車輛及服務。我們認為購買相關商標及外觀設計專利有利於保持公眾對於我們品牌及產品認知的一致性。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為19,251人，大部分員工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	7,474	38.8%
研發技術	8,005	41.6%
銷售	1,746	9.1%
其他	984	5.1%
行政	694	3.6%
財務	348	1.8%
總計	19,251	100.0%

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養老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發展、激勵並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持續升級激勵全景藍圖，實施包括員工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各項福利、以項目目標達成為導向的專項激勵、以股權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事業平台、培養發展、年輪貢獻獎、及時榮譽等。

我們的薪酬體系設計以價值創造為基準，通過工作分析和崗位價值評估，不斷優化薪酬標準。我們建立並完善能力等級評價機制，搭建科學的績效管理體系，並對各類人才建立有針對性的激勵機制。

我們通過培訓體系化打造「使命驅動、能力驅動」的人才隊伍：

- 員工培養：圍繞員工使命與責任開展員工培養，我們夯實青年大學生人才培養，不斷提升人才密度與厚度，實施管培生、新晉管理人員轉正、中層後備、中高層員工等多項重點人才培養項目，同時進行員工理想信念教育，加強員工使命感與責任感。
- 工程師隊伍培養：針對不同專業員工，根據其崗位任職資格，聚焦崗位關鍵知識、技能，設計並開展「分享家」、「財務管理」等多個專項人才培養項目，系統化培養各類工程師人才隊伍。
- 推廣數字化學習：借助學習平台、AI工具，讓學習隨時、隨地、隨需發生，整合講師資源、課程資源，做強平台內容，打通「線上+線下」學習資源，最大化沉澱企業智慧。
- 拓展產教融合：基於產、學、研、用的全方位思考，全面規劃和落實校企合作，與多所院校建立合作或戰略聯盟關係，推進產業鏈與教育鏈的高效銜接，助力地區產業經濟發展。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協議。我們還與關鍵員工簽訂標準保密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亦無訂立集體談判協議。

季節性

一般而言，我們的車輛銷量在第四季度達到頂峰，這在傳統上是汽車行業的銷售旺季，主要是由於全國性的車展以及臨近年底汽車購買量增加所致。

保險

我們投購各類保險，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購買了各類財產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險，我們認為這與國內同業中規模相近的其他公司情況一致。除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外，我們還為員工購買商業補充醫療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始終將ESG理念融入戰略發展及日常運營之中。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強化社會責任履行，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致力於構建透明、規範、可持續的經營管理體系，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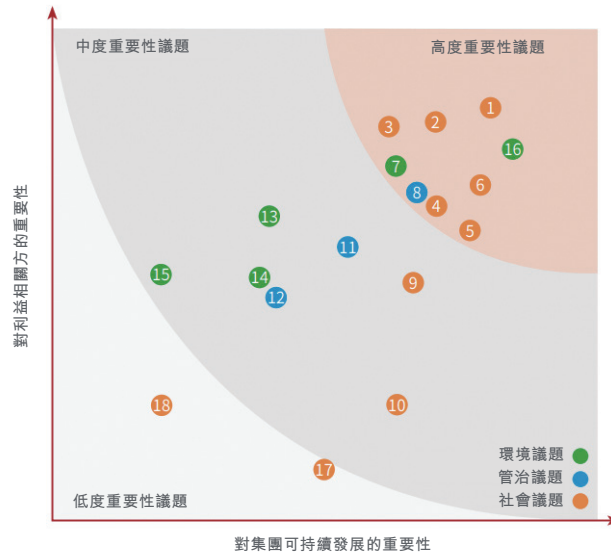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建立「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執行小組」三層級ESG管治架構，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董事會作為公司ESG治理的最高決策層，負責全面監督公司ESG相關事宜，審議及批准ESG戰略和行動計劃，評估ESG績效表現和目標進展。董事會授權ESG委員會全面監督ESG管理工作，並適時針對ESG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及時匯報溝通，ESG委員會負責統籌ESG管理相關事宜，制定中長期ESG發展戰略及行動路徑，監督和指導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各項工作的有效實施。ESG執行小組包括規劃戰略總部、內控審計總部和證券事務總部，在ESG委員會的管理下，協同執行與落實年度ESG工作計劃，識別並管理ESG相關風險。

實質性議題分析

我們積極與員工、股東／投資者、用戶、政府及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社區人士／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媒體等所有利益相關方溝通ESG相關議題。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維持積極溝通，確保我們了解和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這有助於我們確定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優先事項，明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點方向，實現互惠互利、合作共贏。

我們致力於ESG議題的識別、評估與管理。我們充分考慮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戰略，從環境、社會、管治三個維度開展實質性議題評估工作，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以回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關切，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實質性議題矩陣



2024年實質性議題矩陣

高度重要性		中度重要性	
1 用戶服務與滿意度	社會議題	9 員工權利、權益與福祉	社會議題
2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議題	10 職業健康安全	社會議題
3 產品質量與安全	社會議題	11 企業管治	管治議題
3 供應鏈管理	社會議題	12 合規與風險管理	管治議題
5 員工培訓與發展	社會議題	13 能源使用與管理	環境議題
6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社會議題	14 排放物管理	環境議題
7 綠色技術與產品	環境議題	15 水資源管理	環境議題
8 商業道德	管治議題		
16 氣候變化	環境議題		
		低度重要性	
		17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社會議題
		18 社區福利	社會議題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一系列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我們生產及工程設施的法律法規。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氣候變化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慮，以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氣候治理架構。我們充分發揮領先的產品技術和產業鏈優勢，積極探索低碳技術，開發低碳產品，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覆蓋產品設計、採購、材料、生產、物流、回收等各環節。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我們通過建立碳管理數字化平台，實現企業碳排放盤查與整車零部件碳足跡核算、組織內碳目標管理等多個功能。其中碳盤查系統可對接組織內各工廠能源管理系統，實現對組織內部碳排放和能耗監測，是我們考核內部碳排放重要工具；碳足跡管理系統，通過對接供應商採購系統，實現對零部件供應商的場地碳排放和能耗信息收集，是我們評估和考核上游供應鏈碳排放和能耗表現的重要工具。

2024年，我們通過光伏建設、節能改造、綠色辦公、打造綠色供應鏈等一系列舉措，實現碳排放強度同比下降16.85%。到2030年，我們計劃產品碳排放強度較2022年下降38%以上，30%的生產能源使用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綠色供應商要求，供應商碳排放減少25%，40%的供應商使用可再生能源。到2045年，我們力爭實現生產運營碳中和，產品全生命週期近零排放。

氣候風險管理

我們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和機遇，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系統性識別、評估和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強化公司氣候韌性，同時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新的增長機遇。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舉措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暴風雪等）可能導致生產設施、供應鏈中斷，影響運營並造成財產損失。 - 基礎設施損壞，如交通運輸網絡、電力供應等，導致生產停滯，影響產品交付和公司聲譽。	- 加強風險評估和實施應急預案及演練，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能快速響應並減輕損失。 - 強化基礎設施，採用抗災能力強的設備和設施，確保穩健運行並減少災害帶來的影響。
慢性實體風險	- 長期氣候變化，如氣溫、海平面上升和乾旱等可能影響資源的穩定性及干擾供應鏈，導致生產受限。 - 資源的稀缺性和生產成本的上升，影響運營效率和產品定價，進而影響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 評估氣候變化對生產基地和供應鏈的長期影響，規劃調整並選擇更為穩健和環保的供應鏈路徑。 - 持續監測氣候變化趨勢，優化資源使用效率，推動綠色技術和可持續材料的應用，降低生產成本和環境風險。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舉措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 全球和地方政府可能出台更加嚴格的環保法規，如碳排放限制、排放交易系統等，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 - 能源使用和排放有關的法規可能影響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等環節的運營，進而增加運營開支。	- 完善碳中和工作組管理機制，明確職責，持續關注政策變化，評估潛在影響及制定主動應對方案。 - 加強排放合規管理，及時調整生產流程和能源使用，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及降低風險。
技術風險.....	- 低碳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導致現有技術和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下降。 - 新技術的高研發成本可能導致公司在短期內面臨較大的財務壓力，尤其是在該等技術尚未全面開發及產生回報的階段。	- 加大對清潔技術、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研發投入，提升技術創新能力，確保現有技術保持競爭力並引領行業趨勢。 - 建立技術預警機制，密切關注市場和技術的變化，主動做好技術更新換代的規劃，並尋求合作與共享研發資源。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舉措
市場風險.....	消費者環保意識增強導致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傳統高碳產品面臨市場萎縮。	- 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確保產品適應市場對綠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加強市場調研，跟蹤行業和消費者趨勢，確保產品線靈活適應市場需求變化，並加強品牌營銷推廣。
聲譽風險.....	公眾及投資者對企業的環保表現日益關注，若公司未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或未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可能面臨負面評價及聲譽受損。	- 加強ESG信息披露，定期分享本集團的環境目標、成效和未來規劃，增強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感。 - 積極參與社會責任活動，包括參與公益環保項目，提升品牌形象。 - 參加氣候應對會議和對話活動，提高綠色低碳實踐，增強新能源綠色產品的影響力。

能源管理

我們積極推動各工廠節能改造項目，通過生產線改造、設施設備更新、照明系統優化等一系列舉措，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例如，我們的塗裝車間工藝冷凍水節能改造項目每年可減排1,367.8噸二氧化碳。我們還積極推動清潔能源使用，在多個工廠實施光伏發電項目，有力推動公司低碳轉型，2024年，我們生產綠電的使用可節約11,660.75噸標煤，減少78,940噸二氧化碳排放。2024年，我們全年中水回用節約水資源約127,440噸。

廢棄物管理

我們針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等制定內部管理制度。我們的廢水經處理達到屬地要求執行的排放標準後方可外排，並依相關法規分類排放至污水處理部門集中處理。我們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確保廢氣污染物達標排放，我們定期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監測機構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並要求各部門對於貯存、運輸、裝卸易散發有毒有害氣體或導致揚塵污染的容器必須採取密閉或其他防護措施，防止有害氣體或粉塵散發污染。我們對固體廢棄物進行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的分類管控和妥善處理，2024年，我們生產製造產生的固廢回收處置率近100%。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能源消耗及排放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總量(立方米)	7,952,653,849.40	9,187,685,919.00	16,620,054,240.17
廢水排放總量(噸)	847,246.80	602,907.89	1,229,479.4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31,304.34	26,404.67	51,228.76
有害廢棄物總量 ⁽¹⁾ (噸)	4,908.03	3,457.17	8,548.34
資源消耗			
綜合能耗消耗量 ⁽²⁾ (噸標準煤) . . .	57,282.29	45,360.37	80,154.69
綜合能耗消耗密度(噸標準煤／ 收入人民幣10,000元)	0.0168	0.0127	0.0055
總用水量(噸)	1,504,893.42	1,412,624.00	1,163,904.00
總用水密度 (噸／收入人民幣10,000元) . .	0.44	0.39	0.08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333.39	47,756.19	88,690.2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403.87	103,776.09	183,534.4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3,436.87	69,946.8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737.26	184,969.15	342,171.55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人民幣10,000元).....	0.057	0.052	0.02

附註：

- (1) 有害廢棄物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版)界定。
- (2) 綜合能耗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計算得出。
-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來自固定源的燃料(液化天然氣、製冷劑)耗用，及運輸車輛的燃料(汽油、柴油)耗用。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氣、製冷劑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刊發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
- (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來自外購電力的耗用。外購電力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對用電量進行換算。
- (5)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3)來自溫室氣體排放量指不包含範疇一和範疇二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持續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能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中，開展全生命週期供應商管理，嚴格把控供應商質量安全及風險管理，積極打造綠色供應鏈。我們對全部供應商提出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包含綠色電力使用比例、循環材料使用比例、碳排放強度以及單位產品能耗強度等。我們通過供應商碳足跡數據庫持續關注這些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並將其作為供應商考核和授予合同指標。

為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明確供應商必須應對的各項ESG風險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合法合規、商業道德和環境影響等，並將ESG相關風險納入採購風險管控流程中。我們每季度開展包括ESG風險在內的供應商風險評估工作，有關工作針對勞工實踐、健康與安全、環境影響、道德與管理體系等內容。我們已建立

供應鏈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機制，以監測和評估供應商經營、輿情、自然災害等方面的潛在風險，以便能夠實時追蹤這些風險，並生成風險報告以迅速應對並減少干擾。同時，我們對全車電子物料進行原產地溯源追蹤，確保從原材料採購、製造到物流運輸等各個環節實現完全可追溯性。

我們在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採取各種措施來推進綠色供應鏈管理。例如，在設計階段，我們基於市場定位和行業趨勢，針對整車及重點零部件制定合理的碳排放目標；更新發佈具體措施，規範禁用物質、可回收利用產品的管理，並將禁用物質要求納入技術要求、圖紙以及與供應商的協議中，要求供應商提交承諾書並使用環保、可回收材料。在驗證階段，我們要求供應商在零部件開發完成後進行第三方禁用物質檢測，確保合規。在生產階段，我們要求供應商對邊角料、水口料、報廢產品進行分類，並與具備回收資質的機構合作，實現材料的有效回收再利用。

為降低產品生命末期環境影響，推進循環經濟發展，我們已實施電池溯源措施，保證車輛電池在生產、銷售、更換、回收各個環節的信息錄入上傳符合國家要求。

此外，我們與有回收利用資質的企業合作，通過簽訂廢舊動力電池回收服務協議，對維修更換的電池包進行回收處理。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並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員工的日常表現。我們確保所有員工及候選者能夠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保障招聘過程合規、公平、透明。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有關禁止童工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將致力於在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層女性員工佔比達15.19%。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明確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補貼等在內的薪酬構成，並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及關懷，包括商業保險、通訊、住宿及交通補貼。我們根據現行績效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在員工薪酬中設置

績效，確保薪酬與績效表現緊密掛鉤。2024年，我們為關鍵員工提供長期激勵，實行員工持股計劃。此外，我們積極構建覆蓋全體正式員工的非薪酬福利體系，並為困難員工、退休職工、駐外員工以及一線生產員工等群體提供特別的支持。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制定了相關程序，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安全應急演練、安全培訓等工作，以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工作環境。2024年，我們開展了多種形式的隱患排查與安全檢查。

我們積極開展全體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內容涵蓋急救員培訓、安全管理人員培訓及消防月專項培訓等內容。2024年，我們總計開展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3,351場次，覆蓋305,968人次，培訓總時長達494,415.2小時，人均受訓時長33.49小時。

我們積極開展外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作，2024年，我們的所有自有工廠均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且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努力踐行社會責任，通過一系列社會公益活動，支持和推動鄉村振興和教育發展等多個領域，為構建更加和諧美好的社會做出貢獻。

- 2024年，我們在重慶巫溪、奉節等地多次採購農產品，幫助農民增收，促進當地特色農業產業發展。同時，我們的鄉村振興總投入達人民幣449.16萬元；

- 2024年，我們的公益慈善捐贈額達人民幣1,033.97萬元。我們在重慶市工商聯與日喀則市仲巴縣邊境幫扶村「百企連百村」助邊行動捐贈儀式上，向仲巴縣捐贈了人民幣25萬元，旨在推動日喀則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改善當地人民生活水平；
- 2024年，我們分兩批次向重慶一中捐贈了人民幣150萬元，用於支持「賽力斯汽車英才」計劃。該項目旨在培養重慶本土的拔尖創新人才，幫助品學兼優、家庭貧困的學子完成高中學業，進一步推動當地教育事業的發展；及
- 2024年，我們的志願者活動開展370次，參與志願活動總人次達1,400，志願服務總時長達5,600小時。

企業治理

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恪守商業道德，持續優化反腐敗監督體系與制度建設，暢通舉報渠道，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同時，我們堅決反對商業領域的任何不正當競爭和壟斷行為，積極維護公正、透明、誠信的商業環境。我們建立了「監察總部管理，人資總部、財經總部、法務總部、審計總部在內的多個職能部門配合執行」的多層級商業道德治理體系。同時，我們還發佈了《商業夥伴廉潔合作管理辦法》，明確針對供應商、經銷商、服務商、代理商、諮詢顧問機構等商業夥伴的廉潔合作規定，確保廉潔合規發展。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自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存庫、銷售、辦公室等。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乃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擁有29塊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約為5,914,476.96平方米並擁有23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426,788.85平方米的房屋。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工廠、辦公室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塊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76,889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工廠。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就6幢總建築面積約2,701.63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該等房屋建設手續齊全，房屋產權證書正在辦理過程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取得房屋產權證書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25處總面積約753,176.21平方米的主要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廠房、銷售、辦公室、住宿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美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有6處總面積約146,436.3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廠房及辦公室。

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前述主要租賃物業中有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4,330.91平方米）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或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遇到任何重大糾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出租方未取得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屋。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房屋，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合同向出租方進行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我們也可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董事認為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體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花費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屬重大及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均為有效及持續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控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和一般合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控措施。為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了一套全面的政策來識別、分析、管理和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並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成員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有關方面。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的成效進行評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及評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內部控制環境、財務報告與披露、銷售及應收管理、採購及應付管理、存貨管理、工程與製造管理、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資金管理以及信息系統管理。

在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期間，發現了若干缺陷，包括我們若干公司管治政策方面的缺陷，且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修改該等公司管治政策。我們基本上採納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並改進了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對於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義務，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上市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35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裁	2016年6月	2020年 11月5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總體 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 業務方向
尹先知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22年2月	2023年 5月22日	負責運營管理、行政管理及 安全管理事宜
申薇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5月	2023年 5月22日	管理本公司的資本運作、 合規管理及董事會 相關事宜
張正源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 兼助理副總裁	2003年9月	2020年 6月10日	管理戰略規劃相關事宜 及分管商用車、部分 乘用車等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張克邦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 5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 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尤崢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 11月15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 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李瑋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 6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 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周昌玲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 6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 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 11月15日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國林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 5月22日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景旭峰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 5月22日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明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	2022年 2月11日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魏明德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總體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張正萍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張興海先生之子。

張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智能汽車事業群總裁。他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曾擔任以下職務：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小康控股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65）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高科數聚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他自2015年12月起任北京創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此外，他自2016年5月起任Sokon Investment (USA), Inc.董事。

張先生於2014年10月於加拿大自喬治亞應用藝術及技術學院取得汽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於中國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先知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行政管理及安全管理事宜。尹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22年7月11日及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董事，他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8年3月在重慶市土主街道（前稱土主鎮）工作。尹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重慶市沙坪壩區曾家鎮副鎮長及鎮長；於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任重慶市沙坪壩區陳家橋街道（前稱陳家橋鎮）鎮長等職務；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重慶富源新農村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在重慶市沙坪壩區公共工程局任職及任重慶邁瑞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於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重慶市沙坪壩區財政局局長。他於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重慶西部現代物流園管委會幹部，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在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管委會工作，及於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重慶市沙坪壩區物流辦公室四級調研員。

尹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學歷。

申薇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她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運作、合規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申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戰略總部副部長，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她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裁，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前，申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於北京金杜（重慶）律師事務所擔任主辦律師。她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在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在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

申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於中國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申女士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專業資格證。

張正源先生，44歲，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於2025年10月15日當選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賽力斯湖北採購中心採購員。他目前為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戰略規劃相關事宜及分管商用車、部分乘用車等業務。

張先生於2013年12月於中國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9年7月獲得由重慶市沙坪壩區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張克邦先生，51歲，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張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小康控股董事兼總裁。張先生先後於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甘孜州分行爐霍縣支行秘書及副股長。他於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成都天成機電配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他於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客戶經理、支行行長助理、經理及支行副行長。他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湛江市商業銀行）重慶分行部門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重慶恒諾賽鑫投資有限公司總監及副總裁；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重慶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潛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潛金融資**」）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前海匯易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月於中國自重慶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尤崢先生，57歲，於2019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尤先生現任東風汽車副總經理。他自2019年11月起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集團股份**」，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9））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尤先生有三十多年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從1990年9月至2018年5月，他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工作。具體而言，尤先生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履職經歷包括：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任一汽車身廠的技術科焊裝組工藝員；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一汽—大眾公司轎車廠的焊裝工程師、副主任兼轎車廠項目經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尤先生先後任一汽轎車公司製造技術部副部長及部長。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尤先生任一汽—大眾公司轎車二廠廠長及規劃部副部長。尤先生亦於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一汽集團公司規劃部副部長，於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先後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產品策劃項目部副部長和部長，以及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尤先生於1990年於中國自吉林工學院（現為長春工業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及焊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吉林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並於2012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李瑋先生，60歲，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李先生自2020年8月起任東風集團股份戰略規劃與科技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合資合作管理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分別在1986年7月至2003年1月及2005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於東風汽車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規劃部商品企劃處副處長及處長，乘用車事業發展處處長及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及合資合作管理部總經理。他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新事業推進辦公室副主任。他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歷任產品開發辦公室產品開發副經理及商用車公司商品規劃總部產品開發室產品開發副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自湖北汽車工業學院取得汽車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於中國自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取得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周昌玲先生，57歲，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周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東風集團股份審計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於東風汽車車輪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技術科軟件開發應用一職及財務科成本價格會計；於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於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先後任財務部成本會計兼任綜合會計及會計核算科科长；於2003年7月至2017年10月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歷任財務會計總部會計部綜合核算科科长、副部長及乘用車財務會計總部乘

用車會計部副部長、部長；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採購總部服務支持採購部部長；及於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於東風集團股份歷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1年6月於中國自湖北汽車工業學院取得計算機軟件及應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於香港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63歲，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自2022年5月起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前稱重慶汽車研究所（「重慶汽研」），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的專家，自2022年7月起任中國汽研的科技委主任，2010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中國汽研的董事。他現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檢驗檢測科技委主任。他亦自2022年10月起任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9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96））的獨立董事。

於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李先生先後任重慶汽研部件試驗研究部工程師、副主任和主任。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他亦兼任重慶汽研汽車試驗設備開發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重慶汽研副所長；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汽研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中國汽研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自湖南大學取得汽車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國林先生，70歲，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曾分別於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及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32））獨立董事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3）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2年1月至2000年11月，張先生於重慶大學歷任教授及副校長。於2002年4月至2020年6月，他於西南政法大學擔任經濟學教研室教授。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他擔任重慶機電職業技術大學校長。

張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自重慶大學取得煉鐵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現為中國政治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重慶市政治學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他亦為博士生導師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景旭峰先生，55歲，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景先生現任職位包括自2019年5月起任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6））董事。於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他獲委任為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於1994年7月至2016年8月，景先生曾任職於新華社江蘇分社。其後，他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騰閱文化傳媒(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88))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天津騰閱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摩爾星靈(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360企業安全技術(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景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黎明先生，61歲，於2014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黎先生其後於2022年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30日獲劃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重慶駿德艾普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重慶幫豪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自2021年8月起任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4))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6月起任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在亦擔任重慶市豬八戒宜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監事。

黎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和教授。他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重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重慶望變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91))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1989年6月於中國自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黎先生自2001年8月起獲認定為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魏明德先生，58歲，於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魏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任安德資本集團主席，自2020年1月起任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在國際金融業累積豐富經驗。魏先生亦自2022年3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28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任昇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3月起任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7））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曾於2006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瑞士銀行，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業務。魏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總裁。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英國劍橋大學克雷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於1991年7月於英國自劍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正萍先生....	35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裁	2016年6月	2023年5月22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總體策略規劃及確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尹先知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22年2月	2022年7月11日	負責運營管理、行政管理及安全管理事宜
申薇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 總裁兼董事 會秘書	2018年5月	2019年11月11日	管理本公司的資本運作、合規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劉聯女士.....	57歲	副總裁兼財務 總監	2010年5月	2014年6月20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事宜
王平先生.....	52歲	副總裁	2022年2月	2023年5月22日	分管整車及重要零部件的智造及質量管理等事宜
康波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22年8月	2023年5月22日	分管品牌、公關及負責產業發展規劃、對外戰略合作項目管理等事宜
黃其忠先生....	55歲	副總裁	2021年12月	2023年5月22日	負責流程架構管理工作
周林先生.....	45歲	首席技術官	2003年8月	2023年5月22日	監督產品技術規劃及研發系統戰略管理等事宜

張正萍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尹先知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申薇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聯女士，57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市辦公室財務負責人。她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總裁助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審計監督部部長；自2014年6月20日及2023年5月22日起分別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她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事宜。劉女士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重慶渝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事業部副總經理等職位。

劉女士於2013年12月於中國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於1998年10月獲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於2018年5月獲重慶市沙坪壩區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王平先生，52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質量官，並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他主要分管整車及重要零部件的智造及質量管理等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2））。他亦於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職於宗申技術開發研究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至2022年2月，他亦任職於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自吉林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3年12月獲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正高級工程師證書。

康波先生，49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他主要負責分管品牌、公關及負責產業發展規劃、對外戰略合作項目管理等事宜。

康先生於汽車行業，尤其是於上市公司，積累了多年從業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他任職於德爾福汽車公開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DLPH））。於2010年11月至2022年7月，他於BMW AG（「寶馬」，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MW））及其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康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9月於中國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0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其忠先生，55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人力資源負責人，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流程架構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在華為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黃先生在華為終端（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部長一職。

黃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自西南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周林先生，45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他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技術規劃及研發系統戰略等事宜。

周先生於2018年12月於中國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如下本「上市規則第8.10條」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任職於汽車行業公司的董事會。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有關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不會使我們開展業務時無法獨立於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

尤其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尤崢先生（「尤先生」）、李璋先生（「李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周先生」）目前亦擔任東風汽車及／或其聯屬公司（統稱為「東風」）的董事。其中，東風主要業務是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及產品的製造及供應。因此，東風可能會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東風公平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i) 尤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且彼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控制權；
- (ii) 尤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在東風擔任相關職務期間積累的經驗（東風與本公司屬同一行業）將對本公司大有裨益，因其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及戰略建議；
- (iii) 自上市日期，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儘管東風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但我們的核心產品存在極大差異，我們的交易均在日常一般業務中按市場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倘董事（如尤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或決定的事項中擁有權益，則其須就有關事項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張正萍先生、執行董事張正源先生為堂兄弟關係。張正萍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張興海先生之子。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關係。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申薇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詠紫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何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執行董事，何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何女士的業務範圍包括公司秘書顧問諮詢、企業治理和監管合規服務，涵蓋跨國公司、私人公司、上市公司以及非營利公司。

何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女士也是HKCGI的董事會成員、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專業服務小組成員以及中國內地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何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決策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即黎明先生、張克邦先生、周昌玲先生、李開國先生及張國林先生)組成。黎明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開國先生、黎明先生及尹先知先生)組成。李開國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制定評估標準，就該等評估採取措施，並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審核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及申薇女士）組成。李開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選舉制定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決策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張正萍先生、李開國先生及李瑋先生）組成。張正萍先生擔任戰略決策委員會主任。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業務策略與目標以及重大戰略投資及融資的提案提出推薦。

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由四名董事（即張正萍先生、李開國先生、尹先知先生及申薇女士）組成。張正萍先生擔任ESG委員會主任。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採納及審核我們的ESG策略及目標，並評估、釐定及應對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ESG相關風險。

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酬金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98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其並無應收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的酬金，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段，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而張正萍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張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鑒於其自2017年4月起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其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上述的經驗、個人背景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他為最適合物色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董事，因為其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有利於(i)使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ii)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簡化董事會策略的實施；及(iii)促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鑒於董事會規模

及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權限平衡並不會受損，且此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持續檢閱，考慮適時劃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的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發展多元化。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本公司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本公司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董事會內的各項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預計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本公司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管理、金融投資、汽車業務管理、法律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上市後，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在會計、媒體及投資管理等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且其人數多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本公司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並可通過事實佐證。董事年齡介於35歲至70歲，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十二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負責並將於上市後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始終保持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將確保提名委員會中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女性佔比，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非單一性別構成。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旨在物色及培訓擁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的綜合計劃，從而在員工中培養一批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女性員工，確保女性管理人員享有平等的發展和履職機會，使其成長為董事會成員。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的義務包括不時檢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時終止。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預期將於上市時成為我們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小康控股及／或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2%。因此，上市後，小康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東風汽車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為「東風汽車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4%。因此，上市後，東風汽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瑞馳」) 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為「瑞馳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瑞馳由賽力斯湖北(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小康控股(我們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約44.05%及約6.61%。由於重慶瑞馳由小康控股主要控制，其財務業績併表至小康控股。因此，重慶瑞馳為小康控股的子公司，於上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確認	2025年 ^(附註1)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210	不適用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東風汽車集團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500	不適用
金融服務協議 (僅與存款服務 相關)	東風財務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800	800 ^(附註2)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重慶瑞馳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3,000	不適用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重慶瑞馳	第14A.76(2)(a) 及14A.105條	公告	120	不適用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東風汽車	第14A.52及 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重慶瑞馳訂立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上市後，該等框架協議屆滿後的任何續新須經雙方同意，並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該等續新協議於上市後訂立，本公司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的各項規定。
-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月20日（即金融服務協議到期日）或上市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風汽車的關連交易

a.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了框架協議（「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發動機、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東風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東風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東風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89））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及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我們主要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電池包及驅動電機等零部件及相關保養服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東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常規業務經營中進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健康穩定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向東風汽車集團收取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就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8百萬元、人民幣209.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3年下降，原因是終端用戶市場對整車的需求變化，導致東風汽車集團對我們的電池包及驅動電機等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用於整車組裝的零部件的需求減少。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東風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方面呈現波動趨勢；及
- (ii) 對交易金額潛在波動的緩衝，原因是（其中包括）東風汽車集團對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特別是經考慮(a)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交易金額的波動，及(b)東風汽車集團通常視乎實際業務需要，以背對背方式向我們下訂單。

b.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了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東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皮卡車，用於出口銷售，該業務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生產線配送零部件。東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在本集團生產經營中常規的購銷和服務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本集團健康穩定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2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減少了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部分零部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3年有所上升，原因是業務需求增加，我們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更多物流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19%；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原因是(其中包括)東風汽車集團對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特別是經考慮(a)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波動，及(b)我們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以背對背方式向東風汽車集團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東風汽車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c. 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務」，東風汽車集團成員之一）訂立了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東風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授信、每日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

定價政策

- (1) **融資授信**：利率及貼現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確定，且不得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或東風財務的有關規定。
- (2) **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東風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確定，該基準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利率。
- (3) **結算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東風財務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交易的理由

委託東風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經營中符合業務發展及資金管理的需要，且對本集團而言較為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歷史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概約數)
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			
的最高每日存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餘額	410百萬元	250百萬元	8,800元

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存款用於獲取東風財務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供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用於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較2023年有所減少，原因是2024年我們對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減少，從而相應減少了向東風財務存入的票據保證金金額。

年度上限

下表所載為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26年1月20日（即金融服務協議期滿）或上市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附註)
本集團向東風財務存入的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附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月20日（即金融服務協議期滿）或上市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預估年度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存入東風財務的歷史每日存款餘額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就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東風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授信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獲取財務資助。由於(i)上述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融資授信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東風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授信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重慶瑞馳的關連交易

a.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瑞馳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瑞馳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瑞馳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

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瑞馳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於2023年12月之前，重慶瑞馳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44.05%權益，並主要從事電動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作為本集團以往的全資子公司及現在的聯營公司，我們熟悉瑞馳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我們主要向瑞馳集團供應新能源汽車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該業務是我們日常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根據瑞馳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向瑞馳集團收取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於2023年12月之前，重慶瑞馳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時間之後才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2023年12月之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重慶瑞馳的交易均為集團內部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馳集團根據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重慶瑞馳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向重慶瑞馳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24.1百萬元；
- (ii) 交易金額可能增加，原因是瑞馳集團為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特別是經考慮(a)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b)瑞馳集團視乎實際業務需求以背對背方式向我們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b.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瑞馳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瑞馳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瑞馳集團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瑞馳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向瑞馳集團採購商用汽車用於進一步銷售，該業務為我們帶來額外其他收入來源。作為本集團以往的全資子公司及現在的聯營公司，重慶瑞馳熟悉我們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本公司認為，瑞馳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所需提供了相關服務和產品穩定的來源。

對價及定價政策

瑞馳集團根據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就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收取的費用已嚴格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及／或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歷史金額

於2023年12月之前，重慶瑞馳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時間之後才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2023年12月之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重慶瑞馳的交易均為集團內部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瑞馳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重慶瑞馳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向重慶瑞馳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作說明，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

度，我們就採購重慶瑞馳產品錄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 (ii) 交易金額可能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為滿足業務發展的預期需要而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特別是經考慮(a)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及(b)我們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以背對背方式下訂單。此外，作為本集團過往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馳熟悉我們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我們預期將繼續將加強與重慶瑞馳的業務合作；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重慶瑞馳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就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及瑞馳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及瑞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0年5月19日，賽力斯湖北已與東風汽車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同意授予賽力斯湖北在其車輛、產品說明、產品促銷及東風汽車單獨批准的其他事項中使用東風汽車部分商標的權利，期限為6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及2022年至2026年的年度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雙方經考慮商標使用範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通過東風汽車的商標授權，我們可以在相關汽車銷售業務中使用東風汽車的商標及品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較為公平合理，並已按常規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於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超過三年的合約期。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相信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處理方法，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意見」。

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已(i)就向小康控股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服務、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自小康控股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及住宿、促銷服務、消耗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與小康控股集團；及(ii)就本集團向小康控股集團、東風汽車集團及瑞馳集團租賃物業及設備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訂有若干交易(「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須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確定，協議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上述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及其條件

就東風銷售框架協議、東風採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瑞馳銷售框架協議及瑞馳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應當）：(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常規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較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i)在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中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裨益及必要性；(ii)該期限為我們在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開展汽車銷售業務時不間斷地使用商標提供確定性。倘若商標許可協議頻繁更新，商標使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長期高效地規劃；及(iii)該安排的長期性質確保我們無需就協商商標的使用條款而付出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和資源，從而不會在財務、運營和管理方面對我們造成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的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商標許可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超過三年的期限在商業上較為合理，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於A股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張興海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466,594,414	28.57%	466,594,414	28.57%	26.92%
小康控股 ⁽⁴⁾	實益權益	A股	400,503,464	24.52%	400,503,464	24.52%	23.10%
東風汽車 ⁽⁵⁾	實益權益	A股	327,380,952	20.04%	327,380,952	20.04%	18.88%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於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33,366,086股A股的總數計算。
- 由於100,200,0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33,366,086股A股及100,200,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康控股持有400,503,464股A股及渝安工業持有66,090,950股A股。張興海先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分別持有小康控股50%、25%及25%股權。根據小康控股的章程，倘若表決時出現表決比例對等（即50%：50%）的情形，則張興海先生作為小康控股出資最多的股東具有最終決定權。

渝安工業分別由（包括但不限於）小康控股及張興海先生持有15.8419%及11.9732%權益。根據渝安工業的章程，渝安工業的股東投票權分別由張興海先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持有50%、25%及25%。倘若表決時出現表決比例對等（即50%：50%）的情形，則張興海先生作為渝安工業出資最多的股東具有最終決定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興海先生被視為於小康控股及渝安工業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因小康控股於其他公司進行了投資，並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其不時會有資金需求。質押其持有的A股是其獲取外部資金支持的一種典型擔保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康控股已質押其持有的69,100,000股A股予中國的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比如中國的銀行及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作為有關金融機構向小康控股提供若干融資的質押物。

- 東風汽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826.47百萬美元（或約6,421.12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其就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所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發售價131.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828,7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持股情況（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倘適用））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48.73%	2.82%	42.37%	2.79%	42.37%	2.79%	36.85%	2.77%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或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而言，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

外)。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而言，QDII)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因或就上市而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支付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到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

在各基石投資者中，重慶產業母基金、林園基金、林先生、廣發基金管理及施羅德(包括SIMSL及SIMHK)(定義均見本節)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而言，QDII)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而言，QDII)慣常或曾經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

而言，QDII) 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將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獨立作出投資決策；及(ii)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關連人士或(倘身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代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撥付，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各基石投資者具有充裕的資金結算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相應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其參與基石配售相關事宜無須任何證券交易所(若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2025年11月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重慶產業母基金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重慶產業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渝富高質基金**」)。渝富高質基金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渝富控股**」)全資擁有，而渝富控股則由重

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渝富控股同時亦為重慶產業母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產業母基金約68.75%的合夥權益。除渝富控股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產業母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林園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有關）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就深圳市林園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林園投資」，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林園投資30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林園基金」）行事）向華泰證券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林園總回報掉期」）將訂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就林園總回報掉期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最終由林園基金承擔／享有，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林園基金悉數撥資。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轉移至林園基金，而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林園基金通過林園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承擔，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林園基金可於自相關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林園總回報掉期。於林園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後，華泰資本投資將相應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林園基金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儘管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其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林園基金是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私募基金（編號：SQX800），由林園投資管理。林園投資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園投資分別由林園先生（「林先生」）、張文先生及馬志宏先生（林紅女士的配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60%、20%及20%權益。林園投資的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255億元。經林園投資確認，林園投資、林先生及林紅女士(林先生的胞妹)均為林園基金的認購人，合計持有林園基金80%以上的權益。

經林園投資確認，林先生及林園投資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通過華泰資本投資配售予林先生及林園投資(作為林園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而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HTSC)。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林園基金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其於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我們向華泰資本投資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一向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廣發基金管理及其子公司已獲發牌作為公募基金合格投資管理人、國家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NSSF)、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合格投資管理機構、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合格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管理人、保險保障基金資產管理受託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投資顧問開展業務，是一家具備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和經驗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証券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廣發基金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與業務平台，是廣發基金管理在海外的窗口公司，戰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廣發基金香港依託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實力以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以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及／或獨立賬戶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作出。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及／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以其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其全權委託賬戶新華人壽傳統保險賬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行事，已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主要專注於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以及各類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業務。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SH)雙重上市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9.6%。

BESS Broadway

BESS Broadway Limited (「**Bess Broadway**」)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新興科技等領域的中長期投資。Bess Broadway由余振強先生(「余先生」)及一家汽車零部件行業領先的製造商分別最終持有80%及20%。余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Bess Broadway的創始人、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余先生在財務管理及高端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現擔任香港新能達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anhua (Hong Kong)

Sanhua (Hong Kong) Co Limited (「**Sanhua (Hong Kong)**」) 是一家於202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anhua (Hong Kong)主要從事商業貿易業務。Sanhua (Hong Kong)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050.SZ)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50.HK))間接全資擁有。

中升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1))間接全資擁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零配件、金融、保險及租賃服務。

Zhink International

Zh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Zhink International**」) 於2023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浙江正凱集團有限公司(「**正凱集團**」)董事長沈志剛先生擁有96.25%權益。正凱集團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專注於全球PET與紡織兩大產業發展的現代化集團企業。同時，正凱集團亦為萬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216)的控股股東。

Gold Wings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Gold Wings**」) 是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毅全資擁有。Gold Wings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達安投資

達安投資有限公司 (「**達安投資**」)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誠信(香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誠信(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

中誠信(香港)由中誠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誠信投資**」) 全資擁有，中誠信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同時亦參與20多個國內外股權投資項目，涵蓋金融、房地產、滑雪場項目。中誠信投資的大部分股權最終由中誠信集團的創始人毛振華實益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中誠信投資30%或以上股權。

Hichain Logistics HK

Hichai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Hichain Logistics HK**」)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綜合物流服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73)。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涵蓋高端物流裝備製造、生產性物流運營及自動化集成服務。

施羅德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MSL**」) 與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IMHK**」) (各自作為全權投資管理人，代表合共六隻專注於亞洲股票的基金及／或獨立賬戶) 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施羅德所深知，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賬戶的參與賬戶30%或以上權益，且該等基金／賬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SIMSL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M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IMSL及SIMHK均由Schroders plc（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SDR)）最終全資擁有。概無任何個人為Schroders plc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羅德家族部分成員的權益分佈於多個相關方（統稱為主要股東集團）。

Mirae Securities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Mirae Securities**」）是韓國最大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和交易以及主要投資，最終由韓國金融投資公司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控制。Mirae Securities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00.KS）。

New Alternative

New Alternative Limited（「**New Alternative**」）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Yunfeng Capital Limited（「**雲鋒基金**」）全資擁有。雲鋒基金由虞鋒先生擁有多數股權及控股，其另一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100%持股，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郵理財的經營範圍：面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

Skyler International

Skyler International Co., Ltd（「**Skyler International**」）是一家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股票投資，最終控股股東為鄔建樹先生。鄔建樹先生是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業領先汽車零部件企業（股票代碼：601689））的董事長。

星宇香港

星宇車燈(香港)有限公司(「**星宇香港**」)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照明市場開發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維護。該公司由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股份**」，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99)全資擁有。星宇股份主要為汽車製造商提供照明產品。

中國美東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美東**」)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8)。中國美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經中國多個品牌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檢驗。

Ghisallo Fund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Ghisallo Fund**」)由Ghisallo Master Fund LP(「**Ghisallo Master**」)全資擁有，Ghisallo Master為一隻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管理名義資產規模約59億美元。Ghisallo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aster Fund General Partner LP(「**Ghisallo Master GP**」)，Ghisallo Master GP的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GP LLC(「**MGP**」)。Ghisallo Master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權益，而Michael Germino控制Ghisallo Master GP及MGP，並且是唯一擁有Ghisallo Master GP及MGP 30%或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Ghisallo Master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為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的投資顧問，由Michael Germino最終控制)。

Jump Trading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Jump Trading**」)是Jump Trading Group的成員公司。Jump Trading Group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交易集團。Jump Trading Group的總部設於芝加哥，在芝加哥、紐約、倫敦、香港、上海、新加坡、印度、阿姆斯特丹以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均設有辦事處。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Jump Trading Group的資本市場投資團隊通過股權融資與優質公司合作並對其進行投資，並依賴該公司一流的執行力和強大的公司管治進行戰略投資。資本市場投資團隊

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組成，他們高度關注並了解公司基本面。該團隊廣泛關注並投資於亞太地區。Jump Trading由兩個可撤銷信託控制。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ump Trading 30%或以上權益。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由Jain Global LLC（「**Jain Global**」）管理。Jain Global由一家控股公司Jain Holdings LLC（「**Jain Holdings**」，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Robert Jain先生為Jain Holdings的管理層成員及主要擁有人，因此控制Jain Global。Jain Global在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Jain Global代表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在不同資產類別、產品及地區實施投資策略。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的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投資策略：基本面股票、利率及宏觀、股權套利、信貸、系統化及大宗商品。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30%或以上權益。

China Alpha Fund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China Alpha Fund**」）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專注於大中華區的股權投資，擁有逾23年基金管理經驗，最終由王俊彥先生全資擁有，王俊彥先生亦為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主席。

China Alpha Fund擔任China Alpha Multi-Joy Value Fund的投資顧問並代表該基金行事。China Alpha Multi-Joy Value Fund為一隻投資目標主要是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股票、企業及政府發行人的固定收益、私募股權、衍生工具以及現金／現金等價物方式實現資本增值的投資基金。China Alpha Multi-Joy Value Fund的管理股份由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俊彥先生最終控制。China Alpha Multi-Joy Value Fund的全部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由廖學縣先生最終持有。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倘適用））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基於發售價為131.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重慶產業母基金	2,176,752,285港元	16,553,200	16.52%	0.95%	14.37%	0.95%	14.37%	0.95%	12.49%	0.94%
林園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 （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 林園總回報掉期有關）										
廣發基金	50百萬美元	2,954,100	2.95%	0.17%	2.56%	0.17%	2.56%	0.17%	2.23%	0.17%
— 廣發基金管理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 廣發基金香港	6.3百萬美元	372,200	0.37%	0.02%	0.32%	0.02%	0.32%	0.02%	0.28%	0.02%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Bess Broadway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Sanhua (Hong Kong)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中升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Zhink International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Gold Wings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達安投資	30百萬美元	1,772,400	1.77%	0.10%	1.54%	0.10%	1.54%	0.10%	1.34%	0.10%
Hichain Logistics HK	26百萬美元	1,536,100	1.53%	0.09%	1.33%	0.09%	1.33%	0.09%	1.16%	0.09%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施羅德	24百萬美元	1,417,900	1.42%	0.08%	1.23%	0.08%	1.23%	0.08%	1.07%	0.08%
Mirae Securities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New Alternative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中郵理財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Skyler International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星宇香港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中國美東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Ghisallo Fund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Jump Trading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China Alpha Fund	20百萬美元	1,181,600	1.18%	0.07%	1.03%	0.07%	1.03%	0.07%	0.89%	0.07%
總計	826.47百萬美元	48,828,700	48.73%	2.82%	42.37%	2.79%	42.37%	2.79%	36.85%	2.77%

附註：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及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頒令或禁制令；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vi) 於香港聯交所就H股上市授出原則性批准前，已完成並取得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對外投資及外幣兌換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備案、登記或同意。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33,366,086元，由1,633,366,0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所有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33,366,086	94.2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0,200,000	5.78%
總計	1,733,566,086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33,366,086	92.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2,514,500	7.50%
總計	1,765,880,586	10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滬港通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與A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股東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息，A股股東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我們已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於2025年4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發售規模

擬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擬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進行國際發售。

(iii)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包括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iv)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4月22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或股東同意延長的其他期限）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任何其他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46名參加對象授出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合共3,240,729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賽力斯是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主要業務涉及新能源汽車及核心三電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我們的問界品牌已形成包括問界M9、問界M8、問界M7和問界M5四款車型的產品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實現市場覆蓋，以精準價格梯度與場景化功能組合，全面搶佔高端用戶市場。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受到市場廣泛歡迎，公司經營業績實現了增長：

-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同比增長305.5%；
- **毛利率**：由2023年的7.2%增加至2024年的23.8%，同比增加16.6個百分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同比增加4.7個百分點；
- **淨利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第四家實現盈利的新能源車企。2023年，我們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24億元；而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歸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中國汽車行業的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和特定行業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支出擴大、消費模式演變、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競爭格局。此外，我們的運營還受到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監管政策、汽車智能化和新能源科技的進步、以及環保意識的增強。這些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抑制對我們汽車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了此類一般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還會受到以下特定因素更為直接的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吸引訂單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吸引訂單的能力，這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致力於聚焦高端品牌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以提升高端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報告，中國高端細分市場仍是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市場之一，預計中國高端品牌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將持續增長，從2024年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0%，到2030年銷量預計將達到570萬輛。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市場驗證的車型將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為用戶打造高智慧、高質量、高安全的產品，實現了亮眼的銷售。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產品的綜合競爭力，包括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構建數智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智能安全體系。我們不斷在技術、質量以及安全方面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滿足消費者對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有效吸引訂單。

我們憑藉先進的智能製造體系和完善的質量管控，確保產品高質量交付。為確保及時滿足客戶的訂單，我們也在不斷加強製造能力。同時，我們專注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不斷完善服務體系及提升數字化服務，以實現全生命週期精準觸達和服務用戶，提升用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促進經營業績提升。

我們拓展和升級智能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通過拓展和升級智能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來擴張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斷豐富智能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已推出多款不同定位的車型，如問界系列全景智慧旗艦SUV問界M9、家庭智慧旗艦SUV問界M8、家庭智慧豪華SUV問界M7、高顏都市智能SUV問界M5等，形成豪華SUV產品譜系，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全系車型通過差異化定位實現市場覆蓋，全面搶佔高端市場，為經營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我們不斷推出和升級新款智能新能源汽車的能力，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已於2025年3月推出問界M9 2025款，並於2025年4月推出家庭智慧旗艦SUV問界M8，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用戶品味及偏好。我們預期產品組合的持續拓展將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控制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成本控制和運營效率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性。我們不斷通過智能製造與平台化造車幫助降低成本。我們的工廠以數字技術為引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與數字孿生，實現關鍵工序100%自動化。這有助於減少成本，達成高質量高效率的敏捷交付。我們利用魔方技術平台及平台化造車模式幫助我們降低整車的開發成本和生產週期，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智能製造與平台化造車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進一步降低了生產成本。

我們構建行業頭部集成和集聚化供應鏈生態體系。我們集成零部件，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成本。我們優化管理鏈條，集聚供應鏈企業，縮短運輸半徑，降低物流成本。同時，藉助數字化和AI技術實現全鏈庫存的動態管理，確保零部件高效供應，以降低庫存成本。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我們的供應鏈效率，實現了成本控制。

我們將進一步審慎地管控我們的運營開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6.1%下降至2023年的5.5%，在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3.1%。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收入的增長實現規模效應，我們預期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這對我們保持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達8,005人。此外，我們2024年研發費用已達到人民幣56億元，較2023年全年增長229.2%，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9.5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持續研發智能新能源汽車技術，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提升現有產品性能，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推動經營業績增長。

我們以持續創新為驅動，全面升級核心技術。在動力系統方面，研發了高效增程系統和高性能電驅總成，提升了能量效率和續航里程。在整車平台技術上，我們升級魔方技術平台，支持多種動力形式，持續迭代整車流程架構能力。在安全技術方面，我們構建全景安全體系，採用高強度車身結構和先進數據安全技術，保障用戶安全。這些核心技術的突破，有力增強了產品競爭力，推動銷量攀升與經營業績的穩步提升。

我們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能力

我們擁有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可確保在各個地區都有廣泛的市場覆蓋，進而提升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銷售。同時，我們正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重點瞄準新能源汽車需求增長迅猛的地區。憑藉適配當地車型的推出和銷售服務網絡的完善，有望快速擴大客戶群並提升營收。我們持續評估各種營銷渠道的有效性，並分配相應營銷支出。有效的營銷有助於我們經濟高效地增加汽車銷量，進而幫助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提升盈利能力。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預計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和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重要。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於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涉及特定履約義務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取得並享受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導致創設或提升了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履約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同負債是指我們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及呈列。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而言，我們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我們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能更準確預測我們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僅以日後很可能不會導致當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發生重大收入回轉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更新了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我們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我們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主要條件為我們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扣減，並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我們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去其殘值的方式進行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按前瞻性原則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進行確認。可變現淨額為存貨的預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費用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導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我們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內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並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減值測試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對已淘汰產品型號所使用的模具和機械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的減值。儘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但我們並未就相同年度的非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損失。董事認為：(i)傳統燃油車業務的零部件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因此傳統燃油車業務相關非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及(ii)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零部件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屬暫時性質，因我們當時正處於聚焦研發及向新能源汽車業務轉型的階段，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是可預見的，該等虧損不被視作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非金融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等)可能發生減值，故未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商譽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的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子公司瀘州容大及龍盛新能源)作減值測試。除上述商譽外，與有關商譽一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亦計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評估。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對於瀘州容大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71%及15.60%進行計算。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採用零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員工工資成本及銷售額增長率，而有關估計乃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財務資料

基於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可能發生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瀘州容大的財務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管理層設定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已釐定與瀘州容大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46.9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對瀘州容大的資產進行其他撇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不利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未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

(1) 開發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2.4百萬元、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781.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0百萬元的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會分別進行估算。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免特許權使用費法估算，該方法假設第三方願意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得使用無形資產的權利，而並非其所有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與每項開發成本相關的產品模型的預計未來銷售額、特許權使用費及稅前貼現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期限分別為四至五年、三至五年及三至五年。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9.57%至24.85%	14.01%至22.10%	16.45%至19.47%
特許權使用費率.....	0.14%至4.92%	0.29%至7.95%	0.10%至2.84%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開發成本進行敏感度測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預計未來銷售額下調1%至5%或特許權使用費率下調1%至5%或稅前貼現率上調1%至5%。根據所進行的敏感度測試：

- (i) 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人民幣842.8百萬元及人民幣704.6百萬元的資產，其預留空間不低於5%。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及

- (ii) 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的資產，管理層認為，該類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整體上可能導致的減值損失很小。

截至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不利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2) 非專利技術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評估產品型號的銷售及生產狀況以及相關非專利技術的應用狀況。對於已停止生產的產品，我們對相關非專利技術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產品升級加快，管理層決定停止生產若干型號的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相關技術的使用價值可忽略不計，故對與該等產品型號相關的非專利技術確認減值人民幣1,054.1百萬元。

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專利技術其餘餘額，我們對非專利技術進行了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24.7百萬元、人民幣8,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493.2百萬元的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已單獨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免特許權使用費法估算，該方法假設第三方願意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得使用非專利技術

財務資料

的權利，而並非其所有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與每項非專利技術相關的產品模型的預計未來銷售額、特許權使用費及稅前貼現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期限分別為三至五年、二至五年及三至五年。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8.07%至22.85%	18.00%至22.10%	16.45%至19.47%
特許權使用費率.....	0.10%至7.30%	0.14%至8.05%	0.01%至7.4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分別確認減值損失零、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非專利技術（「未發生減值的非專利技術」）

我們進行了敏感度測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預計未來銷售額下調1%至5%或特許權使用費率下調1%至5%或稅前貼現率上調1%至5%。根據所進行的敏感度測試：

- (i) 對於賬面總值人民幣4,684.1百萬元的資產，非專利技術的預留空間不低於5%。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未發生減值的非專利技術的賬面值超出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 (ii) 對於賬面總值人民幣740.7百萬元的資產，管理層認為，該類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整體上可能導致的減值損失很小。

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不利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未進行減值評估。

財 務 資 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34,056,074	100.0	35,788,885	100.0	145,113,623	100.0	65,014,314	100.0	62,358,825	100.0
銷售成本	(31,328,448)	(92.0)	(33,217,792)	(92.8)	(110,563,078)	(76.2)	(50,853,429)	(78.2)	(45,828,067)	(73.5)
毛利	2,727,626	8.0	2,571,093	7.2	34,550,545	23.8	14,160,885	21.8	16,530,758	26.5
政府補助及補貼	523,474	1.5	549,466	1.5	1,068,213	0.7	659,200	1.0	690,109	1.1
其他收入	261,751	0.8	407,803	1.1	672,305	0.5	237,942	0.4	548,886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03	0.0	1,749,261	4.9	(1,615,140)	(1.1)	(80,805)	(0.1)	(32,589)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項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76,887)	(0.2)	(108,785)	(0.3)	(131,107)	(0.1)	(39,734)	(0.1)	13,632	0.0
研發費用	(1,313,661)	(3.9)	(1,696,476)	(4.7)	(5,585,504)	(3.8)	(2,827,443)	(4.3)	(2,929,532)	(4.7)
銷售及經銷費用	(4,656,748)	(13.7)	(5,276,145)	(14.7)	(19,184,251)	(13.2)	(8,699,122)	(13.4)	(8,940,726)	(14.3)
管理費用	(2,081,359)	(6.1)	(1,969,389)	(5.5)	(4,509,309)	(3.1)	(1,625,462)	(2.5)	(1,966,811)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512	0.0	578	0.0	(76,055)	(0.1)	31,518	0.0	(69,069)	(0.1)
應佔合營企業										
業績份額	850	0.0	481	0.0	2,032	0.0	1,758	0.0	2,007	0.0
財務費用	(330,171)	(1.0)	(308,746)	(0.9)	(240,382)	(0.2)	(119,628)	(0.2)	(121,874)	(0.2)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30,410)	(14.6)	(4,080,859)	(11.4)	4,951,347	3.4	1,699,109	2.6	3,724,791	6.0
所得稅費用	(290,147)	(0.7)	(75,857)	(0.2)	(211,231)	(0.1)	(339,988)	(0.5)	(647,428)	(1.0)
年／期內(虧損)利潤 ..	(5,220,557)	(15.3)	(4,156,716)	(11.6)	4,740,116	3.3	1,359,121	2.1	3,077,363	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205	0.1	6,752	0.0	13,557	0.0	19,903	0.0	186	0.0
非控股權益.....	1,713	0.0	1,271	0.0	578	0.0	553	0.0	65	0.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48,918	0.1	8,023	0.0	14,135	0.0	20,456	0.0	251	0.0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5,171,639)	(15.2)	(4,148,693)	(11.6)	4,754,251	3.3	1,379,577	2.1	3,077,614	4.9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831,866)	(11.3)	(2,449,687)	(6.8)	5,945,945	4.1	1,624,558	2.5	2,940,890	4.7
非控股權益.....	(1,388,691)	(4.1)	(1,707,029)	(4.8)	(1,205,829)	(0.8)	(265,437)	(0.4)	136,473	0.2
	(5,220,557)	(15.4)	(4,156,716)	(11.6)	4,740,116	3.3	1,359,121	2.1	3,077,363	4.9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況

收入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主要是我們的新能源汽車，以及少部分的燃油車。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零部件和材料銷售，主要包括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新能源汽車....	24,934,089	73.2	28,947,606	80.9	135,490,526	93.4	60,198,727	92.6	57,951,847	92.9		
燃油車.....	6,346,800	18.6	4,608,886	12.9	3,447,702	2.4	1,538,234	2.4	1,156,319	1.9		
其他 ⁽¹⁾	2,775,185	8.2	2,232,393	6.2	6,175,395	4.2	3,277,353	5.0	3,250,659	5.2		
總計	34,056,074	100.0	35,788,885	100.0	145,113,623	100.0	65,014,314	100.0	62,358,82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新能源汽車.....	22,374,459	71.4	26,943,258	81.1	103,198,708	93.3	46,476,407	91.4	42,609,349	93.0		
燃油車.....	6,350,470	20.3	4,424,941	13.3	3,020,754	2.7	1,417,667	2.8	1,123,345	2.5		
其他	2,603,519	8.3	1,849,593	5.6	4,343,616	4.0	2,959,355	5.8	2,095,373	4.5		
總計	31,328,448	100.0	33,217,792	100.0	110,563,078	100.0	50,853,429	100.0	45,828,067	100.0		

汽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員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增程器、驅動電機、動力總成，其他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收入對應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346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總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為8.0%、7.2%、23.8%、21.8%及2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										
新能源汽車....	2,559,630	10.3	2,004,348	6.9	32,291,818	23.8	13,722,320	22.8	15,342,498	26.5
燃油車.....	(3,670)	(0.1)	183,946	4.0	426,948	12.4	120,567	7.8	32,974	2.9
小計	<u>2,555,960</u>	8.2	<u>2,188,293</u>	6.5	<u>32,718,766</u>	23.5	<u>13,842,887</u>	22.4	<u>15,375,472</u>	26.0
其他	<u>171,666</u>	6.2	<u>382,799</u>	17.1	<u>1,831,779</u>	29.7	<u>317,998</u>	9.7	<u>1,155,286</u>	35.5
總計	<u><u>2,727,626</u></u>	8.0	<u><u>2,571,093</u></u>	7.2	<u><u>34,550,545</u></u>	23.8	<u><u>14,160,885</u></u>	21.8	<u><u>16,530,758</u></u>	26.5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由中國地方政府發放。具體而言，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研發補貼、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穩崗補貼、產業發展補貼、增值稅加計抵減等。2022年及2023年，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於2024年則主要為經常性性質，主要是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當地商業發展，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財務資助及支持先進製造業而發放的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2023年度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先進製造業企業名單制定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獲得的補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向我們及同行提供類似補助是正常的行業慣例，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乃基於與同行所享受者相同的政策、稅收法規及申報條件。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523.5百萬元、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1,068.2百萬元、人民幣6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0.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261.8百萬元、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672.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ii)處置子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iii)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對國內若干上市公司的結構性存款及證券的投資，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 商譽	(10,693)	(18,097)	(46,915)	－	－
－ 無形資產	－	(76,203)	(1,626,684)	(123,3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8)	(1,482)	(82,535)	－	(97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7,889)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的					
(虧損)／收益	(24,587)	1,757,000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949)	50,104	26,843	(7,780)	(1,8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	266,951	42,016	(10,929)	5,626	2,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9,612)	22,293	100,507	43,439	43,180
其他	(28,659)	(26,370)	24,573	1,248	(37,460)
總計	<u>14,203</u>	<u>1,749,261</u>	<u>(1,615,140)</u>	<u>(80,805)</u>	<u>(32,589)</u>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折舊攤銷費及材料低耗品，(ii)職工薪酬，(iii)委託外部研發及設計費，(iv)試制費、檢測費，及(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百分比列示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折舊攤銷費及材料										
低耗品.....	963,771	73.4	1,209,454	71.3	2,026,873	36.3	983,629	34.8	1,061,788	36.2
職工薪酬.....	168,941	12.9	257,269	15.2	1,109,169	19.9	640,853	22.7	665,651	22.7
委託外部研發及設計費.....	66,863	5.1	82,482	4.9	2,084,017	37.3	1,022,737	36.2	948,365	32.4
試制費、檢測費.....	44,361	3.4	53,242	3.1	103,414	1.9	35,546	1.3	57,757	2.0
其他.....	69,725	5.2	94,029	5.5	262,031	4.6	144,678	5.1	195,971	6.7
總計.....	<u>1,313,661</u>	<u>100.0</u>	<u>1,696,476</u>	<u>100.0</u>	<u>5,585,504</u>	<u>100.0</u>	<u>2,827,443</u>	<u>100.0</u>	<u>2,929,532</u>	<u>100.0</u>

銷售及經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包括(i)廣宣、形象店建設及服務費，(ii)職工薪酬，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費用總額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經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廣宣、形象店建設及服務費...	4,036,183	86.7	4,544,964	86.1	18,111,887	94.4	8,249,344	94.8	8,430,510	94.3
職工薪酬.....	340,561	7.3	360,188	6.8	562,384	2.9	230,723	2.7	272,651	3.0
其他.....	280,004	6.0	370,993	7.1	509,980	2.7	219,055	2.5	237,565	2.7
總計.....	<u>4,656,748</u>	<u>100.0</u>	<u>5,276,145</u>	<u>100.0</u>	<u>19,184,251</u>	<u>100.0</u>	<u>8,699,122</u>	<u>100.0</u>	<u>8,940,726</u>	<u>100.0</u>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包括(i)職工薪酬，(ii)辦公費、差旅費，(iii)修理費、折舊攤銷費及低耗品，(iv)諮詢服務費，(v)其他稅款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管理費用總額百分比列示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900,149	43.2	947,900	48.1	1,695,889	37.6	691,722	42.6	606,529	30.8
辦公費、差旅費....	505,066	24.3	379,253	19.3	486,376	10.8	213,288	13.1	226,760	11.5
修理費、折舊攤銷費及										
低耗品.....	229,135	11.0	217,345	11.0	710,353	15.8	198,516	12.2	273,205	13.9
諮詢服務費.....	39,358	1.9	74,200	3.8	480,536	10.7	21,571	1.3	318,066	16.2
其他稅款.....	259,273	12.5	267,548	13.6	917,431	20.3	419,470	25.8	413,987	21.0
其他.....	148,378	7.1	83,143	4.2	218,724	4.8	80,895	5.0	128,264	6.5
總計.....	<u>2,081,359</u>	<u>100.0</u>	<u>1,969,389</u>	<u>100.0</u>	<u>4,509,309</u>	<u>100.0</u>	<u>1,625,462</u>	<u>100.0</u>	<u>1,966,811</u>	<u>100.0</u>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反映我們在聯營公司淨業績中所佔的比例，使用權益法核算。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中錄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但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外部注資後，該子公司從全資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反映我們在合營企業淨業績中所佔的比例，使用權益法核算。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i)銀行借款、(ii)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308.7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指我們的(i)應收賬款、(ii)融資租賃應收賬款、(iii)其他應收賬款、(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反映我們以公司股份或股票期權的形式給予管理層、職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補償費用，以獎勵及激勵這些個人，同時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相一致。我們在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而在2023年則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30.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應付的所得稅。該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實體一般須繳納25.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稅務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費減免。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每三年重新評估及更新一次。此外，根據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可享受的優惠政策，我們部分中國子公司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90.1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7.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虧損）利潤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主要由於產生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這與汽車交付量的增加總體一致。於2024年，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秉承技術驅動，推進技術創新和產品銷量提升。2024年度我們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實現42.69萬輛，對比2023年增長182.84%，業務收入取得較大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5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優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歸母淨利潤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未來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持續的盈利能力：(i)堅持創新驅動，在智能增程電動、智能輔助駕駛、智能綠色製造方面築牢技術護城河；(ii)深化端到端的IPD流程體系，做到體系標準化；(iii)用戶共創，從用戶中來，到研發中去，繼續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及(iv)持續提升運營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效率和加強成本管控。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億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銷量略微減少。汽車銷售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億元略減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億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減少。

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億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億元，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問界M8，導致新能源汽車銷量變動。市場對新車型上市的預期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下單的時間。燃油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億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汽車產品戰略的調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億元減少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億元，基本與銷量變動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億元減少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億元，其他成本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42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65億元。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1.8%及26.5%。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38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54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2.4%及26.0%，主要由於我們秉承技術驅動，推進技術創新以及產品結構優化。我們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高端車型的銷量增加，而這些車型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的其他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3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2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9.7%及35.5%。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業發展補貼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285.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反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及現金管理的改善。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23.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攤銷費及材料低耗品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期研發投入增加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提升；及(ii)職工薪酬因研發職員擴增而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宣、形象店建設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1.2百萬元，乃由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以支持新能源汽車銷售。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9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諮詢服務費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ii)修理費、折舊攤銷費及低耗品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原因是辦公樓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中錄得虧損人民幣69.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份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4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30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主要得益於汽車銷量的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增強客戶體驗，令銷量大幅增加。汽車銷售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36億元增加3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9億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加36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的旗艦車型問界M9開始交付及垂直上量，令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我們已採取若干策略以支撐有關增長：(i)我們繼續投入研發，以增強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ii)我們

擴大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以確保及時的產品供應；(iii)我們通過推出不同價格區間的車型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及(iv)我們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此外，燃油車銷售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汽車產品戰略的調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長2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6億元，這總體上與汽車交付量增加一致，尤其是問界M9開始交付及大規模銷售。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2億元，而其他成本則從2023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43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6億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46億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2%及23.8%。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2億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27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5%和23.5%，主要由於我們秉承技術驅動，推進技術創新和產品銷量提升，以及產品結構優化。我們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9%上升至2024年的23.8%，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高端車型的銷量增加，而這些車型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燃油車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0%上升至2024年的12.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出口燃油車收入佔燃油車總收入的比例增加，而這些車型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的其他部分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億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7.1%和29.7%。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從2023年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扶持先進製造企業的可利政府政策出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從2023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反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及現金管理的改善。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1,615.1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7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1,626.7百萬元，以及2023年處置對一家子公司的投資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5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c)。

此外，其他損失的減少部分被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若干中國上市公司的證券估值發生變化。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696.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委託外部研發及設計費增加人民幣2,0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開發新車型數量的增加；(ii)職工薪酬因研發職員擴增而增加人民幣851.9百萬元；及(iii)折舊攤銷費及材料低耗品增加人民幣8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研發投入增加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提升。

銷售及經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5,276.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宣、形象店建設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566.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能源汽車銷售的營銷服務費及推廣活動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969.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748.0百萬元，原因是隨着業務拓展，辦公人員增加；(ii)修理費、折舊攤銷費及低耗品增加人民幣493.0百萬元，原因是辦公樓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ii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0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規模快速增長，諮詢服務費隨之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錄得人民幣76.1百萬元的損失，而2023年則錄得人民幣0.6百萬元的利潤，主要和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2023年12月從全資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相關。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收益份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反映該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提升。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0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人民幣186.4百萬元，但由於超級工廠（龍興）的新租約，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對有關減少產生部分抵銷。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一致。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4,740.1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156.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24億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歸母淨利潤人民幣59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增長5.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8億元，主要得益於汽車銷量的增長。汽車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億元增長7.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億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但部分被銷售燃油車以及零部件及材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4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完善產品組合及提升客戶體驗令銷量提高。具體而言，我們在2023年交付超過150,900輛新能源汽車，較2022年的約135,100輛增長了11.8%。

燃油車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3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新能源汽車的戰略轉型，符合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趨勢。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億元增長6.0%至2023年的人民幣332億元，這總體上與汽車交付量增加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7億元，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6億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分別為8.0%及7.2%。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6億元，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2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8.2%和6.9%。我們的其他部分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億元，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億元，對應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2%和17.1%。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從2022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反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及現金管理的改善。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處置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的收益達人民幣1,75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c)。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1,31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攤銷費及材料低耗品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研發投入增加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提升；及(ii)職工薪酬因研發職員擴增而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4,656.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宣、形象店建設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08.8百萬元，原因在於支持我們新能源汽車銷售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2,081.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費、差旅費減少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我們管理費用的減少部分被因業務拓展，辦公人員增加導致的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2.206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1.567億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歸母淨虧損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7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向新能源汽車轉型，2021年產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折舊攤銷費，導致研發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

財 務 資 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84,156	25,127,599	28,366,106	44,068,238
流動資產總額	26,975,971	26,117,072	65,997,852	68,843,572
資產總額	47,160,127	51,244,671	94,363,958	112,911,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6,211	6,468,545	6,193,607	8,896,813
流動負債總額	32,331,483	37,576,179	76,264,794	77,005,263
負債總額	37,357,694	44,044,724	82,458,401	85,902,076
資產淨額	9,802,433	7,199,947	11,905,557	27,009,73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1,419,629	11,405,827	12,264,245	26,761,103
非控股權益	(1,617,196)	(4,205,880)	(358,688)	248,631
權益總額	9,802,433	7,199,947	11,905,557	27,009,73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92,865	3,529,172	2,552,449	3,270,842	3,330,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3,244	5,659,400	5,230,545	5,422,251	4,675,611
應收票據	242,279	201,317	214,159	460,138	188,913
合同資產	938,248	320,380	52,476	7,887	7,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51,529	1,133,644	4,048,748	282,074	248,4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543	137,486	40,183	31,548	32,4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2,460	1,374,169	—	—	—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37,409	8,681,408	39,621,756	26,266,146	28,213,997
定期存款.....	–	600,377	7,903,854	11,437,800	10,140,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7,394	4,479,719	6,333,682	21,664,886	23,916,402
流動資產總額.....	<u>26,975,971</u>	<u>26,117,072</u>	<u>65,997,852</u>	<u>68,843,572</u>	<u>70,753,4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163,249	32,328,953	72,274,335	66,256,022	67,883,870
借款.....	2,970,641	1,604,120	10,187	989,050	594,194
合同負債.....	962,942	3,270,307	2,991,532	5,196,056	5,328,3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774	25,054	47,343	3,937,530	4,382,2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372	921
租賃負債.....	137,069	326,857	510,084	250,369	255,385
應付所得稅.....	84,808	20,888	431,313	374,864	429,045
流動負債總額.....	<u>32,331,483</u>	<u>37,576,179</u>	<u>76,264,794</u>	<u>77,005,263</u>	<u>78,874,09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55,512)</u>	<u>(11,459,107)</u>	<u>(10,266,942)</u>	<u>(8,161,691)</u>	<u>(8,120,658)</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8,120.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5,331.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01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940.3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303.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15.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9,945.4百萬元及(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3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

財務資料

少人民幣5,356.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165.7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07.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86.2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15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計劃通過(i)優化融資結構；(ii)改善業務模式及客戶信用管理，以加強應收賬款回款；(iii)處置陳舊存貨及提升存貨周轉率，以加強存貨管理；(iv)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優化供應商付款週期；及(v)其他措施（如成本控制、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設備、樓宇及廠房、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機動車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5,621,351	5,524,849	6,030,640	6,704,519
樓宇及廠房.....	3,206,109	2,950,796	2,888,339	6,757,428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608,352	636,922	796,666	952,662
在建工程.....	345,662	195,039	212,904	1,006,662
機動車輛.....	136,175	106,972	134,867	183,273
總計	9,917,649	9,414,578	10,063,416	15,604,54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7.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處置了若干閒置廠房，作為我們持續優化產能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樓宇及廠房減少人民幣255.3百萬元。此外，該減少亦由於我們的建設項目完工導致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150.6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生產設備及購置超級工廠（龍興）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租賃土地以及設備和機械。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9.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租賃的製造設施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46.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超級工廠（龍興），導致設備及機器減少。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通過研發積累，有望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非專利技術，(ii)商標，及(iii)開發成本，即開發新產品（如新車型）所產生的費用，預計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5,424,712	8,182,914	5,493,172	6,889,525
商標	—	—	2,377,299	2,252,182
開發成本.....	1,352,356	1,000,984	781,081	724,047
總計	<u>6,777,068</u>	<u>9,183,898</u>	<u>8,651,552</u>	<u>9,865,754</u>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新產品、新技術導致非專利技術增加人民幣2,758.2百萬元。我們無形資產的增加被開發成本下降人民幣35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可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支出減少。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導致非專利技術減少人民幣2,689.7百萬元，以及開發成本下降人民幣219.9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部分被商標增加人民幣2,37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4年購買問界商標，以更好地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車輛與服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新產品及新技術，導致非專利技術增加人民幣1,396.4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三家未上市公司（即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重慶）有限公司、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037.9百萬元、人民幣1,9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4.6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由併表子公司變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重慶瑞馳及重慶瑞馳的八名新股東之間訂立的協議，我們對於重慶瑞馳向八名新股東發行新股份並無任何反攤薄權。於2023年及2024年，重慶瑞馳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0%及1.4%。由於重慶瑞馳的收入份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失去重慶瑞馳的控制權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失去重慶瑞馳的控制權後，我們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0億元及處置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3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4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投資深圳引望10%股權。

財 務 資 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ii)成品，(iii)在產品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573,878	1,942,354	1,345,329	1,371,895
成品	1,037,913	1,133,941	672,218	1,415,822
在產品	147,757	124,880	125,930	135,888
其他	233,317	327,997	408,972	347,237
總計	3,992,865	3,529,172	2,552,449	3,270,842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9.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存貨水平使得原材料及耗材減少人民幣631.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5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耗材減少人民幣597.0百萬元，及(ii)成品減少人民幣461.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70.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成品增加人民幣743.6百萬元。

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在不影響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流程來管理我們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1,415	3,079,340	2,153,704	2,978,523
一至兩年	194,792	268,440	216,132	89,968
兩年以上	166,658	181,392	182,613	202,351
總計	3,992,865	3,529,172	2,552,449	3,270,8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9	41	10	13	1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給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而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9天增加至2023年的41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1天減少至2024年的1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照訂單生產，旨在減少庫存並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訂單式生產模式採用JIT的準時化交付、JIS同步交付和VMI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實現高效的原材料採購及成品交付。該等措施讓我們可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於2024年，我們將該等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大至材料，因此，儘管2024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大幅增加，但存貨餘量仍保持與上一年相當，且隨著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202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23年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天及11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尚未動用存貨中的人民幣2,267.0百萬元或69.3%其後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賬款，主要指客戶在產品控制權已向其轉移的情況下應付的汽車及其他產品的未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主要指我們就用於造車的零部件已付的定金，(iii)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銷項增值稅應納稅額與進項增值稅應納稅額之間的可抵扣差額，以及其他可收回稅款；(iv)就用於造車的若干關鍵零部件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v)預付股權投資對價。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37,977	2,379,565	2,485,090	2,263,309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1,351,602	2,278,500	2,373,958	2,122,422
— 政府補貼.....	286,375	101,065	111,132	140,887
減：信用損失撥備.....	(47,289)	(71,056)	(161,419)	(174,937)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803,763	883,729	686,391	812,24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452,826	610,209	1,217,492	1,142,878
預付款項.....	441,601	1,868,222	1,016,018	1,365,796
預付股權投資對價.....	—	—	2,300,000	—
遞延發行成本.....	—	—	—	26,100
總計	<u>3,288,878</u>	<u>5,670,669</u>	<u>7,543,572</u>	<u>5,435,3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關鍵零部件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6.6百萬元，及(ii)主要歸因於產品銷量增加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增加人民幣741.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5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產生預付股權投資對價人民幣23億元，及(ii)主要歸因於公司待抵扣或待認證的增值稅稅額增長的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人民幣607.3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至人民幣5,4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股權投資對價減少人民幣23億元，及(ii)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減少人民幣251.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15,109	1,503,222	1,534,220	1,036,980
91至180天	104,972	197,394	158,231	245,880
181至365天	25,612	527,460	238,986	394,280
365天以上	244,995	80,433	392,234	411,232
總計	1,590,688	2,308,509	2,323,671	2,088,37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周轉天數 ⁽¹⁾	33	45	16	16	19

附註：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給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而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3天增加至2023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出口銷量增加，受到信用證暫未到期收匯影響。2024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至16天，主要是由於問界業務以訂單銷售，並且同期問界業務的佔比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天及19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496.9百萬元或45.9%其後已結清。

我們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後續回款仍不斷增加，同時主要客戶的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亦為應收海外客戶賬款投購出口信用保險。此外，我們考慮到已就其後結算金額，已計提充足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上市股本證券及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投資策略優先考慮流動性、安全性和收益，以在保持保守風險偏好的同時確保資金可用性。考慮到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低風險產品並優先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設有明確的審批流程及報告程序，以確保各項投資均符合我們的流動性及風控要求。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重大戰略投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取得董事會或股東的相關批准。在我們的財務總監劉聯女士的指導下，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投資組合。劉女士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其資質、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確保各項投資決定均經充分考慮各項潛在風險後審慎作出。有關劉女士的背景及過往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向銀行抵押的存款，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款或其他商業安排。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經營中已抵押資金解除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

財務資料

存款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9,59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承兌匯票的金額增加。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9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2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經營中受限制資金解除限制。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327.4百萬元、人民幣4,479.7百萬元、人民幣6,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4.9百萬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i)應付票據，主要為向供應商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ii)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原材料、設備及建築服務未付款項，(iii)與職工薪酬相關的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v)其他應付款及撥備，(v)其他應計應付款項，主要為產品質量保證撥備，(vi)其他應納稅款，及(vii)預收款項，即客戶就汽車銷售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111,655	10,184,008	41,144,620	27,251,072
應付賬款.....	9,553,652	19,947,124	27,265,766	31,591,085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661,602	710,862	1,555,202	804,224
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332,134	684,945	2,412,811	3,278,726
其他應納稅款.....	554,297	831,648	1,011,329	1,570,049
預收款項.....	1,323	22,964	34,262	33,534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	—	—	—	6,182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應付對價.....	—	—	—	3,450,000
總計	28,214,663	32,381,551	73,423,990	67,984,872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8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393.5百萬元，而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此外，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部分被主要因向我們供應商支付到期債務導致的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92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3,4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960.6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7,3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至人民幣67,9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結算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261,981	17,789,329	26,216,453	29,193,744
91至180天	370,326	130,352	188,051	1,197,876
181至365天	546,907	1,405,099	744,968	1,048,306
365天以上	374,438	622,344	116,294	151,159
總計	9,553,652	19,947,124	27,265,766	31,591,0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周轉天數 ⁽¹⁾	255	328	172	168	278

附註：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給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而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55天增加至2023年的328天，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導致正常生產經營應付款增加。2024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減少至172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優化供應鏈管理，加強庫存控制，導致採購週期縮短。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天，主要由於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應付對價增加。有關股權投資應付對價並非經常性應付賬款，在我們的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會經常發生，剔除該一次性項目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此外，我們將供應商的信用期縮短至約60天，並將持續維持穩定的供應商關係。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43,674.9百萬元或64.2%其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於收入確認前就汽車銷售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0.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底收到的客戶預收款較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增至人民幣5,196.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4,646.2百萬元或89.4%其後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以及來自外部債務和其他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撥付經營的籌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327.4百萬元、人民幣4,479.7百萬元、人民幣6,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4.9百萬元。此外，我們截至同日的即期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600.4百萬元、人民幣7,9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7.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可維持12個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58,034)	6,103,005	21,988,014	16,273,566	14,034,48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964,511)	(2,678,201)	(15,982,083)	(4,975,304)	(6,564,298)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25,284	(1,269,023)	(4,166,686)	(1,893,810)	7,86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002,739	2,155,781	1,839,245	9,404,452	15,331,82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18,961	2,327,394	4,479,719	4,479,719	6,333,6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94	(3,456)	14,718	5,678	(61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27,394</u>	<u>4,479,719</u>	<u>6,333,682</u>	<u>13,889,849</u>	<u>21,664,88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58.0百萬元。經考慮(i)於2025年4月推出問界M8，(ii)問界M9、問界M7及問界M5等現有新能源車型的預計訂單仍維持在高位，及(iii)來自其他部分的收入，包括因客戶需求增加而上漲的零部件銷售收入及將隨車輛銷量及運營車輛總數增加而上漲的配件銷售收入，將帶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將會隨利潤持續增加而整體改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34.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724.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87.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172.9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8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51.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573.9百萬元，(ii)減值損失(扣除轉回)人民幣1,887.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16.9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9,03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259.1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976.7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2,025.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03.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80.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處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757.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16.4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29.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853.9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63.6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83.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80.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930.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1.3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56.2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330.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008.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0.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39.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687.9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03.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64.3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616.5百萬元，(ii)取得股權投資支付的對價人民幣5,75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01.5百萬元，部分被於到期後處置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877.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82.1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7,778.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7,143.9百萬元，及(iii)取得股權投資人民幣2,300.0百萬元；部分被(i)於到期後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08.9百萬元，(ii)從直接控股公司收到的補償人民幣1,374.2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527.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8.2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597.1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464.8百萬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73.9百萬元，部分被(i)於到期後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01.0百萬元，(ii)處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i)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2.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4.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367.0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900.0百萬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31.7百萬元，部分被(i)直接控股公司收到的補償人民幣1,361.1百萬元，(ii)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49.8百萬元，及(iii)於到期後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61.6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56.0百萬元，(ii)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0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804.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6.7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46.1百萬元，(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224.4百萬元及(iii)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340.9百萬元；部分被(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523.0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i)已收銀行借款存款人民幣94.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9.0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81.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243.5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義務人民幣158.5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01.0百萬元，(ii)已收銀行借款存款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59.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25.3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069.4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83.5百萬元，及(i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86.1百萬元，(ii)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74.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本分節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會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37,069	326,857	510,084	250,369	255,385
借款	2,970,641	1,604,120	10,187	989,050	594,19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24,900	1,706,681	2,217,782	837,556	818,554
借款	2,350,236	2,599,272	687,000	4,362,893	3,883,832
總計	5,882,846	6,236,930	3,425,053	6,439,868	5,551,965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162,455	2,978,970	697,187	5,351,943	4,478,026
與政府平台之間的籌資安排.....	1,158,422	1,224,422	—	—	—
總計	5,320,877	4,203,392	697,187	5,351,943	4,478,026

我們的借款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18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2,281.8百萬元以及與政府平台之間的籌資安排減少人民幣1,224.4百萬元，反映我們資本優化戰略的持續進展。我們的借款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51.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進行業務拓展，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4,654.8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5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47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873.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我們的董事再次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81億元。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租賃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在租賃開始時，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和倉庫簽訂租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62.0百萬元、人民幣2,033.5百萬元、人民幣2,727.9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9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無形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方面的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19.5百萬元、人民幣5,299.7百萬元、人民幣5,9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6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以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來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已訂約但尚未付款的設備採購。我們的資本承擔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大幅減少人民幣470.9百萬元。然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增至人民幣6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簽訂新的無形資產收購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承擔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8.8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增加人民幣641.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毛利率 ⁽¹⁾	8.0	7.2	23.8	21.8	26.5
流動比率 ⁽²⁾	83.4	69.5	86.5	84.6	89.4
速動比率 ⁽³⁾	71.1	60.1	83.2	79.4	85.2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所示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2年的83.4%下降至2023年的69.5%，主要原因是隨著2023年底訂單快速增長，正常生產經營應付款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3年的69.5%上升至2024年的86.5%，主要原因是經營現金流大幅增長，貨幣資金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6%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4%，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大幅增加及貨幣資金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2022年的71.1%下降至2023年的60.1%，主要原因是隨著2023年底訂單快速增長，正常生產經營應付款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從2023年的60.1%上升至2024年的83.2%，主要原因是經營現金流大幅增長，貨幣資金增加以及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存貨結餘降低。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4%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2%，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大幅增加及貨幣資金增加。

關聯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0。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由相關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執行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從事國際營運，承受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我們子公司各自功能性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104,549	1,714,340	1,382,134	1,170,109
印度尼西亞盧比	48,680	19,126	22,586	16,784
歐元	—	26,954	9,367	54,585
負債				
美元	8,632	12,219	5,687	4,939
印度尼西亞盧比	12,112	8,335	3,845	5,568
歐元	—	2,044	2,288	13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前虧損增加額或除稅前利潤減少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前虧損或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且相反影響及以下數額將為正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796)	(85,106)	(68,822)	(58,259)
印度尼西亞盧比	(1,828)	(540)	(937)	(561)
歐元	—	(1,246)	(354)	(2,723)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還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應收款、可轉換債券、租賃負債及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我們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價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我們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作為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代表客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預期違約率並參考信貸機構公佈的信息估計的，並根據無需過重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股息

自A股於201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於2024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我們制定《2023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2023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每年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根據《2023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我們已宣派2024年前三季度中期股息人民幣499.7百萬元（已於2024年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584.4百萬元（已於2025年上半年派付）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人民幣506.3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10月支付）。我們於2022年或2023年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嚴格執行該規劃，明確了股息標準、股息比率和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旨在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或授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們可能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後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97.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約為25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1.9%。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

財務資料

相關開支184.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9.3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7.6百萬港元。我們上市費用的估計金額1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0.1%）預計將通過損益表支銷，及餘下金額240.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1.50港元計算		<u>17,172,902</u>	<u>11,803,024</u>	<u>28,975,926</u>	<u>16.71</u> <u>18.30</u>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金額約人民幣17,172,902,000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6,761,103,000元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9,090,809,000元及人民幣497,392,000元（摘錄自／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50港元發行的100,200,0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費用）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2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5年10月17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1,733,566,086股股份計算得出，惟假設全球發售100,200,000股H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其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2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派息人民幣506,343,000元。

如於2025年6月30日已計及股息，按發售價131.50港元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6.42元（相當於17.98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5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24.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70.0%或9,047.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投入，具體如下：
 - 約40.0%（或5,170.0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技術研發的投入，以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和創新能力，包括如下：
 - (i) 約20.0%（或2,585.0百萬港元），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魔方技術平台，特別是：

我們計劃通過提升魔方技術平台的架構能力，進一步提升性能，通過系統的集成化設計，實現更高效的軟硬件協同運作。為顯著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於2025年採購與我們的魔方技術平台研發相關的先進且專業的硬件設備（包括各類檢測設備及系統以提升我們檢測能力的類型、質量及效率）和軟件（包括分析、模擬仿真、協作和管理軟件，用於更深入、更精確的設計、測試及分析）。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的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對平台技術研發能力的持續投入和擴展；

- (ii) 約10.0% (或1,292.5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智能座艙及輔助駕駛技術，特別是在接下來的兩年：

我們計劃加大對AI技術在智能座艙及輔助駕駛領域的投入，提升智能座艙和輔助駕駛系統的智能化水平和可靠性。在智能座艙方面，我們進一步提升座艙系統的功能和用戶體驗，基於大模型技術提升AI主動服務能力，全方位感知乘客及駕駛員的需求，實現更具個性化的智能服務體驗。在輔助駕駛方面，我們將加大對AI技術的研發投入，AI大模型將助力不斷提升輔助駕駛系統的功能，通過深度學習和多模態感知能更好地識別路況、障礙物及駕駛環境，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智能的駕乘體驗；

- (iii) 約5.0% (或646.2百萬港元)，用於持續加強研發我們的關鍵動力系統技術，特別是在接下來的兩年：

*不斷升級我們的增程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增程式電動汽車利用增程技術，可以有效解決續航焦慮，預計將成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預計增程式電動汽車銷量將由2024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30年的3.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憑藉這一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計劃通過研發專有的高效增程器和先進動力控制技術，不斷提升能量轉化率，從而提高車輛的續航里程和燃油經濟性，同時實現動力總成的精細化管理，提升車輛的性能和能效，為用戶帶來更加卓越的出行體驗；

*不斷探索研發我們的雙電驅平台技術。*我們計劃持續探索開發分佈式雙電驅平台技術，採用創新的電磁和電子控制架構以及升級的齒輪設計，最大限度地減少能量浪費，同時延長續航里程，打造高集成、高性能和高效率的電驅平台；

我們正在進行的動力總成研發與我們的車型開發週期同步，新的動力總成將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組裝在我們計劃推出的新車型上。

- (iv) 約5.0% (或646.3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探索先進技術，特別是在接下來的兩年：

我們將探索人工智能對汽車產業的全方位賦能，致力於實現從研發到生產再到服務的全面滲透。我們將對汽車與人工智能相結合的領域進行不斷探索和研究，以支撐未來智能新能源汽車向新興形態和產業外溢可能發展的方向進行延伸。此外，我們還將組建專家研發團隊，招聘人工智能、軟件工程等領域的頂級人才。我們希望通過對先進技術的探索，結合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技術積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優勢，並使得我們在開發新的產品或把握新的商業化機遇時處於有利地位。

- o 約30.0% (或3,877.4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產品研發的投入，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佈局，包括如下：
- (i) 約20.0% (或2,585.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的新能源車型。我們計劃在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不同客戶偏好的同時，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致力於持續迭代滿足多元化用戶需求的產品，包括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推出兩款新車型，並每年對現有車型進行升級。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的研發人員，並繼續與供應商合作進行零部件定制及車輛設計，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到2026年，產品線研發、汽車技術平台研發及其他先進技術研發人員總數達9,200人；
- (ii) 約10.0% (或1,292.4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海外車型的研發適配。我們計劃推進高端品牌車型在海外市場的本地化落地，持續研發國際化新能源汽車車型，以符合當地用戶需求，並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技术標準及客戶需求。我們期望進入國際高端品牌汽車市場，並計劃持續探索和深化在具有戰略意義的「燈

塔市場」(如英國、澳洲、新西蘭、歐盟、墨西哥及阿聯酋)的佈局，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挖掘當地市場痛點及關鍵客戶需求，使我們能夠升級現有產品，對內外飾進行更新，同時提升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使產品更符合當地駕駛習慣，進而提高競爭力和吸引力；

- 約20.0%或2,585.0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元化新營銷渠道投入、海外銷售及充電網絡服務，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具體如下：

- 約10.0% (或1,292.5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線上新營銷渠道、線下渠道的投入，利用AI技術提高我們的營銷效率，特別是：

(i)約2.0%將用於線上新營銷渠道投入。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新營銷渠道的投入，拓展多元化的營銷路徑。通過與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微博、抖音以及汽車之家等行業垂直平台)合作，充分利用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和強大的流量優勢，構建全域營銷矩陣，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提高我們品牌在全球客戶消費者中的曝光度；(ii)約7.0%將用於線下營銷渠道投入，以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計劃增加車展參與度以擴大品牌曝光，並通過組織試駕活動、社區活動等線下活動，強化新功能推廣與用戶黏性；及(iii)約1.0%將用於利用AI技術提升營銷效率。同時，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客戶洞察與分析，基於用戶需求進行智能營銷內容匹配，實現精準觸達目標客戶。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的賦能，我們將實現從內容生成到營銷活動執行的全流程自動化，全面實現數字化管理，提升營銷效率；

- 約5.0% (或646.2百萬港元)，用於擴張海外銷售渠道及交付能力，增強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特別是在接下來的三年：

我們計劃通過與全球合作夥伴開展多元化的開放合作，加快全球市場的擴張，包括中東、歐洲、澳大拉西亞、中美洲及南美洲市場，積極探索包括但不限於自建、反向合資、戰略合作、兼併收購等多元化的海外網絡建設方式，實現本地化製造及本地化運營，擴大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本地化生產能力和銷售網絡，以加強與客戶的直接接觸。我們計劃通過上述網絡開展各類銷售及營銷活動，為當地客戶提供試駕和體驗服務。我們期望通過利用經銷商現有的分銷渠道網絡及客戶基礎，加快市場滲透，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並實現海外業務增長。於佈局新的國際市場前，我們將開展法律分析，評估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監管限制，並進行必要的調整與修改，以確保合規；

- 約5.0% (或646.3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超級充電站網絡，增加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滿意度，特別是在接下來的三年：

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尤其是一二線城市及著名景區）增加超級充電站的數量，為客戶建立廣泛的充電網絡，於2027年底建成超過1,000個充電站，這不僅將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充電體驗，還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促進銷售。為充分滿足客戶的充電需求，我們計劃在全國各地的重點區域建造更多的超級充電站；及

- 餘下約10.0%或1,292.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50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24.9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50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114.4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當發佈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10,0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進行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其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

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政、監管、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是否連續發生）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相關方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發電設施損毀、疾病、疫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其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加重、經濟或全面制裁、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

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於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經濟或全面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仍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不利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發生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 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j) 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威脅作出、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仲裁、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k)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任何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形；或

- (l)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和解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獲委任，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宜。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為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實質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適銷性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的如期履行或實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條款及擬定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不適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已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的聲明為或於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倘適用）合理假設而作出；
- (b) 除非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或請求，對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或須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c)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法律的情形；或
- (d)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e) 發生或發現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f) (i)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因重要程度而已排除者除外)；或(ii)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因重要程度而已排除者除外)存在(或在重複時將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g)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h)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因重要程度而已排除者除外)；或
- (j) 於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及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投資承諾時，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中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k)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對其名稱進行引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撤回其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l) 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m)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H股(包括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許可」)

(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條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n)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p)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此類調查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q)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制定任何協議標的進行相關發行(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移、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移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對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等）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0.9%的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取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0.9%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包銷協議載明之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且不會就有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本公司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包銷團成員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預計將約為25.72:74.28（假設酌情費將獲全額支付）。

本公司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直接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最多15,0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7,284,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署時或之前行使，並將隨即失效。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亦須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進行。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开发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开发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並不構成包銷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了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這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的全資子公司。考慮到中國銀河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能合理地導致認為保薦人的獨立性受到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100,2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2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90,18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8%。倘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5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2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作出。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5,0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受限於下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的情況下，如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多5,01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5,0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從國際發售向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31.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為13,282.62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1.5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0,1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整體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彼等不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或原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約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可於定價協議簽署時或之前行使，並將隨即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包含在香港包銷協議內，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i)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ii)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H股數目；
- (b)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d)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e)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且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10.0%:90.0%的初始比例），但倘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任何剩餘的額外發售股份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則該等股份其後將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此外，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為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獲得足額認購，以確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0.15倍（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0.15倍，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10.0%：9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率先予以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10.0%：9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86%。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H股數目	佔原認購方於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前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 H股數目	佔原認購方於悉數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持有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00,200,000	5.8%	115,230,000	6.6%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以及已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的用途，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未於定價日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不得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

17,284,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86%。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9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倘該司法管轄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在香港，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

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點或期間存在不確定性；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概無穩定價格行動可支持H股價格穩定至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乃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H股價格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5,0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7,284,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如經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將視乎安排是否能夠與有關投資者作出以延遲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如國際發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定為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list/overview/?COMPANY_CODE=601127&STOCKCODE=601127查閱），發售價將不超過131.50港元。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低	ADTV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75	36.10	20,717,6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90	24.82	50,481,1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4.75	56.10	51,449,413
2025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57	113.80	26,716,820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ADTV」）是指有關期間買賣的本公司A股的日均數量。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如下文詳述，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超過每股H股13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合共為13,282.62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通知。發佈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釐定。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動情況。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首先被取消，隨後在FINI重新啟動。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的可能性。該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若並無發佈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不會調減。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及准許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達成。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認購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認購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而H股的股份代號為9927。

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seres.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現有股東；
-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為公司，申請人必須為個人成員。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同時使用，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身份證明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31.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相關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13,282.62	2,500	332,065.44	30,000	3,984,785.33	600,000	79,695,706.50
200	26,565.24	3,000	398,478.53	40,000	5,313,047.10	700,000	92,978,324.26
300	39,847.86	3,500	464,891.62	50,000	6,641,308.88	800,000	106,260,942.00
400	53,130.47	4,000	531,304.71	60,000	7,969,570.66	900,000	119,543,559.76
500	66,413.09	4,500	597,717.80	70,000	9,297,832.43	1,000,000	132,826,177.50
600	79,695.71	5,000	664,130.89	80,000	10,626,094.20	2,000,000	265,652,355.00
700	92,978.33	6,000	796,957.06	90,000	11,954,355.98	3,000,000	398,478,532.50
800	106,260.94	7,000	929,783.24	100,000	13,282,617.76	4,000,000	531,304,710.00
900	119,543.57	8,000	1,062,609.42	200,000	26,565,235.50	5,010,000 ⁽¹⁾	665,459,149.28
1,000	132,826.18	9,000	1,195,435.60	300,000	39,847,853.26		
1,500	199,239.27	10,000	1,328,261.78	400,000	53,130,471.00		
2,000	265,652.35	20,000	2,656,523.56	500,000	66,413,088.7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似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記錄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分配結果」頁面，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 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 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香港時間2025年 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10日 (星期一) 午夜 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res.cn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 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5年11月4日 (星期二) 下午 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 11月5日(星期三) 至 2025年11月10日 (星期一) 期間任何 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eres.cn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認購 1,000,000股或 以上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 11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一時正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 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 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
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
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
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
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
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
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
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
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
1,000,000股
以下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
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
賬戶繳付申請 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
股款 指示 安排向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
賬戶繳付申請 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指定
股款 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
自行承擔

附註：

1. 惟倘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res.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懸掛，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10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經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該附註載有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7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4,056,074	35,788,885	145,113,623	65,014,314	62,358,825
銷售成本		(31,328,448)	(33,217,792)	(110,563,078)	(50,853,429)	(45,828,067)
毛利		2,727,626	2,571,093	34,550,545	14,160,885	16,530,758
政府補助及補貼	8	523,474	549,466	1,068,213	659,200	690,109
其他收入	9	261,751	407,803	672,305	237,942	548,8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203	1,749,261	(1,615,140)	(80,805)	(32,58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11	(76,887)	(108,785)	(131,107)	(39,734)	13,632
研發費用		(1,313,661)	(1,696,476)	(5,585,504)	(2,827,443)	(2,929,532)
銷售及經銷費用		(4,656,748)	(5,276,145)	(19,184,251)	(8,699,122)	(8,940,726)
管理費用		(2,081,359)	(1,969,389)	(4,509,309)	(1,625,462)	(1,966,81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12	578	(76,055)	31,518	(69,0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		850	481	2,032	1,758	2,007
財務費用	12	(330,171)	(308,746)	(240,382)	(119,628)	(121,874)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30,410)	(4,080,859)	4,951,347	1,699,109	3,724,791
所得稅費用	13	(290,147)	(75,857)	(211,231)	(339,988)	(647,428)
年／期內(虧損)利潤	14	<u>(5,220,557)</u>	<u>(4,156,716)</u>	<u>4,740,116</u>	<u>1,359,121</u>	<u>3,077,363</u>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205	6,752	13,557	19,903	186
非控股權益		1,713	1,271	578	553	6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48,918</u>	<u>8,023</u>	<u>14,135</u>	<u>20,456</u>	<u>251</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171,639)</u>	<u>(4,148,693)</u>	<u>4,754,251</u>	<u>1,379,577</u>	<u>3,077,614</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831,866)	(2,449,687)	5,945,945	1,624,558	2,940,890
非控股權益		(1,388,691)	(1,707,029)	(1,205,829)	(265,437)	136,473
		<u>(5,220,557)</u>	<u>(4,156,716)</u>	<u>4,740,116</u>	<u>1,359,121</u>	<u>3,077,363</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784,661)	(2,442,935)	5,959,502	1,644,461	2,941,076
非控股權益		(1,386,978)	(1,705,758)	(1,205,251)	(264,884)	136,538
		<u>(5,171,639)</u>	<u>(4,148,693)</u>	<u>4,754,251</u>	<u>1,379,577</u>	<u>3,077,61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7	<u>(2.68)</u>	<u>(1.63)</u>	<u>3.94</u>	<u>1.08</u>	<u>1.87</u>
攤薄(人民幣元)	17	<u>(2.68)</u>	<u>(1.63)</u>	<u>3.94</u>	<u>1.08</u>	<u>1.8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917,649	9,414,578	10,063,416	15,604,544
使用權資產	19	1,680,225	3,013,320	3,639,336	3,246,939
商譽	20	65,012	46,915	—	497,392
無形資產	21	6,777,068	9,183,898	8,651,552	9,865,7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7,315	2,037,892	1,972,303	13,404,63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	4,032	4,513	6,545	8,5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100,203	99,546	78,260	70,908
遞延稅項資產	39	240,090	479,672	1,475,267	1,088,451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70,007	44,921	35,249	29,662
預付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5,634	11,269	2,313,027	13,1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62	1,841	1,606	35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1,275	1,071	1,060	2,049
定期存款	31	1,012,638	428,6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已付按金		262,946	359,546	128,485	235,869
		<u>20,184,156</u>	<u>25,127,599</u>	<u>28,366,106</u>	<u>44,068,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992,865	3,529,172	2,552,449	3,270,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3,273,244	5,659,400	5,230,545	5,422,251
應收票據	29	242,279	201,317	214,159	460,138
合同資產	30	938,248	320,380	52,476	7,8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1,751,529	1,133,644	4,048,748	282,0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190,543	137,486	40,183	31,54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222,460	1,374,169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4,037,409	8,681,408	39,621,756	26,266,146
定期存款	31	—	600,377	7,903,854	11,437,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327,394	4,479,719	6,333,682	21,664,886
		<u>26,975,971</u>	<u>26,117,072</u>	<u>65,997,852</u>	<u>68,843,5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	28,163,249	32,328,953	72,274,335	66,256,022
借款	33	2,970,641	1,604,120	10,187	989,050
合同負債	34	962,942	3,270,307	2,991,532	5,196,0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12,774	25,054	47,343	3,937,5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	—	—	1,372
租賃負債	35	137,069	326,857	510,084	250,369
應付所得稅		84,808	20,888	431,313	374,864
		<u>32,331,483</u>	<u>37,576,179</u>	<u>76,264,794</u>	<u>77,005,263</u>
流動負債淨額		<u>(5,355,512)</u>	<u>(11,459,107)</u>	<u>(10,266,942)</u>	<u>(8,161,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28,644</u>	<u>13,668,492</u>	<u>18,099,164</u>	<u>35,906,547</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	51,414	52,598	1,149,655	1,728,850
借款.....	33	2,350,236	2,599,272	687,000	4,362,893
可轉換債券.....	36	147,296	—	—	—
租賃負債.....	35	424,900	1,706,681	2,217,782	837,556
遞延收入.....	38	1,889,274	1,738,954	1,656,177	1,590,587
遞延稅項負債.....	39	163,091	371,040	482,993	376,927
		<u>5,026,211</u>	<u>6,468,545</u>	<u>6,193,607</u>	<u>8,896,813</u>
資產淨額.....		<u>9,802,433</u>	<u>7,199,947</u>	<u>11,905,557</u>	<u>27,009,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497,279	1,509,782	1,509,782	1,633,366
儲備.....		<u>9,922,350</u>	<u>9,896,045</u>	<u>10,754,463</u>	<u>25,127,73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19,629	11,405,827	12,264,245	26,761,103
非控股權益.....		<u>(1,617,196)</u>	<u>(4,205,880)</u>	<u>(358,688)</u>	<u>248,631</u>
權益總額.....		<u>9,802,433</u>	<u>7,199,947</u>	<u>11,905,557</u>	<u>27,009,73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7,224	264,565	312,389	375,089
使用權資產	19	150,189	115,195	101,267	115,588
無形資產		—	—	—	2,397
於子公司的投資	52	8,781,479	8,760,189	15,143,441	23,740,2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7,315	37,892	38,09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84,000	83,343	62,057	54,705
遞延稅項資產	39	29,487	23,480	20,552	27,072
應收子公司款項	37	90,088	80,728	104,757	82,1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3	56	1,606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1,275	1,071	1,060	2,049
定期存款	31	1,012,638	428,6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40	2,132	4,899	6,315
		<u>10,465,598</u>	<u>9,797,268</u>	<u>15,790,123</u>	<u>24,405,63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4,862	6,158	33,922	63,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1,751,295	1,133,481	1,043,835	281,95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7	12,881,871	11,902,451	3,653,459	5,670,50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222,460	1,374,1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36,001	57,000	37,000	37,000
定期存款	31	—	600,377	441,9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699,339	804,211	2,258,739	2,096,260
		<u>15,605,828</u>	<u>15,877,847</u>	<u>7,468,895</u>	<u>8,149,2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	45,419	45,113	96,293	72,326
借款	33	862,743	376,751	4,932	342,565
合同負債		—	—	—	1,6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37	3,567,653	2,231,986	304,872	363,3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	—	—	294
租賃負債	35	42,890	47,936	75,732	94,046
應付所得稅		29,042	2,428	—	—
		<u>4,547,747</u>	<u>2,704,214</u>	<u>481,829</u>	<u>874,1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58,081</u>	<u>13,173,633</u>	<u>6,987,066</u>	<u>7,275,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23,679</u>	<u>22,970,901</u>	<u>22,777,189</u>	<u>31,680,7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	27,619	19,138	15,923	19,637
借款	33	468,568	403,000	13,300	1,561,793
可轉換債券	36	147,296	—	—	—
租賃負債	35	164,925	125,990	111,193	95,249
遞延收入		1,669	1,032	438	582
		<u>810,077</u>	<u>549,160</u>	<u>140,854</u>	<u>1,677,261</u>
資產淨額		<u>20,713,602</u>	<u>22,421,741</u>	<u>22,636,335</u>	<u>30,003,45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497,279	1,509,782	1,509,782	1,633,366
儲備	41A	19,216,323	20,911,959	21,126,553	28,370,090
權益總額.....		<u>20,713,602</u>	<u>22,421,741</u>	<u>22,636,335</u>	<u>30,003,45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59,932	5,974,915	56,979	296,492	(128,143)	-	2,112,465	(1,713,042)	7,959,598	(230,253)	7,729,345
年內虧損.....	-	-	-	-	-	-	-	(3,831,866)	(3,831,866)	(1,388,691)	(5,220,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205	-	-	-	47,205	1,713	48,918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47,205	-	-	(3,831,866)	(3,784,661)	(1,386,978)	(5,171,639)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1,661	-	31,661	-	31,661
購回股份.....	-	-	-	-	-	(99,991)	-	-	(99,991)	-	(99,991)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6	9,636	-	-	-	-	(172)	-	9,610	-	9,610
轉換可轉換債券	33	696	(161)	-	-	-	-	-	568	-	568
發行貴公司股份 (附註40)	137,168	6,921,387	-	-	-	-	-	-	7,058,555	-	7,058,5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ii)	-	-	-	61,362	-	-	-	(61,362)	-	-	-
利潤保證賠償 (附註ii)	-	-	-	-	-	-	222,460	-	222,460	-	222,46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 產生的視作出資	-	-	-	-	-	-	21,871	-	21,871	-	21,871
其他	-	-	-	(5)	-	-	-	(37)	(42)	35	(7)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7,279	12,906,634	56,818	357,849	(80,938)	(99,991)	2,388,285	(5,606,307)	11,419,629	(1,617,196)	9,802,4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	-	-	-	-	-	(2,449,687)	(2,449,687)	(1,707,029)	(4,156,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752	-	-	-	6,752	1,271	8,02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752	-	-	(2,449,687)	(2,442,935)	(1,705,758)	(4,148,6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0,811)	-	(30,811)	-	(30,811)
購回股份.....	-	-	-	-	-	(105,245)	-	-	(105,245)	-	(105,245)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2,412	177,957	-	-	-	-	(21,140)	-	159,229	-	159,229
轉換可轉換債券.....	10,091	196,242	(56,818)	-	-	-	-	-	149,515	-	149,515
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 保留利潤.....	-	-	-	375	(3,750)	-	-	3,375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i)...	-	-	-	15,753	-	-	-	(15,753)	-	-	-
利潤保證賠償(附註ii).....	-	-	-	-	-	-	1,374,169	-	1,374,169	-	1,374,169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882,926	-	882,926	(882,926)	-
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650)	-	(650)	-	(6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9,782	13,280,833	-	373,977	(77,936)	(205,236)	4,592,779	(8,068,372)	11,405,827	(4,205,880)	7,199,9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5,945,945	5,945,945	(1,205,829)	4,740,1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557	-	-	-	13,557	578	14,13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557	-	-	5,945,945	5,959,502	(1,205,251)	4,754,251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138,782	-	1,138,782	384,218	1,523,000
確認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67,419	-	67,419	-	67,419
授予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及回購股份	-	(34,896)	-	-	-	205,236	-	-	170,340	-	170,3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499,738)	(499,738)	-	(499,738)
安全生產儲備的計提和使用	-	-	-	-	-	-	22,039	-	22,039	82	22,1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03,977)	-	-	-	-	1,845	-	(6,002,132)	4,668,143	(1,333,9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1) ..	-	-	-	47,657	-	-	-	(47,657)	-	-	-
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2,206	-	2,206	-	2,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9,782	7,241,960	-	421,634	(64,379)	-	5,825,070	(2,669,822)	12,264,245	(358,688)	11,905,5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	-	-	-	-	-	-	2,940,890	2,940,890	136,473	3,077,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6	-	-	-	186	65	2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6	-	-	2,940,890	2,941,076	136,538	3,077,6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1,584,365)	(1,584,365)	-	(1,584,36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532,026	-	4,532,026	467,974	5,00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54,597	-	54,597	-	54,597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44A)	123,584	8,382,932	-	-	-	-	-	-	8,506,516	-	8,506,516
安全生產儲備的計提和使用....	-	-	-	-	-	-	40,531	-	40,531	2,439	42,970
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6,477	-	6,477	368	6,845
於2025年6月30日	1,633,366	15,624,892	-	421,634	(64,193)	-	10,458,701	(1,313,297)	26,761,103	248,631	27,009,7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9,782	13,280,833	373,977	(77,936)	(205,236)	4,592,779	(8,068,372)	11,405,827	(4,205,880)	7,199,947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1,624,558	1,624,558	(265,437)	1,359,1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9,903	-	-	-	19,903	553	20,45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9,903	-	-	1,624,558	1,644,461	(264,884)	1,379,577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618	-	12,618	290,382	303,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844	-	1,844	(13,772)	(11,9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0,453	-	10,453	-	10,453
授予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 回購股份	-	(31,032)	-	-	182,516	-	-	151,484	-	151,484
安全生產儲備的計提和使用	-	-	-	-	-	13,235	-	13,235	1,595	14,830
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1,127	-	1,127	-	1,12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09,782	13,249,801	373,977	(58,033)	(22,720)	4,632,056	(6,443,814)	13,241,049	(4,192,559)	9,048,49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子公司須向法定儲備轉撥其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利潤的10%。當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轉撥，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擴大現有業務，或可轉換為子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於2019年9月16日，貴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收購貴公司子公司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賽力斯湖北」）的非控股權益。同日，貴公司與貴公司主要股東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小康控股」）另行簽訂利潤保證協議。根據利潤保證協議，小康控股保證賽力斯湖北於2019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經審計母公司應佔合併淨利潤會達到承諾金額；若任一財政年度賽力斯湖北實際淨利潤未達到承諾金額，小康控股須就差額部分進行補償。鑒於小康控股並非貴公司與東風汽車股權收購交易的受益方，自願利潤保證確認為視作股東出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30,410)	(4,080,859)	4,951,347	1,699,109	3,724,7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89,493)	(294,607)	(527,251)	(163,897)	(404,889)
其他利息收入.....	(12,638)	(22,489)	(55,738)	(27,825)	(58,484)
財務費用.....	330,171	308,746	240,382	119,628	121,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1,250	1,416,384	1,416,899	787,718	901,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711	221,355	375,556	152,372	190,869
無形資產攤銷.....	856,191	1,129,448	2,573,854	1,005,023	1,087,6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及處置虧損(收益).....	158,916	(59,928)	(27,118)	(59,505)	(65,801)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96,828	204,567	1,887,241	163,072	25,234
存貨撇減.....	261,192	317,219	304,529	120,919	236,37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266,951)	(42,016)	10,929	(5,626)	(2,394)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的 虧損(收益).....	24,587	(1,757,000)	-	-	-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費用.....	37,501	29,064	(1,496)	(1,275)	(35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1,362)	(1,059)	74,023	(33,276)	67,06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5,693	3,456	(14,718)	69,712	4,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5,814)	(2,627,719)	11,208,439	3,826,149	5,827,675
存貨(增加)減少.....	(1,219,980)	448,167	976,723	(135,220)	(969,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008,916)	5,853,885	(32,025,493)	(19,517,566)	14,172,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39,522)	(780,032)	3,259,060	(142,193)	631,22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582	7,703	(11,346)	43,828	(245,628)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0,313	32,406	9,672	(75)	(4,862)
合同資產減少.....	12,854	161,231	255,236	152,385	44,50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75)	204	11	230	(9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838	55,643	95,780	71,612	9,89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03,874	(126,884)	(82,777)	(59,065)	(65,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687,927	883,038	39,032,412	31,268,075	(10,895,39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06,470	2,363,625	(278,775)	998,204	2,204,5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1,3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5,743)	12,280	22,289	(10,579)	3,890,187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146,392)	6,283,547	22,461,231	16,495,785	14,600,573
已付所得稅.....	(211,642)	(180,542)	(473,217)	(222,219)	(566,08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58,034)	6,103,005	21,988,014	16,273,566	14,034,4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9,493	294,607	527,251	169,042	465,249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	(3,367,027)	(3,464,751)	(7,143,934)	(2,633,911)	(2,001,502)
取得股權投資支付的對價.....	(6,000)	(41,500)	(2,300,000)	–	(5,750,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652)	(773,924)	(621,586)	(555,458)	(814,982)
存放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2,899,990)	(5,597,129)	(17,778,447)	(4,670,784)	(21,616,544)
收購一家子公司獲得的現金.....	–	–	–	–	1,203,548
喪失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出.....	–	(317,137)	–	–	–
於到期後處置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300,000	6,200,990	9,708,913	2,570,000	21,877,871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45,907	21,286	–	7,352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	749,760	322,189	155,125	125,838	32,234
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	229,116	350,000	–	–	–
從直接控股公司收到的補償.....	1,361,093	222,461	1,374,169	–	–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10,696	80,086	75,140	19,969	32,4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64,511)	(2,678,201)	(15,982,083)	(4,975,304)	(6,564,298)
籌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499,738)	–	(1,584,365)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對價.....	–	–	(1,340,917)	(11,92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83,500	3,701,000	72,000	–	8,456,000
償還銀行借款.....	(4,586,120)	(4,881,890)	(2,346,070)	(844,570)	(3,804,5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100,00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	–	(1,224,422)	(1,224,422)	–
解除因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存款所得款項.....	9,259	297,040	94,507	60,000	–
已付利息.....	(274,172)	(243,536)	(110,112)	(68,928)	(66,467)
就開立信用證已付按金.....	–	(21,000)	–	–	–
償還租賃義務.....	(127,986)	(158,489)	(406,343)	(187,491)	(119,0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69,357	159,240	–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523,000	303,000	5,000,000
購回股份付款.....	(100,107)	(105,257)	–	–	–
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	–	–	85,170	75,742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到直接控股公司財務資助	500,000	—	—	—	—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60,000)	—	—	—	—
其他籌資活動所得款項	11,553	(16,131)	(13,761)	4,787	(19,992)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325,284	(1,269,023)	(4,166,686)	(1,893,810)	7,86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2,739	2,155,781	1,839,245	9,404,452	15,331,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961	2,327,394	4,479,719	4,479,719	6,333,6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94	(3,456)	14,718	5,678	(6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7,394	4,479,719	6,333,682	13,889,849	21,664,88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貴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是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其子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能源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61,691,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可持續營運及償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以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準則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

業務指包括相結合能夠顯著促進產出能力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的一組活動和資產的集合。如果所取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包括具備實施有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該過程能夠顯著促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且是獨有或稀缺的，或無法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不導致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發生延誤的情況下予以置換，則所取得的過程具有實質性。

收購企業（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算，即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於確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乃按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作出選擇。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貴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集團於類似情況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若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其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予以確認。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合併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貴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總額和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子公司的所有金額按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轉讓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按淨額入賬並呈列。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而言，貴集團使用能更準確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的預期價值法估計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當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有關估計金額很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有關可變對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使用相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在租賃方面的未收回投資淨額的恆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金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

借款成本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於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得有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對貴集團提供實時的財政支持，且在可收到政府補助期間，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就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費用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內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購入的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損失。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損失（如有）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開發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之最高者。原定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將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預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能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對價，則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貴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資產乃屬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貴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概無損失撥備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經常確認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將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可轉換債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與若干經營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509,000元、人民幣27,204,000元、人民幣617,469,000元及人民幣337,003,000元，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若干子公司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131,052,000元、人民幣18,702,155,000元、人民幣8,838,696,000元及人民幣9,202,6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或預計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會作為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預計撥回於同期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取決於現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同資產進行個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此外，就單項金額屬不重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並無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支援。可收回金額應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按資產持續使用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恰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維修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作出的維修撥備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現時的維修狀況確認，並慮及所有相關資料，如產品改進及市場變化等。預計的維修撥備可能不等於未來的實際維修費。貴集團至少每年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維修撥備進行重新評估，並以重新評估的維修撥備為基礎確定其預計負債。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商品.....	33,732,138	35,658,108	144,682,522	64,850,289	62,136,517
提供服務及其他.....	323,936	130,777	431,101	164,025	222,308
總計	<u>34,056,074</u>	<u>35,788,885</u>	<u>145,113,623</u>	<u>65,014,314</u>	<u>62,358,825</u>
地區市場					
中國.....	30,134,196	30,812,974	140,902,880	63,166,529	60,937,161
海外.....	3,921,878	4,975,911	4,210,743	1,847,785	1,421,664
總計	<u>34,056,074</u>	<u>35,788,885</u>	<u>145,113,623</u>	<u>65,014,314</u>	<u>62,358,825</u>

(i)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主要指汽車、零部件及材料的銷售收入。下表為對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汽車銷售					
— 新能源汽車.....	24,934,089	28,947,606	135,490,526	60,198,727	57,951,847
— 燃油車.....	6,346,800	4,608,886	3,447,702	1,538,234	1,156,319
零部件及材料銷售.....	2,451,249	2,101,616	5,744,293	3,113,328	3,028,351
其他.....	323,936	130,777	431,102	164,025	222,308
總計	<u>34,056,074</u>	<u>35,788,885</u>	<u>145,113,623</u>	<u>65,014,314</u>	<u>62,358,82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u>34,056,074</u>	<u>35,788,885</u>	<u>145,113,623</u>	<u>65,014,314</u>	<u>62,358,82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根據相關銷售協議，貴集團主要向外部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材料。

就汽車、零部件及材料銷售而言，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於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由客戶驗收時。除因質量問題而換貨外，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有關於車輛、零部件及材料的退貨條文。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後，要求大多數中國客戶預付現金。貴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後確認為合同負債。

中國的汽車買家在2022年12月31日前購買新能源汽車，可享受政府補貼。為了提高效率和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貴集團代表顧客申請並收取此類政府補貼。因此，顧客只需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貴集團認定，政府補貼應被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為補貼是授予電動汽車的買家，倘貴集團因買家過錯而未收到補貼，則買家仍須承擔上述款項。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初始預計期限均為一年或以內，故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乃呈報予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且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資料、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i) 地區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所披露的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報（披露於附註6）。

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361,581	23,707,792	26,497,339	42,683,365
世界其他地區	398,300	364,139	277,325	193,453
	<u>18,759,881</u>	<u>24,071,931</u>	<u>26,774,664</u>	<u>42,876,818</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補貼.....	26,826	16,530	11,674	2,561	10,083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攤銷	121,811	148,100	144,657	71,565	75,740
穩崗補貼.....	9,380	11,851	7,361	1,171	6,771
產業發展補貼.....	349,057	355,615	51,408	33,195	285,556
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	—	11,125	846,570	544,233	307,272
其他	16,400	6,245	6,543	6,475	4,687
	<u>523,474</u>	<u>549,466</u>	<u>1,068,213</u>	<u>659,200</u>	<u>690,109</u>

附註：此項指從《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2023年度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先進製造業企業名單》獲得的補貼。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定期					
存單利息收入	189,493	296,601	582,988	191,722	463,373
租金收入.....	48,923	53,073	62,199	30,154	42,897
其他	23,335	58,129	27,118	16,066	42,616
	<u>261,751</u>	<u>407,803</u>	<u>672,305</u>	<u>237,942</u>	<u>548,886</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 商譽	(10,693)	(18,097)	(46,915)	—	—
— 無形資產.....	—	(76,203)	(1,626,684)	(123,3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8)	(1,482)	(82,535)	—	(97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7,889)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					
的(虧損)/收益.....	(24,587)	1,757,000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949)	50,104	26,843	(7,780)	(1,8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					
(虧損).....	266,951	42,016	(10,929)	5,626	2,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69,612)	22,293	100,507	43,439	43,180
其他	(28,659)	(26,370)	24,573	1,248	(37,460)
	<u>14,203</u>	<u>1,749,261</u>	<u>(1,615,140)</u>	<u>(80,805)</u>	<u>(32,589)</u>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轉回)的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	24,879	23,767	90,364	76,881	16,130
－其他應收賬款.....	44,916	74,128	27,066	(37,739)	(29,591)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1,204	(7,32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5	(7,929)	1,009	882	(259)
－合同資產.....	5,333	26,139	12,668	(290)	88
	<u>76,887</u>	<u>108,785</u>	<u>131,107</u>	<u>39,734</u>	<u>(13,632)</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b)。

12.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費用.....	276,127	277,634	91,210	66,071	69,723
可轉換債券利息費用 (附註36).....	10,537	5,135	—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634	25,977	149,172	53,557	52,1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 應計利息費用.....	21,873	—	—	—	—
	<u>330,171</u>	<u>308,746</u>	<u>240,382</u>	<u>119,628</u>	<u>121,874</u>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73,407	112,657	1,032,751	406,511	465,5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777)	3,965	62,125	62,125	44,017
遞延稅項(附註39).....	17,517	(40,765)	(883,645)	(128,648)	137,836
	<u>290,147</u>	<u>75,857</u>	<u>211,231</u>	<u>339,988</u>	<u>647,428</u>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貴集團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印度尼西亞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子公司均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以使該等子公司有權享有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該等子公司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政策保留記錄以供檢查(如需要)，以便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30,410)	(4,080,859)	4,951,347	1,699,109	3,724,79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232,603)	(1,020,215)	1,237,837	424,777	931,19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子公司的優惠稅率及 不同稅率的影響.....	(191,674)	(143,567)	(584,240)	(221,907)	(277,927)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253	6,606	8,764	25,846	2,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777)	3,965	62,125	62,125	44,01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1,798,385	1,335,978	331,551	480,767	215,6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額.....	(40,570)	(64,720)	(734,382)	(427,014)	(252,256)
研發支出稅務優惠的稅務 影響.....	(44,867)	(42,190)	(110,424)	(4,606)	(15,665)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	290,147	75,857	211,231	339,988	647,428

14. 年／期內（虧損）利潤

年／期內（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1,250	1,416,384	1,416,899	787,718	901,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711	221,355	375,556	152,372	190,869
無形資產攤銷.....	856,191	1,129,448	2,573,854	1,005,023	1,087,659
折舊攤銷總額.....	2,300,152	2,767,187	4,366,309	1,945,113	2,179,99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 成本.....	29,981,344	32,108,023	106,924,411	49,373,200	44,408,729
核數師薪酬.....	2,100	2,100	2,1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5）.....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52,954	3,106,283	5,220,690	2,314,641	2,449,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43）.....	132,113	136,802	192,957	90,291	109,91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1,661	(30,811)	67,419	10,453	54,59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116,728	3,212,274	5,481,066	2,415,385	2,613,759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的酬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貴公司董事向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附註i)	—	1,424	484	10	1,918
張正源先生	—	1,515	1,048	9	2,572
馬劍昌先生	—	1,754	2,475	10	4,239
劉昌東先生	—	1,869	1,559	10	3,438
劉聯女士	—	773	634	10	1,417
尤崢先生(附註ii)	—	—	—	—	—
李瑋先生(附註ii)	—	—	—	—	—
周昌玲先生(附註ii)	—	—	—	—	—
	—	7,335	6,200	49	13,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附註iv)	11	—	—	—	11
劉斌先生	100	—	—	—	100
劉凱湘先生	100	—	—	—	100
黎明先生(附註iv)	89	—	—	—	89
趙萬一先生(附註v)	13	—	—	—	13
付于武先生(附註v)	88	—	—	—	88
	401	—	—	—	401
監事					
張正成先生	—	805	800	8	1,613
況娟女士	—	339	176	6	521
胡衛東先生(附註ii)	—	—	—	—	—
	—	1,144	976	14	2,134
	401	8,479	7,176	63	16,1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正萍先生(附註i)	—	1,425	420	10	1,855
張正源先生	—	1,523	860	9	2,392
尹先知先生(附註vi)	—	828	495	15	1,338
申薇女士(附註vi)	—	907	620	8	1,535
劉昌東先生(附註vii)	—	795	1,329	4	2,128
馬劍昌先生(附註vii)	—	739	2,271	4	3,014
劉聯女士(附註vii)	—	772	595	—	1,367
張克邦先生(附註ii)	—	—	—	—	—
尤崢先生(附註ii)	—	—	—	—	—
李瑋先生(附註ii)	—	—	—	—	—
周昌玲先生(附註ii)	—	—	—	—	—
	—	6,989	6,590	50	13,6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161	—	—	—	161
張國林先生(附註vi)	122	—	—	—	122
景旭峰先生(附註vi)	122	—	—	—	122
黎明先生	161	—	—	—	161
劉斌先生(附註vii)	39	—	—	—	39
劉凱湘先生(附註vii)	39	—	—	—	39
	644	—	—	—	644

監事

張正成先生	—	911	960	8	1,879
宋運星先生(附註vi)	—	193	—	4	197
胡衛東先生(附註ii及ix)	—	—	—	—	—
況娟女士(附註vii)	—	180	144	3	327
	—	1,284	1,104	15	2,403
	644	8,273	7,694	65	16,6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正萍先生(附註i)	—	1,529	466	19	2,014
張正源先生	—	1,570	889	19	2,478
尹先知先生	—	1,145	568	20	1,733
申薇女士	—	1,157	622	19	1,798
張克邦先生(附註ii)	—	—	—	—	—
尤崢先生(附註ii)	—	—	—	—	—
李瑋先生(附註ii)	—	—	—	—	—
周昌玲先生(附註ii)	—	—	—	—	—
	—	5,401	2,545	77	8,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200	—	—	—	200
張國林先生	200	—	—	—	200
景旭峰先生	200	—	—	—	200
黎明先生	200	—	—	—	200
	800	—	—	—	800

監事

張正成先生	—	990	960	14	1,964
宋運星先生	—	549	233	14	796
胡衛東先生(附註ii及ix)	—	—	—	—	—
鄧文輝先生(附註ii及viii)	—	—	—	—	—
	—	1,539	1,193	28	2,760
	800	6,940	3,738	105	11,583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附註i)	—	745	466	9	1,220
張正源先生	—	799	889	9	1,697
尹先知先生	—	547	568	10	1,125
申薇女士	—	558	622	9	1,189
張克邦先生(附註ii)	—	—	—	—	—
尤崢先生(附註ii)	—	—	—	—	—
李瑋先生(附註ii)	—	—	—	—	—
周昌玲先生(附註ii)	—	—	—	—	—
	—	2,649	2,545	37	5,231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83	—	—	—	83
張國林先生.....	83	—	—	—	83
景旭峰先生.....	83	—	—	—	83
黎明先生.....	83	—	—	—	83
	332	—	—	—	332
監事					
張正成先生.....	—	555	960	7	1,522
宋運星先生.....	—	260	233	7	500
胡衛東先生(附註ii及ix).....	—	—	—	—	—
	—	815	1,193	14	2,022
	332	3,464	3,738	51	7,5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附註i).....	—	730	530	10	1,270
張正源先生.....	—	774	808	10	1,592
尹先知先生.....	—	557	1,185	10	1,752
申薇女士.....	—	557	1,173	10	1,740
張克邦先生(附註ii).....	—	—	—	—	—
尤崢先生(附註ii).....	—	—	—	—	—
李瑋先生(附註ii).....	—	—	—	—	—
周昌玲先生(附註ii).....	—	—	—	—	—
	—	2,618	3,696	40	6,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100	—	—	—	100
張國林先生.....	100	—	—	—	100
景旭峰先生.....	100	—	—	—	100
黎明先生.....	100	—	—	—	100
	400	—	—	—	400
監事					
張正成先生.....	—	406	1,233	7	1,646
宋運星先生.....	—	269	250	7	526
鄧文輝先生(附註ii).....	—	—	—	—	—
	—	675	1,483	14	2,172
	400	3,293	5,179	54	8,926

附註：

- (i) 張正萍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就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尤崢先生、李瑋先生、周昌玲先生、胡衛東先生、張克邦先生及鄧文輝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亦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黎明先生及李開國先生分別於2022年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
- (v) 趙萬一先生及付于武先生分別於2022年2月及2022年11月辭任。
- (vi) 張國林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景旭峰先生及宋運星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
- (vii) 劉昌東先生、馬劍昌先生、劉斌先生、劉凱湘先生、況娟女士及劉聯女士於2023年5月辭任。
- (viii) 鄧文輝先生於2024年10月獲委任。
- (ix) 胡衛東先生於2024年10月辭任。
- (x)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授予貴集團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000元、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5,108,000元、人民幣828,000元及人民幣3,729,000元，均不計入上述薪酬。
- (xi)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解散其監事會。

僱員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名、兩名、零名、零名（未經審計）及零名董事。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下三名、三名、五名、五名（未經審計）及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32	9,273	17,526	7,335	7,274
酌情花紅	3,436	2,104	5,528	7,937	13,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9	89	40	48
	<u>10,596</u>	<u>11,406</u>	<u>23,143</u>	<u>15,312</u>	<u>21,117</u>

屬以下酬金（以港元（「港元」）呈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貴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2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2	2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	1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1	1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	—	1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	—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授予貴集團上述五名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293,000元、零、人民幣7,816,000元、人民幣1,23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405,000元，均不計入上述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1元（附註i）	—	—	499,738	—	—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7元（附註iii）	—	—	—	—	1,584,365
	=====	=====	=====	=====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基於2024年12月12日的股份總數1,509,782,193股，就2024年前三個季度向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31元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9,738,000元。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基於2025年5月12日的股份總數1,633,366,086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7元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84,365,000元。
- (iv) 於報告期結束後，貴公司董事已提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1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06,343,000元。該提議已於202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

17. 每股（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利潤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u>(3,831,866)</u>	<u>(2,449,687)</u>	<u>5,945,945</u>	<u>1,624,558</u>	<u>2,940,890</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 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8,472	1,500,538	1,508,148	1,506,664	1,571,57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01	16	2,2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利 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8,472</u>	<u>1,500,538</u>	<u>1,508,749</u>	<u>1,506,680</u>	<u>1,573,814</u>

每股攤薄（虧損）利潤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及廠房	模具及 機器	機動車輛	家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291,208	8,456,781	82,101	736,843	1,532,735	14,099,668
添置	31,634	147,001	112,379	295,039	1,724,305	2,310,358
在建工程轉入	587,337	1,763,860	1,878	70,351	(2,423,426)	–
處置一家子公司	–	–	–	(2,632)	–	(2,632)
匯兌調整	(602)	3,834	19	973	–	4,224
處置	(29,524)	(467,612)	(9,285)	(17,130)	(487,952)	(1,011,503)
於2022年12月31日	3,880,053	9,903,864	187,092	1,083,444	345,662	15,400,115
添置	31,848	321,012	65,905	231,933	832,987	1,483,685
在建工程轉入	119,141	791,036	–	15,615	(925,792)	–
匯兌調整	2,056	14,583	119	264	–	17,022
處置	(374,223)	(424,167)	(99,325)	(15,756)	(57,818)	(971,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8,875	10,606,328	153,791	1,315,500	195,039	15,929,533
添置	16,260	1,211,316	107,637	366,591	565,347	2,267,151
在建工程轉入	52,023	445,437	–	21,866	(519,326)	–
匯兌調整	(2,498)	(6,431)	(41)	(69)	(6)	(9,045)
處置	(450)	(200,312)	(76,753)	(21,177)	(28,150)	(326,84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24,210	12,056,338	184,634	1,682,711	212,904	17,860,797
添置	92,868	1,427	62,669	184,890	521,009	862,863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3,869,877	975,842	21,599	104,260	657,162	5,628,740
在建工程轉入	9,329	362,605	–	12,422	(384,356)	–
匯兌調整	(3,060)	(8,961)	(683)	(257)	(57)	(13,018)
處置	(246)	(89,248)	(36,131)	(10,392)	–	(136,017)
於2025年6月30日	7,692,978	13,298,003	232,088	1,973,634	1,006,662	24,203,365

	樓宇 及廠房	模具及 機器	機動車輛	家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61,154	3,494,724	37,859	350,415	–	4,444,152
年內計提折舊	123,613	1,029,424	17,388	140,825	–	1,311,250
處置一家子公司	–	–	–	(1,899)	–	(1,899)
處置時抵銷折舊	(10,656)	(267,083)	(4,350)	(15,178)	–	(297,267)
匯兌調整	(167)	2,105	20	929	–	2,887
於2022年12月31日	673,944	4,259,170	50,917	475,092	–	5,459,123
年內計提折舊	132,978	1,047,098	21,678	214,630	–	1,416,384
處置時抵銷折舊	(97,131)	(251,418)	(25,926)	(11,362)	–	(385,837)
匯兌調整	(1,712)	8,823	150	218	–	7,479
於2023年12月31日	708,079	5,063,673	46,819	678,578	–	6,497,149
年內計提折舊	128,579	1,043,548	23,364	221,408	–	1,416,899
處置時抵銷折舊	(79)	(175,499)	(20,398)	(15,888)	–	(211,864)
匯兌調整	(708)	(4,394)	(18)	(24)	–	(5,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835,871	5,927,328	49,767	884,074	–	7,697,040
期內計提折舊	100,669	648,308	8,667	143,818	–	901,462
處置時抵銷折舊	(27)	(68,054)	(9,584)	(8,639)	–	(86,304)
匯兌調整	(963)	(7,348)	(35)	(252)	–	(8,598)
於2025年6月30日	935,550	6,500,234	48,815	1,019,001	–	8,503,600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22,370	–	–	–	22,370
年內計提減值	–	9,248	–	–	–	9,248
處置時抵銷減值	–	(8,275)	–	–	–	(8,275)
於2022年12月31日	–	23,343	–	–	–	23,343
年內計提減值	–	1,482	–	–	–	1,482
處置時抵銷減值	–	(7,019)	–	–	–	(7,019)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806	–	–	–	17,806
年內計提減值	–	80,564	–	1,971	–	82,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98,370	–	1,971	–	100,341
期內計提減值	–	977	–	–	–	977
處置時抵銷減值	–	(6,097)	–	–	–	(6,097)
於2025年6月30日	–	93,250	–	1,971	–	95,22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206,109	5,621,351	136,175	608,352	345,662	9,917,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0,796	5,524,849	106,972	636,922	195,039	9,414,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8,339	6,030,640	134,867	796,666	212,904	10,063,416
於2025年6月30日	6,757,428	6,704,519	183,273	952,662	1,006,662	15,604,544

貴公司

	樓宇及廠房	機動車輛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3,307	8,930	100,785	493,022
添置	233	629	6,737	7,599
處置	(29,513)	—	(3,634)	(33,147)
於2022年12月31日	354,027	9,559	103,888	467,474
添置	—	585	9,940	10,525
處置	(635)	(366)	(2,885)	(3,886)
於2023年12月31日	353,392	9,778	110,943	474,113
添置	—	3,350	70,045	73,395
處置	—	(393)	(353)	(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392	12,735	180,635	546,762
折舊	—	1,396	86,294	87,690
處置	—	(919)	(311)	(1,230)
於2025年6月30日	353,392	13,212	266,618	633,222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0,302	6,974	75,426	182,702
年內計提折舊	11,766	518	9,431	21,715
處置時抵銷折舊	(10,646)	—	(3,521)	(14,16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422	7,492	81,336	190,250
年內計提折舊	11,042	435	10,822	22,299
處置時抵銷折舊	—	(279)	(2,722)	(3,0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464	7,648	89,436	209,548
年內計提折舊	11,040	636	13,733	25,409
處置時抵銷折舊	—	(247)	(337)	(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504	8,037	102,832	234,373
期內計提折舊	5,520	551	18,757	24,828
處置時抵銷折舊	—	(892)	(175)	(1,067)
於2025年6月30日	129,024	7,696	121,414	258,13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2,605	2,067	22,552	277,2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928	2,130	21,507	264,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888	4,698	77,803	312,389
於2025年6月30日	224,368	5,516	145,204	375,088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及廠房	10至35年
模具及機器	5至10年
機動車輛	3至8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設備及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200,514	475,504	4,207	1,680,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31,330	1,488,646	493,344	3,013,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80,043	822,382	1,836,911	3,639,336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2,239,167	1,006,972	800	3,246,9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30,168	98,051	4,492	132,7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26,591	174,349	20,415	221,3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26,755	224,324	124,477	375,5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折舊費	11,820	118,250	22,302	152,3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費	19,498	120,095	51,276	190,8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432	9,040	10,118	3,880	10,338
低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不包括低值資產的 短期租賃)	1,285	1,385	1,535	700	1,5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0,996	214,542	462,619	211,996	153,6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523,688	1,814,085	1,743,730	47,385	1,828,643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9,713	110,476	150,189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644	76,551	115,19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7,576	63,691	101,267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37,042	78,546	115,5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122	12,275	13,3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069	23,211	24,2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069	25,509	26,5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折舊費	534	11,429	11,96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費	534	19,016	19,55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運營租賃多處租賃物業、設備及機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合同分別按1.50至10.00年、1.58至27.60年、1.84至27.60年及1.37至27.6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貴公司就其運營租賃多處租賃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合同分別按5.00年、5.00年、3.00至5.00年及2.49至5.0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20. 商譽

	收購瀘州容大智 能變速器有限公司 (「瀘州容大」) 人民幣千元	收購重慶兩江新區 龍盛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龍盛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56,052	—	156,052
自收購子公司產生	—	497,392	497,392
於2025年6月30日	156,052	497,392	653,444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80,347	—	80,347
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10,693	—	10,693
於2022年12月31日	91,040	—	91,040
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18,097	—	18,0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137	—	109,137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46,915	—	46,9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56,052	—	156,05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5,012	—	65,012
於2023年12月31日	46,915	—	46,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497,392	497,39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33,729	272,471	—	4,753,267	6,559,467
添置	2,608,786	—	—	370	2,609,156
轉讓	(2,790,159)	—	—	2,790,159	—
處置	—	—	—	(1,321)	(1,3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2,356	272,471	—	7,542,475	9,167,302
添置	3,816,000	—	—	45	3,816,045
轉讓	(4,167,372)	—	—	4,167,372	—
處置	—	—	—	(317,218)	(317,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984	272,471	—	11,392,674	12,666,129
添置	941,674	—	2,502,424	224,094	3,668,192
轉讓	(1,161,577)	—	—	1,161,577	—
於2024年12月31日	781,081	272,471	2,502,424	12,778,345	16,334,321
添置	2,260,956	—	—	40,905	2,301,861
轉讓	(2,317,990)	—	—	2,317,990	—
於2025年6月30日	724,047	272,471	2,502,424	15,137,240	18,636,182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授權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272,471	—	1,261,572	1,534,043
年內扣除	—	—	—	856,191	856,191
於2022年12月31日	—	272,471	—	2,117,763	2,390,234
年內扣除	—	—	—	1,129,448	1,129,448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76,203	76,203
處置時抵銷	—	—	—	(113,654)	(113,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72,471	—	3,209,760	3,482,231
年內扣除	—	—	125,125	2,448,729	2,573,854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1,626,684	1,626,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2,471	125,125	7,285,173	7,682,769
期內扣除	—	—	125,117	962,542	1,087,659
於2025年6月30日	—	272,471	250,242	8,247,715	8,770,42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2,356	—	—	5,424,712	6,777,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984	—	—	8,182,914	9,183,898
於2024年12月31日	781,081	—	2,377,299	5,493,172	8,651,552
於2025年6月30日	724,047	—	2,252,182	6,889,525	9,865,754

開發成本乃內部產生，不可使用。

上述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具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授權及特許權	5至10年
商標	10年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a) 商譽

於附註20所載的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子公司瀘州容大及龍盛新能源）作減值測試。除上述商譽外，與有關商譽一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亦計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評估。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對於瀘州容大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71%及15.60%進行計算。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採用零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員工工資成本及銷售額增長率，而有關估計乃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基於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0,693,000元及人民幣18,097,000元。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可能發生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瀘州容大的財務表現並未達到貴集團管理層設定的預期。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已釐定與瀘州容大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46,915,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對瀘州容大的資產進行其他撇減。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不利變動。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並未進行減值評估。

(b)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2,356,000元、人民幣1,000,984,000元、人民幣781,081,000元及人民幣724,047,000元的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會分別進行估算。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免特許權使用費法估算，該方法假設第三方願意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得使用無形資產的權利，而並非其所有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與每項開發成本相關的產品型號的預計未來銷售額、特許權使用費及稅前貼現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期限分別為四至五年、三至五年及三至五年。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9.57%至24.85%	14.01%至22.10%	16.45%至19.47%
特許權使用費率.....	0.14%至4.92%	0.29%至7.95%	0.10%至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開發成本進行敏感度測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預計未來銷售額下調1%至5%或特許權使用費率下調1%至5%或稅前貼現率上調1%至5%。根據所進行的敏感度測試：

- (i) 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73,176,000元、人民幣842,783,000元及人民幣704,614,000元的資產，其預留空間不低於5%。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 (ii) 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79,180,000元、人民幣158,201,000元及人民幣76,467,000元的資產，管理層認為，該類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整體上可能導致的減值損失很小。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不利變動。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非專利技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評估產品型號的銷售及生產狀況以及相關非專利技術的應用狀況。對於已停止生產的產品，貴集團對相關非專利技術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產品升級加快，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停止生產若干型號的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相關技術的使用價值可忽略不計，故對與該等產品型號相關的非專利技術確認減值人民幣1,054,082,000元。

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專利技術其餘餘額，貴集團對非專利技術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24,712,000元、人民幣8,182,914,000元及人民幣5,493,172,000元的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已單獨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免特許權使用費法估算，該方法假設第三方願意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得使用非專利技術的權利，而並非其所有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與每項非專利技術相關的產品型號的預計未來銷售額、特許權使用費及稅前貼現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期限分別為三至五年、二至五年及三至五年。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8.07%至22.85%	18.00%至22.10%	16.45%至19.47%
特許權使用費率.....	0.10%至7.30%	0.14%至8.05%	0.01%至7.4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分別確認減值損失零、人民幣76,203,000元及人民幣572,602,000元。

敏感度分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非專利技術（「未發生減值的非專利技術」）

貴集團進行了敏感度測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預計未來銷售額下調1%至5%或特許權使用費率下調1%至5%或稅前貼現率上調1%至5%。根據所進行的敏感度測試：

- (i) 對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84,062,000元的資產，非專利技術的預留空間不低於5%。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未發生減值的非專利技術的賬面值超出其於2022年12月31日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 (ii) 對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0,650,000元的資產，管理層認為，該類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整體上可能導致的減值損失很小。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不利變動。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並未進行減值評估。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3,000	2,033,000	2,033,000	13,53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虧損)	4,315	4,892	(60,697)	(90,481)
確認的減值損失	—	—	—	(37,889)
	<u>37,315</u>	<u>2,037,892</u>	<u>1,972,303</u>	<u>13,404,630</u>
貴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	4,315	4,892	5,095	4,889
確認的減值損失	—	—	—	(37,889)
	<u>37,315</u>	<u>37,892</u>	<u>38,095</u>	<u>—</u>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貴集團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 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源汽車產業發展（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產業投資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49.88%	49.88%	49.88%	不適用	49.88%	49.88%	49.88%	汽車製造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提供智能汽 車解決方案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0日，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重慶瑞馳」)向八名新股東發行新股，對價為人民幣2,540,000,000元。於股份發行後，貴集團的股權降至49.88%並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子公司出售披露於附註44B。
- (ii) 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10%股權。貴集團董事認為，該實體被視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原因為貴集團有權向該實體董事會提名七名董事中的一名，這表明貴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 業地點	貴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源汽車產業發展(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產業投資	

重慶瑞馳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重慶瑞馳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內，貴集團所有聯營公司皆使用權益法入賬。

重慶瑞馳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111,105	3,000,932	3,730,93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94,443	508,882	530,332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090,481)	(931,809)	(1,625,45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6,238)	(24,663)	(24,3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	1,975,758	1,316,398
年／期內虧損	不適用	—	(136,325)	(45,552)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	(136,325)	(45,55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重估調整後的資產淨額.....	不適用	2,488,829	2,553,342	2,553,342	2,611,492
重估調整.....	不適用	1,253,613	1,057,200	1,057,200	957,639
減：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1,999)
資產淨額.....	不適用	3,742,442	3,610,542	3,610,542	3,567,132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49.88%	49.88%	49.88%	49.88%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不適用	1,866,730	1,800,938	1,800,938	1,779,285
商譽.....	不適用	133,270	133,270	133,270	133,270
貴集團權益賬面值.....	不適用	2,000,000	1,934,208	1,934,208	1,912,555

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5,968)	(5,487)	(3,455)	(3,455)	(1,448)
	4,032	4,513	6,545	6,545	8,552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 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慶雲灣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40.32%	40.32%	49.39%	46.82%	40.32%	40.32%	49.39%	46.82%	3D打印技術 研發

董事會認為，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披露該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100,203	99,546	78,260	70,908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貴集團於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與貴集團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將實現其長期業績的策略不一致，故其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84,000	83,343	62,057	54,705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與貴公司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將實現其長期業績的策略不一致，故其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39,634	161,283	239,046	282,074
結構性存款.....	1,611,895	972,361	3,809,702	—
	1,751,529	1,133,644	4,048,748	282,074

附註：該金額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對重慶農村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貴公司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39,400	161,119	238,915	281,959
結構性存款	1,611,895	972,362	804,920	—
	<u>1,751,295</u>	<u>1,133,481</u>	<u>1,043,835</u>	<u>281,959</u>

附註：該金額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對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

2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573,878	1,942,354	1,345,329	1,371,895
在產品	147,757	124,880	125,930	135,888
成品	1,037,913	1,133,941	672,218	1,415,822
其他	233,317	327,997	408,972	347,237
總計	<u>3,992,865</u>	<u>3,529,172</u>	<u>2,552,449</u>	<u>3,270,842</u>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37,977	2,379,565	2,485,090	2,263,309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1,351,602	2,278,500	2,373,958	2,122,422
— 政府補貼	286,375	101,065	111,132	140,887
減：信用損失撥備	(47,289)	(71,056)	(161,419)	(174,937)
	<u>1,590,688</u>	<u>2,308,509</u>	<u>2,323,671</u>	<u>2,088,372</u>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803,763	883,729	686,391	812,24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452,826	610,209	1,217,492	1,142,878
預付款項	441,601	1,868,222	1,016,018	1,365,796
預付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 公司投資的對價	—	—	2,300,000	—
遞延發行成本	—	—	—	26,100
總計	<u>3,288,878</u>	<u>5,670,669</u>	<u>7,543,572</u>	<u>5,435,389</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73,244	5,659,400	5,230,545	5,422,251
非流動資產.....	15,634	11,269	2,313,027	13,138
	<u>3,288,878</u>	<u>5,670,669</u>	<u>7,543,572</u>	<u>5,435,389</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與貴集團客戶之間的合同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798,324,588元。

貴集團通常要求於交貨前自大多數客戶預先收取銀行承兌匯票。對於若干客戶，貴集團允許自應收賬款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15,109	1,503,222	1,534,220	1,036,980
91至180天.....	104,972	197,394	158,231	245,880
181至365天.....	25,612	527,460	238,986	394,280
365天以上.....	244,995	80,433	392,234	411,232
總計.....	<u>1,590,688</u>	<u>2,308,509</u>	<u>2,323,671</u>	<u>2,088,37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297,000元、人民幣165,399,000元、人民幣98,654,000元及人民幣107,312,000元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違約。根據過往經驗且經計及前瞻性質料，預計客戶將悉數支付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7(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096	5,816	11,760	12,425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9	11	12,429	21,260
遞延發行成本.....	—	—	—	26,100
預付款項.....	<u>13,757</u>	<u>331</u>	<u>9,733</u>	<u>3,761</u>
總計.....	<u>14,862</u>	<u>6,158</u>	<u>33,922</u>	<u>63,546</u>

29.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242,279	201,317	214,159	460,138

貴集團通常要求於交貨前自大多數汽車客戶預先收取銀行承兌匯票。該等應收票據將自簽發日期起3至12個月內結算。

應收票據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7(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進一步貼現或背書已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3,871,000元、人民幣13,485,838,000元、人民幣33,521,612,000元及人民幣37,142,869,000元。貴集團於貼現或背書時按該等已貼現或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票據，詳情披露於附註48。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在一年內到期。

30.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應收補貼	948,824	334,117	66,198	21,609
減：信用損失撥備	(10,576)	(13,737)	(13,722)	(13,722)
總計	938,248	320,380	52,476	7,887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956,435,01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地方政府就貴集團電動汽車發放的補貼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貴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7(b)。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327,166	4,479,631	6,333,622	21,664,874
現金.....	228	88	60	12
總計.....	<u>2,327,394</u>	<u>4,479,719</u>	<u>6,333,682</u>	<u>21,664,886</u>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63	8,190	23,058	17,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31,846	8,673,218	39,598,698	26,248,862
總計.....	<u>14,037,409</u>	<u>8,681,408</u>	<u>39,621,756</u>	<u>26,266,146</u>
定期存款.....	<u>1,012,638</u>	<u>1,028,994</u>	<u>7,903,854</u>	<u>11,437,8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699,285	804,198	2,258,711	2,096,258
現金.....	54	13	28	2
總計.....	<u>699,339</u>	<u>804,211</u>	<u>2,258,739</u>	<u>2,096,260</u>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1	57,000	37,000	37,000
定期存款.....	<u>1,012,638</u>	<u>1,028,994</u>	<u>441,940</u>	<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2.75%、0.01%至1.95%、0.01%至2.05%及0.05%至1.8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其將於所述融資工具結算後解除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25%至3.90%、0.05%至3.45%、0.05%至3.45%及0.05%至1.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7(b)。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53,652	19,947,124	27,265,766	31,591,085
應付票據.....	16,111,655	10,184,008	41,144,620	27,251,072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661,602	710,862	1,555,202	804,224
預收款項.....	1,323	22,964	34,262	33,534
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332,134	684,945	2,412,811	3,278,726
其他應納稅款.....	554,297	831,648	1,011,329	1,570,049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	—	—	—	6,182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應付對價.....	—	—	—	3,450,000
	<u>28,214,663</u>	<u>32,381,551</u>	<u>73,423,990</u>	<u>67,984,872</u>
流動.....	28,163,249	32,328,953	72,274,335	66,256,022
非流動.....	51,414	52,598	1,149,655	1,728,850
	<u>28,214,663</u>	<u>32,381,551</u>	<u>73,423,990</u>	<u>67,984,8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582	987	16,416	26,884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6,631	34,521	76,105	32,066
其他應付款.....	891	3,838	1,582	1,544
其他應納稅款.....	11,315	5,767	2,190	5,650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	—	—	—	6,182
	<u>45,419</u>	<u>45,113</u>	<u>96,293</u>	<u>72,326</u>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261,981	17,789,329	26,216,453	29,193,744
91至180天.....	370,326	130,352	188,051	1,197,876
181至365天.....	546,907	1,405,099	744,968	1,048,306
365天以上.....	374,438	622,344	116,294	151,159
應付賬款總額.....	<u>9,553,652</u>	<u>19,947,124</u>	<u>27,265,766</u>	<u>31,591,085</u>

購買貨品的信用期為90天。

33.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162,455	2,978,970	697,187	5,351,943
與政府平台之間的籌資安排.....	1,158,422	1,224,422	—	—
	<u>5,320,877</u>	<u>4,203,392</u>	<u>697,187</u>	<u>5,351,943</u>
有抵押	2,411,544	2,094,493	—	890,633
無抵押	2,909,333	2,108,899	697,187	4,461,310
	<u>5,320,877</u>	<u>4,203,392</u>	<u>697,187</u>	<u>5,351,943</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小康控股的股東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970,641	1,604,120	10,187	989,05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92,114	712,500	642,800	814,907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99,700	662,350	33,800	1,965,671
於五年以上期間內	—	—	10,400	1,582,315
	<u>4,162,455</u>	<u>2,978,970</u>	<u>697,187</u>	<u>5,351,943</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970,641)	(1,604,120)	(10,187)	(989,05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1,191,814</u>	<u>1,374,850</u>	<u>687,000</u>	<u>4,362,89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政府平台的融資安排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224,422	—	—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58,422	—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1,158,422</u>	<u>1,224,422</u>	<u>—</u>	<u>—</u>

貴集團借款之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408,361	2,780,331	52,057	1,200,490
浮息借款.....	912,516	1,423,061	645,130	4,151,453
	<u>5,320,877</u>	<u>4,203,392</u>	<u>697,187</u>	<u>5,351,943</u>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80%至5.10%	2.70%至4.50%	2.70%至3.40%	2.08%至2.70%
浮息借款.....	<u>3.05%至6.78%</u>	<u>2.85%至5.41%</u>	<u>2.50%至4.25%</u>	<u>1.98%至2.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331,311</u>	<u>779,751</u>	<u>18,232</u>	<u>1,904,358</u>
有抵押.....	850,862	665,751	—	890,633
無抵押.....	<u>480,449</u>	<u>114,000</u>	<u>18,232</u>	<u>1,013,725</u>
	<u>1,331,311</u>	<u>779,751</u>	<u>18,232</u>	<u>1,904,35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 期間償還：				
一年內.....	862,743	376,751	4,932	342,56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68,568	403,000	13,300	338,507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	995,571
於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u>	<u>—</u>	<u>—</u>	<u>227,715</u>
	<u>1,331,311</u>	<u>779,751</u>	<u>18,232</u>	<u>1,904,358</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862,743)</u>	<u>(376,751)</u>	<u>(4,932)</u>	<u>(342,565)</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468,568</u>	<u>403,000</u>	<u>13,300</u>	<u>1,561,793</u>

貴公司借款之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331,311	779,751	—	—
浮息借款.....	—	—	18,232	1,904,358
	<u>1,331,311</u>	<u>779,751</u>	<u>18,232</u>	<u>1,904,358</u>

貴公司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90%至5.10%	2.90%至3.20%	3.20%	不適用
浮息借款.....	3.90%至6.78%	不適用	2.50%	2.24%至2.67%

34.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 汽車銷售.....	<u>962,942</u>	<u>3,270,307</u>	<u>2,991,532</u>	<u>5,196,056</u>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756,472,000元。

貴集團通常要求自大多數中國客戶預先收取銀行承兌匯票。這將導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金額為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於／將於往續記錄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計入損益。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756,472</u>	<u>962,942</u>	<u>3,270,307</u>	<u>2,877,841</u>

3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7,069	326,857	510,084	250,369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43,570	159,528	255,898	226,335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251,421	564,321	788,415	258,216
於五年以上期間內	29,909	982,832	1,173,469	353,005
	561,969	2,033,538	2,727,866	1,087,92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137,069)	(326,857)	(510,084)	(250,36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424,900	1,706,681	2,217,782	837,55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83%、4.88%、4.87%及4.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2,890	47,936	75,732	94,046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31,712	40,644	72,189	95,249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133,213	85,346	39,004	—
	207,815	173,926	186,925	189,29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42,890)	(47,936)	(75,732)	(94,04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164,925	125,990	111,193	95,24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5%、4.75%、4.46%及4.29%。

36. 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17年11月6日，貴集團按總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發行15,000,000份可轉換債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及第六年的利率分別為0.30%、0.50%、1.00%、1.50%、1.80%及2.00%。該等債券按其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自發行日期起六年內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成股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應自負債部分中進行分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的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提前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債務緊密相關。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使用未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分類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41,041	147,296
利息開支	10,537	5,135
已付利息	(3,715)	(35)
轉換可轉換債券	(567)	(149,621)
贖回	—	(2,775)
於年末的賬面值	147,296	—

3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子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東風啟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i) ..	32	41	51	51
東風物流(武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附註i)	—	—	—	58
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	393	—	—	—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i)	14	1,335	1,005	910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i)	201	—	—	—
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i)	1,182	2,222	—	—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	—	130,602	31,919	25,414
重慶瑞馳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ii)	—	659	909	623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i)	17,579	—	—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嵐圖汽車 科技分公司 (附註i)	14	11	—	—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170,939	2,204	1,960	115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189	2,198	4,983	4,130
重慶新康幸瑞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	62	—	—	—
重慶馳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55	49	—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i)	—	—	913	197
東風物流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	—	—	—	35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	—	—	15
潛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	350
	<u>190,605</u>	<u>139,327</u>	<u>41,789</u>	<u>31,898</u>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均受貴集團的主要股東東風汽車控制。
- (ii) 於2023年12月30日，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馳向八名新股東發行新股，對價為人民幣2,540,000,000元。於股份發行後，貴集團的股權降至49.88%並失去對重慶瑞馳及重慶瑞馳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瑞馳的子公司）的控制權。貴集團已終止確認重慶瑞馳的資產及負債，而於重慶瑞馳的餘下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iii) 關聯方受小康控股控制。
- (iv)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9,247	136,971	38,134	30,976
91至180天	311	2,130	349	116
181至365天	425	215	1,684	780
365天以上	622	11	1,622	26
	<u>190,605</u>	<u>139,327</u>	<u>41,789</u>	<u>31,898</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90,543	137,486	40,183	31,548
非流動	62	1,841	1,606	350
	<u>190,605</u>	<u>139,327</u>	<u>41,789</u>	<u>31,898</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康控股				
貿易性質	1,275	1,071	1,060	2,049
非貿易性質 (附註)	222,460	1,374,169	—	—
	<u>223,735</u>	<u>1,375,240</u>	<u>1,060</u>	<u>2,049</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22,460	1,374,169	—	—
非流動	1,275	1,071	1,060	2,049
	<u>223,735</u>	<u>1,375,240</u>	<u>1,060</u>	<u>2,049</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附註i)				
東誠惠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ii)	37	2	9	52
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2,711	—	—	—
東風汽車車輪隨州有限公司 (附註ii)	2,319	4,187	771	944
深圳聯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	788	86	56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80,985
重慶馳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	523
重慶意來智能懸架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	18,096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14,207	—	1,738
重慶瑞馳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70	—	—
東風物流 (武漢) 有限公司 (附註ii)	5,760	5,700	25,295	12,209
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				
有限公司 (附註ii)	1,938	—	5,947	493
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	—	—	5,300
潛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	34
東風物流 (武漢) 有限公司				
重慶分公司 (附註ii)	—	—	—	12
東風汽車動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ii)	9	—	—	—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ii)	—	—	7,956	317
廣州飛梭雲供應鏈有限公司 (附註ii)	—	—	48	37
廣州市錦上技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	—	—	14,440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	—	—	641
重慶渝安智能懸架有限公司 (附註iii)	—	—	7,144	1,653
重慶雲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	—	87	—
	12,774	25,054	47,343	3,937,530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產生自採購貨品及提供服務。通常而言，允許60至90天的信用期。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自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 (ii) 該等關聯方均受貴集團的主要股東東風汽車控制。
- (iii) 該等關聯方均受小康控股的一名董事控制。
- (iv) 該關聯方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v) 該關聯方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自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940	19,002	41,284	3,930,374
91至180天	5	—	9	841
181至365天	60	2	—	365
365天以上	2,769	6,050	6,050	5,950
	<u>12,774</u>	<u>25,054</u>	<u>47,343</u>	<u>3,937,530</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康控股				
貿易性質	<u>—</u>	<u>—</u>	<u>—</u>	<u>1,37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該款項的賬齡為90天內。

貴公司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子公司	貿易性質 (附註i)	91,454	83,472	119,660	82,724
子公司	非貿易性質 (附註ii)	12,880,505	11,899,707	3,638,556	5,669,937
		<u>12,971,959</u>	<u>11,983,179</u>	<u>3,758,216</u>	<u>5,752,661</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子公司之間的貿易相關餘額來自融資租賃，分別為人民幣90,088,000元、人民幣80,728,000元、人民幣104,757,000元及人民幣82,158,000元。其餘餘額來自雜項收入。一般而言，允許授予60至90天的信用期。其餘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其賬齡在90天以內。
- (i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34%至3.5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2,881,871	11,902,451	3,653,459	5,670,503
非流動	90,088	80,728	104,757	82,158
	<u>12,971,959</u>	<u>11,983,179</u>	<u>3,758,216</u>	<u>5,752,661</u>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小康控股.....	貿易性質	1,275	1,071	1,060	2,049
小康控股.....	非貿易性質 (附註)	222,460	1,374,169	—	—
		<u>223,735</u>	<u>1,375,240</u>	<u>1,060</u>	<u>2,049</u>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22,460	1,374,169	—	—
非流動	1,275	1,071	1,060	2,049
	<u>223,735</u>	<u>1,375,240</u>	<u>1,060</u>	<u>2,049</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子公司.....	貿易性質	—	—	—	317
子公司.....	非貿易性質 (附註)	3,567,653	2,231,986	304,872	362,989
		<u>3,567,653</u>	<u>2,231,986</u>	<u>304,872</u>	<u>363,306</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5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小康控股.....	貿易性質	—	—	—	294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該款項的賬齡為90天內。

3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85,400	1,889,274	1,738,954	1,656,177
年／期內已收取.....	825,685	22,088	61,880	10,150
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121,811)	(148,100)	(144,657)	(75,740)
其他減少：.....	—	(24,308)	—	—
於年／期末	<u>1,889,274</u>	<u>1,738,954</u>	<u>1,656,177</u>	<u>1,590,587</u>

貴集團已就基礎研發活動收取各項政府補助。已收取但相關開支尚未發生的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亦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0,090	479,672	1,475,267	1,088,451
遞延稅項負債.....	(163,091)	(371,040)	(482,993)	(376,927)
	<u>76,999</u>	<u>108,632</u>	<u>992,274</u>	<u>711,524</u>

以下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加速折舊	於收購時 重估	可抵扣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894	52,471	9,979	(49,856)	53,447	5,124	95,05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附註13）.....	2,098	(833)	1,197	4,944	(25,938)	1,015	(17,517)
處置一家子公司.....	(147)	—	—	—	—	(396)	(543)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845</u>	<u>51,638</u>	<u>11,176</u>	<u>(44,912)</u>	<u>27,509</u>	<u>5,743</u>	<u>76,999</u>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附註13）.....	15,184	587	1,926	8,522	(305)	14,851	40,765
處置一家子公司.....	(3,137)	(30)	—	—	—	(5,965)	(9,13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7,892</u>	<u>52,195</u>	<u>13,102</u>	<u>(36,390)</u>	<u>27,204</u>	<u>14,629</u>	<u>108,632</u>
於2024年1月1日.....	37,892	52,195	13,102	(36,390)	27,204	14,629	108,632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附註13）.....	101,868	(1,189)	9,753	4,372	590,265	178,576	883,645
其他.....	—	—	—	—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9,760</u>	<u>51,006</u>	<u>22,855</u>	<u>(32,018)</u>	<u>617,469</u>	<u>193,202</u>	<u>992,274</u>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附註13）.....	10,090	11,473	(2,065)	3,627	(280,466)	119,505	(137,836)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142,960)	—	—	(142,960)
其他.....	—	—	—	—	—	46	46
於2025年6月30日...	<u>149,850</u>	<u>62,479</u>	<u>20,790</u>	<u>(171,351)</u>	<u>337,003</u>	<u>312,753</u>	<u>711,524</u>

貴公司

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貴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487	23,480	20,552	27,072
遞延稅項負債	(27,619)	(19,138)	(15,923)	(19,637)
	<u>1,868</u>	<u>4,342</u>	<u>4,629</u>	<u>7,435</u>

以下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6	334	—	710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3	(334)	1,479	1,158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9</u>	<u>—</u>	<u>1,479</u>	<u>1,868</u>
年內計入損益	73	—	2,401	2,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2</u>	<u>—</u>	<u>3,880</u>	<u>4,342</u>
年內計入損益	159	—	128	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621</u>	<u>—</u>	<u>4,008</u>	<u>4,629</u>
期內計入損益	178	—	2,628	2,806
於2025年6月30日	<u>799</u>	<u>—</u>	<u>6,636</u>	<u>7,43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未來盈利來源無法預測，貴集團並未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1,052,000元、人民幣18,702,155,000元、人民幣8,838,696,000元及人民幣9,202,662,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3,896,000元、人民幣811,009,000元、人民幣6,552,377,000元及人民幣6,027,768,000元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披露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84,972	—	—	—
2024年	591,649	569,412	—	—
2025年	1,696,514	1,675,049	251,757	233,262
2026年	3,073,033	3,049,771	925,485	913,319
2027年	5,484,884	6,280,905	1,234,367	1,177,259
2028年	—	7,127,018	4,580,242	3,699,876
2029年	—	—	1,846,845	1,846,845
2030年	—	—	—	1,332,101
	<u>11,131,052</u>	<u>18,702,155</u>	<u>8,838,696</u>	<u>9,202,662</u>

40. 股本

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1,359,932,415	1,359,932
發行普通股 (附註i)	137,168,141	137,168
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32,808	33
行使購股權	145,719	1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7,279,083	1,497,279
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10,091,484	10,091
行使購股權 (附註42)	2,411,626	2,41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509,782,193	1,509,782
發行普通股 (附註iv)	123,583,893	123,584
於2025年6月30日	1,633,366,086	1,633,366

附註：

- (i) 於2022年7月14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1.98元的價格向特定認購人發行137,168,141股A股。
- (ii) 該金額指就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分別購回2,259,000股、1,580,100股、零股及零股A股，已付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9,991,000元、人民幣105,245,000元、零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授予股份獎勵時轉讓3,839,1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未註銷的庫存股份分別為2,259,000股、3,839,100股、零股及零股。
- (iv) 於2025年3月，貴集團通過發行123,583,893股貴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價自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龍盛新能源的100%股權。所有123,583,893股普通股將於發行後立即禁售。自發行日起，47,421,199股普通股將禁售12個月，76,162,694股普通股將禁售36個月。

41A.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庫存股份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265,305	56,979	—	—	297,320	1,410,856	1,464,897	11,495,3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13,624	613,624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636	—	—	—	—	(172)	—	9,4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31,661	—	31,661
購回股份	—	—	(99,991)	—	—	—	—	(99,991)
轉股可轉換債券	696	(161)	—	—	—	—	—	535
利潤保證賠償	—	—	—	—	—	222,460	—	222,460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40)	6,921,388	—	—	—	—	—	—	6,921,38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61,362	—	(61,362)	—
其他	—	—	—	—	(5)	21,873	(43)	21,82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97,025	56,818	(99,991)	—	358,677	1,686,678	2,017,116	19,216,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50	—	—	157,533	161,2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30,811)	—	(30,811)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77,956	—	—	—	—	(21,140)	—	156,816
購回股份	—	—	(105,245)	—	—	—	—	(105,245)
確認可轉換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	(56,818)	—	—	—	—	—	(56,818)
轉換可轉換債券為股份	196,242	—	—	—	—	—	—	196,242
利潤保證賠償	—	—	—	—	—	1,374,169	—	1,374,16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75)	16,128	—	(15,753)	—
其他	—	—	—	(3,375)	—	—	3,375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71,223	—	(205,236)	—	374,805	3,008,896	2,162,271	20,911,9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76,572	476,5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67,419	—	67,419
授予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及購回股份	—	—	205,236	—	—	(34,895)	—	170,3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499,738)	(499,73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47,657	—	(47,65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71,223	—	—	—	422,462	3,041,420	2,091,448	21,126,5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0,373	390,3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584,365)	(1,584,3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54,597	—	54,597
貴公司發行股份	8,382,932	—	—	—	—	—	—	8,382,932
於2025年6月30日	23,954,155	—	—	—	422,462	3,096,017	897,456	28,370,090
於2024年1月1日	15,571,223	—	(205,236)	—	374,805	3,008,896	2,162,271	20,911,9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100)	(2,1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10,453	—	10,453
授予員工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及購回股份	—	—	182,516	—	—	(31,032)	—	151,484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5,571,223	—	(22,720)	—	374,805	2,988,317	2,160,171	21,071,796

41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	19.35	19.35	1.23	6.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年／期內(虧損)／利潤：.....	(806,226)	(864,593)	681,809	491,730	119,14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結算日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結餘：.....	(896,632)	(1,547,960)	17,008	605,228	

下表概述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24,110	26,557,692	137,369,257	61,736,523	57,786,401
年／期內(虧損)／利潤	(4,730,510)	(5,307,777)	5,118,256	1,781,494	3,077,130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4,721,948)	(5,300,750)	5,124,129	1,783,478	3,076,29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681,508	14,150,218	53,969,819	56,733,673
非流動資產	12,677,151	16,996,615	21,539,444	32,491,203
流動負債	31,435,583	37,875,586	70,232,765	72,577,604
非流動負債	2,334,651	4,000,788	4,313,212	7,539,285

42. 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優化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貴公司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建立限制性激勵機制，充分調動貴公司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積極性。貴公司實施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26日及2021年12月20日分別向2,708名及996名行政人員及僱員（「2021年激勵對象」）授出合共32,864,000份及7,136,000份股票期權，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66.03元。2021年激勵對象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視乎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評估而定）的有效期為48個月，自授出日期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之日止。

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 起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 起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尚未行權	38,740,000	35,088,525	—
已行權	(145,719)	(2,411,626)	—
已沒收	(3,505,756)	(18,561,607)	—
已屆滿	—	(14,115,292)	—
於12月31日尚未行權	35,088,525	—	—
於12月31日可行權	14,115,292	—	—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貴公司授出的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21,943,000元、撥回開支人民幣21,093,000元及零。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9月28日，貴公司實施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992名行政人員及僱員（「2022年激勵對象」）授出合共35,906,000份股票期權，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66.12元。2022年激勵對象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 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 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視乎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評估而定）的有效期為40個月，自授出日期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之日止。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尚未行權	—	35,425,800	—
已授出	35,906,000	—	—
已沒收	(480,200)	(35,425,800)	—
於12月31日尚未行權	35,425,800	—	—

於各報告期末，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行權股份。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貴公司授出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9,718,000元、撥回開支人民幣9,718,000元及零。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7日，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以授出價每股人民幣44.37元向不超過200名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合共3,414,100股股份。此外，於2024年10月22日，貴公司以每股相同的價格向56名僱員授出合共425,000股股份。該等行政人員及僱員（「2024年股份激勵對象」）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48個月，自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起至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獲解鎖或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時即時鎖定。授予2024年股份激勵對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受限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介乎1年至2年的不同鎖定期。2024年股份激勵對象所持受限制股份將於各鎖定期屆滿後分兩批解鎖（或由貴公司購回及註銷）。受限制股份的解鎖期及解鎖比例如下：

解鎖期	貴集團的業績條件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止	較2023年，2024年的收入增加 逾100%，或新能源汽車 的銷量增加逾100%	50%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止	較2023年，2025年的收入增加 逾150%，或新能源汽車 的銷量增加逾150%	50%

2024年股份激勵對象於貴集團的業績條件及若干個人績效目標達成後，有資格解鎖受限制股份。

下表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於1月1日尚未行權.....	—	3,839,100
已授出	3,839,100	—
已解鎖	—	(1,707,050)
於年／期末尚未行權.....	3,839,100	2,132,050

於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10月22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23元及人民幣47.05元，乃根據貴公司A股授出日期收盤價與獎勵股份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10月22日，貴公司A股授出日期收盤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86.60元及人民幣91.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67,419,000元及人民幣54,597,000元。

4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4。

44A.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5年3月25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龍盛新能源的100%股權。龍盛新能源擁有先進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廠房及設備，於收購前主要從事向貴集團租賃該等設施。收購龍盛新能源旨在提高貴集團的製造能力。本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收購。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	8,518,384
總計	<u>8,518,384</u>

並無重大收購相關成本已從轉讓對價中剔除及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8,740
使用權資產	1,159,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48,062
應收貴集團款項	282,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9,138)
遞延稅項負債	<u>(142,960)</u>
總計	<u>8,020,992</u>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8,518,384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	<u>(8,020,99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497,392</u>

收購龍盛新能源時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包括龍盛新能源的先進生產設施及設備，可以提高貴集團的製造能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可扣稅。

收購龍盛新能源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203,548)</u>
	<u>1,203,548</u>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龍盛新能源產生的新增業務並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龍盛新能源，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將不會發生變動，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為人民幣3,049,28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後貴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在釐定貴集團假設期初收購龍盛新能源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貴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B. 出售子公司

(a) 出售潛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31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子公司潛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關上述出售的對價、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虧損	
已收及應收對價	234,366
減：已出售資產淨額	258,953
總計	(24,587)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對價	234,36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0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9,116

(b) 出售重慶江雙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31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子公司重慶江雙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上述出售的對價、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對價	395,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額	159,821
總計	235,179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對價	35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50,000

(c) 重慶瑞馳

於2023年12月30日，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馳向八名新股東發行新股，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540,000,000元。於股份發行後，貴集團的股權降至49.88%並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貴集團終止確認重慶瑞馳的資產及負債，而於重慶瑞馳的剩餘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上述出售的對價、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視作收益	
截至出售日期重慶瑞馳餘下權益的公允價值.....	2,000,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額.....	478,829
總計.....	1,521,171

4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 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896	508,964	447,080	1,088,937
— 無形資產.....	180,752	114,084	225,001	79,878
	1,160,648	623,048	672,081	1,168,815

4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4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0,259,652	18,925,852	56,941,169	62,303,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42,279	201,317	214,159	460,1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100,203	99,546	78,260	70,9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1,529	1,133,644	4,048,748	282,07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426,974	34,991,925	70,180,839	72,806,4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709,733	14,225,502	6,068,380	7,874,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84,000	83,343	62,057	54,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1,295	1,133,481	1,043,835	281,9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53,733	3,016,563	341,102	2,302,56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104,549	1,714,340	1,382,134	1,170,109
印度尼西亞盧比 （「印度尼西亞盧比」）.....	48,680	19,126	22,586	16,784
歐元.....	—	26,954	9,367	54,585
負債				
美元.....	8,632	12,219	5,687	4,939
印度尼西亞盧比.....	12,112	8,335	3,845	5,568
歐元.....	—	2,044	2,288	131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前虧損增加額或除稅前利潤減少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前虧損或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且相反影響及以下數額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796)	(85,106)	(68,822)	(58,259)
印度尼西亞盧比	(1,828)	(540)	(937)	(561)
歐元	—	(1,246)	(354)	(2,7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31)及浮息借款(附註3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31)、融資租賃應收款、可轉換債券(附註36)、租賃負債(附註35)及定息借款(附註3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貴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貴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有關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

為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關聯方貿易相關結餘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延長還款期的原因、過往經驗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重大或信用減值應

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對於剩餘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個別並不重大且並無信用減值），則會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因分別有10%、10%、13%及13%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亦因分別有32%、39%、47%及44%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除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外，餘下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減值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916,000元、人民幣74,128,000元及人民幣27,06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撥回減值撥備總額人民幣29,591,000元。

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分別有0.12%、0.05%、0.08%及0.07%的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款項，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就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評估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定期存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由於對手方為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定期存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貴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定期存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評估定期存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融資租賃應收款／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及無重大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款項逾期30天以上或信用 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 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 獲得之資料)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損失	款項逾期90天以上或有證據 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 重財務困境，而貴集團 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述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9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2,279	201,317	214,159	460,1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8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體評估)	1,627,468	2,369,056	2,474,681	2,248,496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10,509	10,509	10,409	14,813
其他應收款.....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60,333	984,182	838,571	911,164
			損失	信用減值	69,646	29,012	29,012	29,012
定期存款.....	31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2,638	1,028,994	7,903,854	11,437,800
銀行結餘.....	31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27,166	4,479,631	6,333,622	21,664,87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037,409	8,681,408	39,621,756	26,266,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98,893	139,686	43,169	33,004
— 貿易相關.....				(整體評估)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275	1,071	1,060	2,049
— 貿易相關.....				(整體評估)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2,460	1,374,169	—	—
— 非貿易相關.....								
					20,367,797	19,097,718	57,256,134	62,607,358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3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體評估)	948,824	334,117	66,198	21,609
融資租賃應收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70,007	44,921	35,249	29,662
					1,018,831	379,038	101,447	51,271

附註：

- (1) 對於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及合同資產，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貴集團對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且個別金額不重大及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有關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共同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此外，金額重大或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如有）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在貴集團管理信用風險的過程中，由於不同客戶類別面臨的虧損模式不同，故貴集團根據客戶類別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使用撥備矩陣按整體基準評估的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信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	1,380,116	34,932	1%	1,651,657	22,529	3%	1,513,277	52,059	3%	1,107,215	38,034
91至180天	2%	107,397	2,114	1%	202,493	2,970	3%	164,236	5,639	3%	223,944	7,704
181至365天	2%	26,441	405	1%	485,163	7,180	3%	249,186	8,516	3%	294,097	10,099
365天以上	8%	97,311	7,615	25%	114,354	28,226	17%	516,328	86,164	19%	547,068	105,394
		<u>1,611,265</u>	<u>45,066</u>		<u>2,453,667</u>	<u>60,905</u>		<u>2,443,027</u>	<u>152,378</u>		<u>2,172,324</u>	<u>161,231</u>

來自政府補助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損失率	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	313,543	3,720	-	11,067	-	-	111,132	-	-	-	-
91至180天	1%	123,008	764	-	-	-	-	-	-	-	29,755	-
181至365天	1%	69,569	386	-	49,689	-	-	-	-	-	111,132	-
365天以上	1%	729,079	5,706	4%	374,426	13,737	21%	66,198	13,722	64%	21,609	13,722
		<u>1,235,199</u>	<u>10,576</u>		<u>435,182</u>	<u>13,737</u>		<u>177,330</u>	<u>13,722</u>		<u>162,496</u>	<u>13,722</u>

估計損失率是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預期違約率並參考信用機構公佈的資料估計，並就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查該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就個別評估信用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40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撥備矩陣及應用簡化方法計量的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41	55,642	74,642	166,100
已確認損失撥備淨額	30,902	41,977	104,138	11,553
撇銷	(1)	(22,977)	(12,680)	(2,700)
年末結餘.....	<u>55,642</u>	<u>74,642</u>	<u>166,100</u>	<u>174,953</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董事已檢討其涵蓋2025年7月1日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過往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計劃、研發開支投入、估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手頭現金。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滿足其自2025年7月1日直至202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需求。

因此，貴集團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貴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貴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計算的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且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946,027	-	-	-	26,946,027	26,946,0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774	-	-	-	12,774	12,774
借款.....	4.16%	3,088,072	1,118,673	1,457,880	-	5,664,625	5,320,877
可轉換債券.....	7.36%	210,488	-	-	-	210,488	147,296
租賃負債.....	4.83%	147,186	134,557	310,999	46,284	639,026	561,969
		<u>30,404,547</u>	<u>1,253,230</u>	<u>1,768,879</u>	<u>46,284</u>	<u>33,472,940</u>	<u>32,988,9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763,479	-	-	-	30,763,479	30,763,4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054	-	-	-	25,054	25,054
借款.....	3.95%	1,674,361	2,093,768	668,311	-	4,436,440	4,203,392
租賃負債.....	4.88%	335,853	330,959	786,674	1,149,156	2,602,642	2,033,538
		<u>32,798,747</u>	<u>2,424,727</u>	<u>1,454,985</u>	<u>1,149,156</u>	<u>37,827,615</u>	<u>37,025,4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9,436,308	-	-	-	69,436,308	69,436,3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7,343	-	-	-	47,343	47,343
借款.....	3.15%	32,089	649,607	39,139	11,171	732,006	697,187
租賃負債.....	4.87%	515,406	474,373	1,056,343	1,354,236	3,400,358	2,727,866
		<u>70,031,146</u>	<u>1,123,980</u>	<u>1,095,482</u>	<u>1,365,407</u>	<u>73,616,015</u>	<u>72,908,704</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3,515,575	-	-	-	63,515,575	63,515,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937,530	-	-	-	3,937,530	3,937,530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1,372	-	-	-	1,372	1,372
借款.....	2.59%	1,113,391	915,705	2,164,098	1,666,828	5,860,022	5,351,943
租賃負債.....	4.38%	291,177	256,731	315,135	438,331	1,301,374	1,087,925
		<u>68,859,045</u>	<u>1,172,436</u>	<u>2,479,233</u>	<u>2,105,159</u>	<u>74,615,873</u>	<u>73,894,345</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股本證券	139,634	161,283	239,046	282,074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結構性存款	1,611,895	972,361	3,809,702	—	第2級	銀行及金融機構參考相關投資根據預期回報得出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42,279	201,317	214,159	460,138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主要輸入值為市場利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203	99,546	78,260	70,908	第3級	私營實體的淨資產價值。 (附註)

附註：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8. 轉讓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與中國多家銀行進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終止確認票據」），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以結算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53,871,000元、人民幣13,485,838,000元、人民幣33,521,612,000元及人民幣37,142,869,000元的應付賬款。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貼現或背書時已將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於貼現或背書日期按其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然而，由於銀行有權在票據到期遭承兌人拒付的情況下，向貴集團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故貴集團繼續面臨按其賬面值回購該等票據的風險。董事認為，繼續涉入的風險極低。

49.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直接 股東款項	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債券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60,000)	(4,467,497)	(414,043)	(141,041)	—	(6,082,581)
籌資現金流量	1,060,000	(528,752)	127,986	3,715	—	662,949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	567	—	567
利息開支	(21,873)	(276,127)	(21,634)	(10,537)	—	(330,171)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254,278)	—	—	(254,278)
其他	21,873	(48,501)	—	—	—	(26,628)
於2022年12月31日	—	(5,320,877)	(561,969)	(147,296)	—	(6,030,142)
籌資現金流量	—	1,365,449	158,489	2,810	—	1,526,748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	149,621	—	149,621
利息開支	—	(277,634)	(25,977)	(5,135)	—	(308,746)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1,604,081)	—	—	(1,604,081)
其他	—	29,670	—	—	—	29,67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03,392)	(2,033,538)	—	—	(6,236,930)
籌資現金流量	—	3,597,415	406,343	—	499,738	4,503,496
利息開支	—	(91,210)	(149,172)	—	—	(240,382)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951,499)	—	—	(951,499)
已宣派股息	—	—	—	—	(499,738)	(499,738)
於2024年12月31日	—	(697,187)	(2,727,866)	—	—	(3,425,053)
籌資現金流量	—	(4,585,033)	119,042	—	1,584,365	(2,881,626)
利息開支	—	(69,723)	(52,151)	—	—	(121,874)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1,573,050	—	—	1,573,050
已宣派股息	—	—	—	—	(1,584,365)	(1,584,365)
於2025年6月30日	—	(5,351,943)	(1,087,925)	—	—	(6,439,868)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03,392)	(2,033,538)	—	—	(6,236,930)
籌資現金流量	—	2,135,162	190,249	—	—	2,325,411
利息開支	—	(66,071)	(53,557)	—	—	(119,628)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62,895)	—	—	(62,89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2,134,301)	(1,959,741)	—	—	(4,094,042)

5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DONGFENG MOTOR RUS CO., LTD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29	152	—	—	—
		銷售	25,335	—	—	—	—
東誠惠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運輸及倉儲費	75	71	164	150	41
		其他收入	—	—	16	16	—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運輸及倉儲費	12,093	2,010	—	—	—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225	2,085	5,316	4,613	670
東風模具衝壓技術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32,881	—	—	—	—
東風啟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295	257	141	93	—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971	625	—	—	—
		其他收入	993	858	—	—	—
		利息收入	2,038	1,879	604	604	—
東風汽車車輪隨州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10,464	9,509	2,993	1,999	1,521
		其他收入	55	—	—	—	—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39	—	—	—	1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嵐圖汽車科技分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銷售	(1,325)	—	—	—	—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金融服務收入	1,173	23,195	822	783	2,711
		其他費用	—	—	—	—	6
東風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72	58	—	—	—
東風物流（武漢）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運輸費	21,323	88,767	152,832	24,066	20,801
		其他收入	2,192	177	688	—	738
		租金收入	—	6,943	—	—	—
東風悅享科技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銷售	—	—	923	923	—
東風物流（武漢）有限公司 重慶分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運輸費	—	—	—	—	11
		其他收入	—	—	—	—	5
		租金收入	—	—	—	—	50
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	—	—	—	32
廣州飛梭雲供應鏈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833	917	787	518	226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1,466	1,811	5,709	3,928	11,100
		銷售	1,151,061	128,209	46,102	42,745	1,054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306	—	—	—	—
		銷售	395	3,379	18,752	9,204	9,122
		其他收入	365	1,586	1,064	555	195
潛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 實體	其他收入	8	22	4	3	2
		租金收入	—	—	—	—	23
上海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銷售	—	49	268	12	133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深圳聯友科技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113	613	113	34	34
		採購	–	2,415	6,802	5,660	–
		其他收入	–	–	9	–	–
深圳聯友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9,099	1,698	–	185	–
武漢達安科技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51	70	72	17	–
武漢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235,498	1,181	210	–	–
		銷售	1,707	334	1,448	1,442	–
		其他收入	–	–	853	853	–
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 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38,257	26,292	15,443	5,566	5,728
		短期租賃	227	227	–	–	–
		相關費用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採購	–	105,448	101,769	23,454	22,960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銷售	163,682	48,163	10,218	15,583	19,765
廣州市錦上技研汽車用品 有限公司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	–	–	–	762
		採購	–	–	–	–	18,490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董事（李開國） 控制的實體	研發費用	–	23,167	–	–	–
		銷售	–	286	–	–	–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慶馳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	2	2	-
		租金收入	-	6	9	7
		其他費用	-	-	34	14,397
		銷售	-	-	-	109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其他收入	-	-	850	470
		銷售	-	-	398,396	288,681
		採購	-	-	44,167	25,950
		其他費用	-	-	2,231	970
		租金收入	-	-	616	278
		其他採購	-	-	1,494	-
重慶瑞馳新能源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其他收入	-	-	77	52
		銷售	-	-	18,611	5,607
		採購	-	-	1,005	550
重慶創惠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	94	1,992	1,992
重慶騰康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採購	-	133	70	70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融媒體新聞中心	由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	-	19	-
重慶康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租金付款	-	-	12,159	6,158
		其他收入	-	-	-	-
重慶小康賓館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3,127	-	-	-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其他費用	2,080	7	—	—
		其他收入	—	16	—	601
		租金收入	170	330	375	161
重慶新感覺摩托車 銷售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33	30	—	—
重慶新感覺摩托車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費用	133	110	55	28
		銷售	8,092	14,842	7,222	7,170
		其他收入	80	221	294	43
		租金收入	3,389	3,464	3,502	1,760
重慶新康幸福置業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3	3	—	—
		租金收入	10	10	—	—
重慶渝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銷售	1,089	46	54	—
		其他收入	4	199	8	1
		採購	143	103	1	1
		股權轉讓	234,366	—	—	—
重慶渝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採購	5,594	2,939	4,090	1,767
		其他收入	207	94	207	123
		租金收入	458	—	—	—
重慶渝安智能懸架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422	865	977	248
		銷售	7,307	2,723	2,834	1,090
		租金收入	8,428	8,466	10,859	5,430
		採購	—	—	26,592	8,001
		設備採購	—	—	2,886	—
重慶元圖機車工業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	5	7	4
		租金收入	—	103	127	75
重慶雲灣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採購	10,536	16,706	17,169	11,615
		其他費用	1,975	1,523	6,597	3,247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Sokon Investment (USA), Inc.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	5,237	-	-	-
		利息費用				
		租金付款	24,425	195	-	-
重慶意來智能懸架有限公司.....	由小康控股控制的實體	其他收入	-	-	-	74
		採購	-	-	-	29,826
		銷售	-	-	-	1,593
		租金收入	-	-	-	880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採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04,301
		其他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3

金融服務安排

貴集團與東風汽車控制的實體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服務及銀行存款服務。

貴集團與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銀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票據及銀行結餘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00,000	450,000	-	-	
銀行結餘.....	65	11	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0	90,000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407	17,367	21,007	10,568	9,612
酌情花紅.....	12,835	12,088	6,395	6,395	10,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00	179	85	94
	29,357	29,555	27,581	17,048	19,9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1.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就授予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票據、短期信用證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505	1,352,182	—	1,473,42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4,031,846	8,673,218	39,598,698	26,248,862
定期存款	—	—	1,612,207	800,000
租賃土地	167,748	178,971	—	11,181
應收票據	141,871	39,050	—	—
	<u>15,723,970</u>	<u>10,243,421</u>	<u>41,210,905</u>	<u>28,533,462</u>
資產限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563</u>	<u>8,190</u>	<u>23,058</u>	<u>17,284</u>

52. 子公司詳細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賽力斯汽車（湖北）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3年5月26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生產及銷售
賽力斯汽車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2年9月4日	人民幣 10,637,280,000元	80.65%	80.65%	98.77%	93.63%	93.63%	汽車研發、 生產及銷售
重慶小康動力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9年4月7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生產
重慶兩江新區龍盛 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v）...	中國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提供新能源汽車 生產廠房的 租賃服務
間接持有：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3年9月27日	人民幣 454,000,000元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汽車生產
重慶小康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4年2月23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進出口業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報告日期	
重慶問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9年3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41.50% (附註ii)	41.50% (附註ii)	50.83%	48.18% (附註ii)	93.63%	汽車銷售
十堰東風風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銷售
重慶賽力斯新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8年3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0.65%	80.65%	98.77%	93.63%	93.63%	汽車銷售
重慶賽力斯新能源汽車設計院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5年10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65%	41.50%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業務
重慶金康動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8年1月5日	人民幣 1,030,000,000元	41.50% (附註ii)	41.50% (附註ii)	50.83%	48.18% (附註ii)	93.63% (附註ii)	汽車零部件研發、 生產及銷售
重慶問界智選精品汽車備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3年4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零部件 生產及銷售
重慶渝安淮海動力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4年5月28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材料及 零部件生產 及銷售
重慶小康機械配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6年6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材料及 零部件生產 及銷售
重慶小康汽車部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材料及 零部件研發、 生產及銷售
瀘州容大智能變速器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6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47,485,000元	86.37%	86.37%	88.71%	88.71%	88.71%	汽車材料及 零部件 生產及銷售
重慶賽力斯電動汽車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80.65%	80.65%	98.77%	93.63%	93.63%	提供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賽力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65%	80.65%	98.77%	93.63%	93.63%	提供銷售服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慶賽力斯鳳凰智創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幣 1,222,2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9.66%	56.55%	93.63%	提供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重慶東風小康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1年12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汽車銷售	
小康印尼汽車 有限公司(附註iii)	印度尼西亞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 499,399,200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汽車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 貴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實體超過51%股權，導致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應佔該等實體的實際股權少於50%。
- (iii) 該等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印度尼西亞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KRESTON INDONESIA審計。
- (iv) 由於該實體於2025年3月25日被貴集團收購，故並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5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貴公司董事已提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1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06,343,000元。該提議已於202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

5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情況。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1.50港元計算	17,172,902	11,803,024	28,975,926	16.71	18.30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金額約人民幣17,172,902,000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6,761,103,000元分別減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9,090,809,000元及人民幣497,392,000元(摘錄自／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50港元發行的100,200,0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費用)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2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5年10月17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1,733,566,086股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100,200,000股H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其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2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派息人民幣506,343,000元。

如於2025年6月30日已計及股息，按發售價131.50港元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6.42元(相當於17.98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或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有關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報告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7日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動車輛零部件、普通機械、電器機械、電器、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儀器儀錶；銷售：日用百貨、家用電器、五金、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經濟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需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股東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並簽署保密承諾後，根據公司指定方式進行查閱、複製。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股東濫用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
- (x)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v)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

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連選連任，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iv)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對總裁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中期業績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

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當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當年度未實現盈利；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當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i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v) 以傳真方式進行；
- (v) 以在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方式進行；
- (vi)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ii)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季度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公司的H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等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依照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在上述第(i)項情況下，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該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1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33,366,086股。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第四季度，因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累計行權2,411,626股，公司股本相應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509,782,193股。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633,366,086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相關的資料披露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有關我們的子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主要子公司的總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賽力斯汽車的總股本(i)於2024年9月24日增至人民幣9,960,000,000元；(ii)於2024年12月29日增至人民幣10,083,946,667元；(iii)於2025年3月31日增至人民幣10,305,280,001元；及(iv)於2025年6月23日增至人民幣10,637,279,999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及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176,752,285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H股，並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有關H股，以對沖與深圳市林園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為及代表一項私人投資計劃行事)進行的場外掉期交易；
- (c)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d)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6.3百萬美元的H股；
- (e) 本公司、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f) 本公司、BESS Broadway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ESS Broadway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g) 本公司、Sanhua (Hong Kong) Co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anhua (Hong Kong) Co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h) 本公司、中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i) 本公司、Zh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h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j) 本公司、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k) 本公司、達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達安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H股；
- (l) 本公司、Hichai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ichai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6百萬美元的H股；及
- (m) 本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僅以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若干基礎基金及／或客戶行事)、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僅以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若干基礎基金及／或客戶行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僅以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若干基礎基金及／或客戶行事)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僅以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若干基礎基金及／或客戶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4百萬美元的H股；

- (n)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o) 本公司、New Alternative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p)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q) 本公司、Skyler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kyler International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r) 本公司、星宇車燈(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星宇車燈(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s) 本公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t) 本公司、Ghisallo Fund Master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hisallo Fund Master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u) 本公司、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v) 本公司、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通過其投資管理人Jain Global LLC行事) 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通過其投資管理人Jain Global LLC行事)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 (w) 本公司、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 (作為投資顧問為及代表China Alpha Multi-Joy Value Fund行事) 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 (作為投資顧問為及代表China Alpha Multi-Joy Value Fund行事)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H股；
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¹⁾ (日/月/年)
1.		7378104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1日
2.	赛力斯	6598515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4日
3.	赛力斯	2431537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1日
4.	SERES	27288974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
5.	问界	53557108	賽力斯汽車	中國	2021年9月7日
6.	AITO	56792388	賽力斯汽車	中國	2022年1月7日
7.		56814897	賽力斯汽車	中國	2022年1月7日
8.		56780411	賽力斯汽車	中國	2022年1月7日
9.	AITO	54762058	賽力斯汽車	中國	2021年10月21日
10.	赛力斯藍电	78525350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7日
11.		6727544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12.	赛力斯魔方	7261736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14日
13.	SOKON	9164747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7日註冊 2022年3月7日續展
14.	DFSK	9164765	賽力斯湖北	中國	2011年3月7日註冊 2022年3月7日續展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¹⁾ (日/月/年)
15.		4807100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14日註冊 2018年10月14日續展
16.		4354594	本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28日註冊 2017年5月28日續展
17.		15482516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²⁾
18.		9595324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1日註冊 2022年8月21日續展
19.		5517891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		3652220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1.		12349672	賽力斯湖北	中國	2024年9月7日
22.		66614445	瀘州容大智能 變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7日
23.		4877218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第39條及第40條，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2)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附註(1)所述規定，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向商標局提交續展申請。續展後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及／或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¹⁾ (日／月／年)
1.	用於電動車輛驅動系統的功率轉換器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19年1月3日
2.	電動車輛的逆變器模塊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19年8月23日
3.	汽車前行李箱及電動汽車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19年9月18日
4.	用於電動車輛的功率轉換器的半橋模塊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0年6月28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5.	車載抬頭顯示的控制方法、 裝置、共享車以及計算機 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10日
6.	防火報警方法、系統和電子 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2月1日
7.	一種能量回收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和整車控制器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8.	一種車輛增程器控制方法、 裝置及車輛增程器控制設 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9.	增程器異常監測方法、裝置 和電子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10.	一種汽車四驅控制方法及裝 置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1日
11.	一種停車區域確定方法及相 關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12.	車間時距調整方法、裝置和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25日
13.	增程器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1日
14.	一種充電時顯示續航的生成方法、裝置和整車控制器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15.	一種低風阻車輪及汽車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16.	一種汽車防盜控制方法、裝置、汽車和電子設備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10日
17.	一種無線充電控制方法、裝置及車輛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11日
18.	一種能量回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19.	一種汽車起步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20.	扭矩分配方法、裝置、設備 和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27日
21.	一種增程器控制的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 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7月7日
22.	一種車門控制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7月22日
23.	一種發動機控制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8月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24.	車用底盤防撞機構及電動汽車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25.	無機械鑰匙搭電方法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10月31日
26.	優化增程車型熱機啟停的控制方法、系統、終端、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2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27.	增程型汽車發動機壓燃控制 優化方法、系統、設備及 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2日
28.	一種發動機冷卻控制方法、 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2日
29.	一種發動機失火故障診斷方 法、裝置、服務端及存儲 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2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30.	降低車輛PN排放的控制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2日
31.	電動車動力防盜方法、設備及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3日
32.	車位釋放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3月8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33.	電池荷電狀態的調整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6日
34.	一種頭枕音響的調節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6日
35.	車輛小憩模式的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20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36.	車輛能耗確定方法、裝置、 設備和存儲介質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24日
37.	一種車載VR場景中粒子的運 動控制方法和裝置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
38.	一種電池包溫度檢測系統以 及方法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0年3月26日
39.	修改電動車輛內的電池的放 電C倍率的方法和系統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0年5月2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40.	被動式防刮傷的車輪低風阻裝飾罩	賽力斯汽車	發明	中國	2022年11月1日
41.	一種車輛速度規劃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重慶賽力斯鳳凰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42.	增程器發電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1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43.	目標按鈕失效的處理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日
44.	車輛離合器控制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 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日
45.	增程車輛的續航預測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46.	基於車輛駕駛模式的車輛扭矩控制方法以及裝置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日
47.	車端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日
48.	使用增程器提升動力性的控制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1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49.	智能鑰匙系統以及請求智能 鑰匙應答的方法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3日
50.	整車質量自適應估算方法、 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9日
51.	基於坡度識別的增程器控制 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0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52.	一種控制電池包的加熱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5日
53.	增程器停機控制方法、系統、整車控制器及車輛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5日
54.	增程式電動汽車電平衡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5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55.	一種增程式車輛電量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和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6日
56.	基於全週期自定義用車場景的功能模式調控方法和裝置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8日
57.	增程式汽車的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58.	一種減速緩行模式的扭矩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59.	扭矩控制方法、裝置、整車控制器及新能源汽車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60.	一種雙電機混合動力汽車控制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61.	雙電機混合動力汽車的運行 模式控制方法、裝置、介 質及設備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62.	車輛智能充電方法及裝置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7日
63.	增程器控制方法、裝置、車 載終端和存儲介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序號	專利	所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¹⁾ (日／月／年)
64.	一種動力電池補電控制方法、裝置、車載設備及車輛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16日
65.	車輛平均能耗確定方法及裝置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66.	車輛進氣格柵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4日
67.	一種測試負載箱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5日
68.	基於電機轉速的車輛防滑控制方法、裝置及車輛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1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69.	線控轉向系統的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 質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70.	增程器的保護控制方法和裝 置	賽力斯鳳凰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71.	一種車載充電機測控電路及 方法	重慶金康動力新 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5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72.	一種行車發電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整車控制器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73.	混合動力汽車扭矩分配方法和系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1日
74.	電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1日
75.	電池包的熱管理系統及加熱方法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1年3月10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76.	一種應用於電機控制器的濾波器和濾波方法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77.	電機的冷卻結構及電機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78.	一種電機旋變激勵電路保護系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16日
79.	一種增程式車輛充放電控制方法及系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30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月／年)
80.	壓緊機構、電機控制器定位 裝置、定位方法及測試系 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81.	異步電機的溫度補償方法、 裝置及控制系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21日
82.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放電功率 控制方法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83.	車輛電池溫度異常處理方法和裝置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84.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的可變SOC充電系統和方法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0年4月29日
85.	電動車輛逆變器模塊散熱器	重慶金康	發明	美國	2020年4月23日
86.	一種高壓濾波器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87.	電動汽車的故障處理方法、裝置、中控系統和電動汽車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19年4月9日

序 號	專 利	所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¹⁾ (日 / 月 / 年)
88.	充電方法、系統、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和電動汽車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89.	一種電池包熱失控預警系統及方法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5日
90.	供電模塊和熱失控報警系統	重慶金康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第42條，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所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¹⁾ (日/月/年)	開發完成日期 ⁽¹⁾ (日/月/年)
1.	合理化建議平台軟件	本公司及雷相其	2022年11月30日	/
2.	數字化月報平台軟件	本公司及王小輝	2023年04月30日	/
3.	差旅資源查詢軟件	本公司及王小輝	2023年01月30日	/
4.	安全小貼士APP軟件	本公司及王小輝	2023年08月30日	/
5.	會議服務平台軟件	本公司及雷相其	2022年07月30日	/
6.	通勤車平台軟件	本公司及王小輝	2022年04月30日	/
7.	金康動力大數據分析應用系統	本公司及盧小江	2023年01月10日	/
8.	賽力斯HR大數據分析應用系統	本公司及盧小江	2022年05月10日	/
9.	賽力斯汽車製造大數據分析 應用系統	本公司及盧小江	2023年04月30日	/
10.	基於MQTT協議智能電表數據 採集和實時計算軟件	本公司及盧小江	2022年11月30日	/

序 號	著 作 權	所 有 人	首次發表日期 ⁽¹⁾ (日 / 月 / 年)	開發完成日期 ⁽¹⁾ (日 / 月 / 年)
11.	基於Python和Spark的異構數據 智能批量同步技術軟件	本公司及盧小江	2022年11月30日	/
12.	基於Flink CDC的業務數據鏈路 實時同步解決方案軟件	本公司及盧小江	2022年11月30日	/
13.	車主綁車管理軟件	賽力斯鳳凰	2024年08月09日	/
14.	週期性任務調度平台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9月24日
15.	IDVP區域控制器(超車燈) 車控應用軟件	賽力斯鳳凰	2025年03月20日	/
16.	項目管理系統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7月01日
17.	PI4IOE5V6534Q IO擴展芯片 驅動軟件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6月20日
18.	國內版車控小組件軟件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7月10日
19.	國外版OTA下載安裝軟件	賽力斯鳳凰	2024年08月09日	/
20.	海外版車控安全軟件	賽力斯鳳凰	2024年08月09日	/
21.	域控制器通用平台軟件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4月30日

序號	著作權	所有人	首次發表日期 ⁽¹⁾ (日/月/年)	開發完成日期 ⁽¹⁾ (日/月/年)
22.	基於ARXML文件生成 A2L文件的軟件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3月01日
23.	GB32960信息採集系統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6月30日
24.	車載通信終端V2X智能交通信息 交互系統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8月30日
25.	充電管理軟件(iOS)	賽力斯鳳凰	2024年08月09日	/
26.	智能座艙音樂聚合播放器插件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9月30日
27.	車型BOM管理系統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7月01日
28.	導航可見即可說軟件	賽力斯鳳凰	/	2024年01月01日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第23條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正)第14條，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軟件著作權，其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軟件首次發表日期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該軟件自開發完成日期後五十年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1.	seres.cn
2.	seres.com.cn
3.	global-seres.com
4.	seresmall.com
5.	sokon.com
6.	sokonmotors.com
7.	global-aito.com
8.	aitoauto.com
9.	landian.com.cn
10.	dfsk.com
11.	dfsk.com.cn

除「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下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佔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張正萍先生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53,437	0.003%	0.003%
尹先知先生 ⁽⁴⁾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5,248	0.004%	0.004%
申薇女士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16,948	0.007%	0.007%
張正源先生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45,501	0.003%	0.003%
周昌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0	不重大	不重大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33,366,086股A股及100,200,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3.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受標的股份相關條件規限）授予相關董事的A股數目。
4.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受標的股份相關條件規限）授予董事的40,948股A股及董事所持有的A股。
5.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受標的股份相關條件規限）授予董事的40,948股A股及董事所持有的A股。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正萍先生 ^(附註) . . .	執行董事	SF Motors, Inc.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40%

附註：包括根據SF Motors, Inc.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其的股票期權對應的SF Motors, Inc.的股份數目（須滿足授出股票期權的相關條件）。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除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子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重慶藍電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青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3%
	重慶園投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32%
北京賽航具身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30%
重慶江康汽車技術 有限公司	重慶市雙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40%
重慶賽新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許林	10%
	唐如意	10%
	段偉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本「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一名董事有以下曾用名：張正萍先生（曾用名張正江）。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一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46名參加對象授出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合共3,240,729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中，九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37名參加對象（為本公司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獲授予449,874股A股及2,790,855股A股。除本「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顧問授出標的股份。由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上市後發行新股，因此，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要求外，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約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68,371股A股，未來可能依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有關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

以下為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動公司業績增長，最大程度激勵關鍵員工，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實現公司關鍵里程碑任務的達成，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2. 合資格參加對象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加對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所有參加對象必須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3. 管理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負責起草及修訂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並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辦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4. 股份來源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來源為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股份規模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數目不超過3,839,100股，佔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公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5%。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6. 存續期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後，如未延期，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轉出且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貨幣資產（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畢後，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7. 鎖定期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首次及預留部分鎖定期為：

- (a) 本公司公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相關參加對象名下之日（「登記日期」）起滿12個月後可解鎖50%的標的股份；及
- (b) 登記日期後24個月後可解鎖50%的標的股份。

每期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加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於(i)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公佈前三十天內或（若因特殊原因推遲）原定公佈日期前三十天內；(ii)本公司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業績公佈前十天內；(iii)自可能對本公司A股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概無股份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進行交易。

8. 已授出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46名參加對象授予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涉及合共3,240,729股A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在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中，九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37名參加對象（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分別獲授予449,874股A股及2,790,855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對象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標的股份數目	每股過戶價格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正萍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裁	2024年5月27日	53,437	44.37	0.003%
尹先知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5月27日	40,948	44.37	0.002%
申薇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5月27日	40,948	44.37	0.002%
張正源先生.....	執行董事兼助理 副總裁	2024年5月27日	45,501	44.37	0.003%
其他高級管理層					
劉聯女士.....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4年5月27日	40,948	44.37	0.002%
王平先生.....	副總裁	2024年5月27日	63,683	44.37	0.004%
康波先生.....	副總裁	2024年5月27日	45,897	44.37	0.003%
黃其忠先生.....	副總裁	2024年5月27日	45,897	44.37	0.003%
周林先生.....	首席技術官	2024年5月27日	72,615	44.37	0.004%

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參加對象數目	授予日期	涉及的標的股份 A股數目	每股過戶價格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其他僱員					
10,000或以下	149	2024年5月27日及 2024年10月22日	913,971	44.37	0.053%
10,001至20,000	60	2024年5月27日及 2024年10月22日	825,080	44.37	0.048%
20,001或以上	28	2024年5月27日及 2024年10月22日	1,051,804	44.37	0.061%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將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以致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的全資子公司。考慮到中國銀河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能合理地導致認為保薦人的獨立性受到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保薦人的服務而應付彼等各自的保薦費為500,000美元。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的當時所有七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股東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及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資本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將就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j)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所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res.cn：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l)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參加對象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公眾查閱。

